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etsocial Co., Ltd.*
飛書深諾數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飛書深諾數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各自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各自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eetsocial Co., Ltd.*
飛書深諾數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或會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或會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	**：**	**[編纂]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本身及**[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代表本身及**[編纂]**)與本公司同意的較後日期協定，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協定。**[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加上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如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本身及**[編纂]**)與本公司截至**[編纂]**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而會取消。

[編纂](代表本身及**[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etsocial.com刊登公告。我們將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有意**[編纂]**應留意中國與香港之間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編纂]**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於監管框架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編纂]**的不同市場特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如**[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本身及**[編纂]**)可終止**[編纂]**所規定的**[編纂]**責任。該等情況的詳情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不可以在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亦不可以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作為受益人而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除非獲豁免美國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所限。**[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而除根據***[編纂]***按本文件所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或對購買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於市場推廣，亦不構成在其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 ***[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

概要 ..... [1]

釋義 ..... [•]

技術詞彙 ..... [•]

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目　錄

公司資料 ..... [•]

行業概覽 ..... [•]

監管概覽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主要股東 ..... [•]

股本 ..... [•]

財務資料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編纂] ..... [•]

[編纂]安排 ..... [•]

如何申請[編纂]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信息的概要，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　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須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詞彙的釋義或解釋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以科技及數據賦能的出海數字營銷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交易總額計，我們以20.5%的市場份額於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主要為位於中國的營銷客戶提供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我們的宗旨是透過媒體夥伴提供具吸引力且不受地域限制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讓區域性企業與世界各地的目標客戶連結。我們2020年龐大的營銷客戶基礎包括3,696名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尋求定製化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營銷客戶)及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956名的SaaS營銷客戶(尋求SaaS營銷服務的營銷客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交易總額計算，在中國，我們是Facebook及Google的最大經銷商以及Snapchat的第二大經銷商。我們亦是Twitter、Pinterest、LinkedIn、Apple Store、TikTok、Outbrain、LINE、Criteo、Taboola、Reddit、The Trade Desk及MiQ的　經銷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0年中國營銷客戶在Facebook及Google的出海數字營銷交易總額合計佔出海數字營銷交易總額總值約74.4%。

我們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已擁有一套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一方面可滿足營銷客戶的數字營銷需求，另一方面與我們的媒體夥伴合作培育、激勵、維護及擴大該等區域性客戶的投放規模。自2013年開業以來，我們與營銷客戶共同發展，努力滿足其出海數字營銷需求，與此同時，我們贏得越來越多媒體夥伴的信任，與彼等的合作亦更加廣泛。

我們作為媒體夥伴的經銷商，直接與媒體夥伴合作。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一般而言，只有具備雄厚財務資源、龐大營銷客戶規模及全服務覆蓋的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才合資格擔任經銷商。有別於自我們等經銷商購買廣告流量的代理商，我們為營銷客戶提供營銷服務，協助彼等直接自媒體夥伴購買廣告流量。由於我們並非預先購

買媒體夥伴的廣告流量再轉售予營銷客戶，因此我們並不承擔媒體夥伴的廣告流量的任何庫存風險。我們代營銷客戶投放廣告時，亦無提高廣告流量的價格。我們自媒體夥伴收取獎勵(即媒體獎勵)，亦給予營銷客戶獎勵(即營銷客戶獎勵)。我們按媒體交易淨額(即營銷客戶交易總額減媒體獎勵的淨額，而媒體獎勵是根據媒體夥伴設定的多個組成條件按遞進比率計算)與營銷客戶交易淨額(即營銷客戶交易總額減營銷客戶獎勵的淨額，而營銷客戶獎勵是根據我們設定的多個組成條件按遞進比率計算)之差額確認收益。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直接與能否維持媒體獎勵比率與營銷客戶獎勵比率之間的差額掛鈎。該差額反映我們為媒體夥伴及營銷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價值，而並非單靠加價套利。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媒體夥伴調減媒體獎勵比率，我們未必能及時相應調整營銷客戶獎勵比率，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營銷服務。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涵蓋整個數字營銷週期的各個方面，包括制定營銷策略、廣告及創意設計、營銷推廣及優化、活動追蹤、市場情報收集、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賬戶支持以及營銷活動的整體管理。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更受數字營銷需求較豐富及營銷開支較大的營銷客戶青睞。我們透過SaaS產品(即飛書逸途、Creative Booster、Intelligence Center 及 Meetbot)提供SaaS服務。我們的SaaS服務更受處於營銷週期早期的營銷客戶或營銷預算較小的營銷客戶歡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營銷客戶可透過飛書逸途以自動及菜單式的方式選用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及模塊，我們僅以此獲得SaaS服務收入。我們亦提供其他營銷服務，包括線上及線下服務，例如針對項目制的營銷服務、本地化廣告服務、主辦線下活動，及為遊戲產品的營銷客戶提供創意宣傳材料。以上服務配合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而我們就此直接收取固定服務費。

我們對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的價值主張

國際營銷市場情況紛繁複雜。根據艾瑞諮詢，大多數媒體夥伴不與營銷客戶直接交易的原因有二。從營銷客戶方面考量，有效並高效的使用營銷預算並從媒體渠道採購流量需要相關人員在執行營銷過程中經歷一段陡峭的學習曲線、從而獲得足夠的技術、數據、經驗。引入營銷專家的服務可以提供一套全面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實現極大程度上提高營銷人員營銷計劃的有效性，實現令人滿意的營銷效果並通過減少支付給媒體合作夥伴的單位營銷成本從而提升他們的營銷開支回報。此外，全面的數字營

銷服務供應商可以(i)提供跨媒體中立的營銷意見；(ii)說明各種日新月異的營銷產品特色和優點；(iii)分享從服務各種營銷客戶所掌握的經驗和技巧；及(iv)基於營銷客不同的營銷需求提供各種增值服務。而對於營銷經驗有限或欠缺多元化營銷資源的營銷客戶，由媒體夥伴為個別營銷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不具成本效益其至未必可行。無論如何，由於新世代的營銷以互聯網和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為主導，以數據充實的技術能力成為數字營銷行業經營者的關鍵手段。能夠發揮技術及數據實力，且願意不斷投資提高相關能力的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競爭優勢會與日俱增，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作為以科技及數據賦能的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利用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以幫助我們的營銷客戶成功高效地與優質媒體夥伴共同開展營銷活動，以滿足其複雜需求，並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開展。我們與優質媒體夥伴的堅固關係以及我們的一站式及跨媒體營銷服務(1)為營銷客戶提供優質媒體夥伴的高質量營銷產品的訪問權限，(2)簡化於優質媒體平台商利用營銷產品的程序，及(3)使營銷客戶能於具有特定受眾群體定位要求的不同媒體平台開展營銷活動。營業紀錄期間，直接營銷客戶(即終端用戶營銷客戶)的貢獻佔我們交易總額85%以上。其次亦有廣告代理通過我們為其營銷客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我們為該等第三方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投放及合規服務，不會涉及內容製作。

多年來，憑藉向營銷客戶提供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先進性及全面性，我們已被媒體夥伴任命為其於中國的一級廣告代理，於行業中通常為經銷商。為鞏固全球數字營銷生態系統，媒體夥伴依靠我們培養、吸引、保留及擴大中國營銷客戶基礎。媒體夥伴將我們視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相信我們可利用自身的營銷專業知識將媒體夥伴的眾多營銷產品應用於營銷客戶的營銷計劃及策略。甄選過程中，媒體夥伴會考慮我們在與區域性營銷客戶接觸時的本地網絡、行業知識、文化理解及財務資源。我們不僅為媒體夥伴推廣，亦對營銷產品把關。媒體夥伴利用我們的能力策劃優質廣告，該等廣告可展示真實內容並遵守其嚴格且不斷發展的營銷政策。

我們的人才及數據驅動技術平台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營銷和技術專家團隊，包括優化師、整合營銷專家、創意設計師、質控專家和技術及研發專家。此外，通過提供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積累寶貴的技術優勢及數據資產。通過運用我們的營銷經驗及見解、技術能力以及多維數

據資產，我們開發出一系列SaaS產品(即飛書逸途、Creative Booster、Intelligence Center及Meetbot)及營銷工具(即AdTinker、KeyBid、鷹眼、X-Ray及UA Growing)，為營銷客戶提供高效服務，從而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銷業績。

業務模式

為提供更全面完整的數字營銷分部(於營業紀錄期間佔我們收入逾94%)的業務模型，並與我們與相關會計原則下的收入確認政策保持一致，我們提供如下示例。數字營銷服務分部下(包括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1)我們自營銷客戶獲得客戶交易總額，並向彼等授出適用的營銷客戶獎勵，所得差額被視為營銷客戶交易淨額；及(2)我們將營銷客戶的交易總額分配至媒體夥伴，而我們自媒體夥伴獲得適用的媒體獎勵，所得差額被視為媒體交易淨額。營銷客戶交易淨額與媒體交易淨額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收入。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1)交易總額、(2)營銷客戶獎勵、(3)營銷客戶交易淨額、(4)來自營銷客戶端的營銷客戶獎勵平均比率、(5)交易總額、(6)媒體獎勵、(7)媒體交易淨額及(8)來自媒體夥伴端的媒體獎勵平均比率，而營銷客戶交易淨額與媒體交易淨額的淨結果與我們的收益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銷客戶						
交易總額	a	1,377,310	2,574,114	3,765,059	1,651,220	2,133,886
營銷客戶獎勵	b	78,620	155,403	251,130	109,726	127,767
營銷客戶交易淨額	c=a-b	1,298,690	2,418,711	3,513,929	1,541,494	2,006,119
營銷客戶獎勵平均比率	d=b/a	5.71%	6.04%	6.67%	6.65%	5.99%
媒體夥伴						
交易總額	e=a	1,377,310	2,574,114	3,765,059	1,651,220	2,133,886
媒體獎勵	f	111,892	217,455	307,560	131,995	178,828
媒體交易淨額	g=e-f	1,265,418	2,356,659	3,457,499	1,519,225	1,955,058
媒體獎勵平均比率	h=f/e	8.12%	8.45%	8.17%	7.99%	8.38%
數字營銷服務收益	**i=c-g**	33,272	62,052	56,430	22,269	51,061
佔交易總額的百分比	**j=i/a**	2.42%	2.41%	1.50%	1.35%	2.39%

附註：

有關本列表組成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收入」。

交易總額 — 交易總額是我們自營銷客戶收取的賬單總額(即彼等的營銷開支)或我們代表營銷客戶向媒體夥伴投放廣告的賬單總額。交易總額是基於媒體夥伴平台的廣告流量定價模型即時報價。我們並非預先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流量然後轉售予營銷客戶，因此並無從媒體夥伴購買廣告流量的庫存風險。我們代營銷客戶投放廣告亦並無提高價格。有關廣告流量定價模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營銷計劃 — 廣告流量定價」。與媒體夥伴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額載於媒體夥伴的每月數據報告，轉交予營銷客戶作為實際交易總額的最終證明。

媒體獎勵 — 我們自媒體夥伴收取的媒體獎勵比率一般由媒體夥伴設定，參考多項參素，包括數字營銷行業和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的過往業務表現以及與特定類型的營銷客戶的營銷支出相關的不同KPI、訂閱的營銷產品、處於不同營銷週期的營銷客戶、營銷客戶所處地區及其廣告質量。媒體夥伴基於媒體獎勵不同組成結構釐定的上述遞進比率一般介乎3%至13%。艾瑞諮詢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自媒體夥伴收取的媒體獎勵比率符合行業市場範圍。於營業紀錄期間，(1)我們13名媒體夥伴之中，一名曾兩次調整媒體獎勵的組成結構，另有(2)三名媒體夥伴各調整媒體獎勵的組成結構一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媒體獎勵平均比率略為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加上我們其中一名優質媒體夥伴(即「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一節表格列載的五大媒體夥伴中的媒體夥伴B)調整媒體獎勵的組成結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 COVID-19爆發」。

營銷客戶獎勵 — 我們亦授予營銷客戶營銷獎勵，以此鼓勵彼等使用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向營銷客戶授出的營銷客戶獎勵遞進比率基於多項我們指定的因素釐定，包括由相關營銷客戶提供的估計營銷支出、我們對相關營銷客戶營銷支出的評估、我們預期自媒體夥伴收取的媒體獎勵、我們向相關營銷客戶所提供服務的程度和深度以及相關營銷客戶遵守媒體政策的過往情況及其廣告質量。上述比率一般介乎0%至

10%。艾瑞諮詢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向營銷客戶提供的營銷客戶獎勵比率符合行業市場範圍。我們對於直接營銷客戶、第三方廣告代理及SaaS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獎勵採取一致的計算方法。然而，由於飛書逸途SaaS營銷客戶的單個交易總額水平通常低於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故我們很少向彼等提供營銷客戶獎勵。

對於媒體夥伴與我們的關係，媒體夥伴視我們為一個大賬戶，給予我們的媒體獎勵不會按我們的相關營銷客戶分配。對於營銷客戶與我們的關係，我們會單獨處理每個營銷客戶及彼等的營銷支出。媒體夥伴一般每年調整媒體獎勵的遞進比率，而在調整前，我們會積極商討並協定將適用於我們的媒體獎勵遞進比率的相關組成條件。此外，我們通常每年與媒體夥伴訂立合約，而不會訂立更長期的合約，且我們通常與營銷客戶每年簽訂協議，因此我們可在媒體獎勵比率更改後靈活調整營銷客戶獎勵的比率。對於營銷客戶，我們根據相關營銷客戶的實際營銷開支給予營銷客戶獎勵，而不會考慮我們對相關營銷客戶營銷開支的初步估計。

我們致力擴大營銷客戶基礎的規模和類型，並且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以維持和提升我們營銷客戶與及媒體夥伴的競爭力。規模方面，我們計劃繼續接觸初步進行出海營銷的營銷客戶，並持續致力於推廣出海營銷及其應用，吸引更多企業採用我們的出海數字營銷解方案。此外，我們計劃不斷改善綜合營銷服務和解決方案，吸納更多富有經驗的營銷客戶。從服務深度方面，我們計劃推出更多垂直化的營銷解決方案，例如針對特定產業直接營銷客戶提供(1)定製化創新解決方案及更精準的營銷策略；及(2)提供更多維度和結構的營銷支持。我們亦計劃吸納規模較小或數字營銷經驗較淺的營銷客戶，不斷擴大我們的營銷客戶基礎，而該等營銷客戶由於業務發展，有需要更積極和多元化的營銷渠道，對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有逼切和持續的需求。我們通常會給予該等客戶較低的營銷客戶獎勵，使我們獲得更高的收益。我們也將通過吸引和維護多元化背景的客戶資源，不斷提升我們和媒體的關係以及加強我們業務的飛輪效應。

對於我們的其他營銷服務，我們直接向營銷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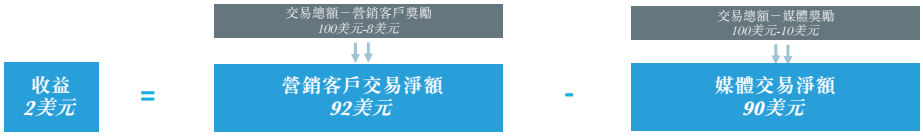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適用於營銷客戶的整個營銷週期。尤其是，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與SaaS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顯著。基於過往的服務經驗、行業視野以及數據資產，我們通過定製化服務為SaaS服務提供了宣傳及增長，也在不斷為其增長提供動力。我們通過飛書逸途的SaaS服務留住了一批SaaS營銷客戶，隨著該等客戶的營銷週期成熟及對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有需求，彼等可轉化為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我們採用靈活方式提供解決方案，迎合營銷客戶的經營規模、多元化營銷偏好、營銷經驗及營銷開支預算。因此，營銷客戶(不論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或SaaS營銷客戶)可使用任何一個或多個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下圖為我們數字營銷服務業務模式的簡化說明，該等服務佔營業紀錄期間收益的94%以上：

業務流程[2]



收益確認[3]



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飛書逸途提供SaaS服務獲得絕大部分收益。

2 根據業務流程，上圖的美元金額均屬假設，用於說明資金流向，(1)如屬交易總額，從營銷客戶流向本公司而最終流向媒體夥伴；(2)如屬媒體獎勵，從媒體夥伴流向本公司；及(3)如屬營銷客戶獎勵，從本公司流向營銷客戶。

3 收益確認所指美元金額均屬假設，用於說明我們的收益等於營銷客戶賬單淨值減去媒體賬單淨值，該收益為我們向營銷客戶提供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報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數字營銷服務										
定製化解決方案										
服務	31,712	93.2	58,671	92.8	50,360	84.7	19,463	85.4	46,172	88.4
SaaS服務[(1)]	1,560	4.6	3,381	5.3	6,070	10.2	2,806	12.3	4,889	9.4
小計	***33,272***	***97.8***	***62,052***	***98.1***	***56,430***	***94.9***	***22,269***	***97.7***	***51,061***	***97.7***
其他										
其他營銷服務	760	2.2	1,200	1.9	3,061	5.1	534	2.3	1,189	2.3
總計	**34,032**	**100.0**	**63,252**	**100.0**	**59,491**	**100.0**	**22,803**	**100.0**	**52,250**	**100.0**

附註：

(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飛書逸途提供SaaS服務獲得絕大部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數字營銷服務										
定製化解決方案										
服務	28,066	88.5	47,135	80.3	41,580	82.6	13,759	70.7	36,856	79.8
SaaS服務	1,558	99.9	3,377	99.9	6,058	99.8	2,801	99.8	4,866	99.5
其他										
其他營銷服務	591	77.7	613	51.3	1,944	63.5	177	33.1	119	10.0
總計	**30,215**	**88.8**	**51,125**	**80.8**	**49,582**	**83.3**	**16,737**	**73.4**	**41,841**	**80.1**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已為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作出貢獻：

- 按2020年交易總額計，為中國最大出海數字營銷平台；
- 龐大的國際媒體夥伴與區域性營銷客戶網絡，形成強勁飛輪效應；
- 可滿足處於不同營銷階段及不同規模的營銷客戶需要的一套以科技及數據賦能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 支持自主開發的專有SaaS平台及營銷工具的數驅動技術平台，以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銷效率；及
- 高瞻遠矚且充滿熱誠的管理團隊示範並引領高效且科學化的管理模式。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

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通過豐富並改良服務組合，為客戶建立更具意義和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持續擴大營銷客戶的覆蓋度；
- 加強技術基建及數據資產；
- 進一步擴大並加強SaaS產品的功能；
- 擴大全球網絡，建立跨區營銷生態平台；
- 尋求策略聯盟、投資與併購以整合行業資源。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1)使用我們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營銷客戶以及(2)與我們合作為營銷客戶開展營銷活動的媒體夥伴。我們的大部分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是直接營銷客戶，進一步分為(1)應用程序開發者；(2)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3)電商企業；及(4)品牌商等企業。其次亦有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通過我們為其營銷客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營銷客戶分別佔我們營銷客戶交易淨額總值的30.2%、31.4%、24.6%及19.6%，而最大營銷客戶則佔同期營銷客戶交易淨額的13.9%、13.9%、13.0%及5.2%。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媒體夥伴分別佔我們媒體交易淨額總值的99.9%、99.5%、99.3%及98.2%，而最大媒體夥伴則佔同期媒體交易淨額的69.7%、55.8%、56.3%及60.5%。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與廣告流量(用於我們其他營銷服務)、內容創作、製作、翻譯、推廣活動、線下場地租賃及其他IT工具和服務有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和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收入成本的4.2%、36.5%、23.6%及22.4%，最大供應商佔我們同期收入成本分別1.0%、16.5%、9.0%及5.9%。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依賴FACEBOOK及GOOGLE

我們與Facebook及Google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兩者均為我們出海數字營銷服務的重要媒體夥伴。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Facebook及Google是中國出海營銷客戶的領先媒體及首選。2020年中國營銷客戶在Facebook及Google的出海數字營銷交易總額合計佔出海數字營銷交易總額總值約74.4%。作為中國出海數字營銷客戶的首選，Facebook及Google為我們的營銷客戶帶來莫大的增長契機，而我們與Facebook及Google有關營銷產品的合作亦對彼此互惠互利。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

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Facebook及Google合共佔我們媒體交易淨額總值分別97.3%、97.1%、97.2%及94.7%。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依賴Facebook及Google」。儘管我們不斷擴展媒體覆蓋範圍，惟我們預期業務營運對Facebook及Google的依賴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因「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依賴Facebook及Google」所載的理由而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在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十分依賴少數優質媒體夥伴。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媒體夥伴保持良好的關係，或與新媒體夥伴建立關係，或我們違反任何媒體夥伴的政策並遭禁止向其投入廣告支出，或任何優質媒體夥伴失去其領先的市場地位或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中國的出海數字營銷開支規模由2015年36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1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5%，預計2025年將達到502億美元。由於有龐大用戶基礎和高知名度，用戶在Facebook及Google的數字營銷開支複合年增長率相當高，2015年至2020年分別達到47.5%及40.3%。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上述各範疇計算，中國出海數字營銷市場規模預計將穩步增長。例如，按應用程序營銷客戶計的出海數字營銷開支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5年達到20.1%。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交易總額是出海數字營銷平台其中一個重要績效指標。交易總額高表示出海數字營銷平台的客戶基礎大且變現潛力高。根據艾瑞諮詢，按交易總額計，我們為業內最大的出海數字營銷平台，2020年佔總市場份額約20.5%。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利潤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得年內利潤1.3百萬美元、9.7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與期內利潤3.1百萬美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8年的1.3百萬美元增加8.4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9.7百萬美元，增幅632.1%。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年(i)我們的營銷服務交易總額上升使毛利增加；及(ii)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減少。我們的利潤由2019年的9.7百萬美元減少5.1百萬美元(即52.7%)至2020年的4.6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i)毛利減少1.5百萬美元；(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金融資產淨虧損增加3.2百萬美元；(ii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1.6百萬美元；及(iv)研發開支增加4.3百萬美元，而部分減幅因所得稅開支減少2.6百萬美元而抵銷。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期內純利3.1百萬美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淨額3.5百萬美元有所改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受(1) COVID-19及(2) 2020年事件的雙重影響，收益相對較低。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累積虧損9.0百萬美元及7.6百萬美元，而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則分別有保留盈利2.1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及9.7百萬美元。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累積虧損，是由於我們在過往年度在營運初期投入大量成本及開支擴展業務，一名營銷客戶所欠壞賬，加上有關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予A輪**[編纂]**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和股份支付的賬面值變更。

收入

我們自2019年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出現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63.3百萬美元減少3.8百萬美元(減幅5.9%)至2020年的59.5百萬美元，另外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8百萬美元增加29.4百萬美元(增幅129.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爆發COVID-19及其後的影響，2020年出現一次下跌(下文另有說明)。

2019年至2020年的收入下跌，主要是COVID-19加上2020年第一季的2020年事件的共同影響，結果可以分為兩個層面，(1)我們收取的媒體獎勵平均比率由2019年的8.45%減至2020年的8.17%。由於期間我們的中國業務暫時停頓，未能及時調整營運以配合已調整的新增長指標以取得如無疫情影響原可獲得的理想媒體獎勵比率。我們未能達成2020年首季(正好是疫情爆發的期間)的新增長指標，而我們在當季的KPI表現受到評審然後計算實際的媒體獎勵。在調整之前，我們原應可以在評審我們年度KPI組成時

暫時減少整體的廣告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 COVID-19爆發」。(2)我們提供的營銷客戶獎勵平均比率由2019年的6.04%增至2020年的6.67%，主要是由於配合上述媒體獎勵組成架構調整(其中一項調整是提高媒體獎勵比率絕對值的上限)，因此在2020年初(COVID-19爆發前而當時保作媒體獎勵組成調整生效)提高營銷客戶獎勵的比率，普遍導致實際支付的營銷客戶獎勵平均比率較高。由於2020年營銷客戶的交易總額全面增加，我們給予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獎勵亦上升。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未能達成目標的媒體獎勵比率，加上我們提高營銷客戶獎勵的比率，結果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佔交易總額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41%減至2020年的1.50%，抵銷了整體交易總額的升幅，導致2020年的收入整體略有減少。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22.8百萬美元明顯扭轉而大幅增加29.4百萬美元(增幅129.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52.3百萬美元，原因在於我們自2020年第二季起經過2020年事件後全面恢復。自2021年初起，我們採取策略行動，主動終止為營業紀錄期間五大營銷客戶其中兩名提供在兩大媒體夥伴的數字營銷服務。有關終止服務的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 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的近期發展」。然而，基於該兩名營銷客戶的要求及我們與該兩名營銷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仍為該兩名營銷客戶提供其他媒體的數字營銷服務)，在完全終止之前約兩個月的過渡期，該兩名營銷客戶繼續以代支方式通過我們有營銷開支，因此在計算從媒體夥伴收取的媒體獎勵時以上開支並不計入交易總額，且在該期間我們亦不向該兩名營銷客戶支付營銷客戶獎勵。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下文所列財務數據概要應與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客戶合約收益	**34,032**	**100.0**	**63,252**	**100.0**	**59,491**	**100.0**	**22,803**	**100.0**	**52,250**	**100.0**
收益成本	(3,817)	11.2	(12,127)	19.2	(9,909)	16.7	(6,066)	26.6	(10,409)	19.9
毛利	**30,215**	**88.8**	**51,125**	**80.8**	**49,582**	**83.3**	**16,737**	**73.4**	**41,841**	**8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02)	10.6	(9,291)	14.7	(10,926)	18.4	(5,822)	25.5	(12,649)	24.3
行政開支	(14,699)	43.2	(16,873)	26.7	(17,559)	29.5	(6,389)	28.0	(11,489)	22.0
研發開支	(1,851)	5.4	(5,073)	8.0	(9,335)	15.7	(2,580)	11.3	(8,523)	16.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76)	1.4	(396)	0.6	937	1.6	(806)	3.5	348	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750)	8.1	(4,562)	7.2	(7,798)	13.1	(5,558)	24.4	(6,463)	12.4
其他收入	200	0.6	416	0.7	1,868	3.1	1,126	4.9	2,059	3.9
財務成本淨額	(644)	1.9	(1,247)	2.0	(710)	1.2	(602)	2.6	(507)	1.0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2,823)	8.3	—	—	—	—	—	—	—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123)	0.4	(398)	0.6	(43)	0.1	(55)	0.2	95	0.2
除稅前利潤(虧損)	**3,447**	**10.1**	**13,701**	**21.7**	**6,016**	**10.1**	**(3,949)**	**17.3**	**4,667**	**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21)	6.2	(3,994)	6.3	(1,424)	2.4	445	2.0	(1,579)	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1,326**	**3.9**	**9,707**	**15.4**	**4,592**	**7.7**	**(3,504)**	**15.4**	**3,088**	**5.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亦使用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年內利潤，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其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呈列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剔

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i)股份支付；(ii)一次性**[編纂]**開支；及(iii)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方便於各期間及公司間比較經營業績。由於(i)股份支付及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性質與業務無關；及(ii)2018年後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賬面值並無變動，故股份支付及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並不反映我們的營運表現，因此我們已調整股份支付及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為了讓潛在**[編纂]**可更全面公平地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尤其是我們各期間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比較，並與其他同類公司比較，我們已將不影響持續經營表現的相關項目的潛在影響消除。我們相信，該等計量可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彼等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期內利潤／(虧損)及經加回(i)股份支付；(ii)一次性**[編纂]**開支；及(i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調整後的調整後年／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虧損)	1,326	9,707	4,592	(3,504)	3,088
加回：					
股份支付	4,764	9,844	3,568[(1)]	1,902	7,774
[編纂]開支	—	—	13	—	1,9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2,823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	8,913	19,551	8,173	(1,602)	12,786

附註：

(1) 股份支付由2019年的9.8百萬美元減至2020年的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該等款項由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酌情釐定，本集團僱員的整體薪酬較市場相比屬公平且具競爭力。

(2)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虧損)定義為經加回股份支付，**[編纂]**開支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調整後的年／期內利潤／(虧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一次性**[編纂]**開支指我們就**[編纂]**產生的開支。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	751	944	842
使用權資產	1,706	1,610	1,191	1,879
無形資產	—	—	85	75
遞延稅項資產	1,611	2,008	3,670	6,303
其他資產	337	370	485	48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64	4,966	4,737	7,9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87	9,705	11,112	17,5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160	2,861	2,898	5,516
應收賬款	402,794	649,091	935,889	952,5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742	—	8,430	8,251
受限制現金	5,006	9,435	9,495	10,042
衍生金融工具	—	—	—	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4	65,121	159,695	131,906
流動資產總額	437,056	726,508	1,116,407	1,108,328
資產總額	441,943	736,213	1,127,519	1,125,88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00	189	66	4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0	189	66	4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788	663,044	1,012,329	1,001,245
衍生金融工具	—	—	—	15
借款	19,858	30,301	39,691	36,336
即期稅項負債	294	4,119	1,255	1,741
租賃負債	1,157	1,477	1,188	1,479
流動負債總額	423,097	698,941	1,054,463	1,040,816
負債總額	423,697	699,130	1,054,529	1,041,269
權益				
繳足股本	1,044	1,044	1,265	18,605
其他儲備	24,843	33,973	65,067	56,269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7,641)	2,066	6,658	9,746
權益總額	18,246	37,083	72,990	84,6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1,943	736,213	1,127,519	1,125,889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	16,328	31,580	19,515	5,867	20,154
營運資金變動	(29,015)	16,663	54,697	(48,194)	(37,343)
已付利息及税項	(1,272)	(1,813)	(6,662)	(4,485)	(4,233)
小計	(13,959)	46,430	67,550	(46,812)	(21,4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10,089)	3,567	(9,354)	(103)	(3,0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23,557	4,936	31,099	28,183	(4,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1)	54,933	89,295	(18,736)	(28,5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20	11,354	65,121	65,121	159,695
匯率變動對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75)	(1,166)	5,279	69	7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4	65,121	159,695	46,458	131,90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2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流出(我們結算媒體夥伴的發票)與現金流入(在我們許可以信貸期營銷客戶仍未結算我們的發票)有暫時的錯配而導致整體現金流狀況有間歇波動。我們通常在上一個月結束後15日內向營銷客戶開出發票而在上個月確認收入。我們一般給予營銷客戶15至60日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而我們獲得媒體夥伴給予30至45日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我們給予營銷客戶信貸期一般是基於我們對營銷客戶信貸歷史及財政狀況的評估、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年數及付款習慣。信貸期個別決定，由信貸控制人員

審視。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整體的應收款項結餘，監察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人員定期檢討我們的整體貿易應收款項。因此，雖然有間歇波動，基於我們嚴格控制應收款項並且密切監察持續的現金流狀況，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經營活動有正數的現金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14.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迅速而當時的追收管理措施及工作未跟上，導致債務追收流程變慢。我們於2019年的營運現金流狀況有所加強，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貿應應收款項的管理，包括收緊信貸政策、改良收賬管理及增加財務風險管理和收賬人員。由於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的措施有效，我們加快應收營銷客戶的欠款，結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正現金流46.4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分別產生負現金流10.1百萬美元、9.4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主要由於(i)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8.7百萬美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0.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採購電子設備、辦公設備採購及租賃裝修；及(iii)就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0.6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0.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採購電子設備、辦公設備採購及租賃裝修；(ii)無形資產付款0.1百萬美元；及(iii)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8.4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產生負現金流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0.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電子設備、辦公設備採購及租賃裝修；(ii)無形資產付款0.03百萬美元；(iii)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7.9百萬美元；及(iv)就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3.1百萬美元，惟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收到的現金8.1百萬美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借款110.5百萬美元；(ii)支付**[編纂]**開支0.3百萬美元；(i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0.9百萬美元；及(iv)受限制現金增加0.3百萬美元，包括保留存款作為我們有抵押貸款的銀行擔保，部分所用款項由所獲借款107.3百萬美元抵銷。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權益回報率[1]	15.3%	35.1%	8.3%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2]	0.4%	1.6%	0.5%	不適用
流動比率[3]	103.3%	103.9%	105.9%	106.5%
毛利率[4]	88.8%	80.8%	83.3%	8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純利率[5]	26.2%	30.9%	13.7%	24.5%
純利率[6]	3.9%	15.3%	7.7%	5.9%
資產負債比率[7]	95.9%	95.0%	93.5%	92.5%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為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平均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由於與年度數據無可比性，故並無意義。

(2) 總資產回報率為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平均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於與年度數據無可比性，故並無意義。

(3) 流動比率為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佔年／期末流動負債總值的百分比。

(4) 毛利率為年度／期間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5) 經調整純利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年度／期間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6) 純利率為年度／期間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7) 資產負債比率為按年／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通過新余晨諾及深諾投資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78%。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沈先生將通過新余晨諾及深諾投資間接控制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故此沈先生、新余晨諾及深諾投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總數)將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其中約**[編纂]**將**[編纂]**成內資股並由**[編纂]**投資者(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編纂]**將根據**[編纂]**發行並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此外，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不受禁售限制的已發行**[編纂]**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總數)約**[編纂]**。我們所有**[編纂]**的市值將達約**[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最低價)計算)。

[編纂]投資者

於本集團的公司發展過程中，我們參與多輪融資且合共引入17個[編纂]投資者。倘[編纂]投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則將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被限制交易。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該等[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股息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可獲得我們宣派的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我們支付的股息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發展路線、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僅可以合法可作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董事可全權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並不保證本公司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可以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細閱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涉及：

-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組合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而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能代表我們的前景。

- 在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十分依賴少數優質媒體夥伴。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媒體夥伴保持良好的關係，或與新媒體夥伴建立關係，或我們違反任何媒體夥伴的政策並遭禁止向其投入廣告支出，或任何優質媒體夥伴失去其領先的市場地位或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的行業百花齊放，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維持並擴展我們的營銷客戶基礎或吸引新營銷客戶，或達到媒體夥伴所要求的交易總額水平，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增長的潛力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潛在解決方案(尤其是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潛在市場的增長。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或潛在市場的發展速度減慢或與我們的預期有所不同，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載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應付的**[編纂]**、**[編纂]**、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相當於我們預期獲得的**[編纂][編纂]**(按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計算)的約**[編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預計，估計餘下**[編纂]**開支**[編纂]**將於2021年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編纂]**後**[編纂]**將撥充資本。上述**[編纂]**開支為最近期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不同。**[編纂]**的**[編纂]**總額預計在本文件刊發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時釐定，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最終**[編纂]**、相關銀團成員引入的**[編纂]**質素及**[編纂]**的**[編纂]**水平等。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載指示**[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間價)，我們預計**[編纂]**的**[編纂]**約為**[編纂]**。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或會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

況而更改：(1)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及豐富全球網絡；(2)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技術基建及營銷工具；(3)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的SaaS服務及創意製作能力；(4)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爭取上下游行業參與者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提高我們業務增長的潛力，考慮的因素包括潛在收購目標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實力、提供本土服務的能力、雙方的業務可以發揮的協同作用；及(5)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COVID-19爆發

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重大影響有目共睹，亦可能是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未知之數。艾瑞諮詢認為，儘管由於COVID-19，全球貿易放緩，對電商領域的營銷客戶產生了負面影響，尤其是即使消費者在COVID-19疫情期間相應有封鎖措施而傾向增加網上購物，但經營電商的營銷客戶由於欠缺物流服務而未能從封鎖措施中獲益，因此在有關期間對我們的數字營銷需求亦有減少。然而，負面影響只是短暫的。同時，艾瑞諮詢認為COVID-19於出海數字營銷行業亦有正面影響，主要反映在數字營業需求端的增長，包括線下營銷渠道停滯以及中國出海營銷客戶加快數字化轉型。董事認為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以下影響：

- ***提供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受COVID-19加上2020年事件共同影響。有關影響的結果，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收入」。自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隨著我們恢復業務，我們能够執行更好的內部業務匯報流程以應對及適應相關優質媒體夥伴的媒體獎勵的相關組成結構調整。我們的努力使我們得以在2020年第二季度成功實現調整後的交易總額水平。2020年第二季度我們自媒體夥伴收取的媒體獎勵為23.8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為16.4百萬美元。此

外，由於我們的一些營銷客戶於2020年復工延遲，導致延遲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業務恢復，我們加強了與營銷客戶的營銷工作，與彼等達成滿意的付款計劃。我們亦加強與媒體夥伴的溝通，以延長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安排。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74.0天增至2020年的77.1天，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72.5天增至2020年的77.4天。儘管有上述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遭受重大業務中斷或經營困難。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是由於我們提供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不需要實體店，我們的營銷客戶對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亦不過度依賴線下活動(航空公司等行業客戶除外)。由於隔離時間長且有旅遊限制，大眾的消費習慣由線下轉移到線上，包括電商應用程序的線上或手機遊戲等，令我們部分營銷客戶的業務有所增長。

- ***運營：***我們採取嚴格的疾病預防計劃，以降低僱員感染COVID-19的風險。自2020年1月，我們要求僱員每天測量體溫並報告行蹤。我們的辦公室每季均會進行大清潔。全體僱員均會知會有關COVID-19的應對措施，並在辦公室張貼有關COVID-19預防措施的海報。曾到訪疫情爆發地區的僱員須即時通知我們，如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徵狀，我們要求僱員自我隔離，在家工作直至徵狀消失。為減低COVID-19的風險，我們將與媒體夥伴及營銷客戶的線下會議改為線上會議，並採取預防措施保持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包括每天向僱員派發免費消毒洗手液及口罩。

中國監管當局加強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檢討

最近，中國監管當局不斷加強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方面的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頒佈(將於2021年9月生效)，訂明國家須建立數據安全審查系統，所有會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必須經過國家安全審查。2021年7月10日，網信辦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 — 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最新監管措施」。

於2021年4月，Apple宣告計劃在iPhone軟件安裝新功能，要求用戶明確許可方會追蹤用戶在其他應用程序的活動，以便進行各應用程序之間的交叉銷售及其他營銷活動(「**跨應用程序政策**」)。跨應用程序政策對本公司的影響非常有限和短暫，且我們為營銷客戶在媒體夥伴平台上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質素不會受到跨應用程序政策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 — 我們的數據資產」。

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的近期發展

就財務方面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的持續影響。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總額達2,133.9百萬美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29.2%。我們認為交易總額增加是由於對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致力迅速處理相關需求增加的同時按上文所述實施嚴格的疾控計劃。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見證了COVID-19對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積極影響，線下營銷渠道停滯及中國出海營銷客戶加快數字化轉型導致對數字營銷需求增加。

然而，倘未來情況惡化或疫情未得到控制，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已就假設業務營運完全暫時中止且無其他交易總額的極端小概率事件進行最壞情況業務評估。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基於2021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每月固定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假設現有員工並無冗餘或工資削減、辦公室開支、利息開支及其他緩衛維護成本))，在沒有任何現有及未來借款的情況下，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即使沒有任何**[編纂][編纂]**，我們的財務仍可支持至少未來18個月的最低限度營運。倘上述所有假設保持不變，加上**[編纂][編纂]**其中10%撥作一般營

運資金，再基於過往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模式及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日結算作出的慎審估計，我們的財務仍可支持超過19個月。

自2021年初起，本公司採取戰略舉措，自願終止與兩名最大的媒體夥伴合作為營業紀錄期間五大營銷客戶其中兩名客戶(「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列明的營銷客戶A及營銷客戶C)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其中一位經營視頻社交網絡服務而另一位經營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我們作出該業務決定，是為了通過(1)優化使用營運資金，產生更高的收益回報，(2)重新調配我們的營銷資源，例如優化大使及創意設計師等，協助其他營銷客戶達成並優化營銷策略，及(3)借助對我們的綜合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有更活躍需求的營銷客戶，集中物色和協議營銷客戶，使本公司在設定營銷客戶獎勵比率時更有影響力，從而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受到上述戰略舉措的影響，因為我們專注加強為其他現有客戶提供優質數字營銷服務，並且擴大業務範圍及吸納更多營銷客戶，結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新客戶數目較2020年同期大幅增加。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 — 平台上的營銷客戶」。

除上述者外，就我們所知，自2021年6月30日及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所處的市場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概無發生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21年6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結束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此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0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 1.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
「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 2. 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
「二六三投資」	指	海南二六三投資有限公司，202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二六三網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AdTinker」	指	我們專有的預投放營銷工具，可自動檢查投放廣告的格式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由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安賜文化」	指	珠海橫琴安賜文化互聯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2014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A輪**[編纂]**投資者

釋　義

「亞克互動」	指	天津亞克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輪**[編纂]**投資者，亦為完美世界的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亞克」	指	重慶亞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輪**[編纂]**投資者，亦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完美世界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飛書深諾數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飛書深諾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飛書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飛書廣告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3日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沈先生、新余晨諾及深諾投資。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已知由冠狀病毒引發的傳染性呼吸道疾病
「Creative Booster」	指	我們連接內部及對外創意設計師作為創意素材提供者的專有SaaS平台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	指	尋求我們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的營銷客戶，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計入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分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	指	服務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 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沈先生及新余晨諾與本公司於2021年[•]訂立的以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作出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1.其他彌償保證」
「數字營銷服務」	指	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
「直接營銷客戶」	指	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相反，彼等為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最終用戶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鷹眼」	指	我們專有的預投放營銷工具，可自動檢查投放廣告的格式，偵測有否衝突和合規審查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4年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及2018年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逸途」	指	逸途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inoInterac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acebook」	指	Facebook及其聯屬公司的媒體平台，即Instagram、Messenger及WhatsApp
「翡諾企業」	指	上海翡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霏書企業」	指	上海霏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翡紓企業」	指	上海翡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外商投資法》」	指	國務院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達晨財智」	指	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達晨創景及達晨創通的普通合夥人
「達晨創景」	指	東莞市達晨創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C輪**[編纂]**投資者及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達晨創通」	指	深圳市達晨創通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C輪**[編纂]**投資者及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GamePlus」	指	專門負責為遊戲業營銷客戶提供營銷服務的部門 **[編纂]**
「Google」	指	搜索引擎Google及與我們訂立合約的實體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以及YouTube(Google聯屬公司的媒體平台) **[編纂]**
「交易總額」	指	我們自營銷客戶收取的賬單總額(即彼等的營銷開支)或我們代表營銷客戶向媒體夥伴投放廣告的賬單總額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包括視為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1)我們普通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編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及(2)**[編纂]**為境外上市股份的內資股，**[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湖南文化旅遊」	指	湖南文化旅遊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於2010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C輪**[編纂]**投資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獎勵認購」	指	若干董事及監事及深諾投資認購股權，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8.獎勵認購」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Intelligence Center」	指	我們進行多維活動數據可視化及分析的專有SaaS平台

[編纂]

釋　義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艾瑞諮詢報告」	指	艾瑞諮詢就**[編纂]**發佈的行業報告
「嘉藍投資」	指	深圳市嘉藍域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輪**[編纂]**投資者
「KenTo」	指	株式會社KenTo，於2018年11月16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飛書的全資附屬公司
「KeyBid」	指	我們專有的營銷工具，容許跨媒體廣告管理及若干個人媒體渠道的優化策略
「霍爾果斯華頓」	指	霍爾果斯華頓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越林」	指	霍爾果斯越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輪**[編纂]**投資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18日，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giHive」	指	我們為有特定設計要求的客戶量身定製的自主創作設計品牌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與聯交所GEM互相獨立且並行營運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
「營銷客戶獎勵」	指	我們向數字營銷服務分部的營銷客戶發放的獎勵
「營銷客戶交易淨額」	指	交易總額扣除營銷客戶獎勵後的淨額
「月活躍用戶」	指	於特定月份至少訪問飛書逸途一次的SaaS賬戶總數。平均月活躍用戶按期內飛書逸途的月活躍用戶總數除以期內月數計算

[編纂]

「媒體交易淨額」	指	交易總額扣除媒體獎勵後的淨額

釋　義

「北京飛書」	指	北京飛書深諾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飛書」	指	飛書深諾數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飛書」	指	香港飛書數字行銷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inoInterac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飛書」	指	飛書互動(深圳)廣告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ino Marketing的全資附屬公司
「沈先生」	指	沈晨崗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為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二六三網絡」	指	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7)，為C輪**[編纂]**投資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的不競爭承諾，以作出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編纂]

「出海數字營銷」	指	企業透過數字渠道開展出海營銷活動吸引海外潛在用戶的營銷方式

[編纂]

「媒體獎勵」	指	我們自數字營銷服務分部的媒體夥伴獲得的獎勵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完美世界」	指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24)，為B輪**[編纂]**投資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承諾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A輪**[編纂]**投資者、B輪**[編纂]**投資者及C輪**[編纂]**投資者
「**[編纂]**股東協議」	指	沈先生、新余晨諾、深諾投資、二六三網絡、蘇州龍遨、沈毅銘先生、越雲投資、重慶亞克、朱金華先生、徐墨涵先生、陳蘊璇女士、西藏洪泰、湖南文化旅遊、天擇先導、達晨創景及達晨創通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訂立的本公司股東協議
「優質媒體夥伴」	指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全球有龐大用戶基礎的媒體和有豐富行業積累及業務知名度的平台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即新余晨諾、深諾投資、二六三投資、蘇州龍遨、沈毅銘先生、越雲投資、重慶亞克、朱金華先生、徐墨涵先生、陳蘊璇女士、西藏洪泰、湖南文化旅遊、天擇先導、達晨創景及達晨創通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aS服務」	指	服務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 SaaS服務」
「SaaS營銷客戶」	指	訂閱我們SaaS服務的營銷客戶，其收益計入SaaS服務分部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稅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釋　義

「A輪**[編纂]**投資」	指	A輪**[編纂]**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A輪**[編纂]**投資及2015年增資」
「A輪**[編纂]**投資者」	指	嘉藍投資、贏創投資、安賜文化及魏濤先生，各自均為「A輪**[編纂]**投資者」
「B輪**[編纂]**投資」	指	B輪**[編纂]**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5. B輪**[編纂]**投資及2018年增資」一節
「B輪**[編纂]**投資者」	指	霍爾果斯越林、越雲投資、亞克互動、重慶亞克及完美世界，均為「B輪**[編纂]**投資者」
「C輪**[編纂]**投資」	指	C輪**[編纂]**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7. C輪**[編纂]**投資」一節
「C輪**[編纂]**投資者」	指	二六三網絡、蘇州龍遨、沈毅銘先生、湖南文化旅遊、天擇先導、達晨創景、達晨創通及西藏洪泰，各自均為「C輪**[編纂]**投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傲璇」	指	上海傲璇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琨禦」	指	上海琨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慎諾企業」	指	上海慎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諾投資」	指	上海深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淑諾企業」	指	上海淑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ingapore Xunji」	指	Singapore Xunji Digital Marketing Pte. Ltd.(前 稱Singapore SinoInteractive Digital Marketing Pte. Ltd.)，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inoInterac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
「飛書逸途」	指	以自助方式為SaaS營銷客戶提供服務的專有SaaS平台，通過我們的前兩大媒體夥伴(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媒體交易淨額計)提供的API實現功能
「Sino Digital」	指	Sino Digital Marketing Ltd，於2016年8月17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inoInterac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諾互動」	指	深諾互動數字營銷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9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諾廣告」	指	飛書深諾科技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深諾廣告(上海)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蘇州龍遨」	指	蘇州龍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8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C輪**[編纂]**投資者及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沈先生、新余晨諾、深諾投資、二六三投資、蘇州龍遨、沈毅銘先生、越雲投資、重慶亞克、朱金華先生、徐墨涵先生、陳蘊璇女士、西藏洪泰、湖南文化旅遊、天擇先導、達晨創景及達晨創通於2021年4月9日訂立的**[編纂]**股東協議的終止協議
「天擇先導」	指	湖南天擇先導文化傳媒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C輪**[編纂]**投資者及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西藏洪泰」	指	西藏國調洪泰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C輪**[編纂]**投資者及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UA Growing」	指	我們專有的廣告投放後營銷工具，可分析廣告的成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按其頒佈的規定與法規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新余晨諾」	指	新余晨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X-Ray」	指	我們專有的廣告投放後營銷工具，可以審查不合規的營銷計劃
「贏創投資」	指	珠海贏創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A輪**[編纂]**投資者
「越雲投資」	指	共青城越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B輪**[編纂]**投資者
「2020年事件」	指	「業務 —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2020年事件的影響」一節所述的事件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陳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在本文件，除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數字未必為表格內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計與表內數字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述年度均為歷年。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倘本文件所述中國法律與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均以中文名稱為準。

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組織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並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部分詞彙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廣告素材」	指	廣告內容的具體呈現
「AD網絡」	指	匯集供應來源的廣告流量與投放廣告需求配對的平台
「ADX」	指	Ad exchange，一種數字平台，讓營銷客戶和媒體夥伴可以買賣廣告流量，一般是即時投標交易
「代理」	指	媒體發佈者的二級廣告代理商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
「應用程序」	指	為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應用程序軟件
「B2B」	指	企業對企業，企業之間的商業交易
「B2C」	指	企業對客戶，企業直接對客戶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商業交易
「大數據分析」	指	使用先進分析技術對繁多及多元的數據組進行分析，以揭露隱藏模式、未知的關連、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及其他有助機構作出更明智商業決策的信息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轉化率」	指	用戶採取廣告主期望行為(如註冊新賬戶或進行購買)佔觀看或點擊廣告的用戶總數的比率

技術詞彙

「CPC」	指	每次點擊的成本
「CPI」	指	單位安裝成本
「CPM」	指	每千點擊收費，一種非基於成效的定價模式，基於千次點擊向營銷客戶數費
「點擊率」	指	點擊廣告的次數除以展示廣告的次數，表示廣告獲得觀看群眾點擊的頻率
「DAU」	指	日均活躍用戶
「設備ID」	指	獨特的設備專用標識符，用於精確測量特定移動設備所採取的操作
「DSP」	指	需求方平台，容許數字營銷產品買家通過一個介面管理多個廣告交易和數據交易
「總成交額」	指	既定期間通過特定市場出售商品的總值
「Hadoop Ecosystem」	指	一種開放源碼軟件工具的統稱，可以運用多個電腦處理涉及大量數據及運算的難題
「IDFA」	指	廣告標識符，Apple給予用戶設備的隨機設備標識符，營銷客戶用該標識符追蹤數據，以便向用戶投放集體(而非個別)的定製化廣告
「展示」	指	廣告瀏覽量，指於一段時間內用戶瀏覽我們的廣告或於網頁展示的次數總量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技術詞彙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就移動廣告而言，為反映廣告活動成效及績效的指標，如新安裝、註冊或銷售數目
「KYC」	指	了解你的客戶
「MarTech」	指	營銷技術
「NLP」	指	非電腦語言處理，語言學分支，亦是電腦科學和人工智能，針對處理電腦和人類語言的關係，尤其是設定電腦如何處理和分析大量非電腦語言數據
「出海數字營銷」	指	企業透過數字渠道開展出海營銷活動吸引海外潛在用戶的營銷方式
「平台」	指	執行軟件的環境
「經銷商」	指	媒體夥伴的一級廣告代理商
「ROI」	指	投資回報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中軟件按訂購基礎獲許可並集中託管
「SDK」	指	軟件開發套件，可就指定軟件包建立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工具
「SMB」	指	中小型企業
「SSP」	指	供應方平台，容許媒體夥伴管理、優化及出售廣告空間庫存
「流量」	指	就移動廣告流量而言，指移動媒體上的廣告受眾流量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標」、「目的」、「指標」、「時間表」、「預言」、「旨在」、「擬」、「考慮」、「會」、「繼續」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中國的整體政治、市場及經濟狀況；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的計劃項目及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擴張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包括中國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所相關者)的變動或波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編纂]H股相關的風險。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或會與香港有所不同。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 閣下損失部分甚至全部[編纂]。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在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十分依賴少數優質媒體夥伴。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媒體夥伴保持良好的關係，或與新媒體夥伴建立關係，或我們違反任何媒體夥伴的政策而遭禁止向其投入廣告支出，或任何優質媒體夥伴失去其領先的市場地位或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媒體夥伴(尤其是若干優質媒體夥伴)為我們提供彼等的營銷產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來自我們兩大媒體夥伴的媒體交易淨額分別佔我們媒體交易淨額總值的97.3%、97.1%及97.2%，其中最大的媒體夥伴分別佔我們媒體交易淨額總值的69.7%、55.8%、56.3%。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來自數字營銷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8%、98.1%及94.9%。媒體夥伴可更改我們的年度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選擇與競爭對手合作以獲得更優惠的經濟條款。此外，媒體夥伴(尤其是優質合作夥伴)或會施加重大限制，包括對限制使用特定廣告內容或格式，禁止來自特定營銷客戶或特定行業的廣告。倘我們與現有媒體夥伴(尤其是優質媒體夥伴)的關係流失或惡化，或我們違反任何媒體夥伴的政策而遭禁止向其投入營銷支出，或我們未能與新媒體夥伴建立關係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則我們未必能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覓得其他替代媒體夥伴，甚至無法覓得替代。此外，媒體獎勵是基於多個因素釐定的，其中包括營銷開支增長指標，而我們的營銷客戶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即達到其預算飽和點。而我們又未能同時吸納新的營銷客戶，結果我們不能達到媒體夥伴設定的增長指標。倘若我們未能達到增長指標，我們從媒體夥伴獲得的媒

體獎勵可能大幅減少。假若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收益將會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向營銷客戶提供的營銷客戶獎勵比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營銷客戶的估計營銷支出。另一方面，我們自媒體夥伴收取的媒體獎勵比率一般由媒體夥伴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數字營銷行業和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的過往業務表現以及不同KPI。我們與營銷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未必一直與我們與媒體夥伴的合約條款一致或考慮有關條款，原因是該等合約訂立的時間不同。因此，我們制定營銷客戶獎勵時未必能及時就媒體夥伴的媒體獎勵政策變更作出調整。再者，由於營銷客戶不會根據與我們的協議承諾達到任何水平的交易總額，我們從媒體夥伴獲得的實際媒體獎勵僅於我們從營銷客戶獲得實際交易總額並分配予媒體夥伴後方可確定。因此，我們從媒體夥伴獲得媒體獎勵的實際水平可能低於我們根據合約須給予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獎勵實際水平。倘我們從媒體夥伴獲得的媒體獎勵不足以支付我們須向營銷客戶提供的營銷客戶獎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優質媒體夥伴失去其領先的市場地位或對受眾的吸引力下降，則或會導致其受眾群體大幅減少，進而影響其廣告的覆蓋面及受歡迎程度，進一步影響其對營銷客戶的吸引力。因此，我們未必能挽留我們的營銷客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媒體夥伴改變彼等的業務模式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媒體夥伴調減媒體獎勵比率，我們未必能及時相應調整營銷客戶獎勵比率，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媒體夥伴收取的媒體獎勵比率為遞進比率，通常由媒體夥伴參考一系列組成條件設定，包括數字營銷行業及我們業務的預計增長、我們的過往業務表現以及與特定類別營銷客戶營銷開支掛鈎的各項KPI、所採購的營銷產品、不同營銷週期的營銷客戶、按地區劃分的營銷客戶以及營銷客戶廣告的質素等。由於我們按營銷客戶交易

淨額與媒體交易淨額之差額入賬列為收益，倘媒體夥伴調減媒體獎勵比率，而我們未能在媒體夥伴設定的媒體獎勵比率更改後及時調整營銷客戶獎勵比率，我們的收益會減少。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百花齊放，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技術瞬息萬變，客戶需求不斷推陳出新，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斷引入全新及增強的解決方案產品。我們必須不斷作出有關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的投資決策，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我們或會對該等投資作出錯誤的決定。倘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及條款，則我們或會失去客戶。新的客戶需求、卓越的競爭解決方案產品或條款或新的行業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需要對業務模型進行意料之外的更改，且成本高昂。倘我們無法適應瞬息萬變的行業或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中國營銷客戶對出海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預期會有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而現有的競爭對手將向市場分配更多資源。因此，我們預期將面臨出海數字營銷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或以有別於我們的商業模式及成本結構經營。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最終較我們更成功或更適應新的法規、技術及其他發展。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以促進業務增長，並且較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強的客戶忠誠度。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之間的合併或戰略聯盟亦可能會帶來其他挑戰。

我們的營銷客戶並無責任獨家使用我們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更高的媒體獎勵收入或更低的服務費報價，而營銷客戶或會要求我們相應提高媒體獎勵或調低報價，使我們承受巨大的財務壓力。若干媒體夥伴亦可能允許營銷客戶直接在其平台開設賬戶並投放廣告，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營銷客戶將透過我們的平台使用營銷開支，而非直接向媒體夥伴投入開支。我們未必能保持具競爭力的分成媒體獎勵百分比以吸引全面數字營銷服務的新營銷客戶

及挽留現有營銷客戶。該等決定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為應對上述競爭，我們或須進一步優化解決方案，或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定價條款。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我們的營銷客戶不滿意我們解決方案的服務質量，則可能會減少甚至中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而直接轉向競爭對手或媒體夥伴。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歷史有限且業務組合不斷發展，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而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能代表我們的前景。

自2013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快速增長，特別是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以科技及數據賦能的出海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數字營銷服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交易總額由2018年的1,377.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3,765.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3%。儘管近年我們的服務快速增長，惟我們未必能在發展一日千里的行業中保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尤其是在出海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且我們的業務組合不斷演變，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作為一家增長迅速的公司，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可能面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保留現有人才並吸引來自不同行業的新營銷客戶；
- 開發及推出多元化而獨特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有效滿足不同行業的營銷客戶的不同需求；
- 成功提高我們在現有市場的滲透力，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至新市場；
- 維持並加強我們在業務及主要技術的競爭優勢；
- 維持與我們發展業務匹配的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可擴展的數據驅動技術基礎架構；
- 與目前或日後可能進入我們行業或提供與我們類似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其他公司成功競爭；
- 通過戰略收購或投資實現協同效益或產生可觀回報；

- 通過口碑以及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
- 吸引、挽留及獎勵有才能的僱員；
- 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
- 通過訴訟、監管干預、知識產權、隱私或其他申訴等方式保護我們的權益。

所有該等努力均涉及風險，需要大量的資本開支以及分配寶貴的管理及僱員資源。鑑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現時的基礎架構、系統、程序及控制亦未必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展。倘我們未能成功解決上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增長或會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有所放緩，而我們的收益可能會下降，該等因素包括競爭加劇、替代業務模式的出現、不利的監管變化以及全球經濟放緩。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展或保持過往的增長率。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則**[編纂]**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股份**[編纂]**大幅下跌。

倘我們無法維持並擴展我們的營銷客戶基礎或吸引新營銷客戶，或達到媒體夥伴所要求的交易總額水平，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字營銷服務，分別為33.3百萬美元、62.1百萬美元、56.4百萬美元及51.1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97.8%、98.1%、94.9%及97.7%。

與行業中常見的情況一樣，我們並無與營銷客戶訂立長期營銷服務合約，而我們的大多數營銷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一(1)年或更短，使我們面臨收益不明朗及潛在波動的風險。營銷客戶並無責任與我們獨家合作，彼等通常使用多種營銷渠道開展營銷活動。部分營銷客戶可能更傾向與不同的經銷商及代理合作以比較績效結果。倘我們的營銷客戶確定向我們作出的營銷開支並無產生預期的回報，則可能將其部分甚至全部營銷開支分配予我們的競爭對手，並減少或中斷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此外，我們的營銷客

戶或會因業務下滑而削減營銷開支。由於大多數營銷客戶不受與我們訂立的長期合約所約束，故此可減少或中斷與我們的營銷安排而毋須產生重大負債。我們的營銷客戶甚至可能直接與媒體夥伴建立關係。此外，基於媒體獎勵是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營銷開支增長指標，而我們現有的營銷客戶不久的營銷開支可能會達到飽和點而不再達到媒體夥伴設定的增長指標。倘若我們的營銷客戶未能達到增長指標，我們從媒體夥伴獲得的媒體獎勵可能大幅減少。假若出現上述情況，我們未必能達到媒體夥伴設定的預期交易總額水平。

我們能否挽留現有營銷客戶、吸引新營銷客戶並吸引客戶作出足夠的營銷開支，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
- 對我們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包括我們可能開發的任何新解決方案)的滿意度；
- 我們保持與現有媒體夥伴(尤其是優質媒體夥伴)的關係並與新媒體夥伴建立合作的能力；
- 我們的定價及付款條件的競爭力，而該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的資金及財務資源所限制；
-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合併、收購或其他整合；及
- 全球經濟狀況對營銷客戶營銷開支水平的整體影響。

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過往向我們作出投放的營銷客戶會繼續保持相同水平的投放，或繼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並無以有效的方式提供服務，或營銷客戶相信與其他營銷平台相比，其向我們作出的營銷投資不會產生具競爭力的ROI，則或會終止聘用我們，或僅願意以更具吸引力的定價條款購買我們的服務。我們未必能以投放水平相若或更高的新營銷客戶取代減少或不再使用我們服務的營銷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保持或者使我們的客戶基數增加或者吸引到新的客戶，或達到媒體夥伴所要求的交易總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營銷客戶獲得的營銷開支(我們視為交易總額)分別為417.8百萬美元、811.2百萬美元、923.2百萬美元及422.3百萬美元，佔我們全部交易總額分別30.3%、31.5%、24.5%及19.8%。同期，我們最大營銷客戶佔全部交易總額分別6.6%、13.0%、13.9%及14.2%。

我們將交易總額分配至媒體夥伴，並按媒體夥伴設定的媒體獎勵遞進比率自彼等收取適用的媒體獎勵。媒體夥伴計算媒體獎勵時，我們作為經銷商，屬於一個大賬戶，多個營銷客戶的所有營銷開支會合計。因此，倘營銷客戶通常為中小型客戶，自彼等獲得的交易總額較其他大型營銷客戶少，我們的交易總額水平未必足夠符合媒體獎勵遞進比率的要求。上述不足的結果可能導致我們只可自媒體夥伴收取低水平的媒體獎勵，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增長的潛力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潛在解決方案(尤其是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潛在市場的增長。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或潛在市場的發展速度減慢或有別於我們預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營銷客戶提供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組合，以開展其數字營銷活動。2017年，我們推出SaaS平台飛書逸途，主要以自助方式服務SaaS營銷客戶，支持開設賬戶、選擇所需營銷解決方案、製作創意設計及通過我們兩大媒體夥伴(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媒體交易淨額計)的API連接投放廣告的整個工作流程。我們亦開發內部Intelligence Center。通過該中心，我們可向營銷客戶提供多維活動數據可視化及分析，並在內部運用以完善我們的在線市場解決方案並作出業務決策。此外，我們開發了大型內部營銷創意市場Creative Booster和自主開發的促進客戶服務的聊天機器人Meetbot。我們計劃擴

展飛書逸途、Intelligence Center、Creative Booster及Meetbot，以在將來吸引更多受眾。我們預期業務的潛在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未來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的增長。

在中國，利用SaaS平台、人工智能及大數據進行數字營銷相對較新穎，且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營銷客戶可能未完全知悉需要我們解決方案或我們解決方案的好處，或未必迅速轉用該等解決方案，或會降低我們的增長潛力。我們擬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營銷客戶講解飛書逸途、Intelligence Center、Creative Booster及Meetbot服務的好處，並不斷增強及創新我們服務的功能。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服務將獲得市場認可及產生預期回報。倘我們利用SaaS平台、人工智能及大數據進行數字營銷未能滿足營銷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或發展速度較預期慢，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不少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已對傳統的現場營銷技術投入大量的技術與財務資源及人員，因此可能抗拒或不願承擔轉換成本並轉移至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使用SaaS平台、人工智能及大數據進用營銷。倘SaaS平台、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的營銷惡化或發展速度較我們的預期慢，則可能使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成功增強現有解決方案或新解決方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及時完成、充足的質量控制、實際性能質量、市場認可的定價水平及整體市場接受度。我們開發的增強功能及新解決方案未必能及時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可能存在錯誤或缺陷，或有互操作性的困難，亦未必可達到產生大量收益所需的廣泛市場認可度。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以支持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創新。我們進行該等投資但不確定能否使現有或潛在營銷客戶接受增強功能或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增強或升級現有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且無法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促進我們SaaS平台飛書逸途的開發及推廣，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正式推出飛書逸途，以服務SaaS營銷客戶。有關飛書逸途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 SaaS服務 — 飛書逸途」。我們亦計劃為該

等SaaS營銷客戶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援及指導。我們計劃促進飛書逸途的開發及推廣，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服務範圍。然而，由於飛書逸途相對較新且不斷演進，因此未必能成功。例如，潛在SaaS營銷客戶接受及重塑用戶行為的時間或會較預期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飛書逸途最終會獲得營銷客戶歡迎。此外，我們未必可吸引足夠的潛在SaaS營銷客戶使用我們的飛書逸途平台或將飛書逸途與更多的媒體夥伴連接起來。此外，由於我們目前仍不時依賴我們的客戶支持人員向SaaS營銷客戶提供有關飛書逸途的查詢服務，因此將該平台完全自動化可能需要較預期更長的時間。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投放廣告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監管處分、行政制裁或我們媒體夥伴罰款。我們的鷹眼及X-Ray旨在執行質量控制並保障廣告符合政策及法規，未必能偵測及過濾所有不當廣告創意及我們製作或投放的廣告。

我們向營銷客戶提供營銷諮詢服務，而該等營銷客戶通過我們向媒體夥伴投放廣告。在進行營銷活動的過程(營銷客戶通過我們向媒體夥伴提供廣告創意)，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均擔心與不當或非法內容相關聯，而該等內容可能與各自的品牌相抵觸或造成損害。此外，我們的營銷客戶可能試圖在不允許該等廣告的司法權區進行營銷活動。根據有關廣告內容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通過本身的平台監察廣告內容，以確保內容真實準確並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為履行該等監控功能，我們通常在線上廣告協議加入條款，規定營銷客戶提供的所有廣告內容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開發出健康檢查系統鷹眼及人工智能驅動系統X-Ray，其功能分別為於廣告投放前根據Intelligence Center收集的大數據警告營銷客戶其營銷活動的任何不合規參數及審查廣告的合規水平(主要在Facebook)，可過濾任何違反政策及法規的廣告。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營銷客戶的所有廣告內容均屬廣告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真實、準確及合法，尤其是在應用該等法律法規存在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由於用戶活動頻繁，我們無法保證鷹眼及X-Ray能偵測及過濾我們投放或通過我們投放的所有不合格或不恰當的廣告創意及營銷產品。因此，我們的聲譽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媒體夥伴向營銷客戶

提供可信賴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可能為營銷客戶向媒體夥伴投放包含惡意軟件或不良內容的營銷活動，可能損害我們或我們客戶的品牌及聲譽，或使我們受到媒體夥伴的處罰，甚至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倘我們的系統及程序無法充分及時發現上述規避行為，則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處罰、行政制裁或媒體夥伴的處罰。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損。

我們能否成功提供出海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及保持與擴大營銷客戶基礎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始終如一的高水平營銷服務、營銷客戶教育及技術支持，而這需要我們的優化師、整合營銷專家及創意設計師具備特定的營銷領域知識及專業知識。倘我們無法聘用及培訓優質團隊向營銷客戶提供有效及時的支持，則營銷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讚賞或滿意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營銷投放減少或流失，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獲得正面的名聲，或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有負面宣傳和指控，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飛書深諾」品牌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我們的品牌對於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十分重要。成功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的營銷努力、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我們開展不同的線上及線下品牌及客戶獲取活動。然而，該等活動未必能成功或可增加收益。倘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品牌，則我們的定價能力或會相對於競爭對手下降，且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宣傳我們的品牌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金，並且隨著我們的市場競爭加劇及我們拓展新市場，我們預計該等開支將會增加。即使該等營銷活動有效，所產生的額外收益未必可足以抵銷相關增加的開支。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營銷客戶會對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完全滿意，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定價水平、客戶支持及營銷活動的表現。倘我們的營銷客戶提出投訴，而我們未能有效處理，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而營銷客戶或會對我們失去信心，從而減少或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正面反饋及減少負面反饋。倘營銷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任何方面有不滿，則其反饋或在線評論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負面影響。對我們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與挽留營銷客戶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會遭媒體負面報導及宣傳。我們亦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宣傳，包括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或其他持份者的負面互聯網及博客帖子，或會損害我們品牌的觀感及聲譽。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該等媒體負面報導及宣傳可能會改變市場對我們是值得信賴的服務提供商的看法。由於負面宣傳，我們甚至可能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且抗辯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消除該等負面報導，使我們的**[編纂]**、營銷客戶、媒體夥伴及戰略合作夥伴滿意。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亦可能基於許多其他原因而受損，包括我們僱員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因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遭受損失，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下跌。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產生大量股份支付。發行股份支付獎勵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並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

我們採納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前者容許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者容許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須根據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股權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確認股份支付。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管理團隊及合資格僱員至關重要，而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股份支付分別為4.8百萬美元、9.8百萬美元及3.6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

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因此，於是次[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確認大量股份支付，我們預期會對日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此外，倘日後向我們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授出其他股權激勵措施，則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或會顯著增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可能直接導致現有股東權益出現重大攤薄，並會導致股份價值下降。

倘我們的營銷客戶對出海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或我們的營銷客戶的全球擴展較我們的預期慢，則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會減慢甚至停滯，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幾乎全部收益來自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故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部分取決於營銷客戶將業務擴展至全球市場的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其對出海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營銷客戶的需求或會受到多項並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

- 出海數字營銷作為有效營銷渠道的接受程度以及替代營銷渠道的出現；
- 影響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政府法規或政策的變化；
- 全球技術行業的整體增長；及
- 目標受眾群及目標受眾的習慣的轉變。

倘我們的營銷客戶對全球擴張的需求並無增長或增長速度較我們的預期慢，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對與國際營運有關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繼續在國際上擴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專注於向來自應用程序開發領域、遊戲領域、電商領域以及品牌及其他領域的直接營銷客戶提供服務以在全球推廣其產品或服務，或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維持在中國、香港及日本的三個辦事處，通過媒體夥伴的媒體服務，在241個國家及地區投放廣告。我們擬通過增強在我們設有辦事處的地區的本地化能力及通過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範圍，繼續擴展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亦可能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新國際市場，惟新市場未必受落。

國際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擴大我們的國際關注範圍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從未遇過的風險或增加我們目前面臨的風險，包括：

- 在選擇合適的地理區域進行海外擴張以及了解當地市場趨勢、習俗、法律法規體系及文化方面存在困難；
- 招聘及挽留國外有才幹的管理人員及僱員；
- 來自具有強大市場地位的當地服務供應商的競爭；
- 若干國家有利於當地市場參與者的貿易保護主義法律及商業慣例；
- 在物色合適的當地或國際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以及與其建立並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方面面臨的挑戰；
- 匯率波動；
- 我們所經營的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
- 相關外國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及
- 經營國際業務相關的營運成本較高。

我們能否不斷擴展業務並在與日俱增的國際市場服務的全球影響力亦需要大量的管理關注及資源，且須面臨在多種語言、文化、習俗、法制、替代爭議制度及商業基建的環境支持不斷發展的業務所面對的挑戰。我們的國際業務亦使我們受到全球及地區經濟衰退、經濟與政治不穩、不同的監管要求、管理分散勞動力的成本與困難以及潛在不利稅務後果的影響。我們海外業務的往績紀錄有限，可能難以充分應對所面臨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可能因國際擴張而產生龐大經營開支，亦未必能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部署、管理或監督國際業務，或未能有效應對任何挑戰及風險，則未必能執行增長戰略，且無法實現進一步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成功改進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及引入新服務及解決方案，或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改進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推出新服務及解決方案及提高市場競爭力。改進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實際表現、定價水平、市場競爭、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未來的計劃是改進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並引入新服務及解決方案，其中包括通過增加我們的解決方案種類、擴大服務範圍及媒體夥伴覆蓋範圍，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繼續擴大我們對營銷客戶的覆蓋範圍。

然而，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成功改進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及市場接受我們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目標，或會損害我們有效地向營銷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對現有及潛在營銷客戶的吸引力下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於集成AI算法、機器學習及數據分析方面維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緊貼不斷推陳出新的行業趨勢及技術標準，並持續增強及改進技術的功能。為保持競爭力並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必須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及AI能力。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應對數據分析、數據處理、機器學習及算法等領域的技術進步。通過不斷完善算法及數據資產的累積與分析維持及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不少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轉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出現、有關數據收集及處理的法律法規的修訂，以及引入具備新技術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隨著競爭對手創造或採用與我們類似的技術，並開發該等技術以實現超越我們的能力，我們仍會保持成功。倘我們無法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及時採用並保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伴隨許多正在發展的技術，AI技術成為影響本身進一步發展、採用及應用並因而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及挑戰。我們應用AI技術及AI算法可產生帶偏見的分析及對若干模式化觀念的歧視，例如種族或文化背景或性別，令我們可能受到道德及聲譽方面的損害。倘我們的AI技術由於對人權、私隱、僱傭或其他社會問題的推定或實際影響而引致爭議，我們或會受道德及聲譽方面的損害或經受監管合規問題。

倘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功能受損，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大數據分析功能改善及升級我們的SaaS產品飛書逸途、Creative Booster、Intelligence Center及Meetbot和我們的營銷工具AdTinker、KeyBid、Eagle Eye、X-Ray及UA Growing，而該等技術會影響我們吸引客戶或向其提供更佳服務的能力。我們通過符合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標準自多種來源(主要包括我們的飛書逸途平台、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收集數據資產。我們的數據資產屬於多維資產，包括受眾的意圖、興趣、線上交

易、線下購買行為數據及人口統計數據(並非用戶專屬)，我們的數據資產通過使營銷客戶識別並激活目標受眾，優化營銷活動策略及指導未來的營銷活動規劃以幫助提高營銷客戶的營銷表現。

於2021年4月，Apple宣告計劃在iPhone軟件安裝新功能，要求用戶明確許可方會追蹤用戶在其他應用程序的活動，以便進行各應用程序之間的交叉銷售及其他營銷活動。上述計劃的變更並不阻止或限制應用程序在獲得許可的情況下收集用戶數據，並且可以消除數據的敏感內容後成為我們的成效取向的數據資產，因此並不影響我們數據資產的來源。然而，由於日後監管或其他非我們可以控制的轉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一直可以獲得成效取向的數據資產來源，甚至完全無法獲得。

我們已投資確保大數據分析功能的可靠性及有效性。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不會因技術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事件而受損或流失，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相關模型及系統始終有效。數據服務的任何錯誤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或吸引新客戶。倘出現上述情況，則我們未必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數據資產量增加，我們的模型及系統必須執行日趨複雜的處理及分析任務。倘我們的專有模型及系統無法準確分析相關數據及資料，或出現重大錯誤或缺陷，則我們的客戶將不滿我們的服務，或會使我們的營銷平台對其吸引力降低，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使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倘我們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存在欺詐成份，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評估我們幫助交付的營銷活動的成效及計算相應的營銷ROI時，我們依靠營銷績效數據及媒體夥伴提供的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然而，倘營銷績效數據或媒體夥伴或第三方平台提供的其他數據不準確或存在欺詐成份，則我們將無法提高我們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精確度，為營銷客戶實現更佳的營銷效果，並為媒體夥伴獲得及維持營銷客戶的營銷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亦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快速增長。例如，我們服務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4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96名。我們服務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數目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64名增至截至2021年同期的3,519名。交易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7.3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5.1百萬美元。我們的交易總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51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2,134百萬美元。隨著我們擴大營運規模，我們的組織架構日趨複雜。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國際業務已擴展至三個國家／地區。

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需要我們投放大量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增長並處理可能阻礙我們增長的所有問題。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範圍及複雜性的增長，我們將需要改進及升級我們的系統及基礎建設，需要龐大的開支及分配寶貴的管理資源。倘我們無法隨著業務增長而保持必要的紀律水平，或無法有效分配組織的有限資源，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影響。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將需要實施多種全新及升級的營運、技術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包括改進我們的會計、精算、索賠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以及提升我們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能力。我們業務的擴展可能增加我們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營運風險。我們預期需要繼續投入大量財務、營運及技術資源，以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亦需要招聘、培養及挽留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展示我們的價值主張。增聘新僱員及系統升級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此外，我們繼續保持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及滿意度以緊貼與日俱增的營銷客戶基礎十分重要，否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無法管理預期的增長及相應的變化，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信用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在60至105日內結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977.9百萬美元及25.4百萬美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4.6天、74.0天、77.1天及79.6天。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6.7百萬美元、11.2百萬美元、19.0百萬美元及25.4百萬美元。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可能會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不斷增加，或會增加我們的信用風險。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持續定期進行信用評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信用評估將有成果或準確，或我們的客戶日後會及時或全部向我們全額付款。我們目前購買四份應收賬款保險，每份為期一年，保險金額分別為1,100百萬美元、1,100百萬美元、500百萬美元及56.0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是否可按時續簽保險，或根本無法續簽，或日後是否可成功提出保險索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775.9百萬美元，佔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清償應收賬款882.5百萬美元的87.9%。詳情請參閱「特選財務資料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全數向我們付款，則我們的信用風險將會增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部分收益以美元、港元及日圓等外幣計值，故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為0.5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為1.4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0.3百萬美元。尤其留意，外幣兑美國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及其他因素所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美元兑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使我們面臨匯率風險，進而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有關除税後溢利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成本，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成本結構由多部分組成。我們依靠經驗豐富的優化師、整合營銷專家、創意設計師、質控專家和技術及研發專家組成的團隊向營銷客戶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13.7百萬美元、19.7百萬美元及29.1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57.1%、45.4%及60.9%。人才獲取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近年來，我們通過增強技術能力及基礎建設、增聘僱員以及在國際範圍內擴展，已耗用大量資源發展業務。具體而言，有關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的成本佔我們總收入成本的比重日益增加。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出海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有關伺服器成本的收入成本分別為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我們預計持續增長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其中包括：

- 投資我們的技術基礎建設並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尤其是我們繼續尋求擴展及升級Intelligence Center及飛書逸途；
- 投資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創新、創造及提升我們的服務；
- 投資我們的機器學習、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功能；
- 通過擴充我們的地方團隊，繼續擴展國際市場，以擴大我們的營銷客戶基礎及媒體夥伴覆蓋；
- 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人力資本成本以及支持大型組織所需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
- 支付銷售及營銷開支；
- 支付有關法律及其他合規事宜的開支；及
- 發掘戰略收購機會。

我們的開支未必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預期的回報或收益。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成本，則我們未必能維持盈利能力，而增長前景將會受到損害。

營銷客戶盜用或濫用我們的設計或會令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根據數字營銷服務或不時以獨立服務形式通過MagiHive提供及製作創意設計。我們營銷客戶可能會濫用我們的創造性解決方案以傳播包含不當、欺詐或非法資料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內容。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會及時發現任何該等潛在侵權或濫用行為。對於通過使用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進行的任何欺詐、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指控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負面媒體報導，政府當局可能作出干預並追究我們的責任，並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如要求我們暫時或永久終止服務。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信貸融通的條款及條件包含慣常的財務契諾，而倘我們拖欠信貸融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所影響。

我們信貸融通的條款及條件包含多項限制性契諾，包括慣常的財務契諾(包括要求我們維持最低有形資產淨值及最低平均存款的契諾)。例如，我們其中一項銀行信貸融通包括的契諾，要求我們維持經調整有形淨值不少於250百萬港元，而每月平均存款不少於2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則我們未必能繼續遵守該等契諾。違反任何契諾或會導致我們的信貸融通出現違約情況。倘出現違約事件，則銀行可選擇要求立即償還任何及所有尚未償還的信貸金額，並終止所有提供進一步信貸的承擔。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融資來源，為我們的日常業務提供資金，並償還未償還的款項及履行我們現有信貸融通的其他承擔。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因此，我們為持續經營的業務及戰略計劃融資以及部署資金的方法，以及我們進行收購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均可能受到

限制。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遵守信貸融通的契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及技術，亦無法實現收購的預期利益。我們日後的收購或投資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股東出現債務或攤薄。

我們計劃日後通過戰略投資或收購擴展業務。我們擬選擇地投資或收購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業務、資產及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選擇地進行可對我們現有業務產生互補或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其中包括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然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將所收購的業務及(如有需要)其業務組合整合至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利益。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整合該等業務或收回對該等業務的投資。倘我們未能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或其業務組合，或該等業務的表現未達預期，則我們現有的業務、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及第三方代表我們進行的收購業務營運及客戶安排的盡職調查不充分或存在缺陷，或我們其後發現無法預料的財務或業務責任，則所收購的業務及其資產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或我們可能會意識到初始投資過大或不合理。此外，收購可能會導致難以整合所收購的業務以及(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將重疊的產品及服務轉換為單一業務線，從而導致資金轉移，並使管理層及其他要員在其他業務事宜及商機的注意力轉移。我們未必能保留通過收購獲得的僱員，對我們的整合工作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未能有效整合所收購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亦可能給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造成巨大壓力。為管理及支持增長，我們可能需改善現有運營及行政系統、優化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並增強我們招募、培訓和保留更多合格人員的能力。所有該等工作均需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時間，並可能產生不少額外支出。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而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將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

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上述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實現或將在預定時限內完成，或者我們的目標將會完全或部分實現。倘我們未按計劃執行擴張計劃，或擴張計劃未達致預期利益，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業績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不利。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與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我們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分別為0.5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及8.0百萬美元。根據權益法，所投資公司的表現會影響我們的全面收益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的虧損淨額分別為123,000美元、398,000美元及43,000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的溢利淨額為95,000美元。此外，我們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通程度不及其他投資產品，因為即使我們根據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有溢利，但直至我們獲得股息之前不會有現金流。此外，我們基於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及時出售一或多家合營企業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普遍經濟狀況、融資供應、利率及供求，不少非我們可以控制。我們不能預料能否以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任何供營企業的權益，或有關買方會提出我們可以接受的價格或其他條款。我們不能預計物色買家和完成有關交易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對合營企業投資的不流通性會大大限制我們就合營企業表現轉差作出應對的能力。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合資企業表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出現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故此，我

們認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受會計估計及判斷的影響，從而確需特別注意。

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的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就第三級金融資產而言，我們主要採用估值技術，例如對同類金融工具使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所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潤8.7百萬美元、零及8.4百萬美元。我們日後可能會收購金融資產，我們的財務報表將受到上述判斷及不確定性的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遞延税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分別為1.6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遞延税項資產在很可能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時確認。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根據個別實體的可能時間及未來應課税溢利水平以及相關税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金額。儘管我們真誠地估計並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產生足夠的應課税溢利以充分利用遞延税項資產。倘遞延税項資產的價值改變，則我們或須撇減遞延税項資產，可能影響我們於特定財政年度的開支、損益及財務狀況。

倘無法獲得我們的優惠税務待遇或中國税務機關質疑我們税務負債的計算方式，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税法(2017年2月修訂)，國內公司須繳納25%的統一所得税。然而，若干受鼓勵經濟界別的合資格企業可享有各種優惠的所得税税率。

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税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9年至2021年享有15%的優惠税率。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須經過中國有關機關審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税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倘「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於屆滿後不獲延續(儘管可能性不高)，則自屆滿當年起，我們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税税率繳税，進而使我們的所得税增加，對我們的收入淨額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進的法律法規。許多該等法律法規不斷演進，或會變更或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法律法規的變更不僅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媒體夥伴及營銷客戶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涉及我們業務核心事務的法律法規，包括知識產權、數據保護、私隱、公開權、數據安全、數據保留與刪除、電子合約及其他通訊、內容、廣告、營銷、發行、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電信、產品責任、税項、經濟或其他貿易禁止或制裁、互聯網、外匯等。引入新服務解決方案或我們在業務過程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或會使我們受到其他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審查所約束。

該等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政府機構以外的私人團體執行，且不斷演進，或會有重大變更。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通常並不明朗(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且一日千里的行業)，且詮釋及應用未必貫徹如一。

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以及配合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均可能費用昂貴，並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新服務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從而導致負面宣傳，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耗用管理層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使我們須作出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補救措施，包括罰款或我們須修改或終止現有業務慣例的要求或命令。

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從中國監管機構獲得有關提供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所需的重要執照、許可或批准。然而，有關數字營銷、數字分析及互聯網相關行業的法律法規，以及與在該等行業經營的公司有關的執照及許可規定，均不斷演進並須按主管當局的詮釋。因此，隨著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或經濟政策轉變或相關法律法規詮釋變更，我們或須遵守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維持現有的執照或獲得在我們營運或設立業務所在的全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新執照。倘任何政府認為我們的經營未獲適當的批准、執照或許可，或頒佈需要其他批准或執照的新法律法規，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施加額外的限制，則有關政府有權對我們處以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業務的相關部分施加限制。政府採取的任何上述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我們安全措施的行為(包括未經授權的存取、電腦病毒及黑客入侵)均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有不利影響，使我們服務的使用量下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存取及分析的數據量使我們或託管伺服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為具吸引力的目標，且容易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實際或電子入侵或類似破壞。日後，我們亦可能會准許營銷客戶訪問我們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以與我們SaaS平台建立及發展集成業務。API的使用增加會提高我們系統的安全性及操作風險，包括入侵攻擊、數據盜竊或拒絕服務攻擊的風險。此外，儘管營銷客戶可通過API更輕鬆、更強大地訪問我們的SaaS平台，惟同時亦增加我們系統超負荷，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伺服器，惟我們的安全措施或會遭違反。由於用於破壞或非法進入系統的技術日新月異，且通常只有在針對目標啟動後才被識別，因此我們未必能預期該等技術或實行充分的預防措施。任何針對我們SaaS平台的意外或故意安

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存取均可能導致機密資料被盜並用於非法目的。安全漏洞或對機密資料的未經授權存取亦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面臨訴訟與負面宣傳。倘安全措施因第三方行為、僱員錯誤、技術基礎建設的設計缺陷、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遭違反，則我們與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的關係或會受到嚴重破壞，而我們或預承擔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資產包括受眾的意圖、興趣、行為數據及年齡數據，該等數據並非用戶特徵，主要來自媒體夥伴平台。我們的整個營運遵循安全措施，限制查閱有關資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防止未經授權的個人或第三方取得查閱該等數據的權限。未經授權查閱我們的數據資產或僱員濫用數據可導致我們保護數據的聲譽受到負面影響或失去營銷客戶或媒體夥伴，或牽涉責任或訴訟，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防止中斷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政府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消費者及其他受影響的個人或會對我們提出有關損害的索賠、與調查及補救相關的成本，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商譽。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營運商(包括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公司)必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強制性的國家及行業準則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維護網絡操作的安全及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及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儘管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準則，惟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屬有效。倘監管機構發現我們未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律法規，則我們將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收益、吊銷執照、取消登記、關閉我們的SaaS平台，甚至承擔刑事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基礎建設及電信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可能削弱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導致我們流失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互聯網基礎建設及電信系統的表現、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的服務取決於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雲計算、存儲容量、內容交付及電信。此外，由於我們依靠媒體夥伴的表現以投放廣告，故此其資訊科技及通信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互聯網基礎建設及電信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有效投放廣告及提供服務的能力，導致我們流失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平台及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依賴技術複雜的軟件。倘該等軟件包含未檢測的錯誤，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平台及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包括飛書逸途、Intelligence Center、鷹眼、X-Ray及Creative Booster)均依賴於技術成熟的軟件。此外，我們的線上平台及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亦依賴軟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我們所依賴的軟件現在或日後可能包含未檢測的錯誤或程序錯誤。部分錯誤只有在將代碼發佈以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才能被發現。我們所依賴的軟件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或會為我們的營銷客戶、媒體夥伴及移動分析用戶帶來負面體驗，延遲推出新功能或增強功能，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安全或知識產權的能力。倘我們所依賴的軟件發現任何錯誤、程序錯誤或缺陷，則可能損害聲譽，導致營銷客戶或媒體夥伴流失，或使我們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軟件版權、商標、域名、技術、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挑戰、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在中國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並不容易。法定法律法規均受司法詮釋及執行所約束，未必能貫徹應用。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我們未必有針對上述違反行為的足夠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步驟可能不足以防止他人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訴諸法律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訴訟或會引致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在上述訴訟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會遭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倘我們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提出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或我們可能被誤認為名字相似的其他公司，導致我們可能捲入無關的訴訟。

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技術、技法、版權或商標侵犯其知識產權。任何針對我們的成功知識產權索賠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財務責任，或使我們無法經營業務或部分業務。儘管我們致力遵守他人的知識產權，惟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侵犯任何現有的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可能使我們須調整或停止使用該商標、更改我們的技術、取得更多執照、承擔侵權責任或終止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在營運過程採用若干標記，其可註冊性未必不會受到挑戰。隨著業務不斷發展，我們在中國已識別並成功註冊「飛書深諾」商標，而該商標現時在我們的所有業務廣泛統一採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可能與其他公司的註冊商標具有相似的字符。由於普通公眾可能無法區分某個或若干商標中的字符，與其他第三方所擁有商標有關的爭議，訴訟、監管措施或其他負面宣傳可能被誤認為與本集團有關，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和市場認可度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對第三方聲稱侵權的其他索賠及其他相關索賠。不論該等索賠的結果，該等索賠均可能對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高昂的訴訟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導致我們須訂立額外的專利或許可協議或終止若干活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賄賂、反腐敗、反洗錢及類似法律，而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刑事處罰或重大罰款，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須遵守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如1977年《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經修訂)(「反海外腐敗法」)、載於18美國法典§ 201的《美國反賄賂法》、《美國愛國法案》、《美國旅行法》、《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及《2002年犯罪收益法》，以及我們開展活動所在國家的其他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近年，反腐敗法獲嚴厲執行，獲得廣泛的詮釋，禁止公司及其僱員及代理向政府官員及私營企業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不恰當付款或其他利益。隨著我們擴展國際業務並使用更多代理商或顧問等第三方，該等法律的風險亦有所提升。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則我們或須遭受調查、制裁、和解、起訴、其他執法行動、交出溢利、重大罰款、損害賠償、其他民事與刑事處罰或禁令、中止及╱或禁止與特定人士訂約、喪失出口特權、聲譽受損、不利的媒體報導以及其他附帶後果。任何調查、行動及╱或制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中國外，我們亦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法規或制裁法律。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針對反洗錢監控及匯報責任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則有關政府機構或會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無法保證不會發現洗錢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的非法或不正當活動。

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或無法挽留、招聘及僱用經驗豐富的員工，則可能會損害我們有效管理及執行業務營運以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主要行政人員的持續任職，其中包括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先生、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徐墨涵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朱金華先生、首席技術官沈菁先生及其他關鍵僱員。我們得益於強大的管理團隊的領導，彼等高瞻遠矚，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並對中國對出海數字營銷行業有著

廣泛了解。我們亦依靠多名關鍵技術人員發展及經營業務。此外，我們亦需要繼續吸引及挽留熟練而經驗豐富的員工，以保持業務競爭力。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要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目前的職位，則我們未必能輕易甚至根本無法物色他人取代，而招募及培訓新人員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行政人員或要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則我們或會流失專有技術、商業秘密、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的所有僱員(包括各行政人員及要員)均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其中載有慣常的不競爭條文。儘管不競爭條文通常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惟中國有關該等條文可執行性的法律慣例不及美國等國家完善。因此，倘我們需要根據不競爭條文執行我們的權利，則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法院將執行該等條文。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或無法挽留、招聘及僱用經驗豐富的員工，則可能會損害我們有效管理及執行業務營運以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在各個方面並不充分或有效，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建立並持續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行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未必能及時偵測並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預防及偵測上述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亦可能無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實行。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實行不會受到任何人為錯失或錯誤所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日後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我們產品的多樣化使我們需要繼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以適應瞬息萬變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除**[編纂]**所得款項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資金以發展業務，包括開發新功能及解決方案、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建設以及收購互補業務與技術。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券或獲得信貸。日後發行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或會大幅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具有優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將導致債務償還承擔增加，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多種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

- 我們在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公司進行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未必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資金。倘我們無法於有需要時按我們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或會嚴重受損，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因營運而引起的糾紛或法律及其他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涉及糾紛或法律及其他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曾發生一起合約糾紛，我們與媒體夥伴的營銷支出約6.9百萬美元未在收入確認方面作出確認。我們已就該合約糾紛提起仲裁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該事件相關金額未於相關年度入賬列為收益。我們或會收到來自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情況的正式及非正

式查詢，其中不少法律法規不斷演進並有待詮釋。我們的營銷客戶、媒體夥伴、其他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競爭對手或政府實體可以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對我們實際或聲稱違反法律法規提出索賠。該等聲稱的索賠可能涉及不同司法權區多項有關營銷、互聯網資訊服務、知識產權、不公正競爭、數據保護與私隱、勞工與就業、證券、房地產、侵權、合約、財產、僱員福利、稅項與外滙等的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因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的行動而面臨訴訟。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就法律及行政訴訟成功抗辯或根據不同法律成功維護我們的權利。即使我們勝訴，對交易對手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該等行動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巨額成本、重大金錢損失、禁令救濟、民事與刑事罰款及處罰，包括中止或吊銷營業執照，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不遵守法律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如營銷客戶、媒體夥伴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會因不遵守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或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利，進而直接或間接干擾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在與第三方建立合約關係前會先對法律手續及認證進行審查，並採取措施以減低第三方的不合規風險，惟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有否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曾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例如，營銷客戶可能會使用其無權發佈的內容進行營銷活動，而我們未必能識別所有侵犯版權的情況，因此我們可能會為此承擔責任並賠償損失。我們有合約權利要求有關營銷客戶賠償上述付款，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執行該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我們營銷客戶的營銷內容亦未必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排除因第三方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承擔責任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識別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業務實踐的違規或不合規情況，或無法及時正確地糾正該等違規或不合規情況。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第三方法律責任及監管措施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會受到天災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訊中斷、盜竊、戰爭、暴動或同類事件，可能導致[業務嚴重中斷]、系統癱瘓、失靈、技術失效或互聯網失靈，會使數據損失或破壞、或軟、硬件失靈，亦會損害我們通過平台提供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

如我們任何僱員疑似感染伊波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H5N1禽流感、人體豬流感(亦稱A型流感)(「**H1N1**」)、COVID-19疫症或其他傳染病，則我們的僱員需要進行檢疫及／或我們的辦事處要進行消責，會使我們的營運中斷。此外，倘若上述的傳染病全面損害中國及全球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會相應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而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到期且無法妥善延續。

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而中國的保險公司向出海數字營銷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就中國業務購買任何商業責任或中斷保險。根據我們可獲得有關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公開資料，缺乏保險通常是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已確定按商業合理的條款購買任何其他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使我們購買該類保險不切實際。我們現時就貿易應收款項購買四份日期均為2020年6月23日的應收賬款保險，有效期為一年，總保額為2,756.0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應收賬款保險能否及時續保，或日後能否成功提出保險索賠。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有關風險的保險，包括伺服器或其他技術基礎建設的丟失、被盜及損壞。任何未有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

或對我們未有投保的設備或技術基礎建設的重大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及耗用資源，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管理的事宜、合併、擴展計劃、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政策及決定。所有權的集中可能阻攔、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改變(可能剝奪其他股東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而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使股份**[編纂]**下降)。即使其他股東反對，上述事件仍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與其他股東最大利益相抵觸的行動或決策。

我們可能面臨與所租賃房地產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物業租賃協議均須在地方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儘管未能登記本身不會使租賃無效，惟承租人未必能就該等租賃對真誠的第三方提出抗辯，而倘承租人未能在接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的指定時限內糾不合規行為，亦可能面臨罰款。每份未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視乎有關當局的決定而定。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概無有關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此而受到行政罰款及制裁。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罰款，則未必能自出租人收回該等虧損。

業主或其他第三方或會質疑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產生重置成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三項中國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所有權證或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該出租人可能並無有效的房地產權證或向我們出租或轉租該項物業的權利，而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

無效，且我們可能被迫遷離該物業，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產生重置成本。此外，倘第三方質疑我們的租賃協議，則即使我們最終抗辯成功，亦可能導致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使我們承擔與抗辯相關的成本。

倘我們未能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的供款，則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基本養老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僱員福利**」)。僱主必須按照有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僱員支付僱員福利，並預扣僱主應承擔的僱員福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通知，亦無接獲僱員就此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要求。倘我們日後未能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的供款，則或會遭受處罰。

全球或中國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或國際關係的不可預測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結束量化寬鬆政策、2014年以來歐元區經濟放緩以及英國脫歐影響的不明朗因素。與自2012年以來的十年相比，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且此趨勢可能仍會持續。美國及中國等部分全球領先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程度的不明朗因素。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威脅表示擔憂，導致市場波動。人們亦關注中美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在兩國之間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鄰近亞洲國家)之間的持續緊張關係。最近的國際貿易爭議(包括美國、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宣佈的關稅行動)，以及爭議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導致商品及服務的國際流通中斷，並對中國經濟以及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有不利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

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已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十分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0年，特朗普政府禁止中國應用程序微信及TikTok在美國的應用程序店上架，聲稱該兩個流行的社交媒體應用程序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其後於2021年6月，拜登總統簽署行政命令，撤回特朗普年代禁止在美國下載和使用TikTok及微信的命令。新的行政命令撤銷了在美國使用中國應用程序的限制。然而，由於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變化，中國的應用程序在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可能更易受到同類限制的風險，會因而打擊中國應用程序開發商的出海數字營銷需求，最終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是我們業務的挑戰，且疫情的影響會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19年12月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稱為COVID-19)，導致全球各地政府長期實施強制檢疫、封鎖社區、停頓業務及設施和限制旅遊。COVID-19疫情，加上政府和社區整體為應付COVID-19疫情實施的限制和採取的行動，會成為重大的挑戰和不確定因素。雖然中國經濟自2020年下半年已擺脫COVID-19的影響而一直穩步復甦，但COVID-19在中國再度爆發(例如2020年底COVID19再度爆發)或在世界其他地區持續爆發，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或對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業務有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為應對中國的COVID-19爆發，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中國的商業活動受到限制，而若干國家及地區的商業活動亦暫時中斷。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業務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是由於(1)我們來自電子商務領域的營銷客戶的業務放緩，影響其對我們的營銷需求；及(2) 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一家主流媒體夥伴(即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其中五大媒體夥伴的媒體夥伴B)調整媒體獎勵的組成結構。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 COVID-19爆發」。我們無法保證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不會惡化，或日後不會暫停任何業務營運。我們的解決方案未必能如期全部或以合理的成本推出，而我們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磋商或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亦可能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此外，COVID-19爆發可能會對國際及當

地經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營銷活動的預算減少，進而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COVID-19爆發可能對我們往後數年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的經營活動曾產生負現金流淨額。倘未來我們未能產生正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2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流出(我們結算媒體夥伴的發票)與現金流入(在我們許可以信貸期營銷客戶仍未結算我們的發票)有暫時的錯配而導致整體現金流狀況有間歇波動。我們通常在上一個月結束後15內向營銷客戶開出發票而在上個月確認收入。我們一般給予營銷客戶15至60日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而我們獲得媒體夥伴給予30至45日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我們給予營銷客戶信貸期一般是基於我們對營銷客戶信貸歷史及財政狀況的評估、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年數及付款習慣。信貸期個別決定，由信貸控制人員審視。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整體的應收款項結餘，監察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人員定期檢討我們的整體貿易應收款項。因此，雖然有間歇波動，基於我們嚴格控制應收款項並且密切監察持續的現金流狀況，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經營活動有正數的現金流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4.7百萬美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0.9百萬美元、股份支付7.8百萬美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6.5百萬美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0.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數字營銷服務增長導致應付媒體夥伴款項增加，惟部分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2.6百萬美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3.0百萬美元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14.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3.4百萬美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41.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交易總額增加；及(ii)付予媒體平台的按金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7.0百萬美元，惟部份被(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0.9百萬美元、股份支付4.8百萬美元、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2.8百萬美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2.8百萬美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19.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數字營銷服務增長導致

應付媒體夥伴款項增加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儘管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能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負現金流淨額而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將擁有其他來源的充足現金為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使用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將不會受到主管部門作出的納稅調整限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本公司、深諾廣告、香港飛書及深諾互動提供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本公司與深諾廣告、香港飛書及深諾互動之間的集團內交易涉及提供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及補充正在增長的出海數字營銷業務，讓國際媒體夥伴與中國營銷客戶連接。通過香港飛書及深諾互動，我們建立並整合了與海外媒體夥伴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有相關境內公司(一方)與相關境外公司(另一方)訂立的服務協議，以規範集團內交易。董事經向我們的稅務顧問諮詢後認為，有關集團內交易已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按公平基準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稅務機關對我們的集團內交易開展任何進行中的查詢、審核、調查或繳納額外稅項的要求或質疑。

概無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其後不會質疑我們集團內交易安排的適宜性，或監管此類安排的相關規例或標準日後將不會發生變化。倘相關稅務機關隨後發現我們應用的定價政策及條款不適宜，則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重新評估定價政策以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稅項負債，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數字營銷活動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通常取決於營銷客戶的出海數字營銷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呈季節性變化。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季節性的重大影響，我們認為這是由於我們有來自不同行業的各類營銷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季節性影響，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進行按期比較未必有意義，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未來幾個季度或年度的經營業績亦可能低於**[編纂]**及**[編纂]**的預期，而在任何特定季度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有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

根據業務戰略，我們通過投入大量資源以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為目標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對資本投資的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儘管中國政府自七十年代末以來已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所有權及提高商業企業管治，惟中國仍有相當部分的生產性資產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承擔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發揮重大控制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變化，以及新政府政策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購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消費意願有負面影響，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演進，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進，且由於不同政府機構及不同官員的詮釋或會有所不同，故此其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明朗因素。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例如國務院、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均有權頒佈並實施規管互聯網及數字化營銷多個方面的法規。不同政府機關頒佈的法規存在矛盾及歧義。因此，難以確定視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作為或不作為。

有關中國互聯網業務法規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可能頒佈或宣佈新法律、法規或政策以規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我們的服務。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則我們的營運可能需要額外執照。倘我們的營運於新法規生效後並不符合該等新法規的規定，或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新法律法規所要求的任何執照，則我們或會遭受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

近日，為打擊應用程序及互聯網公司違法收集使用個人數據的行為，網信辦公佈中國多款應用程序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網絡安全法**」)，並通知相關應用程序開發商限期整改，逾期不改者將受到進一步處罰。我們並無營運任何應用程序，亦不存在上述網信辦公佈的違法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的任何相關行動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特定政策的行動不會影響我們或會受中國監管機構監管的營銷客戶，亦不保證我們的業務日後不會受到任何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影響。違反中國網絡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例的的規定或要求，會引致政府調查及行政責任，例如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撤銷執照、暫停業務、終止經營進行整改，或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此外，中國互聯網行業法規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執照要不斷演進，意味著我們部分公司的許可證、執照或營運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延續相關監管機構認為我們業務營運必要的許可證或執照。倘我們未能維持或獲得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則我們或會遭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及中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罰款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互聯網行業的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對於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現有及未來的外商投資以及業務與活動的合法性產生很大的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現有的執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所要求的任何新執照。經考慮中國互聯網業務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複雜性，我們或會被發現違反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倘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或法規詮釋導致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或業務營運違法或不合規，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損害，使我們遭受嚴重處罰。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及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紮根於中國，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書面法規為基礎，可以援引先前的法院裁決作為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

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規管整體經濟事務，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規管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經常修改，其詮釋及執行通常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所獲法律保護的可靠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當中部分並無及時發佈或甚至根本並無發佈)。因此，於違反前，我們可能不會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詮釋及實行或執行法定規則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酌情權，故此難以預測行

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中國可能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與其他更發達的法律體系的差異。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為全面遵守法律規定而採取的措施及行動的決定，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巨額的經營開支及成本，在而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或會被要求為我們的業務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惟我們未必能成功取得。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或授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基礎建設以及無線及陸線電信網絡的性能及可靠性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包括我們日後容納潛在客戶的能力。

憑藉我們在中國的主要行政辦公室，我們依靠中國的互聯網基礎建設以及無線及陸線電信網絡提供數據傳輸及通信並監察整體營運。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而該等網關為國內用戶在中國可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該等國際網關可能無法滿足中國用戶持續增長的互聯網流量的需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信息基礎建設的發展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此外，倘任何基礎建設中斷或出現故障，則我們將無法及時獲提供替代網絡及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控制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人民幣與外幣的兑換受中國法律法規約束。為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現金兑換為其他貨幣，包括支付就股份的現金股息。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是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可根據多項程序規定通過經常賬交易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然而，倘中國政府決定限制我們獲取經常賬交易所用的外幣，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本融資或資本開支獲得外幣的能力。

此外，預期**[編纂]**[**編纂**]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於海外，直至我們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才能將該等**[編纂]**轉換為境內人民幣。倘無法將**[編纂]**及時轉換為境內人民幣，則由於我們無法將該等**[編纂]**在境內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或在境內將其用於需要人民幣的用途，故此我們有效部署該等**[編纂]**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以可分派溢利派付。可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已收回的累計虧損以及須提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因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以使我們可在未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已獲利的期間)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於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均保留作其後年度的分派。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並不預期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純利會有重大差異(而根據兩套準則可能對我們可以宣派的股息有重大影響)，除非採用新的會計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相關的修改而採納的時間並不相同，導致兩套會計準則出現差異。

此外，由於中國會計準則的可分派溢利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式有所不同，故此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錄得溢利，惟可能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日後(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已獲利的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則參與者或我們或會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一家**[編纂]**。其後，我們以及可能獲授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參加**[編纂]**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如屬連續不少於一年在中國居住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公民，則除少數情況外，均須通過國內合資格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倘未有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或會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通知僅涵蓋兩類股權激勵計劃，即僱員持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亦面臨監管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用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發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函。根據該等通函，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所得稅，則我們或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制裁。

閣下或須就我們分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繳納不同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必須就其從中國獲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訂有適用稅務條約以減少或免除相關稅務承擔，否則我們必須自股息預扣稅項。總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法[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非外商投資國內企業於向訂有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

海外居民個人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税率預扣個人所得税。倘10%的税率不適用，則預扣公司須：(a)根據適當程序退還多繳的税款(如適用税率低於10%)；(b)按協定的實際税率預扣外國個人所得税(如適用税率介乎10%至20%之間)；或(c)按20%的税率預扣外國個人所得税(如不適用税務條約)。

對於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在中國並無實際管理機構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自中國的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實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根據國家税務總局發佈《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税率已調低至10%，惟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處的司法權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可進一步調低。

儘管有上述安排，惟基於多項因素，相關中國税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很大的不明朗因素，包括日後相關優惠税務待遇會否撤銷，從而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税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税。

此外，中國税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税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包括有關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的個人所得税。中國的税務法律法規亦可能有所修改。倘相關税務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改變，則　閣下對我們**[編纂]**價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H股持有人在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傳票及執行判決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及監事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編纂]**未必能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傳票。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中國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作出可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支付金錢，則任何有關人士可向中國有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確定。此外，中國目前並無與美國、英國、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任何條約，故此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困難或並不可行。

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載列承認及執行的範圍、相關裁決、程序及方式、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審查、拒絕承認及執行的條件以及相互承認及執行民事及商業事務判決的補救措施。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並在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雙方須宣佈2019年安排的生效日期。儘管已簽訂2019年安排，惟其生效時間尚未清晰，且根據2019年安排採取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不確定。

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00名僱員，其中約98.6%位於我們在中國的辦事處。當我們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並就僱員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時，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方面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僱用或勞工慣例，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則或會限制我們以理想的或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行上述更改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必須參與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與僱員共同或單獨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在不斷演進，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且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而我們曾涉及勞動爭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支付社會保險金及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則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有負面影響。

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伴隨著高通脹，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以控制通脹，包括採取各種旨在限制信貸供應或調節增長的糾正措施。未來的高通脹或會導致中國政府再度對信貸及／或物價施加控制，或採取其他行動，進而可能會抑制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政府任何試圖控制信貸及／或物價的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編纂]，因此未必能發展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H股的**[編纂]**為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的協商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編纂]**H股在聯交所**[編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將為H股發展活躍且流動的**[編纂]**。

H股的[編纂]或會波動，使　閣下蒙受重大虧損。

H股的**[編纂]**或會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

- 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如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
- 重要客戶流失；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要員的新聞；
- 有關我們行業競爭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改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編纂]**狀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更多股份。

此外，**[編纂]**市場不時經歷與相關公司經營業績無關或並無直接相關的重大**[編纂]**波動。例如，最近的政治動盪、持續不時發生的暴力抗議以及其後香港立法會提出對《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擬議修正案，而有關事態發展顯然影響香港**[編纂]**市場氣氛。自2019年7月以來，恒生指數出現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不論由市場、行業或政治因素引起)均可能對H股的**[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將有數天的間隔，因此H股持有人或會面臨H股[編纂]於H股開始[編纂]前的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期H股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須待**[編纂]**起計五個香港營業日方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因此，H股持有人或會面臨H股**[編纂]**於開始**[編纂]**前因出售與開始**[編纂]**之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可能下跌的風險。

由於H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此[編纂]的應佔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編纂]**有形賬面淨值(假設**[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且並無行使**[編纂]**)計算，根據**[編纂]**購買H股將使**[編纂]**有形賬面淨值每股H股**[編纂]**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會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股本發售獲得額外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或會進一步攤薄。

對於[編纂][編纂]，我們擁有重大決定權，惟　閣下未必同意相關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或會以　閣下未必同意或無法獲得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編纂]**的實際用途擁有酌處權。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　閣下必須依靠其判斷)以將是次**[編纂][編纂]**用於特定用途。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出現大量出售，可能令H股[編纂]下跌。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須遵守本文件「**[編纂]**」所述，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內禁止出售股份，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編纂]**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會發生上述出售，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滑，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通過發售H股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文所載禁售期滿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處置其所持的股份，或我們將不會根據「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所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我們現**[編纂]**本公司部分內資股於**[編纂]**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由內資股**[編纂]**而來的**[編纂]**)於**[編纂]**起計一年內禁止買賣。上述買賣限制將限制市場流通的H股數目，進而對該限制期內的H股流動性有不利影響。倘我們成功**[編纂]**相關內資股於**[編纂]**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則有關股東日後(於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在**[編纂]**市場出售內資股均可能影響股份的**[編纂]**。此外，倘我們將大量內資

股轉換為H股，以備日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則可能會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進而影響H股的**[編纂]**。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對股份**[編纂]**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股份當前的**[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就H股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且受多項因素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及監管規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整體業務狀況。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無論如何，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派付股息而使本公司無法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向股東建議派付股息，日後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H股**[編纂]**的回報大有可能完全取決於H股未來的任何**[編纂]**。無法保證H股於**[編纂]**後將會升值，甚至無法維持 閣下**[編纂]**H股的價格。 閣下未必能實現H股**[編纂]**的回報，甚至可能失去H股的全部**[編纂]**。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營運已獲利，我們亦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溢利讓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不利地更改有關我們股份的建議，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下跌。

H股交易市場或會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H股評級或對我們發表負面評論，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編纂]**大有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有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或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進而導致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有關不同國家及地區以及股本投資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我們通常認為該等資料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且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

然而，我們在複製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以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報告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在本文件作出披露。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欠缺效率，或所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故此本文件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在任何情況下，**[編纂]**應考慮本身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給予多大重視或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請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市場已經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並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有所牴觸，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故此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此通常是指我們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我們與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實際上很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本公司並無及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安排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我們將確保我們與聯交所可透過下列安排維持有效溝通渠道：

(i)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沈先生及朱金華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商討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宜。本公司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有關授權代表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ii) **聯席公司秘書：**除委任授權代表外，吳嘉雯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香港居民)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可回應聯交所的問詢。吳女士將通過定期會面及電話商討(如必要)等各類方式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維持聯繫；

(iii) **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繫資料(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以便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授權代表將有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倘董事預期將因外遊或其他原因而外出，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知及所悉，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文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於**[編纂]**時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計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回應聯交所的問詢。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繫資料。我們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v)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引致的其他事宜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朱金華先生(「**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財務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吳嘉雯女士(「**吳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與朱先生緊密合作。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資格及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吳女士將協助朱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有關經驗。朱先生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實務及合規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等事宜提供意見。此外，朱先生將盡力出席有關培訓，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在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務。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以使朱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引信HKEx-GL 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

[該豁免於首三年期內有效，條件是吳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朱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該豁免將於**[編纂]**後三年期內吳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朱先生提供協助時即時失效。]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朱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吳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朱先生經過吳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朱先生及吳女士資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沈晨崗先生	中國 上海 徐滙區 建國西路355弄2號	中國
徐墨涵先生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陝西北路 1789弄8號樓1702室	中國
朱金華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高安路25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沈毅銘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建國西路 355弄2號	中國
何士祥先生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安化北里 18號院3樓1102室	中國
須佳嬿女士	中國 上海 齊愛路168巷174號 101室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PMB229, 250 H Street, Blaine,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中國
于敏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0號 瓏璽6B座32C	中國
賀欣浩先生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楊樹浦路 471弄3號406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屠克烈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中山西路 中漕新村253號	中國
黃靖女士	中國 上海 閔行區新龍路 1111弄48號501室	加拿大
陳蘊璇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龍陽路 1880弄21號602室	中國

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366號 2805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408室 郵編：100031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漕溪北路333號 B棟701室 郵編：200030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中江路 879弄28號樓4036室
中國總部地址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楊宅路199號 東華創意園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eetsocial.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朱金華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高安路25號 吳嘉雯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沈晨崗先生 中國 上海 徐滙區 建國東路 355弄2號

朱金華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高安路25號

審核委員會 于敏先生*(主席)*
何士祥先生
賀欣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永堅先生*(主席)*
沈先生
于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 沈先生*(主席)*
于敏先生
賀欣浩先生

戰略委員會 沈先生*(主席)*
朱金華先生
陳永堅先生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人，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7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73號
旺角滙豐大廈9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金橋支行
中國
上海
金港路509號

上海銀行閔行支行
中國
上海
七莘路1885號

招商銀行金沙江路支行
中國
上海
金沙江路1759號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浦東元深路1155號華僑銀行大廈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與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恰當，包括艾瑞諮詢的數據庫、公開資料來源、行業報告和來自訪談所得數據與其他來源。相信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或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上述機構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機構(艾瑞諮詢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是否完備、準確或中肯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信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於2002年成立，是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為各行各業(包括消費品、廣告、移動互聯網、金融、電商、大數據、訊息科技等)的公司提供有關客戶的見解及線上用戶數據。

本公司同意為有關中國出海營銷行業的艾瑞諮詢報告支付聘用費約人民幣650,000元。艾瑞諮詢報告採用在中國的一手及二手研究結果編撰。一手研究包括與業界專家、企業及渠道方的訪談，而二手研究則運用政府部門的相關經濟數據、行業數據、資料及統計數字、行業專家的刊物及研究、公眾公司的年度及季度報告、艾瑞諮詢的其他研究報告、艾瑞諮詢研究數據庫的線上資源及數據。

對於中國相關市場規模的推測，艾瑞諮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過往市場規模的數據；(ii)有關主要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的公開存檔及其他公開資料，及艾瑞諮詢與該等供應商訪談或溝通後所得該等公司對行業的推測；及(iii)艾瑞諮詢對行業發展的見解及推測。艾瑞諮詢編撰艾瑞諮詢報告是基於以下假設：(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推測期保持穩定，有利於中國的出海營銷行業長遠穩定發展；(ii)自2020年第二季度

以來，全球經濟狀況已經恢復，並有望繼續自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逐步恢復；(iii)權威機構提出的數據維持不變；(iv)有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在推測期間一直相關及適用；及(v)有關行業並無出現不利的變化。

艾瑞諮詢相信編撰艾瑞諮詢報告所根據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未來推算的假設，均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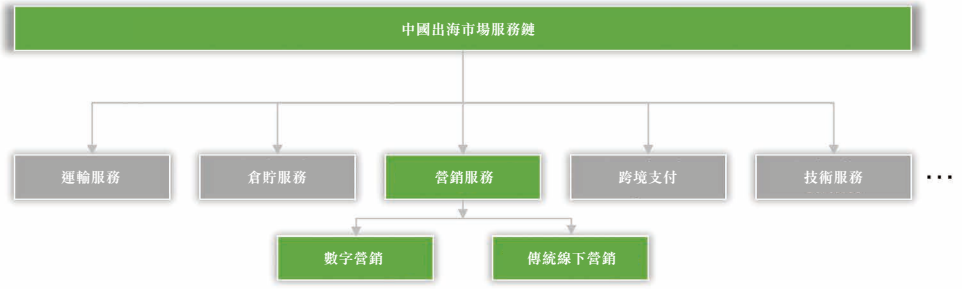
經合理問詢後，董事確認艾瑞諮詢報告自發出日期以來，所載的市場訊息並無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轉變。

中國出海經濟及企業總覽

中國出海經濟的生態體系

中國出海業務企業需要一系列服務支持，包括運輸服務、倉貯服務、營銷服務、跨境支付服務及技術服務。

以下流程圖描繪中國出海市場的服務鏈及營銷服務模式的說明：



分類	簡介	主要媒體／工具
數字營銷	運用線上或數字渠道，採用數字技術進行推廣、宣傳和營銷	• 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Instagram、Snapchat、Twitter、Pinterest及LINE） • 搜索引擎（例如：Google及Bing） • 電商平台（例如：Amazon及Shopee） • 視頻媒體平台（例如：YouTube及Netflix） • 新聞及門戶網站（例如：Yahoo及Reddit）
傳統線下營銷	運用傳統線下媒體渠道進行營銷	• 紙媒（例如：報章及雜誌廣告） • 直接郵寄 • 傳統戶外廣告 • 電視和電台 • 贊助和國際交易會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出海營銷指中國企業通過從事出海營銷活動吸引海外潛在用戶的營銷策略。

出海企業普遍需要通過營銷服務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全球受眾注意。營銷服務包括數字營銷及傳統的線下營銷服務。出海企業以數字營銷為主要營銷方式，運用社交媒體平台、搜索引擎、電商平台、視頻媒體平台以及新聞及門戶網站等數字渠道進行營銷。

中國出海營銷客戶的主要類型

互聯網發展促成中國出海經濟演變，從傳統出海輸出貨品和服務轉為出海輸出線上產品，提供線上服務。中國出海營銷客戶主要分為下表四類：

行業	行業參與者的主要類型	代表個案
遊戲	• 遊戲開發商 • 遊戲發佈者	• 騰訊遊戲、莉莉絲遊戲、米哈遊、完美世界、心動遊戲、趣加遊戲、37網遊、中手遊
應用程序（不包括電商及遊戲應用程序）	• 視頻應用程序 • 工具應用程序 • 生活應用程序	• 字節跳動、快手、歡聚集團 • 美圖、Apus、Gomo、UC Mobile • 小桔科技（滴滴）、行吟信息科技（小紅書）
電商	• B2C電商平台及獨立站 • B2B電商平台及獨立站	• AliExpress、Banggood、Shein、安克 • 阿里巴巴、敦煌網
品牌及其他	• 消費電子公司 • 旅遊及航空公司 • 快速消費品公司	• 小米、一加手機、OPPO • 中國國航、攜程 • 安踏、完美日記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

(1) 應用程序開發企業指主要業務是提供應用程序功能的企業。

(2) 品牌及其他企業並非通過應用程序經營，應用程序的功能僅輔助本身的主要業務。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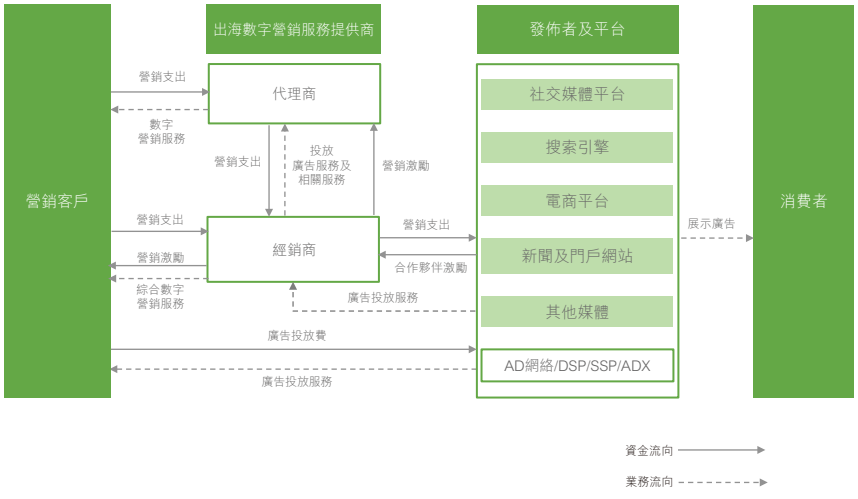
出海數字營銷行業供應鏈

中國出海營銷客戶通常會同時在多個媒體發佈商及平台投放廣告。在進行全球營銷時，大多數營銷客戶會選擇與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合作。

出海數字營銷增值服務可定義為廣告投放之外的服務，旨在滿足營銷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及提升營銷業績，包括內容及創意、優化及表現評審、數據及技術服務等。對於大多數媒體夥伴而言，直接與營銷客戶交易既不常見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為(i)相較於向領先媒體夥伴購買營銷產品，營銷客戶更傾向於讓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提供增值服務以實現更好的營銷效果，而媒體夥伴要了解營銷客戶多樣且不斷變化的營銷需求並密切監察活動效果以達到預期業績則須投入時間及精力，因此媒體夥伴通常不提供該類增值服務；(ii)變現媒體夥伴的營銷產品是媒體夥伴目前主要的變現方法，比提供增值服務更經濟有效；及(iii)與數以千計的營銷客戶溝通及管理需要大量資源。例如，媒體夥伴或需在全球範圍內經營當地辦事處以開發及維持與營銷客戶的關係；廣告團隊人力資源有限，媒體夥伴難以配置足夠的具備必要市場情報的人才為不同類別的營銷客戶服務。因此，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應運而生，滿足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的多種需求。營銷客戶可滿足彼等的需求，媒體夥伴可通過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利用更多營銷客戶，同時節省管理成本。

下圖展示出海數字營銷參與者(主要包括營銷客戶、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發佈者及平台與銷費者)的業務流程及資金流程。

出海數字營銷行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 *營銷客戶：*為有效物色、觸達及打動海外消費者，中國企業的全球擴張需要開展營銷活動。營銷客戶的出海數字營銷一般分為三種主要模式，分別是(1)直接與發佈者及／或平台合作；(2)與經銷商合作；及(3)與代理商合作。由於代理商從經銷商購買廣告流量，故三種主要營銷模式中，出海數字營銷經銷商產生的交易總額佔最大份額，超過80%。大多數中國出海營銷客戶選擇與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經銷商及／或代理)合作，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優化數字營銷計劃。

- *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通常為營銷客戶提供創新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優化營銷客戶的數字營銷活動，讓客戶實現獲客的目標。根據與發佈者及平台的合作形式，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可以分為代理商及經銷商，我們統稱彼等為第三方廣告代理商：

  (1) 經銷商是直接與媒體發佈者合作的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一般而言，只有財務資源雄厚、營銷客戶規模可觀且服務類型全面的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能夠符合標準成為經銷商。就技術能力而言，經銷商與代理商的不同之處在於經銷商可以利用過往活動的較大數據集，因此在改進未來數字營銷活動的算法方面可能具有優勢。資本投資旨在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和進一步增長。與代理相比，經銷商傾向在硬件、網絡設備或數據中心升級方面投入更多資本，以提高運算能力和加強服務實力。經銷商於業務過程中為媒體發佈者及營銷客戶提供服務。經銷商為媒體發佈者提供各種服務，在消費者挖掘及篩選、合規支持、新產品推廣、為營銷客戶提供技術支持等方面經驗豐富：

     — ***消費者挖掘及篩選***。經銷商可利用廣泛的客戶基礎為媒體發佈者識別及發現潛在客戶，亦可篩選出與媒體發佈者喜好及專長相匹配的客戶，從而達到更好的投放效果。

— ***合規支持***。經銷商可幫助營銷客戶了解和熟悉媒體發佈者發佈的最新政策及規則。

— ***新產品推廣***。經銷商可以幫助媒體發佈者推廣新的功能、程序及廣告形式，從而達到更好的投放效果。

許多經銷商不單為營銷客戶提供廣告服務，同時提供全週期的服務，覆蓋業務從籌備到成熟的每一個階段，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增強客戶黏性。該等全週期服務主要包括媒體和廣告、內容和創作、優化和表現評估、數據和技術服務、開發技術平台(例如營銷SaaS平台)及策略規劃服務，提高整個營銷過程的效率。

(2) 代理商通常被視為從經銷商購買廣告流量然後向營銷客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大多數代理商專門為特定行業(例如電子商務)的營銷客戶提供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或者提供單一營銷服務(例如媒體廣告、營銷內容優化等)。彼等與媒體發佈者通常並無直接合約關係。

- *發佈者和平台*：發佈者和平台指社交媒體、搜索引擎、電商平台、新聞及門戶網站和其他媒體。發佈者和平台通常傾向於透過區域性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接觸消費者，幫助中國出海營銷客戶進行廣告信息的傳播和互動。多數中國出海營銷客戶傾向選擇擁有較大媒體流量的發佈者，例如Google、Facebook、Twitter及Snapchat。2020年，Facebook及Google的流量約佔全球70%。領先的媒體發佈者主要通過經銷商提供產品，以提高變現效率和規模。此外，整合中小媒體平台廣告流量的AD網絡亦為營銷客戶補充更多營銷渠道。

- *消費者*：海外消費者與本地消費者的行為、習慣和文化有較多差異。準確尋找目標消費者和採取本土化的營銷策略，是出海營銷客戶的最大挑戰。

中國數字營銷行業的營銷SaaS平台

以收入計算，中國的營銷SaaS市場規模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144億元。隨著企業之間的SaaS服務逐漸普及，中國營銷SaaS的市場規模預料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939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推測複合年增長率為34.3%。

營銷SaaS平台是中國數字營銷行業流行的業務模式。更多營銷客戶同時採用多種媒體進行海外營銷，接觸更多海外消費者。因此，部分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開始建設營銷SaaS平台，以提升其海外營銷服務的質量和效率。

對於營銷客戶，營銷SaaS平台的價值可體現為優化營銷過程：(1)顯著提高活動效率；(2)節省資源消耗；(3)累積重要數據資產；及(4)提高活動的透明度與即時反饋。對於營銷服務供應商，營銷SaaS平台的價值可體現為改善整體業務前景；(1)於現有SaaS平台輕鬆引入新營銷服務；(2)快速擴大客戶基礎；及(3)增強消費者參與度及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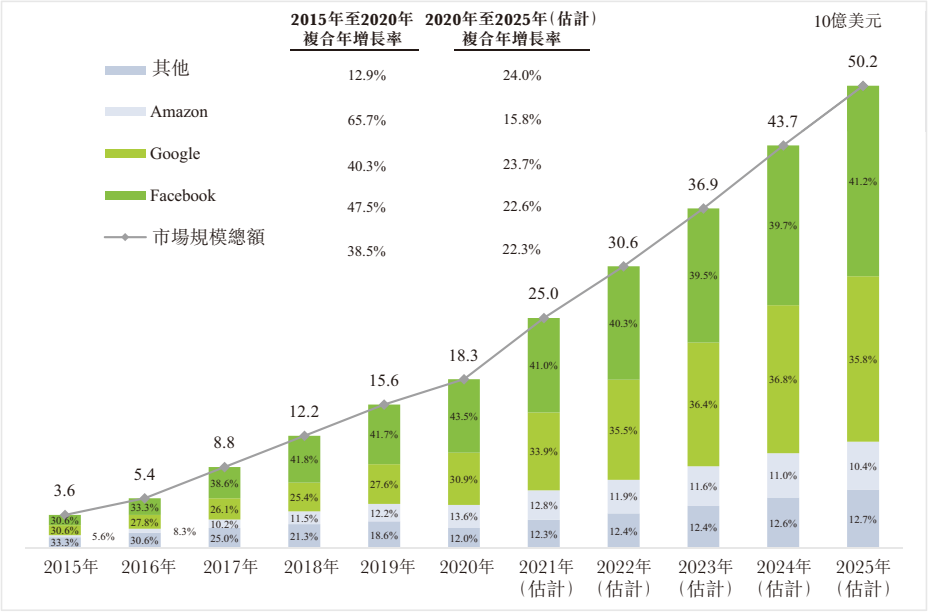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規模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市場規模

- *以媒體規模計算*

出海數字營銷市場規模指中國營銷客戶出海數字營銷的賬單總值。中國出海數字營銷開支規模自2015年的36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1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38.5%，且預期於2025年會達到502億美元。2020年，出海數字營銷行業佔中國整體數字營銷行業約14%。基於龐大用戶基礎和高知名度，在Facebook及Google的數字營銷交易總額複合年增長率較高，2015年至2020年分別達到47.5%及40.3%。2020年，在Facebook、Google及Amazon的出海數字營銷交易總額佔所有出海數字營銷交易總額約88.0%。由於業務模式不同，Facebook及Google一般通過經銷商與營銷客戶交易，而Amazon通常直接與營銷客戶交易。接受Amazon服務的營銷客戶大多是有本身平台的商戶，與Amazon早已建立直接合作關係。該等營銷客戶在Amazon投放廣告主要是促銷。因此，Amazon採用「直接營銷客戶」的營運模式與營銷客戶合作。

2015年至2025年(估計)以媒體計算的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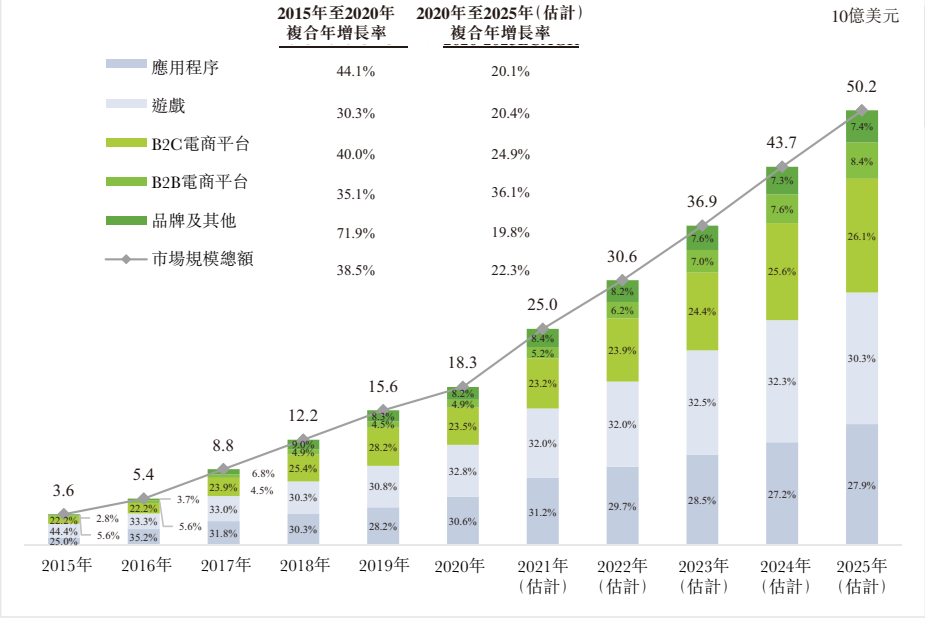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其他」包括Twitter、Snapchat、TikTok、Pinterest、LinkedIn等其他優質媒體。

- ***以營銷客戶計算***

營銷客戶方面，整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規模可以分為遊戲、電商、應用程序、品牌及其他領域的交易總額。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上述各範疇計算，中國出海數字營銷市場規模預計將穩步增長。

2015年至2025年(估計)以交易總額計算的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

(1) 應用程序市場規模總額並不包括遊戲應用程序和電商應用程序。

(2) 並不包括B2B線下廣告開支。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以下主要推動因素會推動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繼續增長：

- ***外部因素：政府鼓勵中國企業在政策支持下在海外發展，堅持互利共贏精神。***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穩外貿穩外資工作的意見》，鼓勵電商企業集合資源擴大海外客戶基礎。中國政府支持所有具有競爭力的中國企業共同領導海外拓展，開發國際市場和促進國際化生產的合作。

- ***供應方面：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可提供全面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滿足多樣需求。***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已累積豐富行業經驗，具備有利條件提供全方位服務組合，包括營銷策略設計、綜合建議、一站式廣告服務、加強與重要海外媒體資源的合作以及廣告投放以外的眾多其他增值服務。全部上述服務均受營銷需求多變的營銷客戶重視。

- ***需求方面：本地數字流量成本不斷上升，促使中國企業戰略性地開拓海外潛在市場。除上述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推動因素外，不同類型營銷客戶的營銷需求亦有以下的具體推動因素：***

  — *遊戲*

  遊戲已成為出海營銷的熱門類別，已有眾多成功先例。近年，由於國內市場對遊戲發行的審批日趨嚴謹，國內遊戲開發商及發佈者加快進軍海外市場。2020年中國自行研究開發的遊戲從海外市場獲得的收益總額為155億美元，預料至2025年可以達到481億美元。

— *應用程序(不包括電商及遊戲相關的應用程序)*

受國內競爭日益激烈的前景及中國眾多應用程序成功創新的影響，中國應用程序開發商一直尋求從不同垂直領域(包括工具、娛樂及社交等)進軍海外市場。中國出海應用程序的總數預計由2019年的2,375個增至2025年的3,980個，複合年增長率9.0%。

— *電商*

中國的電商發展已步入成熟階段，擁有世界領先的電商人才、物流及基礎設施。同時，具有充足生產力及豐富專業知識的國內電商參與者自然會嘗試進軍擁有巨大未來發展潛力的海外市場。預計出海電商領域的總成交額會穩步上升。2015年至2020年的總成交額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預期2020年至2025年會達到14.1%。

— *品牌及其他*

品牌及其他包括行業實體、服裝企業及其他有品牌需求且不歸類為上述三個行業的出海企業。預計2019年至2025年出海的品牌和其他企業總數會由1,500家增至2,600家。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進入壁壘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進入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壁壘主要是規模效應和網絡效應，包括：

- *官方認可及資源*。領先的媒體發佈者只有少量的官方認可夥伴(通常為經銷商)。例如，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國只有11名Facebook的正式經銷商，可以直接從Facebook購買流量。

- *全方位服務實力*。大規模的營銷服務供應商可以為客戶整個營銷過程提供定製化服務。單線式營銷服務供應商缺乏全面服務能力，難以脫穎而出。

- *資本壁壘*。資本指營運資本和人力資本。公司營運會有開支，必須要有營運資金，亦要用於支付財務成本，包括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的研發開支、服務器的採購和維護等等。此外，人才招募亦是業務發展和公司長遠增長所必須。

- *數據壁壘*。營銷服務供應商累積大數據，可以更有效掌握和精準針對目標，亦是運用數據開發新式解決方案的基礎。

- *本地化資源*。本地化服務包括翻譯、海外意見領袖資源、出海服務等。出海營銷在產品推廣和促銷方面對本地化服務有更多要求。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未來趨勢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預計在未來數年有多個明顯趨勢，包括：

- *綜合營銷服務商預期將佔據更大市場份額*。綜合服務供應商可以掌握更多機會，傾向取得更大市場份額，累積營運和財務資源，獲得客戶信任，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市場份額將逐漸向行業領導者傾斜。

- *頂級媒體預期將控制新經銷商的引進*。於Facebook和Google花費的出海數字營銷交易總額佔2020年出海數字營銷交易總額總值約74.4%。預料未來兩家巨頭將控制新經銷商的引進，遵守更嚴格的篩選標準，日後會逐步採取更精細化的營運模式，而獲得正式認可的服務供應商可以獲得更大的合作利益。

- *技術和數據驅動型的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將有更多優化實力*。隨著技術提升和數據累積，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的人工智能算法將會不斷優化。因此，依據技術和數據的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應可提供更多精準的客戶定位服務，智能營銷策略和更高的ROI。

出海數字營銷行業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

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重大影響有目共睹，業務重啟與恢復很大程度影響了2020年第一季度的廣告環境。然而，相信負面影響僅屬暫時性質。2020年，COVID-19使許多國家人民遠程辦公，辦公輔助、線上教育及娛樂類應用程序的流量普遍增長最大，其次為社交應用程序，全球的平均屏幕使用時間顯著上升。該趨勢預計於未來幾年持續，為數字營銷客戶及媒體發佈者提供更多機會。長遠而言，COVID-19對出海數字營銷行業亦有正面影響，體現在數字營業需求端的增長。

競爭格局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於2020年約有1,000家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中國的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由五大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壟斷，於2020年合共分佔市場64.5%，其餘由眾多中小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分佔。交易總額是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其中一個重要績效指標。交易總額高表示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基礎大且增長潛力高。下圖列出2020年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的交易總額：

2020年中國五大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

公司	2020年交易總額	2020年市場份額	背景	與Facebook的合作形式
	(10億美元)			
本公司	3.8	20.5%	參閱本文件「業務」	經銷商
公司A	3.7	20.4%	領先的上市通訊服務集團	經銷商
公司B	1.9	10.4%	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	代理商
公司C	1.7	9.4%	以技術為基礎提供移動廣告及數據分析服務的上市公司	代理商
公司D	0.7	3.8%	為多個行業提供營銷服務的數字營銷公司	經銷商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為配合不同行業的各種業務，中國的大型出海營銷客戶通常聘請多位經銷商或代理處理網上營銷計劃，以避免過度倚賴單一代理採用固定廣告發佈方式的風險。然而，該等客戶一般以長期穩定的經銷商或代理作為主要合作夥伴。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交易總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2020年佔市場總份額約20.5%。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挑戰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挑戰包括：

- *國際關係緊張*。國與國之間緊張關係升級，可能影響當地對中國企業的需求和接受程度，中國企業可能避免國際擴張及投資。

- *平衡用戶體驗*。提高數字營銷ROI的同時，高廣告填充率及頻繁的廣告推送亦會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導致用戶流失。廣告填充率的定義為投放的廣告數目除以要求的廣告總數。因此，平衡營銷ROI與數字營銷受眾的用戶體驗已成為中國數字營銷行業的挑戰。

- *文化衝突*。出海數字營銷遍佈全世界，面向來自各種背景的受眾。由於投放廣告地區的文化背景、當地政策及生活方式可能與中國相差甚遠，本土化將成為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挑戰。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科技及數據賦能的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媒體交易總額計，我們以20.5%的市場份額於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下文載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影響最重大的規章及法規之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出海數字營銷行業是與互聯網有關的行業。工信部是國務院負責互聯網產業的直屬部門，主要職責包括建設及管理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促進寬帶發展、共建共享網絡資源、協調電信網絡、互聯網及專用通信網絡、組織新技術和服務安全評估、制定及執行有關政策或標準。

此外，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監督並管理互聯網，並與工信部合作，共同監督互聯網內容服務。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是國務院的直屬部門，下設廣告監督管理司是廣告業主要監管機構，主要職責包括擬訂廣告業發展規劃、政策並組織實施、組織指導藥品、保健食品、醫療器械、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工作、監測各類媒介廣告發佈情況、查處虛假廣告等違法行為以及指導廣告行業組織的工作。

有關互聯網廣告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由全國人大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廣告法監管廣告內容、廣告行為規範以及廣告業的監督管理，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遵循誠實信用的原則公平競爭。根據該法律，廣告主、廣告代理商及廣告發佈者在廣告活動中須訂立書面合約。根據廣告法，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並查驗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此外，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經營者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對於並非與生命健康有關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或者作推薦、證明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且可能會遭到處罰，包括沒收廣告收入並處以罰款，而中國的主管部門可吊銷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2016年7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規範利用互聯網進行的廣告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主、廣告代理商及廣告發佈者應當依照法律在互聯網廣告活動中訂立書面合約。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使用者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以確保可「一鍵關閉」。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使用者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發佈者或廣告經營者應建立並健全可接受的廣告主登記、審核

及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信息。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亦要求，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及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提供服務或於中國發佈，否則將由工商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責令改正，或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關於我們根據中國實體與營銷客戶所訂立合約提供營銷服務，我們可能要承擔中國法規的責任，或會遭中國工商管理總局的地方分局下令整改或罰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

有關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出海數字營銷行業是與互聯網有關的行業。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和非經營性服務，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應履行備案手續。

此外，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內容受到嚴格監管，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提供商如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的互聯網內容包含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內容，中國政府可關閉其網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監測其網站，不得發佈或傳播屬於被禁止類別的內容，並須從其網站刪除此類內容、保存相關紀錄並上報相關政府部門。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因使用互聯網提供錯誤或不實內容而侵犯他人權益的，應承擔侵權責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利用互聯網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被侵權人有權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刪除、屏蔽內容及斷開連結等必要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接到通知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須

對所產生損害的擴大部分承擔責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明知互聯網用戶利用其互聯網服務侵害他人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互聯網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出海數字營銷行業是與互聯網有關的行業。在中國，互聯網內容從國家安全角度進行監管和限制。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當中規定以下違法行為將在中國面臨刑事處罰：(i)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者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害他人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v)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網站連結，或者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根據《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7年12月16日經公安部批准，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使用互聯網不得造成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影響社會穩定的內容等。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妥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將若干用戶資料(包括用戶的註冊信息、上網時間、IP地址、提供的信息內容及其發佈時間)至少保存60日，偵測違法信息、阻止違法信息傳播並保存相關紀錄。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撤銷其營業執照(如有)並關閉其網站。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來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私隱的法律保護。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制定用戶資料收集和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資料，亦不得洩露、篡改、毀損或向他人出售或者非法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網絡安全法亦制定若干規則規範網絡營運商對個人信息的保護，要求網絡營運商履行多項網絡安全保護職能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2017年5月8日，為嚴懲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拒不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戶的公民個人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依照《刑法》的規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罪定罪處罰。

有關外商投資政策的法律法規

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其後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取代。負面清單

列出了負面清單內產業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其他特別管理措施。同時，負面清單列出了取消或放寬准入限制的過渡期，過渡期滿後將按時取消或放寬其准入限制。任何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本集團現時從事廣告業務並主要提供設計及製作服務，擔任線上廣告的代理，且有關廣告業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儘管根據工商管理總局及商務部於2008年8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須擁有至少三年廣告業務相關經驗，但有關限制政策由於2015年6月29日頒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廢止〈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的決定》所替代。因此，本集團的廣告業務屬於許可行業目錄內且不屬於外商投資中的「限制類」及「禁止類」。

其他主要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設立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須受《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任何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概以該等條文為準。此外，中國公司的設立、變更及終止應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大頒佈，於1979年7月8日生效，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1983年9月20日生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上述法律法規構成中國政府監管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的法律框架，規管合資企業的

成立、變更(包括註冊資本、股東、企業形式的變動)、合併及分立、解散及終止。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宜則須受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一般法律。外商投資法載列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保留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措施將由國務院規定。

有關著作權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於1990年9月7日採納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採納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產生。就於任職期間創作的作品而言，著作權由個人作者享有，惟以下情況除外：(i)作品主要是利用僱主的物質技術條件創作，並由僱主

承擔責任，或(ii)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合約協議，作品的著作權由僱主享有。於該等情況下，個人作者享有作品的署名權，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僱主享有，僱主可給予創作或開發作品的個人作者獎勵。此外，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體系已經設立，作品經成功登記後，獲該中心頒發作品登記證。

由國務院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保護電腦軟件著作權人的權利及權益，鼓勵軟件產業和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申請或獲批准，將於開發後自動即時受到保護。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倘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書將成為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合約和轉讓合約登記的操作程序。

有關商標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受全國人大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工商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處理商標的註冊事宜，所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首個或續展的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可申請另外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報商標局備案。

有關域名的法律及法規

互聯網域名的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已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申請人將在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

聯網絡信息中心」)分別於2012年5月29日及2014年9月1日頒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已由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功能變數名稱註冊實施細則》取代。域名註冊最長有效期為十年。倘域名續展，自續展日期至續展後的到期日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惟因更換註冊商導致的自動續展除外。

有關專利的法律及法規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先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7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於2010年1月9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中國的專利體系採用「申請在先」原則，這意味著超過一名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第三方使用者使用專利前，須取得相關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將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有關法律對每日及每週最高工作時數分別作出規定。此外，有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政府的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建立了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五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就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五險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此外，根據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強調，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所頒佈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而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為本單位職工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上述規定，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未有繳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所頒佈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當中所指「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中國居民企業普遍按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按10%的稅率繳納其在中國所得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其企業所得稅待遇可能與中國國內企業類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率通常適用於向屬於「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以及(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所得與該等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的所得。該等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稅務協定予以扣減。此外，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及經2018年6月15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

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進一步修訂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税人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優惠預扣税税率申請人須向其主管税務機關進行申報，並提交全部所需申請資料。然而，根據國家税務總局(「**國家税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執行税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相關税務部門認定企業因以獲取優惠税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享受税收優惠，則可調整該税收優惠。根據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税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和代理人時，應根據該公告所列因素，結合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在認定「受益所有人」時，指定收款人明確不包含在內。

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税收徵收管理法》規定了納税調整規則，要求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遵守公平交易原則。企業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而減少其應納税收入的，税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有關增值税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服務業的實體或個人須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增值税。除增值税法規定的項目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税率為6%。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第7條被《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

的通知》取代），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國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項目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請參閱文件「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以欺騙、誤導消費者。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利用網絡從事生產或經營活動，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各項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使用者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

此外，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任何以下不正當行為：(i)經營者不得實施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ii)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相關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ii)侵犯商業秘密；(iv)有獎銷售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及(v)編造或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商品聲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辦法**」)經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採納，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

項目(「**項目**」)核准或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國家發改委對境外投資的監督檢查。對於並非屬境外投資辦法規定的敏感類項目，則僅需進行備案，且國家發改委於備案完成後會出具一份備案通知書。

此外，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應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對於並不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行業的境外投資，僅需向商務部備案，從事此類境外投資的企業於完成備案後將取得由商務部地方分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美國的法規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多個行業的營銷客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在多個市場(包括美國)就該等客戶的產品和服務開展營銷活動。美國若干聯邦和州的數據保安法規及其他法規有可能適用於我們在美國或向合作夥伴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下文論述對我們業務潛在影響最大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美國法典第15號第41–58節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定案(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FTC法案」)

雖然美國並無完整的聯邦保密法，但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根據FTC法案第5節的一般授權，填補了個別行業法規的漏洞。FTC法案第5節授予聯邦貿易委員會廣泛權力，可以調查「商業不公平或欺詐行為」。對於保密和數據保安事宜，聯邦貿易委員會積極運用上述權力的方式，對多種「不公平」或「欺詐」行為展開調查，尤其是對進行欺詐行為而違反其政策和慣例的網站營運商採取行動和立案調查。

除根據FTC法案第5節所具有的廣泛授權外，聯邦貿易委員會亦有權根據33套不同主題的法規和指引，調查和檢控違反保密和數據保案的案件。聯邦貿易委員會最常引用的有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公平信貸申報法(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包括出售規則(Disposal Rule)、Graham-Leach-Bliley法案保障規則(Graham-Leach-Bliley Act Safeguards Rule)及電訊營銷和欺詐誤導消費者法案(Telemarketing

and Consumer Fraud and Abuse Act)。基於我們所了解，本公司不會收集任何特定用戶或特定設備的數據，例如法定名稱、設備ID或IP地址，許多該等法律對我們不適用或適用性有限。

各州的數據保密規定

我們不會收集特定用戶或特定設備的數據。倘我們收集特定用戶或特定設備的數據，我們可能受各州的法規管轄，規定我們可否、如何和在甚麼情況下可以轉移、處理及／或接受若干對我們營運重要的數據。美國各州各自有本身的法例，並不一致。例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加州消費者私隱法(「**CCPA**」)以及於2023年1月生效的弗吉尼亞消費者數據保護法等最近頒佈的州法律，是全面規管該等州居民個人信息收集、運用和披露的深遠的新州法律。如適用，將產生廣泛且多樣的合規責任。

美國法典第47章第230條通信規範法(「CDA」)

根據CDA第230(c)(1)條，任何聯動電腦服務的用戶及提供者視為另一信息內容提供者所提資信息的發佈人或講者(美國法典第47章第230條)。根據有關規定，主持或轉播的網上中介可免受一系列法例規範，否則應要就其他的言行承擔責任。受保障的中介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包括一眾「互動電腦服務供應商」，基本上包括差不多所有直接發佈(但不參與創作)第三方內容的網上服務。此外，根據CDA第230(c)(2)條，互動電腦服務的提供者和用戶阻截令人反感的信息，或容許互聯網內容供應者及其他人等採用阻截網上材料的技術，亦可免民事責任。雖然有若干例外情況CDA第230條並不適用(例如有關知識產權法及通信保密法)，但CDA第230條給予第三方網上發佈者廣泛的保障，讓網上創新和言論自由百花齊放。

雖然法院大多對CDA第230條的理解是給予上述的廣泛保障，但亦有案例顯示CDA的保障並不適用。此外，亦有不少人要求對CDA第230條作出法律改革，例如限制其保障的範圍或縮減免責規定。

牌照規定

美國聯邦法例並無明確規定我們以本文件所述方式經營業務要取得牌照。

競爭及反壟斷法

美國反壟斷法是針對企業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及反競爭行為、寡頭壟斷及信託聯盟。美國反壟斷法的核心是Sherman Antitrust Act(「**Sherman Act**」)，禁止以協議方式無理限制交易和單方面濫用壟斷權力。Sherman Act杜絕指定價格、圍標、限制生產、配合地域或客戶和專權行事以達到壟斷權力的行為。違反Sherman Act及其他反壟斷法規可能受到刑事及／或民事制裁。此外，不少州有相若的法例，同樣禁止以協議方式限制交易、不公平或欺詐手法，及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該等州的法例由州檢察總長和其他州的執法機構執行，亦可以作為私人訴訟的根據。

美國的反壟斷法對企業和個人一視同仁，若干法規更有治外法權。根據1982年的境外貿易反壟斷改進法，Sherman Act適用於美國境外的行為，條件是有關行為(1)對美國商業(包括美國進出口商業)有直接、相當程度和合理可見影響；及(2)可以根據Sherman Act提出申訴。因此，我們與美國發行商和營銷客戶的交易受到美國反壟斷法規管。

知識產權法例

美國的商標法例同時受州和聯邦法例規範。主要的聯邦法例是Lanham Act。商標包括任何文字、名稱、符號、口號或設計或以上任何一種的組合，用以識別貨品或服務，以區別他人所生產、出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商標遭侵權的補救方法包括禁制和金錢賠償。

美國的專利權法完全由聯邦法例的商標法(Patent Act)規範，保障發明人有關其發明的專有權利。美國法例所認可的專利形式包括實用專利、設計專利和機器專利。專利持有人獲得獨家權利，在有限期內製作、運用和出售專利發明或產品。專利遭到侵權的補救方法包括禁制和金錢賠償。

美國的版權法主要由聯邦法例的版權法(Copyright Act)規範，保障作者以實物表達的原有創作，同時包括已發表和未發表的創作。版權持有人獲得獨家權利，在有限期內(通常是)複製有版權的作品、創作變異版本、分發創作的複本、表演和展示作品。版權遭到侵權的補救方法包括禁制和金錢賠償。而然，「公平使用」受版權保護作品並不屬於侵犯版權。

美國的商業保密法例同時受州和聯邦法例規範。主要的聯邦法例是保護商業機密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而不少州的商業保密法是基於統一商業保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商業機密保障機構的秘密、專有信息免遭盜取或公開披露。只要不公開，商業機密可以無限期保密。為使商業機密得到保護，必須採取有效措施。商業機密遭盜取或濫用的補救方法包括禁制和金錢賠償。

香港的法律法規

香港若干法律、規則及規定可能適用於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出版材料的內容

廣告業務不可避免地涉及將予刊發的聲明及圖片，因此要注意以下方面香港的法律及條例：

資料保護

在提供業務服務時，我們可能會處理個人資料，因此應注意以下方面香港的法律及條例：

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香港的資料保護，並以原則為基準。保障資料原則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概述資料使用者應如何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原則為(i)收集目的及方式；(ii)準確性及保留期間；(iii)資料的使用；(iv)資料的安全性；(v)公開透明；(vi)查閱及校正。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負責處理有關個人資料投訴的政府機構。

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在香港創造及使用若干知識產權，該方面的相關香港法例及條例如下：

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版權擁有人提供多項專有權利，例如複製其作品；向公眾發出副本；及在公眾面前表演、展示或演奏其作品的權利。

任何其他人士若想在作品中作出受版權限制的行為，須獲得版權擁有人的許可，否則構成侵犯版權擁有人的版權，將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第559及559A章《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

除版權外，另一種類型的知識產權是商標，即能夠將一家企業的貨物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物或服務區別開來的任何標誌，且能以圖形表現。香港有關商標的主要法律來源是《商標條例》，輔以《商標規則》。

商業慣例

在經營提供廣告服務業務時，需要注意以下香港法律法規：

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針對消費者的常見不公平貿易行為，包括—

(a) 虛假商品說明；

(b) 誤導性遺漏；

(c)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d) 餌誘式廣告宣傳；

(e)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

(f) 不當地接受付款

觸犯以上條例一經定罪，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

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規定，服務提供的每項合約中隱含若干條款。該條例規定，服務提供合約指合約方同意進行服務所依據的合約，包括轉讓或租賃商品的合約。

倘服務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採取行動，則存在隱含條款，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第s.5條)在合理時間內(第s.6條)作出服務，另一方須支付合理費用(第s.7條)。

履約時間及代價的條款只有在並無於合約釐定或以合約協定的方式釐定，或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才會隱含於合約中。

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是對不公平條款的法定追索，允許法院裁定該等條款不可執行。為使法院裁定爭議條款不可執行，條例第s.5(1)條要求必須確認該條款屬「不合情理」。

儘管條例並無明確規定構成「不合情理」的情況，第s.6(1)條列明了法院判定不合情理時可能考慮的因素，例如消費者與另一方議價地位的相對優勢及是否對消費者施加任何不當影響或壓迫，或是否對消費者採用任何不公平手段。

法院將採用「整體方法」來看待議價過程中導致不公平的情況及行為的整體性，而不僅僅是條款的含義及影響。

公司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下述條例：

第622章《公司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成員資格、股本、利潤分配、管理及行政、董事任免方面遵守《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處處長負責執行《公司條例》的規定，並獲授權起訴違規案件。

一旦根據《公司條例》確定觸犯輕微管理犯罪，法院將對該公司處以罰款。罰款通常包括違反《公司條例》相關條款的罰款和按逾期交付罰款天數計算的每日逾期罰款(倘適用)。

僱傭

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下述涉及僱員的香港法例及條例：

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定保障僱員工資、規範僱傭和僱傭代理的一般條件以及與此有關的事項。

《僱傭條例》亦涵蓋廣泛的僱傭保護及僱員福利，包括：工資保護、休息日、帶薪假期、帶薪年假、疾病津貼、產假保護、法定陪產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就業保護、終止勞動合同、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

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和僱員在因工作和於工作過程遭遇意外，或根據該條例規定的職業病而造成的傷害或死亡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該條例第40條的規定，除非有保單承保僱主根據工傷法就所有僱員(不論勞動合同期限或工作時間長短、全職或兼職)承擔的責任，否則僱主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是針對香港勞動人口的一種正式退休保障制度。公積金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

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所有僱員(以及自僱人士)有法律責任將收入的5%向強積金制度供款。僱員及僱主均必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月度總收入5%的供款，除非收入低於最低門檻(在此情況下，僅要求僱主作出供款)。

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52(4)、(5)及(6)條規定了僱主的責任。根據第52(4)條，僱主須不遲於僱用新僱員開始日期後三個月，以書面形式提供該僱員的詳細資料。

此外，根據第52(5)條，任何僱主於香港即將停止僱用一名僱員，則須於該名個人停止受僱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

尤其是，根據第52(6)條，任何僱員即將離開香港超過一個月，則其僱主須不遲於該僱員預期離開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

集團內交易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內成員公司的集團內安排須遵守以下香港法律及條例。

第112章《稅務條例》

兩名相聯人士之間的集團內交易受《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的全面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監管。

轉讓定價指兩名相聯人士進行交易的定價。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制定的《稅務條例》50AAF規則1(《2018年修訂(第6號)條例》)，相聯人士進行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未必是非相聯人士進行相同交易所收取的價格。

香港已與多個司法權區訂立全面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安排，旨在透過執行相應的稅法，避免雙重徵稅並促進香港與其他國際稅務機構之間的合作。

總體而言，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旨在透過要求公平分配相聯企業之間的利潤(猶如該交易乃由獨立人員進行)，防止香港與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合作夥伴之間出現各種形式的收入流的逃稅漏稅行為。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科技及數據賦能的出海數字營銷平台。根據艾端諮詢報告，按2020年交易總額計，我們以20.5%的市場份額於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歷史追溯至2013年11月，沈先生於中國成立深諾廣告，提供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其後於2014年10月創立本公司，我們開始擔任Facebook的經銷商。我們自成立起一直專注提供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我們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成立香港飛書、深諾互動及逸途，補充正在增長的出海數字營銷業務，讓國際媒體夥伴與中國營銷客戶連接。我們於2018年成立KenTo，為日本營銷客戶提供本地化營銷服務。沈先生對我們的發展舉足輕重且至關重要。有關沈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我們已發展成全服務以科技及數據賦能的數字營銷平台，在短短經營歷史裡已聚集廣泛的優質媒體夥伴及營銷客戶網絡。2021年3月，為籌備**[編纂]**和透過聯交所首次進軍國際資本市場，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 深諾廣告於11月註冊成立。
2014年	• 本公司於10月註冊成立。 • 香港飛書於11月成立為我們首家海外附屬公司。 • 我們成為Facebook的第二家中國經銷商。
2015年	• 我們分別成為Google及Twitter的中國經銷商。 • 我們於6月完成A輪**[編纂]**投資。
2016年	• 我們成為LinkedIn的中國經銷商。 • 我們成為Pinterest的中國經銷商。
2017年	• 我們推出飛書逸途及Intelligence Center。 • 我們自成立以來的累計交易總額超過10億美元。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 我們成為TikTok的首批地區經銷商。 • KenTo於11月在日本註冊成立。 • 我們完成B輪[**編纂**]投資。 • 我們的年內交易總額超過10億美元。 • 我們成為Outbrain的中國經銷商。
2019年	• 我們成為Snapchat的第二家中國經銷商。 • 我們成為LINE的中國經銷商。
2020年	• 我們成為Criteo、Taboola及Reddit的中國經銷商。 • 我們的全年交易總額超過30億美元。 • 我們於8月完成C輪[**編纂**]投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或對我們業務發展有重大戰略意義。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深諾廣告	中國	2013年11月25日	於中國與Facebook以外的媒體夥伴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逸途	香港	2016年10月31日	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香港飛書	香港	2014年11月4日	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深諾互動	香港	2015年6月9日	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KenTo	日本	2018年11月16日	於日本提供本地化營銷服務

公司發展

下文列出本集團成員的主要企業歷史：

1. 於中國註冊成立深諾廣告及本公司

沈先生於2013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深諾廣告(資本投資主要來自本身及計建先生(「**計先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沈先生曾共同成立重點經營數字營銷的上海達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達聞**」)，及擔任專注於電商的上海易趣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易趣**」)(為一家跨國集團的成員公司)戰略規劃部高級研究經理，借助其以前的創業經驗，沈先生帶領深諾廣告高速發展，並在深諾廣告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Facebook建立聯繫。

於2014年初，Facebook開始物色中國的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作為合作夥伴。作為行業先驅，沈先生把握此良機，主動申請成為Facebook首批分銷商之一。為促成與Facebook的商業合作，沈先生其後於2014年10月10日在中國的有限公司形式成立本公司(資本投資來自本身及計先生)，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所認購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沈先生	人民幣2,000,000元	40%
計先生	人民幣3,000,000元	60%
總計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2015年5月31日前，深諾廣告全部股權已由當時股東沈先生及計先生轉讓至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乃參考沈先生及計先生的已繳股本釐定。

計先生除與沈先生相識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計先生本身以獨立第三方身份對深諾廣告及本公司進行注資，但僅作為財務投資。彼並無參與深諾廣告或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高級管理層或日常營運。

2. 在香港建立營運能力

沈先生及計先生於2014年11月4日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香港飛書，最初股本6,250,000港元，由沈先生與計先生分別出資40%及60%，而本公司於2015年6月9日獨資註冊成立深諾互動，最初股本18,750,000港元，成立目的為支援我們出海數字營銷業務的發展。

2015年6月25日，計先生及沈先生將各自所持香港飛書股權轉讓至深諾互動，總代價為人民幣14,510,000元，乃參考香港飛書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香港飛書自此由深諾互動全資擁有。

計先生並無參與香港飛書的戰略發展、高級管理層或日常營運。

逸途於2016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旨在支援出海數字營銷業務的經營，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深諾互動全資擁有。

3. 成立KenTo

KenTo於2018年11月16日在日本成立，旨在於日本為營銷客戶提供本地化營銷服務，自成立起一直由香港飛書全資擁有。

4. 於2021年3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1年3月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各發起人(即新余晨諾、深諾投資、二六三投資、蘇州龍遨、沈毅銘先生、越雲投資、重慶亞克、朱金華先生、徐墨涵先生、陳蘊璇女士、西藏洪泰、湖南文化旅遊、天擇先導、達晨創景及達晨創通)同意將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26%轉換為12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其餘作為資本儲備。

發起人亦同意按轉制前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120,000,000股內資股，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

計一年內被限制交易。有關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2015年A輪[編纂]投資及增資

2015年5月，本公司透過注資及股份轉讓獲得A輪**[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2. A輪**[編纂]**投資」。

2015年A輪**[編纂]**投資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沈先生	人民幣2,000,000元	31.11%
計先生	人民幣2,500,000元	38.89%
嘉藍投資	人民幣679,856元	10.58%
贏創投資	人民幣624,357元	9.71%
魏濤先生	人民幣416,237元	6.47%
安賜文化	人民幣208,120元	3.24%
總計	**人民幣6,428,570元**	**100%**

2. 沈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轉讓至新余晨諾(作為沈先生的投資控股實體)

新余晨諾於2016年3月成立為沈先生的投資控股實體。新余晨諾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先生，沈先生連同其配偶馮嵐女士持有新余晨諾99.74%合夥權益及投票和管理權。沈先生的配偶馮嵐女士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新余晨諾其餘0.26%合夥權益。根據與新余晨諾的合夥協議，未經沈先生同意，馮女士不得出售於新余晨諾的合夥權益。此外，馮女士於新余晨諾的合夥權益(基於沈先生與馮女士的配偶關係，沈先生視為擁有相關權益)須自**[編纂]**起計12個月遵守第10.07條規定的限制。請參閱「**[編纂]** —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B)控股股東的承諾」。

2016年5月19日，沈先生與新余晨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沈先生轉本公司31.11%股權轉讓至新余晨諾，代價約人民幣4.475百萬元，乃基於本公司當時淨資產釐定。

3. 成立深諾投資作為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控股平台

深諾投資於2015年8月成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控股平台。深諾投資成立後，其普通合夥人為沈先生，持有其10%合夥權益及全部投票和管理權。根據代名人安排(「**代名人安排**」)，本公司僱員闕立勵先生作為名義有限合夥人代沈先生持有深諾投資90%合夥權益。由於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有限合夥企業須由不少於兩名合夥人成立(「**有限合夥要求**」)，故作出上述代名人安排，由於霏書企業、慎諾企業、翡諾企業、淑諾企業及翡紓企業成為深諾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因而符合有限合夥要求，故代名人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我們設有兩個僱員激勵計劃，分別為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提供長期激勵。根據與深諾投資的合夥協議，未經沈先生的同意，霏書企業、慎諾企業、翡諾企業、淑諾企業及翡紓企業不得出售於深諾投資的合夥權益。霏書企業、慎諾企業、翡諾企業、淑諾企業及翡紓企業各自有限合夥人的合夥權益均須遵守「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所披露的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轉讓及禁售限制。

關於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2016年5月31日，深諾投資與各當時股東訂立數份股權轉讓協議，深諾投資向當時股東購買本公司15%股權，詳情如下：

轉讓人名稱	深諾投資支付的代價	相關註冊資本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計先生	人民幣7,218,716元	人民幣374,998元	2016年6月7日
新余晨諾	人民幣5,775,047元	人民幣300,003元	2017年11月10日
嘉藍投資	人民幣1,963,048元	人民幣101,979元	2016年6月29日
贏創投資	人民幣1,802,792元	人民幣93,653元	2016年6月29日
安賜文化	人民幣601,055元	人民幣31,225元	2016年6月29日
魏濤先生	人民幣1,201,861元	人民幣62,428元	2016年6月29日
總計：	**人民幣18,562,519元**	**人民幣964,280元**	

緊隨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計先生	人民幣2,125,002元	33.06%
新余晨諾	人民幣1,699,997元	26.44%
深諾投資	人民幣964,286元	15.00%
魏濤先生	人民幣353,809元	5.50%
嘉藍投資	人民幣577,877元	8.99%
贏創投資	人民幣530,704元	8.26%
安賜文化	人民幣176,895元	2.75%
總計	**人民幣6,428,570元**	**100%**

4. 本公司股權進一步轉讓至新余晨諾

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1月12日，新余晨諾分別與嘉藍投資、贏創投資、安賜文化及計先生訂立數份股權轉讓協議，與嘉藍投資、贏創投資、安賜文化及計先生分別將本公司8.99%、4.32%、1.44%及33.06%股權轉讓至新余晨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483,800元、人民幣6,480,000元、人民幣2,16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乃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釐定。由於相關股權轉讓，計先生及嘉藍投資基於本身的投資決定悉數出

售所持本公司股權。此外，儘管計先生有能力擔任本公司金融投資者，但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計先生悉數出售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以於營銷行業開創本身的業務，開創業務需要資本支出。

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新余晨諾	人民幣4,773,161元	74.25%
深諾投資	人民幣964,286元	15.00%
贏創投資	人民幣252,990元	3.94%
安賜文化	人民幣84,324元	1.31%
魏濤先生	人民幣353,809元	5.50%
總計	**人民幣6,428,570元**	**100%**

5. 2018年B輪[編纂]投資及增資

2018年5月，本公司透過直接注資本公司及間接認購新余晨諾的合夥權益獲得B輪**[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3. B輪**[編纂]**投資」。

2018年5月B輪**[編纂]**投資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新余晨諾	人民幣4,773,161元	66.00%
深諾投資	人民幣964,286元	13.33%
亞克互動	人民幣803,571元	11.11%
魏濤先生	人民幣353,809元	4.89%
贏創投資	人民幣252,990元	3.50%
安賜文化	人民幣84,324元	1.17%
總計	**人民幣7,232,141元**	**100%**

6. A輪[編纂]投資者退出投資

於2018年12月，其餘A輪**[編纂]**投資者(即贏創投資、魏濤先生及安賜文化)各自將本公司約3.50%、4.89%及1.16%股權轉讓予沈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2,990元、人民幣535,809元及人民幣84,324元。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價值釐定。由於上述股權轉讓，贏創投資、魏濤先生及安賜文化根據各自的投資決定全數出售彼等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7. C輪[編纂]投資

為引入C輪**[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數名當時股東與C輪**[編纂]**投資者分別於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5月22日訂立數份股權轉讓協議。於2020年7月，本公司透過注資獲得若干C輪**[編纂]**投資者進一步投資。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5. C輪**[編纂]**投資」。

8. 獎勵認購

2020年7月，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及監事以及深諾投資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803,571元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 3.成立深諾投資作為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控股平台」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C輪**[編纂]**投資及獎勵認購完成後及本公司於2021年3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姓名／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新余晨諾	人民幣3,022,044元	34.82%
深諾投資	人民幣1,385,165元	15.96%
重慶亞克(1)	人民幣994,420元	11.46%
越雲投資(2)	人民幣857,143元	9.88%
西藏洪泰(3)	人民幣446,987元	5.15%
湖南文化旅遊(4)	人民幣359,598元	4.14%
達晨創景(5)	人民幣224,749元	2.59%
達晨創通(5)	人民幣224,749元	2.59%
蘇州龍遨(6)	人民幣200,893元	2.31%
二六三投資(7)	人民幣200,893元	2.31%
天擇先導(8)	人民幣89,899元	1.04%
沈毅銘先生(9)	人民幣289,337元	3.33%
徐墨涵先生(10)	人民幣173,571元	2.00%
朱金華先生(11)	人民幣170,759元	1.97%
陳蘊璇女士(12)	人民幣38,362元	0.44%
總計		**100%**

附註：

(1) 重慶亞克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完美世界全資擁有。**[編纂]**完成後，重慶亞克及完美世界均為獨立第三方。

(2) 越雲投資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普通合夥人為鄧裕強先生。越雲投資及鄧裕強均為獨立第三方。

(3) 西藏洪泰為西藏拉薩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消費者及教育、醫療及先進製造，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洪泰志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鑫宸實業有限公司(「**鑫宸實業**」)全資擁有)。盛希泰先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洪泰共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俞敏洪先生及沈燕婕女士分別擁有鑫宸實業約60%、23.89%、11.11%及5%股權。寧波梅山分別由朱振華先生及盛希泰先生擁有80%及20%股權。西藏洪泰與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湖南文化旅遊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資本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普通合夥人為湖南達晨文化旅遊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文化旅遊**」)，湖南達晨文化旅遊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達晨財智及湖南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南達晨文化旅遊**」)擁有60%及30%股權，另有四人合共擁有10%股權。達晨財智分別由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達晨**」)、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電視**」)及深圳市財智創享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5%、20%及5.75%股權，另有11人合共擁有39.25%股權，概無個人持有超過10%達晨財智股權。深圳達晨由湖南電視直接持有75%股權及間接持有25%股權全資擁有。湖南電視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17)。湖南文化旅遊與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達晨創景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投資顧問，聯合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分眾鑫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眾鑫晟**」)及達晨財智。達晨創通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普通合夥人為達晨財智。達晨財智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4)。分眾鑫晟由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27))間接全資擁有。分眾鑫晟、達晨創景及達晨創通均為獨立第三方。

(6) 蘇州龍遨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及創業資本管理，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龍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龍騰資本有限公司(「**龍騰**」)全資擁有)。龍騰由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全資擁有，而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由Siuman Shirley Yeung全資擁有。蘇州龍遨與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7) 二六三投資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二六三網絡全資擁有。二六三投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於2020年10月20日，二六三網絡將所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約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約2.31%)以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轉讓予二六三投資。

(8) 天擇先導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和提供相關顧問服務，普通合夥人為湖南臻泰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臻泰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長沙先導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長沙先導**」)、珠海至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至興**」)、長沙大靖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至道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湖南昇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9%、20%、16.20%、14.80%及10%股權。長沙先導最終由長沙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天擇先導與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9) 沈毅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沈先生的胞弟。

(10) 徐墨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11) 朱金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12) 陳蘊璇先生為監事。

[編纂]投資

1. 概覽

[編纂]投資包括(i) A輪**[編纂]**投資；(ii) B輪**[編纂]**投資；及(iii) C輪**[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基於本公司與各**[編纂]**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機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關於下述**[編纂]**投資，本公司一直遵守相關的中國法規。

2. A輪[編纂]投資

計先生、沈先生、A輪**[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3日訂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A輪**[編纂]**投資者同意透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自計先生購買部分股權投資本公司。詳情如下：

A輪[編纂]投資者名稱	代價	所認購相應註冊資本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嘉藍投資	人民幣9,799,999元	人民幣679,856元	2015年6月18日
贏創投資	人民幣9,000,000元	人民幣624,357元	2015年6月18日
安賜文化	人民幣3,000,001元	人民幣208,120元	2015年6月18日
魏濤先生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416,237元	2015年6月18日
總計	**人民幣27,800,000元**	**人民幣1,928,570元**	

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公平磋商釐定。

3. B輪[編纂]投資

B輪**[編纂]**投資透過(1)認購本公司股本；及(2)認購新余晨諾的合夥權益開展。2018年4月20日，亞克互動、本公司與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亞克互動同意透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投資本公司。詳情如下：

B輪[編纂]投資者名稱	代價	所認購註冊資本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亞克互動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803,571元	2018年4月27日

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公平磋商釐定。

2018年2月12日，沈先生、沈先生的配偶馮嵐女士、霍爾果斯越林與亞克互動訂立合夥協議，據此，霍爾果斯越林及亞克互動同意透過認購新余晨諾的合夥權益投資本公司。認購新余晨諾的有限合夥權益於2018年5月8日生效。詳情如下：

B輪[編纂]投資者名稱	於新余晨諾的注資	於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霍爾果斯越林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857,143元	2018年5月8日
亞克互動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642,857元	2018年5月8日
總計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4. B輪[編纂]投資者的股權調整

為反映霍爾果斯越林與亞克互動於本公司層面的投資，2020年3月30日，(1)新余晨諾向越雲投資及重慶亞克轉讓霍爾果斯越林與亞克互動透過新余晨諾所持有的本公司相應股權；及(2)亞克互動分別向重慶亞克及完美世界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B輪[編纂]投資調整**」)。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越雲投資、重慶亞克及完美世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詳情如下：

於B輪[編纂]投資調整前的[編纂]投資				於B輪[編纂]投資調整後的相應[編纂]投資			
B輪[編纂]投資者名稱	於新余晨諾的注資	透過新余晨諾於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		於本公司層面的相應B輪[編纂]投資者名稱	總代價	所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對價結清日期
霍爾果斯越林(1).....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857,143元	→	越林投資(1).....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857,143元	2020年4月22日
亞克互動(2).....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642,857元		重慶亞克(2).....	人民幣98,000,000元	人民幣994,420元	2020年4月28日
				完美世界(2).....	人民幣52,000,000元	人民幣452,009元	2020年4月28日
B輪[編纂]投資者名稱	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所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總計**.....	**人民幣190,000,000元**	**人民幣2,303,572元**	
亞克互動(2).....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803,571元					
總計.....	**人民幣130,000,000元**	**人民幣2,303,572元**					

附註：

(1) 鄧裕強先生是霍爾果斯越林及越林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2) 重慶亞克及亞克互動均為完美世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重慶亞克與亞克互動為同系附屬公司。

5. C輪[編纂]投資

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8月10日，二六三網絡及蘇州龍遨各自與沈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六三網絡及蘇州龍遨各自同意透過自沈先生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詳情如下：

C輪[編纂]

投資者名稱	轉讓人姓名	代價	所認購轉讓註冊資本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二六三網絡.....	沈先生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180,803.50元	2019年12月26日
二六三網絡.....	沈先生	零(1)	人民幣20,089元	不適用
蘇州龍遨.....	沈先生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180,803.50元	2019年12月26日
蘇州龍遨.....	沈先生	零(1)	人民幣20,090元	不適用
總計：.....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401,786元**	

附註：

(1) 本次零代價轉讓乃就深諾投資、我們若干董事及監事於2020年5月22日認購股本後對二六三網絡及蘇州龍遨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有所攤薄而向二六三網絡及蘇州龍遨作出的補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8.獎勵認購」。

2020年3月30日，沈毅銘先生與沈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沈毅銘先生同意透過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投資本公司。詳情如下：

C輪[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轉讓人姓名	代價	所認購轉讓註冊資本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沈毅銘先生.....	沈先生	人民幣13,193,606元	人民幣289,337元	2020年8月26日
總計：.....		**人民幣13,193,606元**	**人民幣289,337元**	

2020年5月22日，湖南文化旅遊、天擇先導、達晨創景、達晨創通及西藏洪泰各自分別與若干當時股東訂立數份股權轉讓協議，上述C輪**[編纂]**投資者各自同意透過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投資本公司。詳情如下：

C輪[編纂]

投資者名稱	**轉讓人姓名**	**代價**	**所認購轉讓註冊資本**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湖南文化旅遊.....	完美世界	人民幣38,000,000元	人民幣190,848元	2020年7月20日
天擇先導	完美世界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35,156元	2020年7月17日
西藏洪泰	完美世界	人民幣45,000,000元	人民幣226,005元	2020年6月8日
天擇先導	新余晨諾	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12,556元	2020年7月17日
達晨創景	新余晨諾	人民幣23,750,000元	人民幣119,280元	2020年7月21日
達晨創通	新余晨諾	人民幣23,750,000元	人民幣119,280元	2020年7月20日
總計.....		**人民幣140,000,000元**	**人民幣703,125元**	

完美世界出售其直接股權是基於投資決定。

2020年5月22日，湖南文化旅遊、天擇先導、達晨創景、達晨創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訂立投資協議，西藏洪泰、本公司與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上述C輪**[編纂]**投資者各自同意透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投資本公司。詳情如下：

C輪[編纂]投資者名稱	**代價**	**所認購註冊資本**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湖南文化旅遊.....	人民幣42,000,000元	人民幣168,750元	2020年7月20日
天擇先導	人民幣10,500,000元	人民幣42,187元	2020年7月17日
達晨創景	人民幣26,250,000元	人民幣105,469元	2020年7月21日
達晨創通	人民幣26,250,000元	人民幣105,469元	2020年7月20日
西藏洪泰	人民幣55,000,000元	人民幣220,982元	2020年6月8日
總計.....	**人民幣160,000,000元**	**人民幣642,857元**	

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公平磋商釐定。

「— **[編纂]**投資」所述的事宜及股權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

6. [編纂]投資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主要條款：

	A輪	B輪	C輪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15年5月3日	2018年4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5月22日
投資悉數支付日期	2015年6月18日	2018年4月27日	2020年8月26日
[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27,5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0元
[編纂]投資者向轉讓股東支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300,000元	人民幣190,000,000元(4)	人民幣233,193,606元
本公司概約投後估值(1)	人民幣92.7百萬元	人民幣540.0百萬元	人民幣21.6億元
每股股份成本(2)	人民幣0.77元	人民幣4.50元	人民幣18.00元
代價基準	**[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是按各自作出投資當時的本公司估值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釐定。		
	[編纂]		
禁售期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時所持股份)將被限制交易。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研發、業務營運和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部**[編纂]**投資**[編纂]**。		

	A輪	B輪	C輪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 ..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中國若干資深投資者，具備多重產業的經驗，包括數字營銷(天擇先導、達晨創景及達晨創通)、程序開發(霍爾果斯越林及越雲投資)、遊戲開發(亞克互動、重慶亞克及完美世界)，亦有金融投資(西藏洪泰、二六三網絡及二六三投資及蘇州龍遨)。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來自**[編纂]**投資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經驗及營銷行業領先地位。		

附註：

(1) 有關概約估值基於**[編纂]**投資者就相應輪次的認繳註冊資本增加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計算。

(2) 僅反映**[編纂]**，A輪**[編纂]**投資者、B輪**[編纂]**投資者及C輪**[編纂]**投資者就每股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向本公司支付的成本分別人民幣14.41元、人民幣74.67元及人民幣248.89元，已分別調整為人民幣0.77元、人民幣4.50元及人民幣18.00元，即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每股成本。

(3) 基於人民幣0.82658元兑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0月18日釐定的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的匯率換算，並假設**[編纂]**。

(4) B輪**[編纂]**投資的購買價及估值較A輪**[編纂]**投資高，及C輪**[編纂]**投資的購買價及估值較B輪**[編纂]**投資高，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經營業績良好、市場佔有率上升，加上本公司於快速擴張的出海數字營銷行業有確實的增長前景，理據包括(1)我們的交易總額由2015年至2020年按超過8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及(2)我們在中國數字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由2015年至2020年按超過3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5) 乃由於B輪**[編纂]**投資調整。

[編纂]投資者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受2020年5月22日的**[編纂]**股東協議(取代之前訂約方就本公司股東權利所訂的所有協議)約束。

根據**[編纂]**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獲取本集團財務資料和查看設施、人員、紀錄及書冊的權利；(ii)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權利；(iii)按比例購買新發行股份的優先權；(iv)要求沈先生及新余晨諾贖回**[編纂]**投資者所持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贖回權；(v)優先購買權；(vi)反稀釋權；(vii)隨售權；(viii)領售權；(ix)

清盤優先權；及(x)本公司若干行動須事先取得全部**[編纂]**投資者至少50%書面批准及／或**[編纂]**投資者所委任全部董事書面批准的保護條文。

根據終止協議，(1)上文(i)、(ii)及(x)所列權利於2021年3月3日終止；(2)上文(iii)、(iv)及(viii)所列權利於2021年4月8日終止；及(3)上文(v)至(vii)及(ix)所列股東權利將於**[編纂]**前一天終止。

根據**[編纂]**股東協議的反稀釋權，除非獲持有所有B系列**[編纂]**投資者投票權過半數的相關B系列**[編纂]**投資者(就B系列**[編纂]**投資而言)及C系列**[編纂]**投資者(就C系列**[編纂]**投資而言)事先書面同意，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每股股份代價(「新價」)低於任何B系列**[編纂]**投資者及C系列**[編纂]**投資者的相關每股股份認購價，彼等可自沈先生或新余晨諾獲得現金補償，或獲得自沈先生或新余晨諾轉讓的股份，以致彼等各自的總認購價與新價相同。由於該反稀釋權將於**[編纂]**前終止，且我們並無計劃在此前發行新股份，因此**[編纂]**投資者概無權在**[編纂]**前或後行使反稀釋權或認購額外股份。

7.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嘉藍投資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和成立製造業、投資管理、信託資產管理、供應鏈管理及內貿，由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跨境通寶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40)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跨境通寶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藍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贏創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顧問、項目策劃、項目推廣、企業管理、業務信息諮詢、工業投資、技術開發、技術轉移、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贏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駱棋輝先生。贏創投資及駱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安賜文化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安賜文化互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而珠海橫琴安賜文化互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殷敏先生及陳長潔先生控制。珠海橫琴安賜文化互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殷先生及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魏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亞克互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軟件開發、動畫及遊戲開發，由重慶亞克的唯一控股公司完美世界間接全資擁有。完美世界主要從事(i)網絡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ii)電視劇及電影製作、發行及衍生業務；(iii)綜藝娛樂業務；及(iv)藝人管理及相關服務。

有關**[編纂]**投資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其他**[編纂]**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 公司發展 — 8.獎勵認購」一節附註(1)至(8)。

本公司於[編纂]的股權架構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下表載列(i)**[編纂]**投資者；(ii)控股股東；(i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iv)其他公眾股東於**[編纂]**所持股份的詳情：

	於[編纂]所持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數量**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i)[編纂]投資者				
重慶亞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越雲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編纂]所持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數量**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西藏洪泰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文化旅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達晨創通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達晨創景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龍遨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二六三投資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擇先導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控股股東				
新余晨諾[(1)]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諾投資[(1)]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1)]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編纂]所持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數量**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i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沈毅銘先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墨涵先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金華先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蘊璇女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v)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沈先生為新余晨諾及深諾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視為擁有新余晨諾及深諾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沈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視**[編纂]**投資及**[編纂]**股東協議的條款，基於(i)董事確認**[編纂]**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是公平磋商釐定；及(ii)於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有超過28個完整日，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2012年發出而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而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而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4-12的相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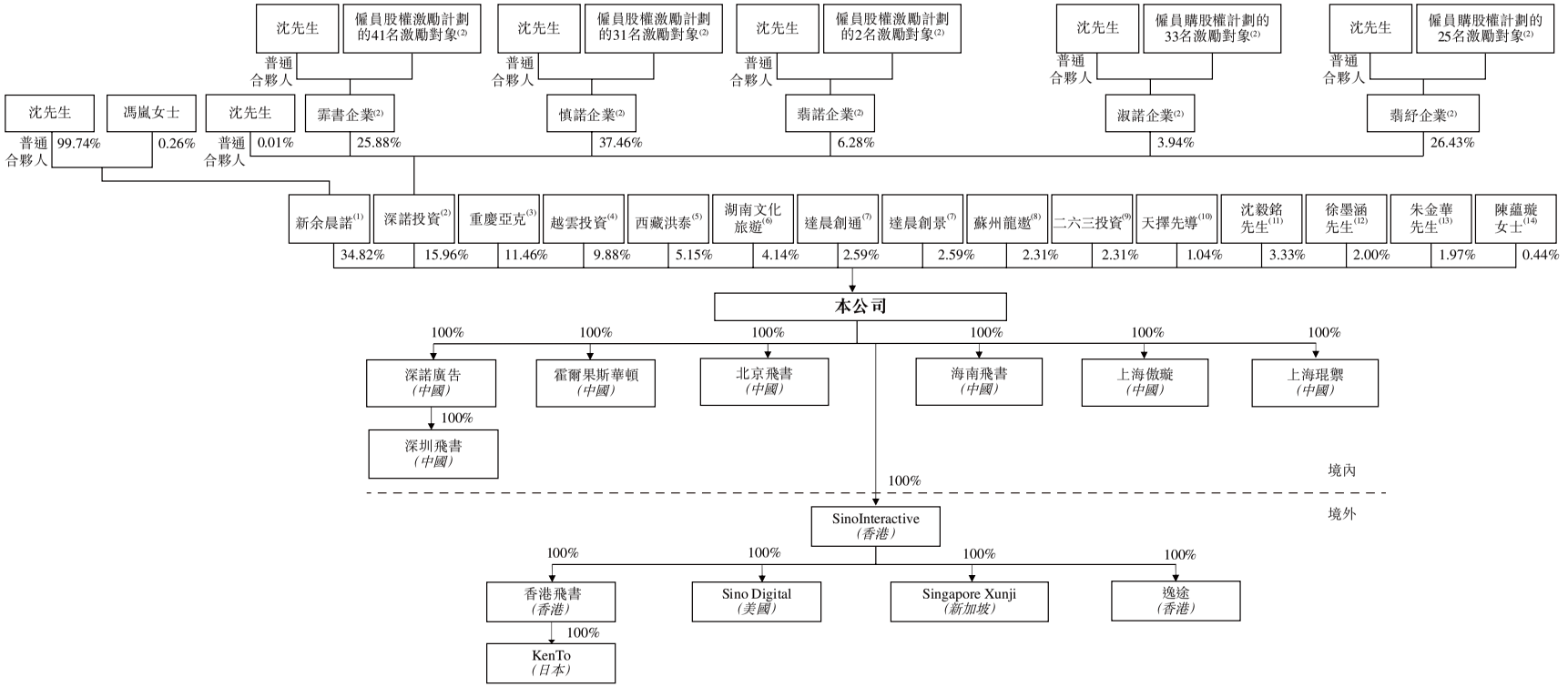
公眾持股量

當完成**[編纂]**和**[編纂]**後，若干股東持有的H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即新余晨諾、深諾投資、沈毅銘先生、朱金華先生、徐墨涵先生、陳蘊璇女士及重慶亞克，彼等為核心關連人士。

除上述者外，當完成**[編纂]**和**[編纂]**後，為我們現有股東的各**[編纂]**投資者不會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編纂]**投資者(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新余晨諾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普通合夥人沈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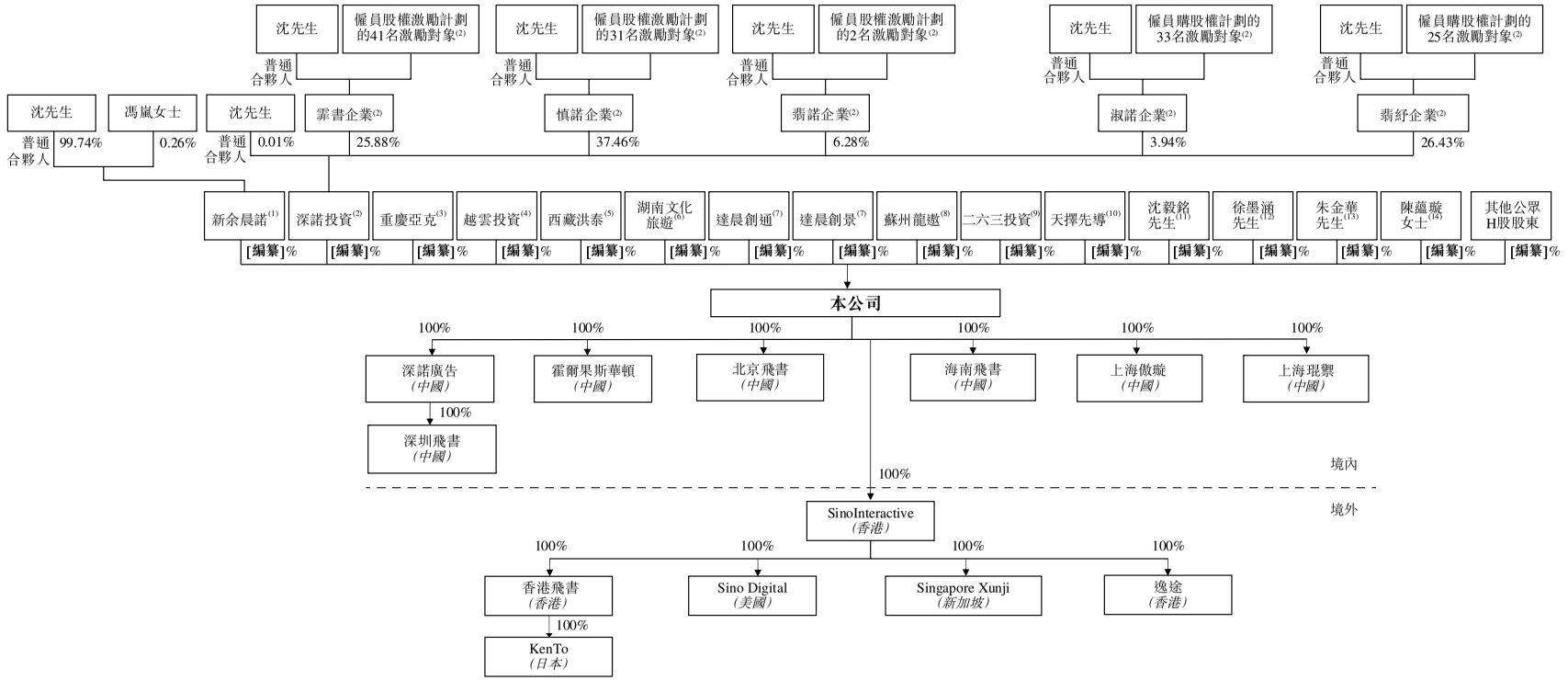
(2)： 深諾投資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控股平台。深諾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沈先生行使深諾投資的所有投票權。深諾投資的有限合夥人霏書企業、慎諾企業、翡諾企業、淑諾企業及翡紓企業各自為沈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持股平台。有關身為霏書企業、慎諾企業、翡諾企業、淑諾企業及翡紓企業有限合夥人的承授人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3)至(14)：請參閱「— 公司發展 — 8.獎勵認購」一節附註(1)至(12)。

(15)： 請注意，由於約整，故上述股權架構的股權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附註：

(1)： 新余晨諾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普通合夥人沈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

(2)： 深諾投資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控股平台。深諾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先生。深諾投資的有限合夥人霏書企業、慎諾企業、翡諾企業、淑諾企業及翡紓企業各自為沈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持股平台。有關身為霏書企業、慎諾企業、翡諾企業、淑諾企業及翡紓企業有限合夥人的承授人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3)至(14)：請參閱「— 公司發展 — 8.獎勵認購」一節附註(1)至(12)。

(15)： 請注意，由於約整，故上述股權架構的股權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科技及數據賦能的出海數字營銷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交易總額計，我們以20.5%的市場份額於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宗旨是透過媒體夥伴提供具吸引力且不受地域限制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讓地區企業與世界各地的目標客戶連結。

我們自2013年開業以來，一直專注於提供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多年來，我們與營銷客戶共同發展，努力滿足其出海數字營銷需求，與此同時，我們贏得越來越多媒體夥伴的信任，與彼等的合作亦更加廣泛。在以互聯網為主體的營銷行業新時代背景下，我們開發出一套以科技及數據賦能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一方面可滿足營銷客戶的數字營銷需求，另一方面幫助我們的媒體夥伴培養、參與、留住及擴大該等區域營銷客戶的基礎。數字營銷服務分部佔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收益的94%以上，(1)我們自營銷客戶獲得客戶交易總額，並向彼等授出適用的營銷客戶獎勵，所得淨值被視為營銷客戶交易淨額；及(2)我們將交易總額分配至媒體夥伴，並自媒體夥伴獲得適用的合作獎勵，所得淨值被視為媒體交易淨額。營銷客戶交易淨額與媒體交易淨額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收益。其次，我們亦向營銷客戶提供若干與我們數字營銷服務互補的其他營銷服務，並直接向其收取固定服務費，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我們的大部分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是直接營銷客戶，佔營業紀錄期間客戶交易總額的85%以上。我們的直接營銷客戶分為(1)應用程序開發者；(2)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3)電商企業；及(4)品牌商等企業。其次亦有第三方廣告代理通過我們為其營銷客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對於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尤其是直接營銷客戶)，我們提供定製化營銷服務，包括優化、多媒體創意、KOL營銷策略、廣告定位策略、內容管理服務、技術與賬戶支援以及其他線下活動。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更受數字營銷需求較豐富及營銷開支較大的營銷客戶青睞。對於SaaS營銷客戶，我們使用SaaS平台飛書逸途，為該等客戶提供自動化的「定製」服務，實現開戶、制定合適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創意設計、並通過API接口與我們的前兩大媒體夥伴(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媒體交易淨額計)實現連接提供廣告投放，從而提供數字營銷全流程支持。我們的SaaS服務更受處於營銷週期早期的營銷客戶或營銷預算較小的營銷客戶歡迎。

我們自成立以來就與優質媒體夥伴進行合作，在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方面努力為營銷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我們與優質媒體夥伴的堅固關係以及我們的一站式及跨媒體營銷服務(1)為營銷客戶提供優質媒體夥伴的高質量營銷產品的訪問權限，(2)簡化於優質媒體平台商利用營銷產品的程序，及(3)使營銷客戶能於具有特定受眾群體定位要求的不同媒體平台開展營銷活動。我們與Facebook及Google的合作可分別追溯至2014年及2015年。我們亦穩步主流組建規模可觀的優質主流媒體夥伴網絡。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是Facebook、Google、Twitter、Snapchat、Pinterest、LinkedIn、Apple Store、TikTok、Outbrain、LINE、Criteo、Taboola、Reddit、The Trade Desk及MiQ的分銷商，其中，按2020年交易總額計，我們是Facebook及Google的中國最大分銷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0年中國營銷客戶在Facebook及Google的出海數字營銷交易總額合計佔出海數字營銷交易總額總值逾74.4%。

通過提供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營銷和技術專家團隊、取得了寶貴的技術進步並積累豐富數據資產。通過運用我們的親身經驗及見解以及多維數據資產，我們藉助AI及數據分析技術開發出一系列SaaS產品及營銷工具，為營銷客戶提供高效服務，從而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銷業績。

由於我們為營銷客戶提供全面數字營銷服務，具備強大的技術實力與數據資產，加上與媒體夥伴合作無間，因此快速增長。由於已於相關年度訂購我們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數目由2018年的824名增至2020年的3,696名，SaaS營銷客戶的月均活躍用戶由2018年的194名增至2020年的1,956名，而我們與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交易的營銷開支迅速增長，我們的全年交易總額由2018年的1,377.3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3,765.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65.3%。

競爭優勢

按2020年交易總額計，為中國最大出海數字營銷平台

我們是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先行者。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交易總額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20.5%，是中國最大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由於我們於2014年成為Facebook的第二家中國經銷商，2015年成為Google的中國經銷商，2016年成為Pinterest的中國經銷商，2018年成為TikTok的早期區域經銷商，2019年成為Snapchat的第二家中國經銷商，我們亦成為行業先驅。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除了全球化和中國的貿易實力提升不斷推動中國企業出海數字營銷開支之外，出海數字營銷售服務商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在於規模。營銷客戶若能夠給予我們愈多營銷預算，我們便能更快捷有效地了解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的需要、取得一手行業經驗並積累數據資產，這些均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2020年，中國出海數字營銷開支達到183億美元，我們的交易總額為38億美元，佔其中約20.5%。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出海數字營銷開支預計在未來五年以約2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約502億美元。我們相信，憑藉本身的業務規模將能夠把握此增長機遇，而我們的業務規模亦在行業競爭中形成天然的競爭壁壘。

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加上在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在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由2018年的11.3%增至2020年的20.5%。自2015年起，我們為阿里巴巴、小紅書、小米、攜程、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大疆、中國中央電視台及安踏體育等營銷客戶創作的營銷活動已在金投賞獲得14個獎項，我們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品質獲得認可。

龐大的國際媒體夥伴與區域性營銷客戶網絡，形成強勁飛輪效應

經過多年營運，我們已建立及組織龐大且優質的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網絡。我們與營銷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可以加深我們對營銷客戶需求的理解，從而激發我們制定更多定製營銷服務並產生更多營銷開支。同時，我們與媒體夥伴的直接關係使我們能夠加深對媒體夥伴的了解，包括其產品、政策及標準，從而幫助我們指導營銷客戶有效地開展營銷活動並提高RO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服務824名、1,295名、3,696名及3,519名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其中多數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為直接營銷客戶，營業紀錄期間佔我們交易總額88.1%以上。上述營銷客戶中有多家中國企業位於Kantar、WPP與Google於2020年聯合頒佈的《中國全球化品牌50強》，包括阿里巴巴、字節跳動、小米、一加手機、中國國航、安克、OPPO、SHEIN、大疆、騰訊、趣加遊戲、創智優品、莉莉絲、沐瞳科技、網易、科沃斯、智明星通、龍創悅動、BIGO、中國南方航空、Zaful、攜程、京東、Gearbest及龍騰簡合。我們為該等期望接觸全球龐大客戶源的知名營銷客戶提供直接服務，亦有助提升我們在有意與當地營銷客戶建立聯繫的國際媒體夥伴心中的價值與關聯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與15家優質媒體夥伴建立戰略與直接合作。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交易總額計算，在中國，我們是Facebook及Google的最大經銷商，亦是Snapchat的第二大經銷商。我們的媒體夥伴亦覆蓋LinkedIn、Apple Store、LINE、雅虎、Reddit、Taboola及Criteo。該等一線媒體覆蓋亦讓我們能為營銷客戶提供優質、跨媒體且綜合的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為營銷客戶開展國際數字營銷，亦可助媒體夥伴開拓中國龐大的營銷客戶來源，繼而可吸引更多企業使用我們的出海數字營銷服務，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媒體夥伴的關係。自成立起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協助營銷客戶觸及全球241個國家及地區的目標客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每日展示量平均約40億次。於相關年度購買我們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營銷客戶人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4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96名，我們的交易總額亦由2018年的1,377.3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3,765.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5.3%。我們相信，飛輪效應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

可滿足處於不同營銷階段及不同規模的營銷客戶需要的以科技及數據賦能的全面數字營銷服務組合

我們的綜合出海數字營銷平台有一系列以科技及數據賦能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至SaaS服務，可滿足不同營銷客戶需要。我們能持續為處於不同營銷階段及不同規模的營銷客戶服務，可減少依賴任何特定類型的營銷客戶，我們相信這對我們業務持續發展及多樣化十分重要。

對於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尤其是直接營銷客戶)，我們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優化、多媒體創意製作、KOL營銷策略、廣告策略、內容管理服務、合規及質量保證、技術與賬戶支援。我們的優化師、整合營銷專家、創意設計師、質控專家及技術與研發專員運用我們從全球主要媒體夥伴及參與跨境營銷業務的夥伴所收集的數據資產進行緊密合作，亦會因應不同項目獨立工作，以滿足營銷客戶的營銷需求。

對於SaaS營銷客戶，我們已開發專有SaaS平台飛書逸途，為該等客戶提供自動化的「定製」服務。飛書逸途為營銷客戶提供自助服務，實現開戶、制定合適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創意設計、並通過API接口與我們的前兩大媒體夥伴(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媒體交易淨額計)實現連接提供廣告投放，從而提供全流程支持。

與「一體適用」方式相反，我們對營銷客戶的策略是在彼等規模較小時與彼等共同成長，在彼等發展成熟時一同展翅高飛，因此可持續保留並服務營銷客戶。2018年至2020年，我們前30大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年度續約率均為100%。2018年、2019及2020年，我們來自前30大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平均交易總額分別為31.5百萬美元、52.8百萬美元及63.0百萬美元。

支持自主開發的專有SaaS平台及營銷工具的數據驅動技術平台，以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銷效率

借助先進的營銷及創新相關技術，並利用大數據技術及AI算法，整合來自於我們數字營銷服務流程中各環節收集的多維數據，我們為數字營銷業務建立了以數據為驅動的敏捷而高效的基礎。我們可靠的基建由Hadoop Ecosystem、AI技術及算法以及雲計算等公認技術支持，搭建了我們中心平台的能力層，從而增強SaaS平台的功能並支持營銷工具及內部系統以提升客戶體驗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數字營銷行業實現內生性增長並積累更多經驗依記於我們的技術核心大數據分析與AI算法。我們全面的數據資產可應用於整個營銷週期，並在我們開發的各個SaaS平台及營銷工具中使用，以更好地滿足營銷客戶的營銷需求。

對於SaaS平台，(1)飛書逸途設有多個易於使用的自動化功能，可因應不同「雲」設置擴充兼容；(2) Creative Booster能夠將各種創意設計工作系統地分配予我們內部的創意設計師及第三方設計師和工作室；(3) Intelligence Center是數據分析工具及展示平台，旨在協助我們的營銷客戶設計更精準的營銷計劃、提高計劃成效、減少無效媒體消耗同時降低成本；及(4)基於NLP技術的聊天機器人Meetbot幫助電商營銷客戶改善跨境運營業績及提供全週期服務。我們的營銷工具能提供不同營銷階段所需的服務，可以提高我們

服務的效率，包括檢查廣告投放方式準確性和完整程度的AdTinker，可以同時編輯、修改和投放廣告的KeyBid，運用AI功能檢查參數和是否符合政策的Eagle Eye及X–Ray，和分析廣告成效的UA Growing。

SaaS平台及營銷工具提升了我們與營銷客戶的營運效率，可以較低的勞動成本推行大規模營銷活動，增強成效。

高瞻遠矚且充滿熱誠的管理團隊示範並引領高效且科學化的管理模式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高瞻遠矚、經驗豐富且充滿熱誠，一直是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先生是資深業內人士，擁有超過23年數字營銷行業經驗，在成立本公司前已有創業經歷。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朱金華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業經驗。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徐墨涵先生擁有約20年營銷及移動遊戲行業經驗。首席技術官沈菁先生擁有約14年技術及媒體行業經驗。我們相信，在多年的經營歷史中，高級管理團隊的豐富行業知識、對創意與創新的先見加上強大執行能力一直推動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執行，更一直是我們未來計劃實現的關鍵。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故十分重視業務團隊的多元化背景和技能組合。我們的業務團隊由精通13種語言能力的業務人員組成，當中85.7%為大學畢業生，而我們的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高級人員(合共20人)平均擁有超過17年行業經驗。

我們採用扁平的組織架構，讓專業且有才能的人員一起工作，營造良好、充滿活力且靈活的工作環境，鼓勵創新、創意、生產力與共融。我們採用高效且科學化的管理模式分配團隊成員的職務與管理進度，以提高效率並確立清晰的報告與問責制度。

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i)擴大在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ii)進一步加強數據驅動技術基建、SaaS平台及營銷工具；及(iii)打造跨區數字營銷生態平台。為實現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通過豐富並改良服務組合，為客戶建立更具意義和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持續擴大營銷客戶的覆蓋度

我們將持續擴大營銷客戶基礎的規模與服務類別，為營銷客戶提供更豐富的服務組合。

規模方面，我們計劃持續吸納準備加入海外營銷行業的營銷客戶，不斷推廣海外營銷的概念與應用，吸引更多企業使用我們的出海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吸納規模較小或數字營銷經驗較淺的營銷客戶，不斷擴大我們的營銷客戶基礎，而該等營銷客戶由於業務發展，有需要更積極和多元化的營銷渠道，對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有逼切和持續的需求。我們通常會給予該等客戶較低的營銷客戶獎勵，促進我們的收益。此外，我們計劃持續改良我們的綜合營銷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吸引更多成熟的營銷客戶。為向營銷客戶提供更多營銷選擇和優化解決方案，我們計劃(i)與更多已獲特定組織或行業認可的媒體夥伴以及在特定地區較受歡迎的媒體夥伴(例如我們在日本與LINE合作)合作；(ii)提高創意服務的質量；及(iii)借助我們的技術基建及中心平台，持續豐富服務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將有能力優化客戶在不同媒體夥伴中的營銷活動預算分配，並實現最大化ROI。

服務種類方面，我們將專為特定行業直接營銷客戶提供更深度的營銷解決方案(例如包括(1)更精準的定製化創新解決方案及營銷策略及(2)更全面更精細的營銷支持)。我們計劃成立專責團隊，負責提供定製解決方案，以滿足定製化解決方案直接營銷客戶的獨特行業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i)應用程序開發商；(ii)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iii)電商企業；及(iv)品牌商等企業開發更全面服務。

加強技術基建及數據資產

我們十分重視技術創新，故將在此方面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我們計劃運用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中心平台，據此我們可加強現有SaaS產品及營銷工具，並開發新產品以識別營銷客戶的需要，從而提供更有效、更全面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將會推出的新營銷工具和加強的SaaS服務包括(1)計劃建立跨境遊戲營銷服務平台，為手機遊戲行業的營銷客戶提供一站式本土化服務，滿足客戶的出海營銷需求；及(2)為更多大規模營銷客戶提供自助平台，所提供服務包括(i)自動啟發的營銷策略及(ii)綜合營銷成效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增聘更多工程師以提供網站可靠性、發展及營運等多項職能，以建立覆蓋全球的IT架構，提高研發效率及能力。

為加強預測分析力以識別營銷客戶需要，我們計劃通過(i)連接更多數據來源(包括媒體夥伴及其他業務夥伴)；(ii)運用更先進以算法為基礎的計算技術，提升數據抓取能力；及(iii)建立數據管理平台，改善並更好地管理我們為營銷客戶提供的數據，擴展我們所收集的數據資產並提升其質量。我們利用數據資產，不斷加強數據分析，令我們更深入地了解營銷客戶的營銷需求，向彼等提供定製的營銷策略定位及提出建設性建議。

進一步擴大並加強SaaS產品的功能

我們計劃持續善用我們的數據資產、AI技術以及優化師、整合營銷專家、創意設計師及技術和研發專家的一手寶貴經驗推動SaaS產品(即飛書逸途、Creative Booster、Intelligence Center及Meetbot)發展，並提高其機器學習與人工智能算法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致力發展基於雲的營銷科技平台飛書逸途，為SaaS營銷客戶的不同發展週期提供更具生產力、個性化且有效的服務。我們計劃加強飛書逸途的功能與數據分析能力，使其有更多可用於不同媒體夥伴的營銷選擇。我們計劃改良Creative Booster及Intelligence Center所用的人工智能技術，分別增強彼等管理大量創意設計需求及數據分析和展示的能力。我們計劃於日後將作為獨立服務的Creative Booster及Intelligence Center提供予企業。我們亦將進一步開發SaaS產品Meetbot，將其打造成一站

式平台，改善電商營銷客戶的跨境經營業績。具體而言，除即時通訊功能外，我們計劃內置一系列綜合功能，包括付款和物流跟踪。

我們旨在提高SaaS產品的完整性和黏性，並在其中發揮協同效應，從而為不同規模的營銷客戶提供以場景為導向的營銷解決方案。

擴大全球網絡，建立跨區營銷生態平台

為持續滿足各地營銷客戶仍未達到且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將擴大全球網絡，為營銷客戶提供現有市場未被開發的全新發佈渠道與選擇。基於2018年我們與LINE的合作並成立日本附屬公司KenTo的成功本土化經驗，我們將繼續在新地區(如美國、英國、新加坡及阿聯酋)成立當地團隊或辦事處或與當地夥伴合作，以滿足營銷客戶的需要，提供更全面及本土化服務。我們計劃聘請更多銷售及營運人員，以更有效把握營銷客戶在海外地區對本土化營銷解決方案大幅增長的需求。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儘管2020年全球互聯網用戶比例及軟件用戶比例分別低於55%及45%，惟2020年美國、英國、新加坡及阿聯酋逾80%的人口為互聯網用戶，逾60%為軟件用戶。預期高用戶比例在未來五年將穩步增長。互聯網及軟件的高度普及，代表當地營銷客戶的基礎深厚，是我們營銷客戶數字營銷計劃的理想目標市場。在當地設立辦事處可使我們更易抓住機會(i)為營銷客戶開發全面的數字營銷服務，提供當地支援和聯繫；(ii)擴大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的當地營銷客戶群；及(iii)向本地營銷客戶推廣我們的SaaS服務。因此，我們認為美國、英國、新加坡及阿聯酋為我們接觸海外營銷客戶及提高全球業務的理想起點。

為擴大在不同地區的覆蓋，我們計劃開始通過新地區的當地團隊獲取海外營銷客戶，擴大營銷客戶基礎。我們相信，透過複製成熟的數字營銷服務模式、擴展技術基礎設施並運用中國營銷客戶的成功經驗，將可滿足海外營銷客戶的需要。

尋求策略聯盟、投資與併購以整合行業資源

受益於海外數字營銷行業的快速增長，我們將通過對我們發展有戰略利益的策略聯盟和投資與併購來擴大服務組合和提升經營業績。我們將以具有以下其中一個領域優勢或特色的公司為目標：(i)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技術；(ii)可助我們為特定市場客戶提供本土化服務的實力；及(iii)與我們業務有協同效益的業務營運。倘有合適機會，管理層將會認真評估。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能提升我們整體技術能力的公司，如具有優化工具、創意工具／平台、數據分析能力及／或圖像識別能力等專長的公司。我們亦計劃投資當地營銷服務供應商，以提高我們為營銷客戶提供深度的當地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改進我們在當地的業務並加強與營銷客戶的關係。因此，我們計劃收購專注出海服務的公司(例如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提供商)的少數股權以加強與所投資公司的戰略合作。

我們相信，與眾多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以及我們對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了解與經驗將有助我們作出明智的收購決定。不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收購計劃或目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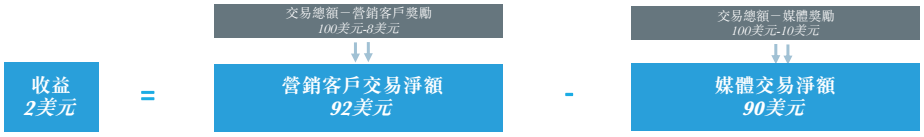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下圖為我們數字營銷服務業務模式的簡化說明，該等服務佔營業紀錄期間收益的94%以上：

業務流程[2]



收益確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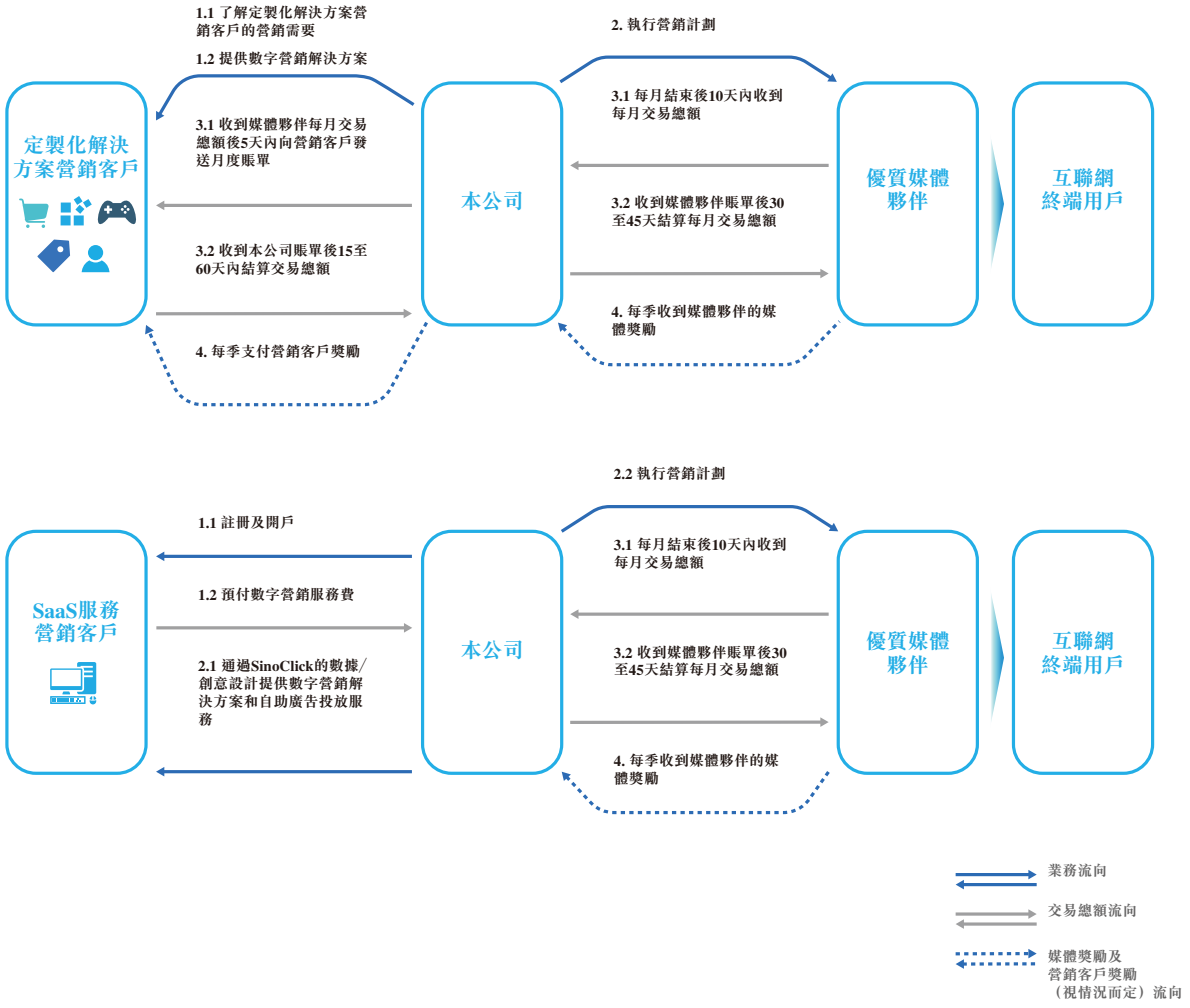
---

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飛書逸途提供SaaS服務獲得絕大部分收益。

2 上圖的美元金額均屬假設，用於說明資金流向，(1)如屬交易總額，從營銷客戶流向本公司而最終流向媒體夥伴；(2)如屬媒體獎勵，從媒體夥伴流向本公司；及(3)如屬營銷客戶獎勵，從本公司流向營銷客戶。

3 收益確認所指美元金額均屬假設，用於說明我們的收益等於營銷客戶交易淨額減去媒體交易淨額，該收益為我們向營銷客戶提供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報酬。

下圖顯示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一般流向(包括業務、交易總額、媒體獎勵及營銷客戶獎勵(視情況而定)流向金結算)：



附註： 我們按應計基準確認每月淨收入，並根據我們自媒體夥伴所收取的媒體獎勵及我們授予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獎勵金額每季度調整收入。

業　務

以下業務流程圖補充說明上述有關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的一般業務流程：



附註：

1. T 是我們將營銷客戶的交易總額投向媒體夥伴的開始日期。

我們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國際營銷市場情況複雜。根據艾瑞諮詢，大多數媒體夥伴不與營銷客戶直接交易的原因有二。從營銷客戶方面考量，有效和實際運用營銷開支從媒體夥伴購買營銷產品，需要重大投資以克服學習過程，掌握技術、數據及招聘經驗的營銷專才小組執行營銷計劃。聘請可以提供整套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營銷專才，可以達到所要求的營銷結果而大大提高營銷計劃的效果，同時減少從媒體夥伴購買營銷產品的成本而提高營銷開支的效益。從媒體夥伴方面考量，全面的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一般可以靈活發掘各行各業的優質營銷客戶並且建立業務關係，為媒體夥伴提供更多業務機。此外，全面的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可以(i)提供跨媒體中立的營銷意見；(ii)說明各種日新月異的營銷產品特色和優點；(iii)分享從服務各種營銷客戶所掌握的經驗和技巧；及(iv)基於營銷客不同的營銷需求提供各種增值服務。而對於營銷經驗有限或欠缺多元化營銷資源的營銷客戶，由媒體夥伴為個別營銷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不具成本效益其至未必可行。無論如何，由於新世代的營銷以互聯網和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為主導，以數據充實的技術能力成為數字營銷行業經營者的關鍵手段。能夠發揮技術及數據實力，且願意不斷投資提高相關能力的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競爭優勢會與日俱增，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為中國營銷客戶提供以科技及數據賦能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讓彼等與世界媒體夥伴連接。在此相互連接的過程中，一方面我們制定、管理和優化中國營銷客戶的數字營銷策略及活動，另一方面亦與媒體夥伴合作以培養、吸引、保留及擴大該等營銷客戶基礎。

隨著我們不斷豐富營銷客戶基礎、擴大媒體夥伴覆蓋範圍及提升支撐數據驅動數字營銷方面的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變得更強大、更智能、更有效率，可使我們以較低成本向更多營銷客戶提供更佳表現。

下表載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數字營銷服務										
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	31,712	93.2	58,671	92.8	50,360	84.7	19,463	85.4	46,172	88.4
SaaS服務[(1)]	1,560	4.6	3,381	5.3	6,070	10.2	2,806	12.3	4,889	9.4
小計	***33,272***	***97.8***	***62,052***	***98.1***	***56,430***	***94.9***	***22,269***	***97.7***	***51,061***	***97.7***
其他										
其他營銷服務	760	2.2	1,200	1.9	3,061	5.1	534	2.3	1,189	2.3
總計	**34,032**	**100.0**	**63,252**	**100.0**	**59,491**	**100.0**	**22,803**	**100.0**	**52,250**	**100.0**

附註：

(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飛書逸途提供SaaS服務獲得絕大部分收益。

我們透過優化師、整合營銷專家、創意設計師、質控專家及技術和研發專家團隊向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營銷策略、廣告及創意設計、營銷投放及優化、活動跟進、市場情報、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賬戶支持、營銷活動整體管理。我們透過各種SaaS產品(即飛書逸途、Creative Booster、Intelligence Center及Meetbot)提供SaaS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飛書逸途提供SaaS服務獲得絕大部分收益。我們的SaaS營銷客戶透過「飛書逸途」以自動及「單點」方式選用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及模組，「單點」方式流程包括開戶、選擇合適的營銷解決方案及製作創意設計以及透過與兩大媒體夥伴(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媒體交易淨額計)建立API連接投放廣告。憑藉我們服務中國營銷客戶的能力，我們被媒體夥伴認定為中國值得信賴的一級廣告代理商，業內通常稱為「經銷商」。

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適用於營銷客戶的整個營銷週期。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與SaaS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顯著。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促進SaaS服務的開展及增長。我們的SaaS服務留住了一批SaaS營銷客戶，隨著該等客戶的營銷週期成熟，彼等可轉化為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我們根據營銷客戶的經營規模、多元化營銷需求及偏好、營銷經驗及開支預算靈活地提供服務。因此，營銷客戶(不論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或SaaS營銷客戶)可使用任何一個或多個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益來源及定價

數字營銷服務

為了更全面、完整地說明我們數字營銷服務分部(於營業紀錄期間佔我們收益94%以上)的業務模式與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制定的收益確認政策相符，我們作出以下說明。就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分部(包括定製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而言：(1)我們自營銷客戶獲得營銷支出(我們將其視為交易總額)，並向彼等授出適用的營銷客戶獎勵，所得淨值被視為營銷客戶交易淨額；及(2)我們將交易總額分配至媒體夥伴，而我們自彼等獲得適用的合作獎勵，所得淨值被視為媒體交易淨額。營銷客戶交易淨額與媒體交易淨額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收益。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1)交易總額、(2)營銷客戶

獎勵、(3)營銷客戶交易淨額、(4)來自營銷客戶端的營銷客戶獎勵平均比率、(5)交易總額、(6)媒體獎勵、(7)媒體交易淨額及(8)來自媒體夥伴端的媒體獎勵平均比率，而營銷客戶交易淨額與媒體交易淨額的淨結果與我們的收益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銷客戶						
交易總額	a	1,377,310	2,574,114	3,765,059	1,651,220	2,133,886
營銷客戶獎勵	b	78,620	155,403	251,130	109,726	127,767
營銷客戶交易淨額	c=a-b	1,298,690	2,418,711	3,513,929	1,541,494	2,006,119
營銷客戶獎勵平均比率	d=b/a	5.71%	6.04%	6.67%	6.65%	5.99%
媒體夥伴						
交易總額	e=a	1,377,310	2,574,114	3,765,059	1,651,220	2,133,886
媒體獎勵	f	111,892	217,455	307,560	131,995	178,828
媒體交易淨額	g=e-f	1,265,418	2,356,659	3,457,499	1,519,225	1,955,058
媒體獎勵平均比率	h=f/e	8.12%	8.45%	8.17%	7.99%	8.38%
數字營銷服務收益	i=c-g	33,272	62,052	56,430	22,269	51,061
佔交易總額的百分比	j=i/a	2.42%	2.41%	1.50%	1.35%	2.39%

附註：

有關本列表組成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收入」。

交易總額 — 交易總額是我們自營銷客戶收取的賬單總額，即彼等的營銷開支，與我們代表營銷客戶向媒體夥伴投放廣告的賬單總額相關。交易總額是基於媒體夥伴平台的廣告流量定價模型釐定。有關媒體夥伴廣告流量定價模型的詳情，請參閱「— 營銷計劃 — 廣告流量定價」。與媒體夥伴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額載於媒體夥伴的每月數據報告，轉交予營銷客戶作為實際交易總額的最終證明。

媒體獎勵 — 我們自媒體夥伴收取的媒體獎勵比率一般由媒體夥伴設定，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數字營銷行業和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的過往業務表現以及與特定類型的營銷客戶的營銷支出相關的不同KPI、訂閱的營銷產品、處於不同營銷週期的營銷客戶、營銷客戶所處地區及其廣告質量。媒體夥伴基於媒體獎勵不同組成結構釐定的上述遞進比率一般介乎3%至13%。艾瑞諮詢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自媒體夥伴收取的媒體獎勵比率符合行業市場範圍。於營業紀錄期間，(1)我們13名媒體夥伴之中，一名曾兩次調整媒體獎勵的組成結構，另有(2)三名媒體夥伴各調整媒體獎勵的組成結構一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 COVID-19爆發」。

營銷客戶獎勵 — 我們亦授予營銷客戶營銷獎勵，以此鼓勵彼等使用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向營銷客戶授出的營銷客戶獎勵遞進比率基於我們所指定的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由相關營銷客戶提供的估計營銷支出、我們預期自媒體夥伴收取的媒體獎勵、我們對相關營銷客戶營銷支出的評估、我們向相關營銷客戶所提供服務的程度和深度以及相關營銷客戶遵守媒體政策的過往情況及其廣告質量。上述比率一般介乎0%至10%。根據艾瑞諮詢，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將一部分來自媒體夥伴的獎勵與營銷客戶分享是行業慣例。與營銷客戶分享部分合作夥伴的獎勵對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及營銷客戶雙方均有利，可以加強業務關係，並且鼓勵營銷客戶與我們爭取與媒體夥伴更多業務增長機會，有助營銷客戶提供營銷開支。艾瑞諮詢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向營銷客戶提供的營銷客戶獎勵比率符合行業市場範圍。我們對於直接營銷客戶、第三方廣告代理及SaaS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獎勵採取一致的計算方法。然而，由於飛書逸途SaaS營銷客戶的單個交易總額水平通常低於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故我們很少向彼等提供營銷客戶獎勵。

對於媒體夥伴與我們的關係，媒體夥伴視我們為一個大賬戶，給予我們的媒體獎勵不會按我們的相關營銷客戶分配。對於營銷客戶與我們的關係，我們會單獨處理每個營銷客戶及彼等的營銷支出。媒體夥伴一般每年調整媒體獎勵的遞進比率，而在調整前，我們會積極商討並協定將適用於我們的媒體獎勵遞進比率的相關組成條件。此外，

我們通常每年與媒體夥伴訂立合約，而不會訂立更長期的合約，且我們通常與營銷客戶每年簽訂協議，因此我們可在媒體獎勵比率更改後靈活調整營銷客戶獎勵的比率。對於營銷客戶，我們根據相關營銷客戶的實際營銷開支給予營銷客戶獎勵，而不會考慮我們對相關營銷客戶營銷開支的初步估計。

其他營銷服務

其他營銷服務方面，視乎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類型收取不同水平的固定服務費。

我們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透過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SaaS服務及次要的其他營銷服務提供以科技及數據賦能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在241、240、241及241個國家及地區與8、10、13及15個優質媒體夥伴合作。

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提供涵蓋整個營銷週期各方面的全套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策略、廣告及創意設計、營銷投放及優化、活動跟進、市場情報、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賬戶支持、營銷活動整體管理。該等端到端解決方案由我們的SaaS產品及營銷工具支持，由優化師、整合營銷專家、創意設計師、質控專家及技術與研發專員團隊提供。憑藉我們的技術、數據資產及營銷專長，我們通過我們的主流媒體夥伴覆蓋為營銷客戶提供一站式跨媒體途徑，觸及全球目標受眾。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更受數字營銷需求較豐富及營銷開支較大的營銷客戶青睞。

我們根據營銷客戶不同的需求及預算靈活提供解決方案。

業務流程

我們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的一般程序及流程如下：

- *KYC流程及立案*。經過內部信用和資格審查後，我們以媒體夥伴經銷商的身份協助合資格營銷客戶在目標媒體夥伴的平台上開設賬戶。我們一般與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訂立年度框架營銷協議。

- *項目規劃*。在項目規劃階段，我們的優化師、整合營銷專家、創意設計師及質控專家與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溝通，根據不同的條件與營銷目標進行項目規劃，協助彼等制訂項目參數，例如目標受眾統計、設備、地區、用戶偏好以及營銷項目的舉辦與持續時間，並就營銷策略提供建議。

- *項目開展*。我們屆時採用項目參數及營銷策略，將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營銷支出分配至媒體夥伴，並通過與媒體夥伴平台建立API連接來管理其整體項目。

- *項目監控與優化*。運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加上我們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我們的平台讓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與我們充滿活力的團隊可監控並分析表現指標，隨時改進項目表現。我們的團隊在Intelligence Center的協助下，定期制定及提供每日、每月及每季度的市場表現反饋。

- *支付*。我們按實際交易總額及預先釐定的營銷客戶獎勵水平向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收費。詳情請參閱「— 業務模式」。我們通常給予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發票日期後15至60日的信貸期。

我們充滿活力的團隊

視乎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尤其是直接營銷客戶)對營銷服務的需求及所涉營銷服務的範圍，我們透過優化師、整合營銷專家、創意設計師、質控專家及技術與研發專員的參與，向其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

(1) 優化師

利用我們技術的數據分析能力、知識及經驗，優化師監督營銷活動整個流程，基於活動細節(例如選擇所涉媒體夥伴、目標觀眾及營銷形式)及媒體夥伴的營銷政策，協助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策劃、實行和優化活動。在廣告活動過程中，優化師與整合營銷專家、創意設計師、質控專家及技術與研發專員等其他團隊成員緊密合作，通過持續監督及調整廣告內容，為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實現最佳活動表現及營銷效果。詳情請參閱「— 營銷形式」。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一支由196名優化師組成的專門團隊。

(2) 整合營銷專家

我們透過整合營銷專家為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提供更注重品牌及內容管理的綜合營銷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包括：(i)品牌顧問、(ii) KOL營銷服務、(iii)廣告策略及(iv)內容管理服務。彼等的專長深受那些希望提高或重塑其市場認知度及品牌形象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所青睞。整合營銷專家與我們有複雜綜合營銷需求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合作，包括中國全球化品牌50強中的多個大品牌。整合營銷專家更擅於品牌及社交媒體策略，而我們的主要優化師則更擅於根據數據資產及借助於數據分析能力、SaaS產品與營銷工具進行整體數字營銷管理。

整合營銷專家與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合作，於項目啟動前確定整體策略，一般包括四個步驟：(1)了解我們所服務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需求是整合營銷專家的工作關鍵。為此，整合營銷專家與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就希望推廣的產品或服務、營銷客戶計劃進入或需要我們協助的目標國家、營銷客戶試圖接觸的目標受眾、可能

令營銷客戶業務面臨風險的競爭對手進行討論；(2)提供詳盡分析，包括目標受眾分析、目標市場及媒體分析和競爭品牌分析方面的見解及觀察結果；(3)制定有關通訊、媒體購買及內容製作和發行的策略，協助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實施和持續監督成果；及(4)分配優化師、創意設計師及質控專家的工作，以交付及實現整體營銷活動，為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實現最佳結果。

(3) 創意設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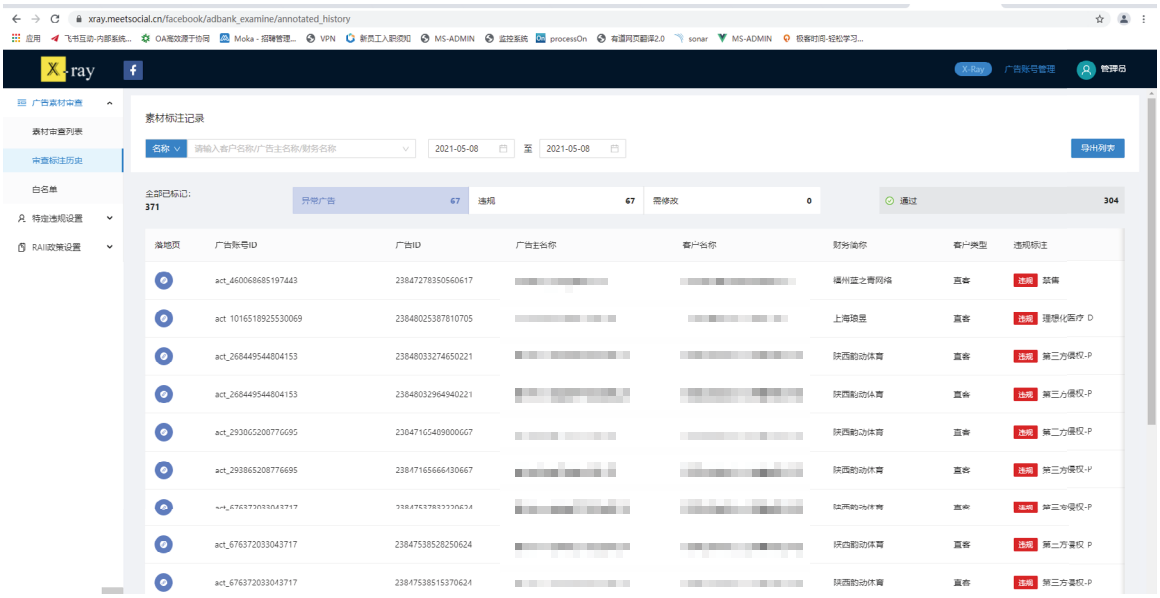
創意設計師負責於收到優化師或整合營銷專家的要求後製作廣告素材。創意設計師製作廣告圖像、文字、音頻及視頻等廣告素材，以便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可快速產生和優化定製化廣告內容。創意設計師與優化師及整合營銷專家保持密切溝通，了解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需求，以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行為。彼等亦建立模板庫，包括自身及外聘設計師通過我們的外包安排製作的各種營銷格式，例如圖片及短視頻。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創意設計師團隊共50人，均具備豐富廣告行業經驗。

(4) 質控專家

一般而言，質控專家利用X-Ray(由我們內部開發，用於協助營銷客戶確保營銷材料符合媒體夥伴不斷演變的廣告及合規政策)監察和管理營銷材料，使我們成為媒體夥伴的可靠經銷商，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廣告質素與廣告內容是否完全遵守相關法規及媒體夥伴的政策相關。

憑藉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技術能力，人工智能系統X-Ray在廣告投放後每天偵測和攔截任何違反媒體夥伴政策的內容。X-Ray亦可將我們最大的媒體夥伴標籤為違規的廣告與營銷客戶發佈的廣告配對，以確定相似度並從合規角度向營銷客戶說明所須採取的行動。根據廣告禁止刊登率，質控專家將人工審查很可能違規的廣告及營銷客戶，然後編製合規報告，透過X-Ray系統每天自動傳送至營銷客戶。我們根據廣告合規水平，

透過X-Ray持續對營銷客戶評級。倘我們發現營銷客戶使用違規材料或廣告素材，質控專家將決定處罰級別，例如暫停或終止賬戶。以下截圖說明X-Ray的運作／介面：



(5) 技術與研發專員

我們的技術與研發專員為優化師、整合營銷專家、創意設計師及質控專家提供各類技術創新、工具與支持，以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及人工智能算法數字化、提升、管理及簡化各類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有關我們技術與研發專員的技術工作及成就詳情見「— 我們的技術」。

按直接營銷客戶類型劃分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案例

(1) 小紅書(應用程序開發者營銷客戶)

內容分享社交媒體平台小紅書委聘我們以海外華人觀眾為目標進行營銷。我們為該營銷客戶定製營銷策略前，首先分析小紅書用戶的習慣及興趣，從分析數據中發現推廣傳統中國文化會吸引較多海外中國用戶，而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目標市場，與自製食品有關的內容較受關注。我們亦邀請眾多中國名人及網紅在小紅書分享內容以吸引海外用戶。在營銷過程中，我們編製本土化素材並聘請本土化質控專家。因此，

我們於一年內達到14.2億次展示，全球海外華人覆蓋率達83%，並獲取超過2,650,000名海外華人觀眾新用戶。超過50%海外華人觀眾已註冊該應用程序，相關期間內的用戶留存率為40%。

(2) 江南百景圖(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營銷客戶)

遊戲開發商椰島遊戲委聘我們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推銷旗下遊戲江南百景圖。我們協助該營銷客戶通過於目標市場開設玩家討論區／頻道，以有限預算進行市場研究，並經營該等討論區／頻道以及舉辦互動營銷活動，例如邀請玩家配音、向玩家提供免費試用等。我們亦推出節日營銷活動及創作廣告素材，例如清明節特別活動及推廣。我們開設的玩家討論區有超過20,000位江南百景圖活躍玩家，該討論區每次下載成本只需0.69美元，較香港、澳門及台灣市場水平低40%。我們亦使相關期間內的玩家留存率達到55%，較競爭對手遊戲高12%。江南百景圖於相關期間內的下載量逾300,000次。以下截圖說明我們為該營銷客戶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照片來源：*椰島遊戲

(3) 電商營銷客戶

我們協助電商營銷客戶(公開上市的領先美容平台)透過Shopify建立一個國家的獨立電商網頁。推銷過程中，我們明白到該營銷客戶的最大弱點為無法定製功能以迎合當地消費者線上購物習慣。因此，我們提供一站式定製解決方案，包括重新設計網頁用戶界面、簡化付款手續、容許訪客簡易新增商品至購物車並使用優惠代碼、推廣快速結賬以及利用「Meetbot」(SaaS產品)增加整體轉化率。因此，營銷客戶於其網站的每月總消費大幅增加。

(4) 品牌擁有人營銷客戶

該中國品牌手機製造商是我們的長期營銷客戶，以他們委聘我們專門在歐洲市場為新推出的高端手機型號做的營銷方案舉例，我們的原定計劃為於2020年巴塞隆拿世界行動通訊大會發佈營銷客戶新的高端機型。然而，2020年巴塞隆拿世界行動通訊大會因COVID-19而取消。為了協助我們的營銷客戶品牌曝光，我們為該營銷客戶定製策略，在Twitter建立互動廣播頁並集中在Google、Facebook及Twitter投放廣告。

SaaS服務

SaaS產品概覽

作為技術營銷公司，我們設計及營運各種SaaS產品以提供與我們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互補的SaaS服務。我們的SaaS服務更受處於營銷週期早期的營銷客戶或營銷預算較小的營銷客戶歡迎。

(i) ***飛書逸途***。飛書逸途令SaaS營銷客戶可透過自動「單點」模式使用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飛書逸途為SaaS營銷客戶提供自助服務，為開戶、選擇營銷解決方案、製作創意設計、透過與我們前兩大媒體夥伴(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媒體交易淨額計)建立API連接投放廣告以至接受廣告投放培訓提供全流程支援。營業紀錄期間，飛書逸途的收益入賬列為SaaS服務的所有收益。

(ii) ***Creative Booster***。Creative Booster是我們內部建立的大型私人SaaS平台，優化師及整合營銷專家可透過私人拍賣提交設計訂單予創意設計師及第三方設計供應商，挖掘外部創意設計能力，更有效地滿足營銷客戶的內容需求，將創作生產轉為精簡流程。Creative Booster亦設計用於外部使用，使我們的營銷客戶可從該SaaS平台獲得營銷創意。憑藉領先行業的人工智能技術，Creative Booster的創意編輯功能可自動分批將設計材料及存貨標記和分類。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直接從Creative Booster獲得收入，原因是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獨立營銷該服務，而是將Creative Booster用作全面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不久的將來將Creative Booster作為獨立服務付費提供給營銷客戶。

(iii) ***Intelligence Center***。Intelligence Center是數據分析工具及展示平台，透過其向營銷客戶提供多維活動數據可視化及分析。Intelligence Center旨在協助我們的營銷客戶設計更精準的營銷活動、提高活動成效、減少媒體損耗同時降低用戶招攬成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直接從Intelligence Center獲得收入，原因是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獨立營銷該服務，而是將Intelligence Center用作全面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不久的將來將Intelligence Center作為獨立服務付費提供給客戶。

(iv) ***Meetbot***。Meetbot是一款內部開發的聊天機器人，基於NLP技術及Facebook Messenger通信協議構建。Meetbot幫助改善電商營銷客戶的跨境運營業績及全週期服務，例如用戶獲取、購買指南、重新購買、訂單物流、個性化運營以及產品品牌推廣及營銷。自2021年第二季起，我們開始將Meetbot用作全面解決方案的獨立SaaS產品，並獲得少量收益。

飛書逸途

我們通過2017年推出具有自動及「單點」服務特色的自助平台飛書逸途提供SaaS服務，主要連接我們的SaaS營銷客戶與兩大媒體夥伴(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媒體交易淨額計)。飛書逸途向SaaS營銷客戶提供廣泛選擇，包括開戶、製作廣告、數據分析及管理廣告素材。截至2021年6月30日，飛書逸途自2017年推出以來已為超過20,500個SaaS營銷客戶提供服務。飛書逸途與六個大型第三方交易平台合作，包括Shopify及PayPal。飛書逸途的主要優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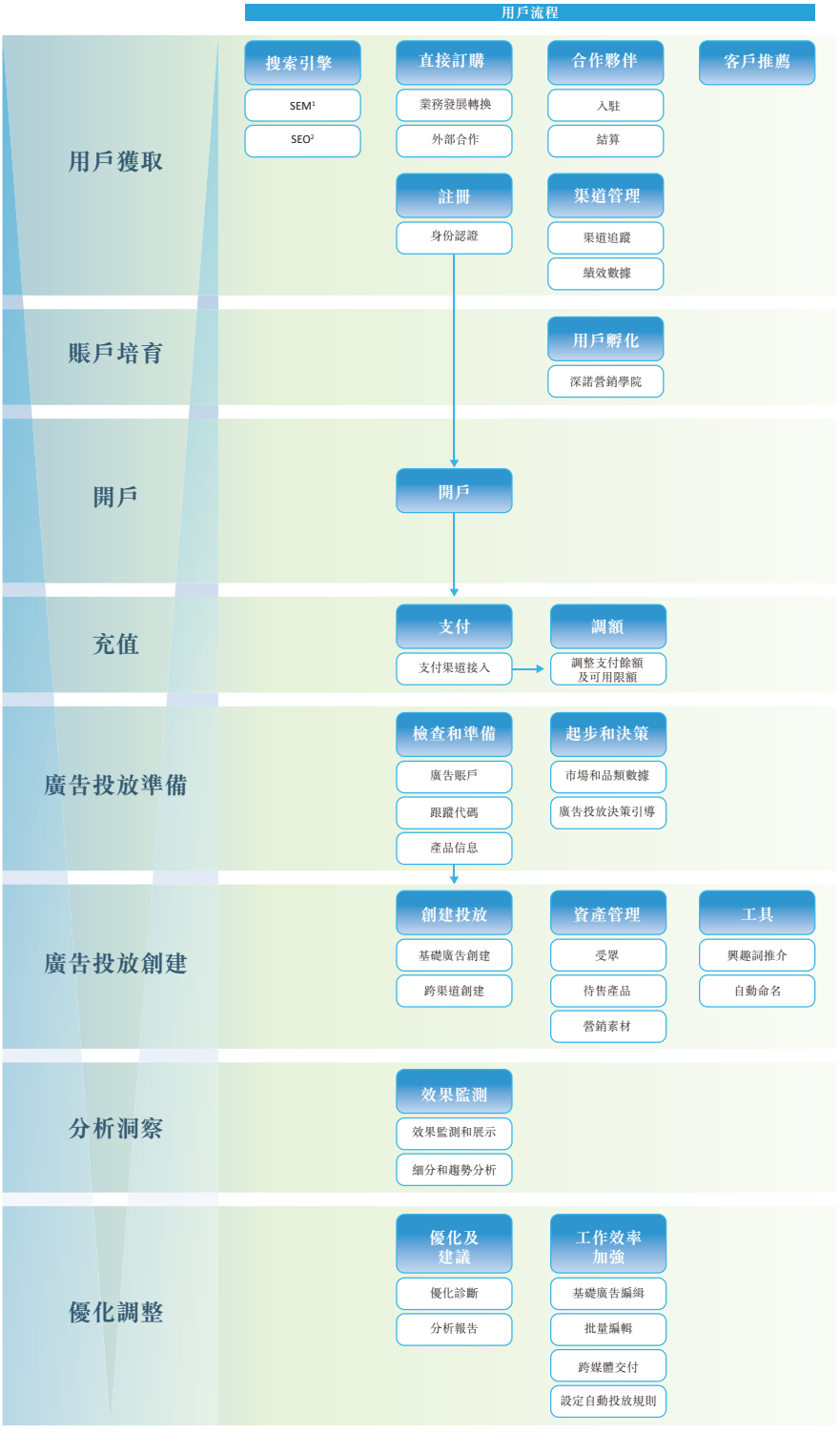
- ***全程賬戶管理服務***。飛書逸途為SaaS營銷客戶提供綜合賬戶設置選項，幫助SaaS營銷客戶觸達我們前兩大媒體夥伴(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媒體交易淨額計)，並可通過在線支付方式實時為賬戶充值及管理賬戶。飛書逸途通過整合及分析媒體夥伴的數據庫監測SaaS營銷客戶的賬戶餘額、營銷表現及不合規事件，亦通過電子郵件或微信通知提醒SaaS營銷客戶所監測到的異常事件。

- ***以結果為導向的跨媒體數字營銷***。飛書逸途的程序設定為對SaaS營銷客戶的廣告投放參數設置進行自動檢查，協助賬戶設置，降低無效廣告投放的風險，同時大幅提高SaaS營銷客戶的營銷投放效率。此外，飛書逸途的跨媒體交付能力為持有不同營銷目標的SaaS營銷客戶提供區別化的解決方案。其廣告製作能力可幫助SaaS營銷客戶迅速生成大量營銷材料並通過簡單的互動操作識別最終目標客戶。對於電商平台SaaS營銷客戶，飛書逸途的動畫廣告功能通過簡單的四步操作幫助SaaS營銷客戶生成可以投放的廣告，即選擇營銷目標、選定目標客戶群體、設定預算及提交廣告製作。飛書逸途大幅提升了SaaS營銷客戶在製作營銷材料及投放方面的營銷效率，可以同時在多個媒體夥伴的平台投放。

- ***分析能力***。飛書逸途由我們的數據資產及人工智能算法賦能，基於銷售區域、投放地點及人口統計信息、最終客戶的性別及年齡等多維度因素為SaaS營銷客戶提供具有洞察力的營銷分析。借助我們的數據資產和AI運算實力，我們為SaaS營銷客戶提供視像化報告，對廣告材料、內容和投標廣告流量定價有精闢的營銷分析，亦提供SaaS營銷客戶的營銷活動與行業標準數據的比較分析，助力SaaS營銷客戶提高營銷表現。飛書逸途的機器學習能力持續為SaaS營銷客戶提供有關廣告投放策略的建議，以實現出色的營銷成績。

- ***知識支持及培訓***。作為飛書逸途的附贈服務以及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平台上SaaS營銷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潛在的新SaaS營銷客戶加入平台，我們通過深諾營銷學院在線上及線下為SaaS營銷客戶提供有關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知識支持及教育課程。SaaS營銷客戶可獲取大量培訓材料，如廣告政策更新與分析、高級出海數字營銷策略與實施、媒體夥伴的最新消息及我們現有服務組合的最新情況。我們通過本身網站為現有SaaS營銷客戶及潛在未來SaaS營銷客戶提供該等培訓材料。具體而言，SaaS營銷客戶可使用個人電腦或移動設備在網站登入本身的賬戶，觀看專有錄播視頻、博客文或行業新聞。該等數字材料可讓SaaS營銷客戶隨時隨地學習，有助提升彼等對於我們服務組合的學習體驗與滿意度。此外，我們亦在中國不同城市提供線下培訓課程，邀請行業專家擔任講師。營銷客戶可在網站報名參加該等線下培訓課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超過5,600名營銷客戶提供合計158場直播培訓。

下圖說明營業紀錄期間飛書逸途(是我們SaaS服務的唯一創收分部)的一般程序與流程：



附註：

1　SEM:搜索引擎營銷，一種通過增加網站曝光來推廣網站的互聯網營銷形式。

2　SEO:搜索引擎優化，從搜索引擎入手提高網站流量的質素及數量。

業　務

以下截圖說明*飛書逸途*的運作／界面及其與其他SaaS產品與服務的交互性：





我們不斷升級飛書逸途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為電商營銷客戶提供更多功能以支持其海外業務，包括(1)網站診斷，可從網站媒體合規情況、網站基礎信息、網站數據跟蹤代碼及網站加載速度等方面提供優化建議及提升網站轉化率；及(2)類別分析，可幫助全生命週期電商營銷客戶提高產品分類效率，通過分析其產品及用戶購買行為的數據和指標緊跟市場趨勢，以及快速了解市場以把握商機。

Creative Booster

Creative Booster是大型私有平台，為需要創建多樣化創意產品的營銷客戶提供全面、智能、標準化的一站式創意服務。在不斷進步的人工智能技術及海量數據庫的支持下，我們的優化師及整合營銷專家可使用Creative Booster代表營銷客戶通過私下競價向與Creative Booster合作的內部設計師及外部第三方設計供應商提交設計訂單。截至2021年6月30日，Creative Booster有259家第三方供應商，包括設計工作室、個人設計師及自由職業藝術家，素材涵蓋平面設計、視頻製作、翻譯及配音、攝影及現場拍攝、3D設計及耗材以及屏幕錄像等多種設計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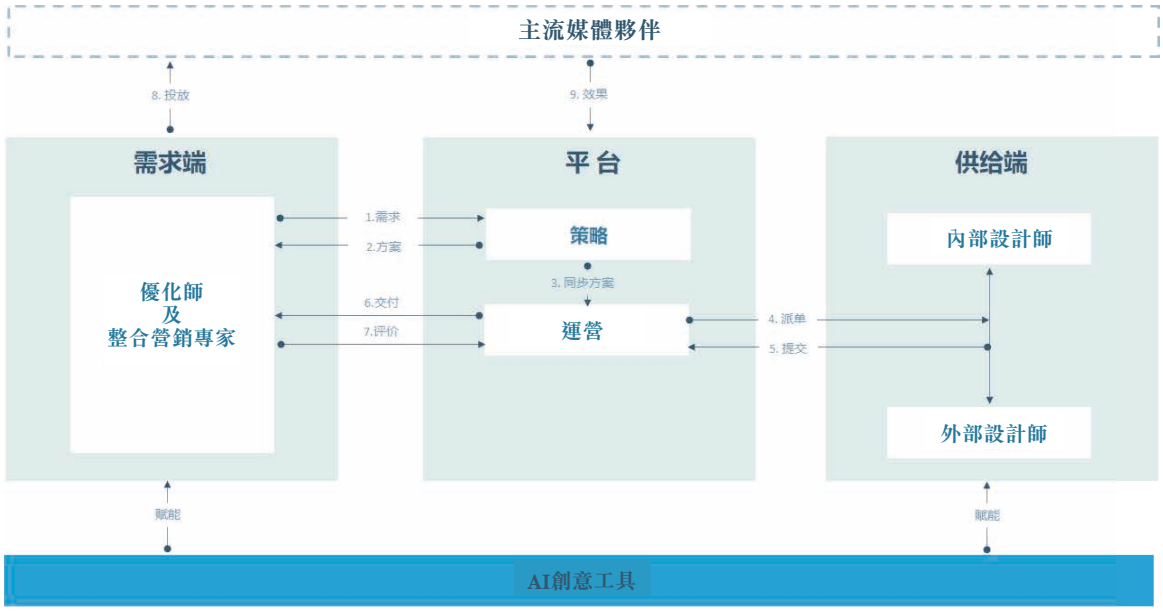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內部利用Creative Booster服務409名營銷客戶，平均每名營銷人員提交18.3個訂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reative Booster已製作53,467隻廣告，包括33,279幅平面設計作品、19,457隻視頻及731份其他類型的作品，例如攝影及現場拍攝作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reative Booster已製作30,890隻廣告，包括13,126幅平面設計作品、16,568隻視頻及1,196份其他類型的作品，例如本土化及策略創意素材。我們目前在內部使用Creative Booster，打算於不久將來向營銷客戶開放Creative Booster，令其成為獨立的創收SaaS產品，為營銷客戶提供更多便利。Creative Booster的主要優勢如下：

- ***簡化創意製作***。Creative Booster簡化創意製作。例如，Creative Booster將廣告視頻的製作流程分解為三個部分：(1)劇本起草、(2)導演及(3)影片編輯。各部分可分包予不同的供應商，以批量簡化製作。透過Creative Booster，我們的創意設計師可確保各個分解的部分均經優質設計師及專業人員仔細檢查，保證作品質量。憑藉行業領先的人工智能實力，Creative Booster的在線編輯功能可以自動對設計素材及庫存進行批量標記及分類。

- ***程序化創意生成***。借助AI智能編輯功能，Creative Booster可通過元素替換及組裝，對視頻、特效、濾鏡、音頻片段、貼紙等各類素材模板進行程序化編輯，從而實現大規模生成。

- ***創意素材庫***。Creative Booster提供用於創意製作及編輯的海量素材及模板數據庫，包括特效、音樂、語音及圖片等。

以下截圖說明Creative Booster的一般運作流程及其界面：





為滿足營銷客戶日益增長的創意素材製作及廣告表現分析需求，我們於2021年7月在Creative Booster平台上推出專有的廣告表現分析功能，並不斷優化該功能，為創意素材製作提供建設性建議。

Intelligence Center

Intelligence Center是數據分析工具及展示平台，旨在提供綜合數據分析以實現更精準的營銷計劃、提高計劃成效、減少媒體損耗同時降低獲客成本。基於自七個主流數字媒體及跨境營銷生態合作夥伴收集的數據，Intelligence Center採用Hadoop Ecosystem的大數據技術和以傳統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為基礎的人工智能驅動算法模型，為跨境營銷客戶提供一站式營銷數據分析及決策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內部利用Intelligence Center服務498名營銷客戶，主要為電商企業(佔該等營銷客戶約59.4%)、應用程序開發商(佔約24.7%)、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佔約13.1%)及品牌擁有人及其他企業(佔約2.8%)。

我們認為，憑藉大量可得數據、我們對數據分析的深刻理解及進階應用及我們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於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滲透力，我們的Intelligence Center可自競爭對手產品中脫穎而出。目前，我們營銷客戶可使用Intelligence Center自行進行數據分析，以作出更合適的廣告投放決定。我們計劃於不久將來為Intelligence Center開發更多功能，向營銷客戶提供更多服務。 Intelligence Center的主要優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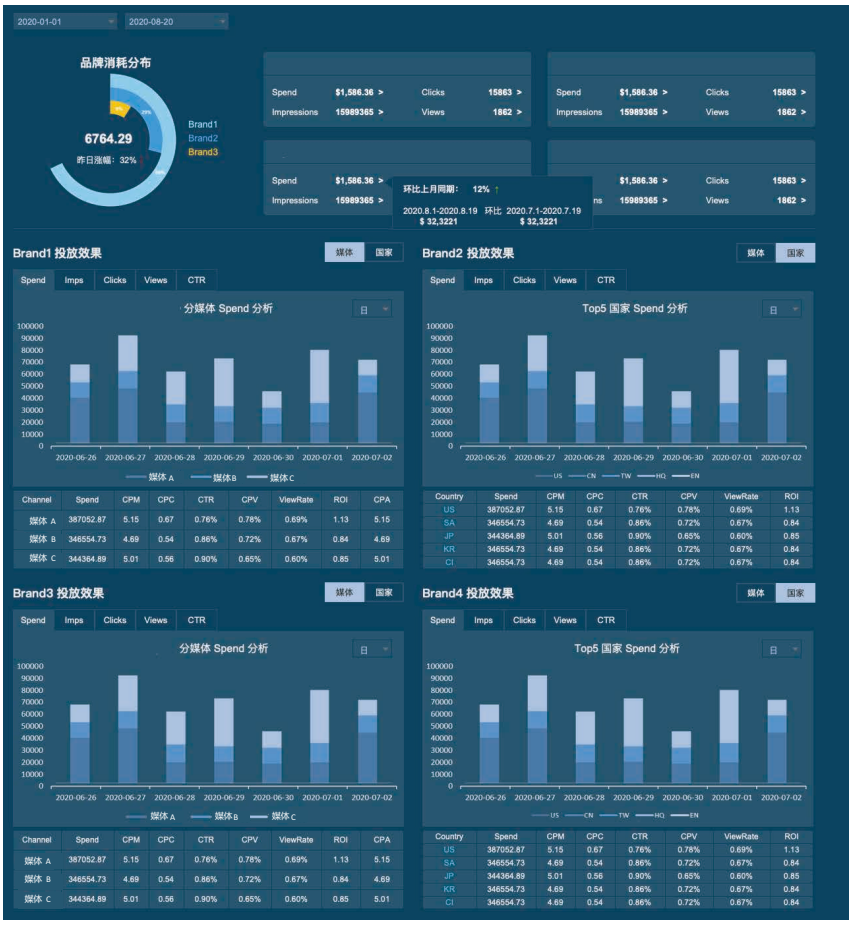
- ***全面的數據庫***。Intelligence Center在頂級媒體夥伴累積了超過600百萬條廣告的績效數據，涵蓋應用程序開發、遊戲開發和發行、電商、品牌及其他領域。我們的數據庫涵蓋因素的多個維度，包括行業、媒體類型、創意素材、廣告交付及投放、受眾設置、位置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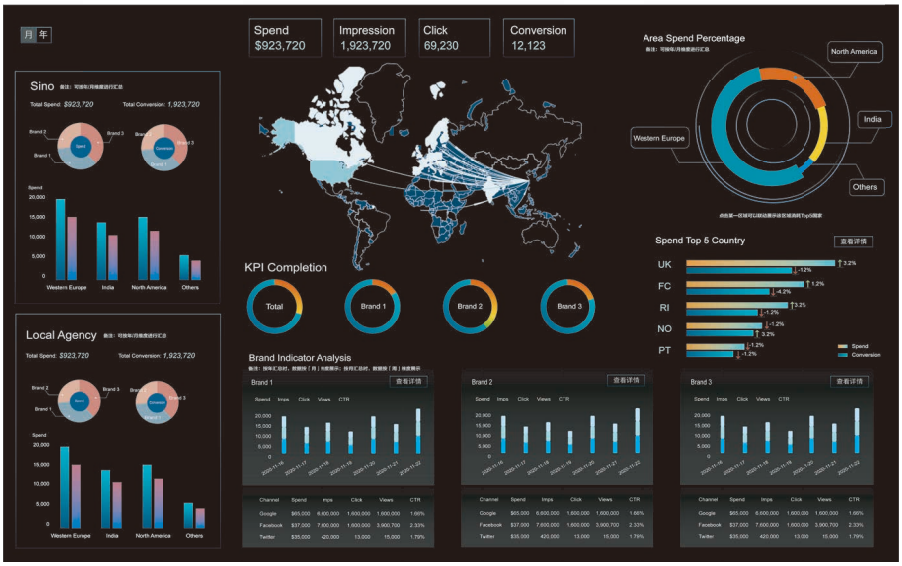
- ***多樣化的數據分析及決策服務***。Intelligent Center可快速有效篩選海量數據，生成營銷客戶針對不同職責及工作場景所需的各種定製報告。營銷客戶可使用Intelligent Center將自身數據與行業標準進行比較，迅速發現相對劣勢及發現行業熱點。Intelligent Center亦允許營銷客戶監測營銷活動是否合規，方便營銷客戶有效識別任何不合規問題並採取進一步措施。此外，Intelligent Center可幫助營銷客戶分析廣告投放效果，允許營銷客戶自發優化內容及投放策略。最後，跨媒體分析為營銷客戶提供了不同媒體平台上ROI的直觀信息，幫助營銷客戶作出預算分配決策。

- ***機器學習功能及人工智能賦能的定製***。根據艾瑞諮詢，個性化廣告的轉化率通常高於大類廣告。通過尖端機器人處理自動化技術及機器學習算法，Intelligence Center提供數據支持按各營銷客戶過往營銷活動及預設績效目標、預算及條件，智能且自動化創建、投放及優化個人化營銷活動。此外，我們按行業參數對廣告創意進行自動分類，並為優化師提供有關向營銷客戶提供優化策略的寶貴輸入數據。Intelligence Center亦提供數據支持按投放表現對廣告創意進行自動評級，為設計師提供有關創建及定位優質廣告創意的建議。Intelligence Center亦內嵌於我們的廣告合規檢測系統X-Ray，使X-Ray能通過數據發現合規問題。

業　務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Intelligence Center的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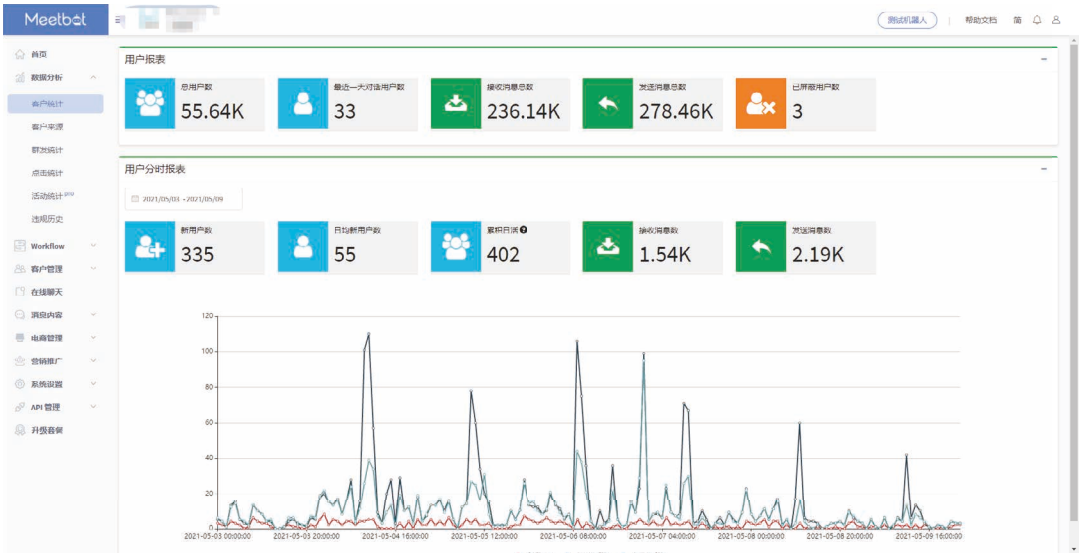
Meetbot

Meetbot是由我們內部開發的一款聊天機器人，旨在通過NLP技術及Facebook Messenger通信協議提供客戶服務。Meetbot可通過提供獲客、購買指南、召回已放棄的購買、訂單物流、個性化運營以及產品品牌塑造和營銷等相關服務，幫助改善電商營銷客戶的運營表現及全週期服務。

Meetbot的主要優勢包括：(1)提高下單率，封閉的「touch loop」基礎設施使得電商營銷客戶可順暢完成售前流量獲取、銷售諮詢、下單及付款提交。電商營銷客戶的客戶可不離開服務頁面下單並付款。因此，Meetbot有效地提高了電商營銷客戶的下單率及(2)在精準營銷目標的推動下提高運營效率。Meetbot通過拖放式圖形操作為不同的操作流程提供自定義配置，降低運營成本。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Meetbot的操作／界面：





SaaS服務的案例研究

(i) 飛書逸途

一家以印度市場為目標的應用程序開發商委聘我們擴大其印度用戶群。通過使用飛書逸途的綜合開戶功能，該營銷客戶同時在媒體夥伴批量開設營銷賬戶。通過飛書逸途提供的綜合賬戶，該營銷客戶使用單個綜合賬戶入口測試及調整營銷材料，同時管理賬戶及自動投放廣告。飛書逸途的綜合賬戶開設及管理功能大幅提高了廣告投放效率。因此，在飛書逸途開戶後的兩個月內，該營銷客戶的交易總額超過700,000美元，並成功吸引其戰略所需的用戶群。

(ii) Creative Booster

一家領先的遊戲公司委聘我們於兩週內製作十隻不同的視頻廣告，每隻廣告均須具備獨特的故事情節，並以十種語言於三個不同地點投放。我們的Creative Booster團隊高效地將項目分解為創意指導、劇本起草及拍攝、遊戲錄屏、翻譯及配音、後期製作、視頻大小調整及質量控制等部分，分別由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及專業人員處理及監督，以保證質量。我們的Creative Booster平台已交付300隻優質視頻廣告，深受營銷客戶好評。

(iii) Intelligence Center

一家在中國提供智能用戶終端產品及移動增值服務的公司(主要海外市場為非洲)委聘我們幫助建立系統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使用Intelligence Center重組該營銷客戶的分散數據，建立系統的活動命名規範系統，並基於該營銷客戶對所運營的不同品牌的需求配置儀表盤。通過Intelligence Center的儀表盤，營銷客戶可輕鬆觀察各品牌的廣告投放效果及整體營銷運作，從而顯著提高預算管理效率。

(iv) Meetbot

一家領先的中國個人護理用品公司委聘我們制定其出海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在Shopify的促銷季中，Meetbot成功幫助該營銷客戶將更多線上用戶轉化為有助於touch loop功能的客戶。在非促銷季，我們利用Meetbot Messenger功能連接營銷客戶及用戶，幫助營銷客戶大幅提升流量獲取。

其他營銷服務

作為以客為本的數字營銷公司，我們亦提供按需營銷服務，配合營銷客戶的特殊要求，我們就此向營銷客戶直接收取服務費。該等其他營銷服務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1)通過KenTo提供的本地化服務，而KenTo是我們在日本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本市場的偏好和趨勢為營銷客戶提供當地的支持；(2)通過MagiHive提供創意設計服務，而MagiHive是我們自有的創意設計品牌，專為有特殊設計需求的營銷客戶服務，運用Creative Booster處理大量創意設計；及(3)通過我們遊戲部門GamePlus提供與遊戲有關的營銷服務。

KenTo

我們透過日本全資附屬公司KenTo為部署進軍日本市場的營銷客戶提供線上及線下本土化服務。營銷客戶通過KenTo不僅可接觸我們現有的高級媒體夥伴，亦可接觸日本線下媒體夥伴。

創意設計服務

越來越多營銷客戶了解到廣告創意在出海數字營銷的重要性，同時認識到我們有過人的廣告設計實力，可以為營銷客戶提供優秀的設計，因此我們不斷獲得營銷客戶所提出要求，要我們以獨立服務的方式提供設計顧問及創意廣告設計服務，而我們一般會向營銷客戶另行收取服務費。

借助我們豐富的出海數字營銷經驗，我們的創意設計師首先與營銷客戶溝通，了解營銷客戶的目標市場及受眾。當了解營銷客戶的需要及要求後，我們的團隊會研究及分析目標市場和受眾的特定偏好，定出相應的廣告創意策略，然後調整創意的內容

以配合上述的偏好。當確立定位和策略後，我們的團隊運用Creative Booster及Intelligence Center分析廣告投放效果，然後再微調廣告創意，為我們的營銷客戶達致最佳結果。

Game Plus

我們開發並推出Game Plus，是專問服務遊戲產業的部門，專為手機遊戲提供各種營銷服務，包括：(1)產品本土化，我們提供本土化翻譯服務、品質控制、配音及聲帶，將手機遊戲全面改造為本土產品，讓營銷客戶遊戲的玩家享受本土化體驗；(2)技術本土化，我們提供雲服務解決方案建立的服務器、營運及支援服務，亦將營銷客戶連接至Google Pay、Apple Pay等付款供應商及其他本土化支付解決方案，並為當地手機型號及當地網絡提供測試服務；(3)服務本土化，我們設有專屬支援團隊提供線上、電話及尊貴客戶支援，協助營銷客戶經營線上遊戲討論區；及(4)營銷本土化，我們為營銷客戶的手機遊戲投放線上及線下本土廣告、舉辦線下活動及創作宣傳內容以提高彼等的市場知名度。

展覽相關服務

此外，我們亦為舉辦展覽的營銷客戶提供營銷服務。運用我們的創意設計實力及各種各樣的營銷資源，我們協助營銷客戶設立定製化的多語言網頁和營銷材料，切合有關活動的特殊設計要求，並且在各優質媒體夥伴的平台發佈營銷材料。

我們的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

我們已與大量優質的媒體夥伴網絡及營銷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作為我們數字營銷生態平台的兩大支柱。

平台上的營銷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根據我們數字營銷服務分部的兩個分部，我們的營銷客戶大致可分為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及SaaS營銷客戶。此外，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主要為直接營銷客戶，分為(1)應用程序開發者；(2)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3)電商企業；及(4)品牌商等企業，其次為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營銷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訂立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不同領域劃分的交易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直接營銷客戶										
應用程序開發者	439,774	32.4	660,498	26.1	856,596	23.3	395,213	24.6	405,385	19.8
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	317,498	23.4	866,395	34.2	1,301,371	35.5	553,647	34.4	834,663	40.8
電商企業	343,130	25.3	618,388	24.4	955,201	26.0	449,450	28.0	510,055	24.9
品牌商等企業	121,385	9.0	180,809	7.1	108,956	3.0	44,593	2.8	83,110	4.1
小計	1,221,787	90.1	2,326,090	91.9	3,322,123	87.8	1,442,903	89.8	1,833,214	89.5
其他										
第三方廣告代理商	134,372	9.9	204,592	8.1	446,761	12.2	164,552	10.2	214,107	10.5
總計	**1,356,159**	**100.0**	**2,530,682**	**100.0**	**3,668,884**	**100.0**	**1,607,456**	**100.0**	**2,047,322**	**100.0**

我們未按行業將SaaS營銷客戶分類，乃由於飛書逸途為一站式全方位服務平台，任何行業的營銷客戶均可在此平台輕鬆獲取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

為滿足直接營銷客戶複雜的營銷需求，我們一般通過(1)由優化師、整合營銷專家、創意設計師、質控專家及技術與研發專員組成的全服務團隊，及(2)我們的SaaS產品及營銷工具向彼等提供技術及數據賦能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對於身為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的營銷客戶，由於彼等與我們優質媒體夥伴之間缺少直接的合約關係且缺乏向我們優質合作夥伴投放廣告的途經，我們一般為彼等提供廣告投放及相關管理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營銷客戶

分別為792名、1,247名、3,620名及3,433名，分別佔我們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總數的96.1%、96.3%、97.9%及97.6%；我們亦分別服務32名、48名、76名及86名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我們主要為該等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投放及合規服務)，分別佔我們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總數的3.9%、3.7%、2.1%及2.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不同領域劃分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直接營銷客戶					
應用程序開發者	152	195	322	225	327
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	189	254	413	264	387
電商企業	291	483	2,408	896	2,375
品牌商等企業	160	315	477	315	344
小計	792	1,247	3,620	1,700	3,433
其他					
第三方廣告代理商	32	48	76	64	86
總計	**824**	**1,295**	**3,696**	**1,764**	**3,51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服務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	824	1,295	3,696	1,764	3,51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SaaS營銷客戶的平均月活躍用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SaaS營銷客戶	194	801	1,956	1,463	2,87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尋求我們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總數分別為824名、1,295名、3,696名及3,519名。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續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及新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數目與交易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數目	交易總額	每名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平均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貢獻百分比	數目	交易總額	每名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平均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貢獻百分比	數目	交易總額	每名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平均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貢獻百分比	數目	交易總額	每名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平均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貢獻百分比	數目	交易總額	每名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平均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貢獻百分比
		千美元	*千美元*	*%*		*千美元*	*千美元*	*%*		*千美元*	*千美元*	*%*		*千美元*	*千美元*	*%*		*千美元*	*千美元*	*%*
續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	329	1,120,769	3,407	82.6	551	2,210,576	4,012	87.4	992	3,250,166	3,276	88.6	881	1,491,437	1,693	92.8	1,690	1,944,408	1,151	95.0
新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	495	235,390	476	17.4	744	320,106	430	12.6	2,704	418,718	155	11.4	883	116,018	131	7.2	1,829	102,913	56.3	5.0
總計	**824**	**1,356,159**	**1,646**	**100.0**	**1,295**	**2,530,682**	**1,954**	**100.0**	**3,696**	**3,668,884**	**993**	**100.0**	**1,764**	**1,607,456**	**911**	**100.0**	**3,519**	**2,047,322**	**582**	**100.0**

附註：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新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獲得約102.9百萬美元交易總額。大部分新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是中小企，對我們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有更積極的需求，但營銷開支金額較小(因此從該等客戶所得交易總額較少)。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名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平均交易總額較2020同期少。此外，通過持續努力擴展業務覆蓋及吸納更多營銷客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數目較2020年同期大幅增加。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平均交易總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大部分新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屬於中型的電商企業，營銷開支較少。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1)相關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數目及(2)新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數目、不續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數目與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流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於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總數[1]	830	824	1,295	1,295	3,696
相關年度／期間的新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總數	495	744	2,704	883	1,829
相關年度不續約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總數	501	273	303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總數[2]	824	1,295	3,696	不適用	不適用
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流失率[3]	60.6%	25.8%	12.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年／期初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數目，是上一曆年增與我們有交易總額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數目。

2. 年／期終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數目，是同一曆年增與我們有交易總額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數目。

3. 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流失率按相關年度不續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總數除以相關年度開始時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總數與相關年度結束時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總數之平均數，再乘以100%。2018年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流失率相對較高是由於於2017年使用我們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的中小型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於2018年不再使用有關服務。我們認為該等客戶減少與其營銷活動並不始終需要我們全套服務有關，這亦為我們於2017年推出飛書逸途服務該等中小型營銷客戶的原因之一。

4. 按照以上附註有關「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流失率」的定義，是基於全年數字計算，並無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流失率。此外，由於本公司與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之間的關係橫跨整個特定年度，因此呈列不應呈列六個月的流失率而應以

一年為準，呈列年度首三個月的波動並無意義且不完整。我們的行業顧問艾瑞諮詢亦認為個別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數字營銷活動會出現間歇波動，因此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流失率參考相關年度不續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數目，較參考任一期間不續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數目更符合邏輯及合理。

2020年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增加，主要是由於(1)電商營銷客戶經過COVID-19打擊後於2020年第二季隨經濟恢復使需求上升以及製造活動由於COVID-19而仍然暫停的其他國家對中國製成品的需求增加，及(2)本公司業務擴張亦是原因之一。營業紀錄期間SaaS營銷客戶的月均活躍用戶隨本公司業務擴張而上升。

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的營銷服務協議

我們一般與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訂立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的營銷服務協議，列明我們的服務範圍，通常為期一年。我們與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一般安排如下：

- ***信貸期：***根據我們內部信貸及資格評估，我們通常於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確認收入的前一個曆月之後的15天內向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開立發票。經計及我們自發票日期起15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在60至105日內到期結算。

- ***數據驗證***：並無合同規定我們須驗證媒體夥伴向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呈報的數據。

- ***營銷客戶獎勵：***請參閱「業務模式 — 我們的收益來源及定價 — 營銷客戶獎勵」。

- ***合規聲明***：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有義務確保其提供的內容不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保密責任***：我們不得披露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機密信息，惟向有必要知曉且已書面同意將繼續保持信息機密的聯屬人士、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披露除外。

- ***終止***：營銷服務協議一般可由任何一方通常於擬定終止日期前30個曆日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此外，倘發生重大違約情況，無違約的一方有權終止協議。協議亦可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

- ***廣告內容的責任分配***：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通常須對政府機構的處罰及與自身所提供營銷內容有關的任何第三方索賠承擔責任。

- ***營銷客戶獎勵的結算***：我們通常按季度結算營銷客戶獎勵付款，部分情況下按月結算。

- ***付款條款***：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拖欠付款，一般需要按所欠廣告費支付小額罰款，我們亦有權終止相關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賬戶。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拖欠付款，我們會以書面方式發出通知，同時發出過期罰款單。

通過飛書逸途提供SaaS服務的營銷服務協議

我們一般與在飛書逸途上訂閱我們SaaS服務的SaaS營銷客戶訂立標準的飛書逸途服務協議，列明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與飛書逸途SaaS營銷客戶的標準安排如下：

- ***信貸期***：我們一般不授予飛書逸途SaaS營銷客戶信貸期，彼等須於我們將交易總額分配至連結飛書逸途的媒體夥伴之前預支交易總額。

- ***數據驗證***：並無合同規定我們須驗證媒體夥伴向SaaS營銷客戶呈報的數據。

- ***營銷激勵***：由於飛書逸途SaaS營銷客戶的單個交易總額水平通常低於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故我們很少向彼等提供營銷客戶獎勵。

- ***合規聲明***：SaaS營銷客戶有義務確保其提供的內容不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保密責任***：我們不得披露SaaS營銷客戶的機密信息，惟向有必要知曉且已書面同意將繼續保持信息機密的聯屬人士、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披露除外。

- ***終止***：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擬定終止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 ***廣告內容的責任分配***：SaaS營銷客戶通常須對政府機構的處罰及與自身所提供營銷內容有關的任何第三方索賠承擔責任。

- ***營銷客戶獎勵的結算***：倘符合營銷客戶獎勵的條件，我們會按季度向SaaS營銷客戶結算營銷客戶獎勵付款。

我們平台的媒體夥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平台的媒體夥伴包括15家優質媒體夥伴。我們的15家優質媒體夥伴為Facebook、Google、Twitter、Pinterest、TikTok、Snapchat、Apple Store、LinkedIn、Outbrain、Criteo、Taboola、Reddit、LINE、The Trade Desk及MiQ。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的交易總額計，我們是Facebook及Google的中國最大經銷商，亦是Snapchat的第二大中國經銷商。2018年、2019年、2020年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8、10、13及15個優質媒體夥伴合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終止過與這15家優質媒體夥伴的合作。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亦與一些其他媒體夥伴合作，以滿足營銷客戶的具體案例要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媒體夥伴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訂立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我們一般與媒體夥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一年框架合作協議，條款及條件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與媒體夥伴的主要合作條款如下：

- ***信貸期***：我們交易總額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45日。

- ***廣告內容***：所展示的廣告內容必須遵守媒體夥伴的政策與指引。

- ***數據驗證***：媒體夥伴的數據及報告為媒體獎勵計算的確實憑證。

- ***保密***：各方須對根據或就協議取得的資料保密，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或已獲得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

- ***終止***：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倘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情況、解散、清盤或無力償債或違約，另一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15天內終止協議。

- ***媒體獎勵的結算***：我們大部分媒體夥伴按季度結算我們的媒體獎勵，一名媒體夥伴於2018年及2019年按年結算我們的媒體獎勵，自2020年起轉為按季度結算。

- ***付款條款***：無論我們有否收到營銷客戶付款，我們均要向媒體夥伴支付交易總額。

亦請參閱「業務模式 — 我們的收益來源及定價」。

媒體夥伴有關廣告內容的政策及指引

根據我們與媒體夥伴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一般負責確保所展示廣告的內容符合媒體夥伴的政策及指引。作為該等職責的背對背安排，我們亦在與營銷客戶訂立的營銷服務協議訂明必要的條款，以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該等政策及指引，並最終就任何不合規情況承擔責任。

一般而言，媒體夥伴的政策及指引對涉及本質上更敏感的主題(如酒精、毒品及博彩)的廣告內容進行規管，以確保不會發佈任何違禁廣告，且所發佈的廣告內容符合(其中包括)相關當地法律或行業指引的規定。

為確保我們的營銷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符合該等政策及指引，作為我們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賬戶的管理員，我們有權登入該等賬戶以定期查閱營銷客戶放置的廣告內容。

倘廣告內容違反上述政策及指引，則我們將通知相關營銷客戶，並向其提供有關修改廣告的建議。倘違規情況持續，我們有權暫停相關營銷客戶的賬戶，使其不能再

放置任何廣告。此外，我們的媒體夥伴通常有權自行決定拒絕、修改或刪除任何該等廣告。

營銷計劃

廣告流量定價

我們在媒體夥伴發佈渠道的營銷計劃透過將廣告放入媒體夥伴可用廣告流量而實現。媒體夥伴的廣告流量定價，是根據媒體夥伴的即時報價，而報價則基於廣告的曝光次數(計算CPM)或廣告的點擊數(計算CPC)決定，但並非基於廣告的實際成效。投放廣告前，我們與相關營銷客戶根據一組參數(例如廣告的投放位置、廣告內容、目標客戶的資歷信息等)為特定媒體夥伴平台上的廣告流量設定出價範圍。其後，我們會協助營銷客戶，在媒體夥伴的平台輸入出價範圍，直接自媒體夥伴的平均購買廣告流量。倘我們未能成功協助營銷客戶按預定出價範圍購買廣告流量，我們的優化大使會在考慮營銷計劃的參數及理想效果後調整出價範圍，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與營銷客戶商討調整出價範圍。由於我們並非預先購買媒體夥伴的廣告流量再轉售予營銷客戶，因此我們並不承擔媒體夥伴的廣告流量的任何庫存風險。我們代營銷客戶投放廣告亦無提高價格。此外，我們毋須採取措施處理反點擊／曝光欺詐。我們的優質媒體夥伴於其發佈渠道執行反點擊／曝光欺詐措施，以確保廣告流量定價的公正，而反點擊／曝光欺詐措施通常被公認為打擊該等欺詐的重點。

營銷形式

通過我們數字營銷平台提供的營銷項目可以不同形式呈現，將根據營銷客戶的需求以及向受眾呈現的廣告內容與應用程序或網站內容是否相容而定。視乎合成與客製化的程度，我們的營銷形式主要包括原生信息流廣告、應用牆、插頁式廣告、開屏廣告、積分牆、激勵視頻、插播視頻、橫幅視頻及可玩廣告。我們亦不時根據營銷客戶的獨特需求提供線下廣告或主辦線下營銷活動。我們致力持續定製更多營銷形式，以迎合營銷客戶的多元化要求。

我們的營銷計劃覆蓋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出海數字營銷平台，為營銷客戶提供營銷計劃，與全球媒體夥伴廣泛合作，幫助營銷客戶在全球大部分地區開展營銷活動。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通過媒體夥伴令廣告覆蓋241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地區辦事處吸引當地合作夥伴與人才，亦展示我們致力在海外市場長期發展的決心。

我們大部分營銷計劃以數字形式在中國境外傳送。下表列示於營業紀錄期間營銷計劃的地理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美國	32.7	33.2	31.3	35.0
中國台灣	5.4	5.3	4.9	4.7
日本	3.3	5.4	5.1	5.4
印度	5.8	5.5	3.7	2.7
韓國	3.4	4.0	5.4	4.1
英國	4.2	4.3	4.6	3.8
德國	3.0	3.7	4.0	3.6
巴西	3.1	2.4	4.7	4.2
印尼	3.0	2.8	3.2	4.5
世界其他地區	36.0	33.5	33.1	32.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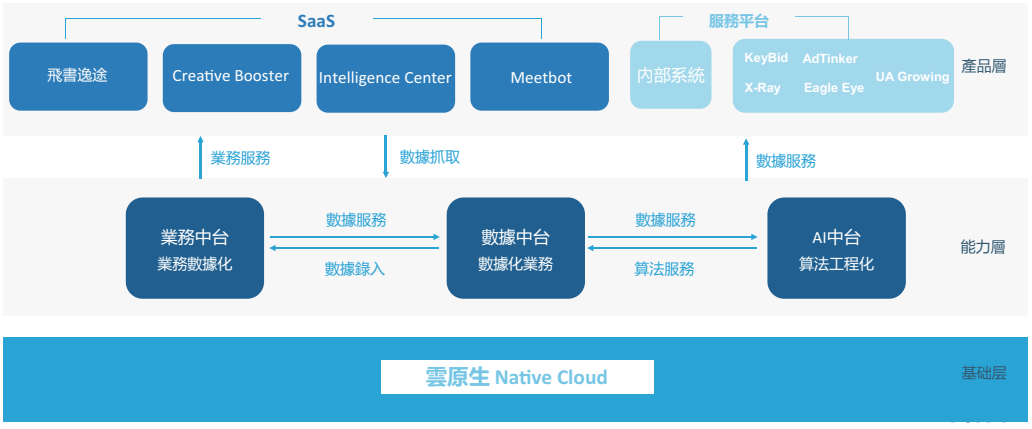
附註： 數據是基於IP地址位置劃分，按各期的DAU抽樣計算。

我們的技術

憑藉先進技術，我們致力於出海營銷服務的數字化轉型及投資。我們利用大數據技術及人工智能算法，將數字營銷服務流程全鏈中產生的多維數據進行匯總，從而實現數據驅動、敏捷高效的數字營銷業務的基礎。此外，我們可靠的基建由Hadoop Ecosystem、AI技術及算法以及雲計算等公認技術支持，設計了我們中心平台的能力級別，從而增強SaaS產品的功能並支持營銷工具及內部系統以更好地服務客戶。

我們的基建

我們的全球性業務服務需要堅實可靠的雲技術來應對安全合規、營運穩定、彈性服務容量及危機管理等挑戰。下圖列示我們多層技術基礎架構：



能力級別 — 中心平台

中心平台是我們業務服務的基礎。我們的中心平台主要專注於分享我們的關鍵技術能力，令SaaS產品能夠定製以及更新服務，以迅速響應營銷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的中心平台亦促進我們的數據資產於我們的服務中順暢流動。中心平台的關鍵能力包括：

- *客戶服務*。我們的中心平台通過標準化營銷客戶規範(如業務類型、訪問權限及信用審核)確保我們提供連貫、統一的客戶信息。中心平台亦為SaaS營銷客

戶提供全面而連貫的服務功能，包括通行證、訪問控制、實體驗證、客戶增長系統及其他核心功能。

- *廣告賬戶管理*。我們中心平台提供跨媒體賬戶訪問權限，使營銷客戶可通過綜合用戶界面終端管理多賬戶餘額及風險，進而有效降低我們的風險控制及賬戶維護成本。

- *業務及財務*。我們的中心平台亦提供有關業務及財務的兩項關鍵功能，即虛擬錢包和業務及財務活動的數字化。虛擬錢包是綜合的賬戶餘額管理工具，支持跨境和跨媒體支付以及賬戶管理，可將分散的現金流集成至統一的現金流管理系統，顯著改善用戶體驗及賬戶管理效率。業務及財務活動數字化通過綜合業務數據及財務數據增強我們的財務管理能力及效率，呈現我們業務服務營運及現金流的綜合概覽。

基礎級別 — 混合雲原生營銷技術平台

我們的平台建立在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雲計算技術架構，以便我們利用大量實時數據，確保大規模高速性能足以應付更多客戶及更複雜的線上營銷活動。我們已採用分散式架構技術，具備專有高性能服務器及快取和檢索服務器。我們的雲原生營銷技術平台具有下列特徵：

- ***安全合規***。我們與本地化的雲服務合作夥伴合作部署數據安全合規計劃。我們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權限管理系統根據用戶的行為特徵授予用戶不同級別的權限。通過向不同的用戶授予不同的權限，我們的系統可按用戶獲授的權限級別將客戶分類，極大方便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

- ***運作穩定***。我們採用統一編碼規範建立基於Spring Cloud的微型服務架構。我們亦在整個服務解決方案中使用RabbitMQ傳輸不同終端的數據，有效減少系統耦

合。我們使用包含阿里雲、騰訊雲及AWS的混合雲進行危機及災難管理，並採用多方案備份系統保護數據。

- ***彈性服務容量***。使用K8S Linux Container，所有類別的服務均可儲存，並於相同環境下同等處理、管理及維護，以及與其當地研發環境實現一致，亦可確保我們的系統能夠靈活調整及支持不同服務需求。

- ***全程數據監控***。我們的系統使用Prometheus框架實施全程實時數據監控。該監控系統收集提交監控的請求數量、測試異常數量及數據操作的其他關鍵指標等資料，向我們的技術團隊提供數據處理狀態的即時反饋，以便技術團隊迅速回應及處理問題。

我們的數據資產

我們的綜合數據資產由業務、行業及營運數據支持，該等數據主要通過我們日常業務交易自主要媒體夥伴收集，少數自從事跨境營銷業務的其他合作夥伴付費取得。我們的數據資產可用於整個營銷週期，涵蓋廣告投放及績效、廣告賬戶資料、廣告材料乃至行業資料，並被積極地用於創意製作、績效評估及績效預測。我們從媒體夥伴收集的數據是由媒體夥伴在事先獲得通過我們向其投放廣告的相關營銷客戶許可的情況下取得。媒體夥伴有權根據其政策收集和處理從營銷客戶的營銷活動中獲得的數據，並將此類數據傳輸給其合作夥伴在授權範圍內使用。然後我們通過與媒體夥伴的API連接從媒體夥伴收取該等數據。我們亦獲得營銷客戶的許可，接收和處理與營銷客戶的營銷活動有關的、從媒體夥伴獲取的以成效為導向的數據，我們使用的該等數據是與我們向營銷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相稱的數據。我們不會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收集任何特定用戶的數據。我們並不收集用戶專屬或設備專屬的數據，例如法定名稱、設備識別資料或IP地址。此外，我們亦不收集SaaS營銷客戶通過飛書逸途投放的營銷活動的目標收件人的任何數據，亦無應用程序自第三方收集個人數據。然而，我們依賴媒體夥伴來自用戶即時活動的許可數據，該等數據以成效為取向而非用戶專屬(如下文所示)，然後我們自行分析數據以增強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我們本身的服務器並不收集和保存

營銷客戶或媒體夥伴的用戶數據。我們運用數據資產，可以根據營銷客戶各種廣告需求，更有效通過我們的大數據平台提供高品質的廣告投放和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以達成營銷客戶的廣告目標。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 按直接營銷客戶類型劃分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案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遵守中國的相關數據私隱法。具體而言，我們的數據資產涵蓋了營銷週期的以下步驟：

- ***績效數據***。我們以成效為取向的多維數據資產包括廣告投放參數(如預算控制信息、媒體、優化目標、國家及語言)、目標受眾參數(如社會及人口統計信息)及效果評估參數(如下載、曝光、點擊及購買信息)。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積累逾126百萬個，較2020年12月31日的數據量增加超過26百萬個。

- ***廣告賬戶***。我們廣告賬戶的數據資產包括營銷客戶資料(如AIC資料、業務資料及信用資料)及賬戶資料(如基本賬戶配置、遵章等級及整體廣告投放資料)。

- ***廣告投放材料***。廣告投放材料的數據包括廣告原數據及廣告已處理數據。廣告原數據包括文字及劇本、圖片及視頻等廣告內容。廣告已處理數據包括通過算法分類及標記的創作材料和文字及劇本。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產生逾170百萬篇文字及劇本，以及逾160百萬篇創作材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每個工作日增加約164,000篇。創作材料中，33%為視頻，67%為圖像，42%為電商營銷客戶提供的創作材料已使用各種類別及產品類型的標籤精準標記。

- ***行業資料***。我們的行業資料數據資產包括產品分類及行業基準。根據產品適用於海外營銷的情況，產品分類組的數據已進一步分為不同等級。例如，電商部門分為三個等級，而遊戲／應用程序部門則分為五個等級。行業基準組則進一步根據時間、位置、產品類型及廣告效果目標進行分類，反映了ROI轉化率、CPM、CPI及CTR等若干核心指標。

該等數據資產之後將應用於我們的大數據平台以支持業務。例如，我們使用我們的分析能力來分析以成效為導向的數據，並評估若干形式的營銷材料如何為營銷活動帶來更好的營銷成效。有關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如何應用數據資產的詳情，請參閱「— 大數據平台及AI服務」。

於2021年4月，Apple宣告計劃在iPhone軟件安裝新功能，要求用戶明確許可方會追蹤用戶在其他應用程序的活動，以便進行各應用程序之間的交叉銷售及其他營銷活動(「**跨應用程序政策**」)。不久後生效的跨應用程序政策主要影響跨應用程序數據收集而不是應用程序內數據收集，Apple設備用戶可以選擇不允許應用程序相互跟蹤和交換數據。倘若用戶選擇容許個別應用程序在使用時執行追蹤功能，則跨應用程序數據收集讓個別應用程序可以取得和追蹤同一設備其他應用程序的信息。然而，應用程序內數據收集僅容許個別應用程序取得和追蹤本身在使用時的信息，但不可以將有關數據和信息轉到同一設備的其他應用程序。跨應用程序政策並不阻止或限制應用程序收集自身用戶已許可的數據並對數據進行脱敏處理，作為我們以成效為導向的數據資產，因此並不影響我們數據資產的來源。此外，根據艾瑞諮詢：

(a) 跨應用程序政策可能會增加中小應用程序開發者進行精準營銷的難度；

(b) 跨應用程序政策對本公司優質媒體夥伴影響有限，而這些合作夥伴是本公司的主要數據資產來源。優質媒體夥伴本身擁有更加完善的用戶生態系統(彼等從自身平台直接獲取數據)、更加成熟的精準營銷技術，亦積極採取措施協助營銷客戶應對跨應用程序政策，並優化營銷活動及結構。

我們主要利用從媒體夥伴獲得的數據開展及優化我們為營銷客戶定製的營銷活動。我們並無通過跨應用程序數據收集獲得的數據自應用程序收取任何資產。因此，綜上所述，跨應用程序政策對本公司的影響非常有限且短暫，且我們在媒體夥伴平台上為營銷客戶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的質量不會受跨應用程序政策的影響。

根據網信辦於2021年6月11日發佈的《國家網信辦發佈關於Keep等129款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情況的通報》，網信辦主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App

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等相關規定，將體育健身類應用程序、新聞資訊類應用程序、直播類應用程序、應用商店、女性健康等公眾使用頻率較高的應用程序確定為本次通報的監管對象並評估相關應用程序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相關應用程序需要整改，主要是由於相關應用程序被認定為違反必要原則或未經用戶許可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本公司不運營任何應用程序，本公司的服務亦不面向中國公眾或個人。本公司並未開展上述通報認定的任何違反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行為。因此，上述通報及相關監管要求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規管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演進，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最新監管措施

最近，中國監管當局不斷加強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方面的法規。於2021年6月頒佈中華人民《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生效)，指明國家會建立數據保安審查制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通過國安審查。於2021年7月10日，網信辦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發佈徵詢公眾意見。修訂主要包括(i)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之外，數據處理權構亦要通過網絡安全審查；及(ii)澄清任何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的運營者申請上市，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7月30日通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已於2021年9月生效。保護條例主要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的識別；及(ii)運營者的責任及承擔。

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起生效，指明國家會建立健全的個人信息保護制度，防止和處分侵犯個人信息權益。處理個人信息者須基於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及方法、個人信息的類型、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和可能

對的保安風險，採取措施確保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遵守相關法規，並且防止非法取得和洩露、偽造及遺失個人信息。倘若個人信息已經或可能洩露、竄改或遺失，則個人信息處理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且通知負責保護個人信息的當局和相關人士。

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著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監管機構如相信國家安全可能受損，有權對網絡產品及服務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產品及服務」指核心網絡設備、高性能電腦及服務器、大容量數據儲存設備、大型數據庫及應用軟件、網絡保案設備、雲計算計備，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有重大影響的網絡產品及設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我們亦無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受國家保護的關鍵信息基礎施包括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運輸、水資源保護、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府及其他重要產業，亦包括一旦發生數據破壞、濫用或洩露會有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經濟及公眾利益的其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此我們毋須有關監管機構的網絡安全審查。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有其他詮釋規則、指引或通知而可能導致中國網絡安全法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影響或適用，因而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大數據平台及AI服務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大數據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數據平台以尖端的雲計算技術、Hadoop Ecosystem及AI技術為基礎，支持大規模及實時數據處理、線上分析處理、機器學習、數據共享服務等功能，向客戶提供高效且安全的數據服務。

我們的大數據平台的主要優勢包括：

- ***可靠性***：我們的技術層內建軟件及硬件冗餘，發現錯誤時會自動轉換。我們的平台基於分佈式計算架構。此外，我們的架構可支持每項數據有多個實時副本，並附設快照功能，可實現數據備份。倘錯誤須手動修復，我們的系統可通過短信或電話自動提醒相應人員，以確保可及時解決和修復錯誤。

- ***實時數據分析***。我們利用Apache Spark處理Hadoop Ecosystem的半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並通過Apache Flink實時分析該類數據。我們的離線數據處理系統可在2小時內處理超過1TB新增數據。我們的實時數據分析系統可在幾秒內提供有關廣告投放關鍵指標的準確報告。

- ***成本效益***。通過裝備可低成本擴展的分佈式系統，我們的平台可隨著數據存儲需求及用戶基礎增加輕鬆擴展。我們的數據處理架構為集群化，有需要時可輕易加裝服務器，作為數據節點或處理節點與現有服務器群集整合。此外，我們通過機器學習算法分析多個計算組件的工作量分配，並通過分析數據的使用頻率來區分及分別存儲數據。此舉可優化我們的資源利用率，將數據平台的處理能力維持於70%。

- ***可擴展的數據中心***。我們自主開發的數據收集模塊高度靈活，即便不同媒體平台的數據接口標準及API有別，我們亦可有效從中提取所需數據。

- ***高性能數據共享服務***。我們部署Click House、Elasticsearch、Redis及其他數據服務接口引擎，以滿足不同的訪問請求或查詢場景。例如，於併發請求或查詢達到1,000個時，我們的系統平均可於0.1秒內獲取100份平均大小為10KB的數據。

憑藉大數據平台的強大數據服務能力及數據交換能力，我們通過先進算法提供以下能力：

- ***廣告違規偵測***。為打擊廣告違規，我們借助InceptionV3深度學習算法提取違規材料的特徵。通過使用歷史違規數據訓練算法模型及預測新廣告的違規程度，我們的模型可以確保廣告的合規，大幅降低交付違規材料的風險。

- ***廣告創意效果分析***。我們利用InceptionV3、Xception深度及聚合算法，根據每個廣告創意的特徵為其生成獨特ID，設計人員可將廣告創意與ID相匹配。我們亦提供廣告創意的廣告投放效果精準評估。因此，設計人員亦可使用ID比較相同廣告創意在不同廣告宣傳中的效果。

- ***CPI預測***。通過將lightGBM與深度學習算法結合使用，我們基於遊戲類型、營銷預算及營銷持續時間等因素來預測Facebook遊戲的CPI值，而我們的預測的R平方值超過0.75，即超過75%的數據符合我們的CPI預測模型。我們亦基於CPI預測為遊戲提供廣告投放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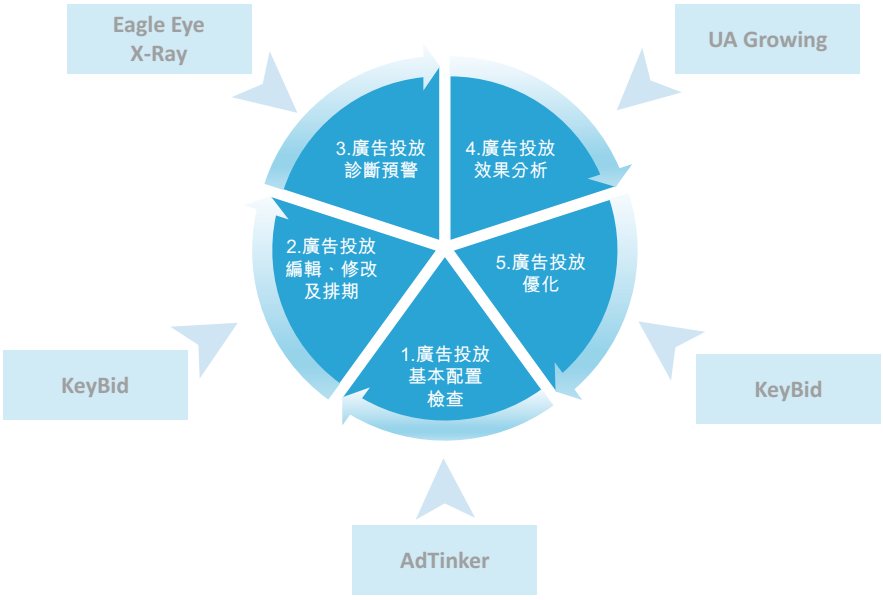
- ***廣告素材搜索***。通過將ES與NLP技術結合使用，我們在產品類型、標籤、有效性及營銷客戶資料等各個維度提供深度創意素材搜索，搜索準確率超過89%。

- ***電商產品分類***。借助NLP技術FastBERT及TextCNN算法，我們採用多算法策略對電商登陸頁面文字及其他信息進行分類。我們亦利用InceptionV3及Xception等算法以及深度學習CV技術對廣告創意進行多層次分類。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一級分類準確度達86%，我們的二級分類準確度達80%。

我們的營銷工具及業務管理應用

營銷工具

為滿足營銷客戶通過大量投放廣告進行跨媒體、跨渠道及跨賬戶營銷的需求，我們已開發下列可於營銷週期不同階段使用的營銷工具，以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



- ***AdTinker***。AdTinker自動檢查廣告投放的基本配置，幫助我們的優化師檢查該類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確保初始階段廣告適當投放。

- ***KeyBid***。我們的優化師可通過KeyBid在單一用戶界面操作，同時於多個媒體夥伴的平台批量編輯、修改及投放廣告。KeyBid大幅提高我們的設計師及優化師的工作效率。

- ***Eagle Eye***。Eagle Eye利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大規模驗證廣告配置。Eagle Eye可自動檢測不同參數之間的衝突。此外，通過獲取Action/Promoting URL，可以於廣告投放前自動驗證廣告創意是否符合媒體夥伴的廣告政策，極大地節省人工成本及避免營銷支出的損失。

- ***X-Ray***。X-Ray是一款人工智能工具，可通過圖像識別持續自動識別廣告中違反媒體夥伴廣告政策的文字及圖像。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 我們充滿活力的團隊 — (4)質控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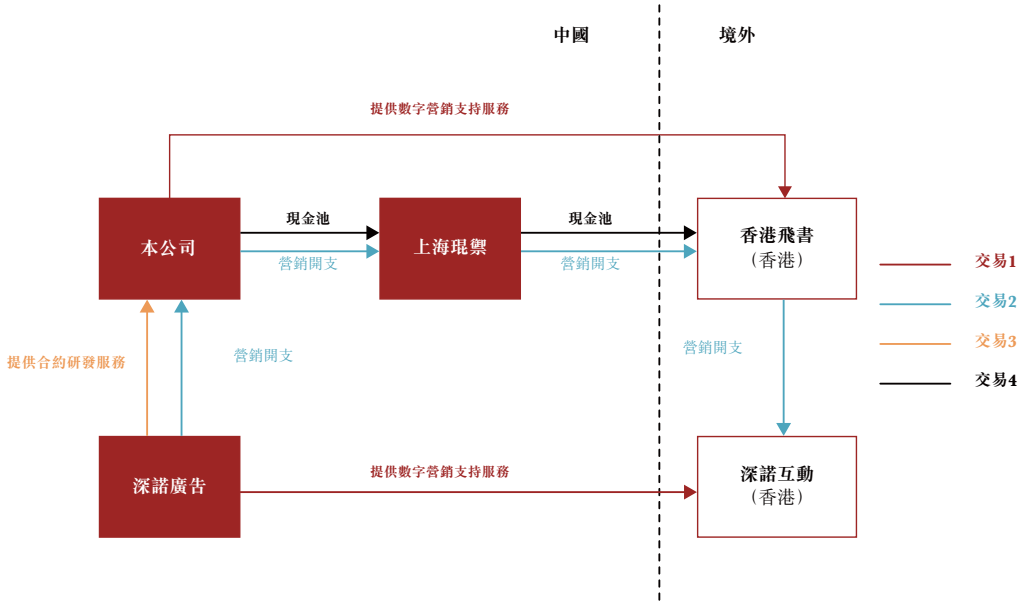
- ***UA Growing***。在跨媒體廣告數據的支持下，UA Growing幫助優化師分析廣告投放效果，將結果與行業基準進行比較，並輕鬆迅速得出結論。通過利用UA Growing，我們的優化師可有效幫助我們的營銷客戶調整廣告投放參數或營銷策略。

業務管理系統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管理由自主開發的電子業務管理系統支持，該系統有效連接內部客戶管理、媒體資源管理、項目管理、財務、風險控制及合規。該系統促進：(1)客戶關係管理，我們為營銷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管理服務，包括客戶獲取、交易促成、服務銷售、項目管理及反饋、支付及合同管理；(2)媒體資產管理，為我們的媒體管理團隊提供覆蓋整個媒體管理週期的支持，包括媒體夥伴獲取、媒體合約管理、媒體產品管理、媒體賬戶管理、合規及支付；及(3)項目管理，我們強化數據資產、營銷工具及媒體夥伴資源的整合，並可就任何正在進行的項目向客戶提供及時的更新及反饋，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定價轉移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與不同司法權區的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由於我們經營跨境業務，我們依賴在中國及境外的附屬公司處理服務進出口的內部交易。下圖顯示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內部的主要業務流程：



按上圖所示，以下交易視為營業紀錄期間有關我們定價轉移的集團內部交易：

- 本公司向香港飛書及深諾廣告向深諾互動提供數字營銷支持服務(「**交易1**」)；
- 上海琨禦、香港飛書及深諾互動是我們境外實體的支付渠道，方便營銷客戶在中國付款(「**交易2**」)；
- 深諾廣告向本公司提供合約研發(「**合約研發**」)服務(「**交易3**」)；及

- 集團內部融資交易包括(1)由上海琨禦作為現金池主及香港飛書作為參與者的跨境人民幣現金池交易；及(2)由上海琨禦作為現金池主及本公司作為參與者的境內人民幣現金池交易(「**交易4**」)。

我們已聘請獨立稅務顧問(「**稅務顧問**」)審視定價轉移安排，以專門評估上述營業紀錄期間集團內部交易是否符合有關定價轉移的規定及指引，及可能對本集團的稅務影響。稅務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從營業紀錄期間在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定價轉移方面考慮，審視相關集團實體功能架構及主要的定價轉移安排，亦分析業務模式(包括業務功能、風險及資產分配、計算定價轉移可能涉及的風險)，然後提供意見。

已採用以下方法進行基準研究，以評估營業紀錄期間上述集團內部交易在集團公司之間是否公平。

關於交易1，採用利潤分拆法衡量定價轉移安排是否合理。合適方法是選擇內部同類對照交易作為衡量香港飛書及深諾互動以Facebook及非Facebook媒體夥伴經銷商身份可獲得的合理回報，剩餘的利潤則分配予本公司及深諾廣告，作為提供數字營銷支持服務的回報。由於香港飛書支付予本公司及深諾互動支付予深諾廣告的服務費實際金額，與稅務顧問採用利潤分拆法計算的金額相當接近，因此稅務顧問的結論是營業紀錄期間交易1的定價轉移安排符合公平原則。

關於交易2，由於香港飛書及深諾互動均為我們媒體夥伴的認可經銷商，所有營銷客戶的營銷開支會由香港飛書和深諾互動代表營銷客戶交予媒體夥伴。雖然大多數營銷客戶直接與香港飛書及深諾互動結算營銷開支，但有部分營銷客戶則與本公司或深諾廣告結算，視乎業務需要而定。本公司及深諾廣告然後會通過上海琨禦、香港飛書及深諾互動代表營銷客戶向媒體夥伴支付有關的營銷開支。稅務顧問認為上海琨禦並非發揮增值功能、亦並非承擔重大風險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因為以上海琨禦作為營銷開支付款渠道的功能衡量，上海琨禦所獲回報合理。本公司與深諾廣告及香港飛

書與深諾互動之間的定價轉移安排已在交易1反映。因此，稅務顧問的結論是營業紀錄期間交易2的定價轉移安排符合公平原則。

關於交易3，已採用交易淨利潤率方法進行基準研究。由於合約研發服務的成本加利潤水平並無超逾基準分析的四分位數範圍，因此稅務顧問的結論是營業紀錄期間交易3的定價轉移安排符合公平原則。

關於交易4，跨境人民幣現金池方面，稅務顧問的結論是本集團已訂立集團內部協議而並無執行，因此確認有定價轉移風險。稅務顧問根據同類對照定價方法衡量，認為根據執行協議訂明的息率合理。根據執行協議訂明的息率，本集團的相關稅務風險為人民幣163,460元。境內人民幣現金池方面，由於借款實體(上海琨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並不低於放款實體(本公司)的稅率，因此稅務顧問的結論是定價轉移風險相當低。

基於以上工作，稅務顧問認為交易1、交易2及交易3在營業紀錄期間符合香港及中國有關定價轉移的法律及法規，而就交易4可能應付的稅項為人民幣163,460元，是基於公平原則計算，該金額亦足夠。

經考慮稅務顧問的分析後，由於交易4的規模或數量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潛在定價轉移風險並不重大。以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水平計算，估計的稅務開支不算重大。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認日後符合香港及中國有關定價轉移法律及法規：

- 內部稅務團隊至少每季評估和審視最新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識別本集團定價轉移安排的潛在影響和風險；

- 內部稅務團隊定期更新基準分析(例如每年)以反映相關的市場狀況；

- 內部稅務團隊每年編撰定價轉移文件以符合規定；

- 委派內部稅務團隊制定定價轉移策略和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匯報；及

- 內部稅務團隊就本集團業務狀況與相關地方稅務局定期溝通，主動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定價轉移安排的風險。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獲悉香港及中國任何稅務當局就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作出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研發

我們致力通過創新不斷改良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我們的研發過程主要按客戶需求或內部改進及創新主意進行，涉及多個部門的合作，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及運營等其他團隊。我們會調派僱員及聘請第三方技術顧問進行研發工作。

在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沈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有穩定且專門的研發團隊，於2021年6月30日有148名技術人員，平均工作經驗逾8.5年，佔總僱員人數逾21%。超過80%研發人員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師、項目經理、產品經理、網站前沿工程師、用戶及數據界面工程師、數據庫管理員及數據分析師。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團隊處理多項主要開發項目，我們認為該等項目不但對增強我們優化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為必要，亦是維持我們在對外數字營銷行業競爭力的關鍵。飛書逸途、Creative Booster、Intelligence Center、Meetbot及營銷工具(如AdTinker、KeyBid、Eagle Eye、X-Ray及UA Growing)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開發。

我們的開發過程一直由研發團隊的創新以及客戶需求推動。我們鼓勵僱員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客戶需要，亦賦予開發團隊探索新開發理念的自主權。特定項目的開發過程一般包括六個階段：(1)需求分析及批准；(2)產品設計及開發；(3)測試；(4)實施；(5)運行及反饋收集；及(6)下一次迭代。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產生1.9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9.3百萬美元研發開支，分別佔相關年度我們總收益的約5.4%、8.0%及15.7%。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8.5百萬美元研發開支，佔我們期內總收益的約16.3%。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付出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發展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透過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保護知識產權，亦與僱員、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其他方簽訂保密及許可協議。一般而言，僱員必須簽訂標準僱傭合同，當中包含條款聲明其以我們名義創造的所有發明、商業機密、研發及其他工藝均為我們所有，並將其在該等工藝中享有的任何所有權(著作權除外)讓渡予我們。儘管我們已作出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會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取得並使用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知識產權。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三個對我們業務舉足輕重的註冊域名。我們一般會每年為域名註冊登記續期一次，每年提出續期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域名註冊於繳付續期費用後即時生效。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所有註冊域名均為有效。如我們任何域名註冊登記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續期，則域名註冊處處長可能會取消有關域名的註冊。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持有52個已在中國國家版權局登記的軟件版權。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6個不同類別並已在中國商標局註冊的商標。我們亦有五個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未決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成為國際突發公共衛生事件。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重大影響有目共睹，亦可能是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未知之數。艾瑞諮詢認為，儘管由於COVID-19，全球貿易放緩，對電商領域的營銷客戶產生了負面影響，但負面影響被認為只是短期的。同時，艾瑞諮詢認為COVID-19於出海數字營銷行業亦有正面影響，主要反映在數字營業需求端的增長，包括線下營銷渠道停滯以及中國出海營銷客戶加快數字化轉型。

2020年事件的影響

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業務受(1) COVID-19影響，令電商領域的營銷客戶業務放緩，導致我們的營銷需求受到負面影響及(2)我們一位優質媒體夥伴(即「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一節五大媒體夥伴表中的媒體夥伴B)經歷媒體獎勵的組成結構調整影響。該調整提高了媒體獎勵比率絕對值的最高值，但就媒體獎勵的計算而言，亦調整了KPI成分，包括與營銷客戶的營銷支出水平相關的成分(我們稱為「**增長門檻**」)及KPI表現的評估頻率由每年評估調整為每季評估，因此產生雙重影響。(1)首先，由於中國政府針對COVID-19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延長農曆新年假期、鼓勵居民在家工作，該期間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暫停。不少中國企業直至2020年4月方恢復全面運營，導致我們的營銷客戶延遲決策，彼等預期全球貿易放緩加上COVID-19疫情對營業額及前景帶

來不確定因素，降低了2020年第一季度的營銷活動預算。由於僅靠線上交流無法取代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及面對面互動，故我們與媒體渠道及時溝通並適應該媒體夥伴的媒體獎勵的組成結構調整的能力亦受流動及旅行限制的影響。由於該期間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暫停，我們無法及時調整經營戰略及部署營銷產品以應對相關調整引發的新增長門檻，若不是疫情影響，我們本可及時採取行動。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無法達致新增長門檻，完全重合疫情的爆發時間，該季度評估KPI表現並計算實際的媒體獎勵。調整前，我們本可在按年評估KPI成分時補足整體營銷開支的暫時減幅。因此，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自媒體夥伴收取的媒體獎勵為2.6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為13.0百萬美元，導致媒體獎勵平均比率由2019年的8.45%減少至2020年的8.17%。(2)其次，我們授出的媒體獎勵平均比率由2019年的6.04%增至2020年的6.67%，主要是由於上述媒體獎勵的組成結構調整(其中一項為提高媒體獎勵比率絕對值的最高值)後，我們於2020年伊始(COVID-19爆發前，與媒體獎勵調整生效時間相若)提高營銷客戶的獎勵比率，總體導致實際付予營銷客戶的獎勵的平均比率上升。由於2020年營銷客戶交易總額整體增加，我們向營銷客戶授出的營銷客戶獎勵亦增加。此外，隨著優質媒體夥伴調整有關評估KPI成分的頻率，我們已優化報告相關優質媒體夥伴業務績效的內部流程，以增強營銷策略的靈活性。我們因COVID-19而無法達到目標媒體獎勵比率及營銷客戶獎勵比率增加導致數字營銷服務收益佔交易總額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41%淨減少至2020年的1.50%，抵銷交易總額整體增加並導致2020年收益整體略降。自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隨著我們恢復業務，我們能夠執行上述行動以應對及適應相關優質媒體夥伴對媒體獎勵組成結構的調整。我們的努力使我們得以在2020年第二季度調整成功實現交易總額水平。2020年第二季度我們自媒體夥伴收取的媒體獎勵為23.8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為16.4百萬美元。儘管我們在COVID-19後的業務已回復正常，但上述因素已共同導致我們數字營銷服務收入佔交易總額的百分比大幅波動，由2019年的2.41%減少至2020年的1.50%，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9%，交易總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51.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同期的2,133.9百萬美元。

此外，由於我們的一些營銷客戶於2020年第一季度復工延遲，導致延遲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業務恢復，我們加強了與營銷客戶的溝通，與彼等達成滿意的付款計劃。我們亦加強與媒體夥伴的對話，以延長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安排。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74.0天增至2020年的77.1天，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72.5天增至2020年的77.4天。儘管有上述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遭受重大業務中斷或經營困難。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是由於我們提供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不需要實體店，我們的營銷客戶對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亦不過度依賴線下活動(航空公司等行業客戶除外)。由於隔離時間長且有旅遊限制，大眾的消費習慣由線下轉移到線上，包括電商應用程序的線上或手機遊戲等，令我們部分客戶的業務有所增長。

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有關我們面臨的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爆發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COVID-19緊急應對計劃及相關措施

自2020年1月，我們要求僱員每天測量體溫並報告行蹤。我們的辦公室每季均會進行大清潔。全體僱員均會知會有關COVID-19的應對措施，並在辦公室張貼有關COVID-19預防措施的海報。曾到訪疫情爆發地區的僱員須即時通知我們，如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徵狀，我們要求僱員求醫並自我隔離，在家工作直至徵狀消失。為減低COVID-19的風險，我們將與媒體夥伴及營銷客戶的線下會議改為線上會議，並採取預防措施保持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包括每天向僱員派發免費消毒洗手液及口罩。

近期中美地緣政治關係緊張

近期中美地緣政治關係緊張並無而且相當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任何衝擊，因為我們的營銷客戶經營的行業並非美國禁止或限制的行業，而主要是日常生活或消費產品和服務。跟據海關總署提供的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對美國出口4,518億美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增加度上升7.9%。各種出口產品中，中國出口至美國的機械及電子產品(例如手提電腦及手機)價值人民幣1.92萬億元，增長9%。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發現在美國拓展市場的中國程序開發商與日俱增。根據AppsFlyer提供的數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美國市場安裝中國程序的數目，較2019年同期增加15%，而該等程序開發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2019年增加112%。相反，尖端科技產業(例如集成電路、晶片及其他高端製造業)由於受到美國設定的禁止及限制所針對，會由於地緣政治緊張而受到重大打擊，出口會減少至受到限制。該等行業的營銷客戶並非我們的目標營銷客戶。

於2020年，特朗普政府禁止中國應用程序微信及TikTok在美國的應用程序店上架，聲稱該兩個流動的社交媒體應用程序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其後於2021年6月，拜登總統簽署行政命令，撤回特朗普年代禁止在美國下載和使用TikTok及微信的命令。新的行政命令撤銷了在美國使用中國應用程序的限制，大大減少了中國應用程序開發商在美國市場發佈廣告的困難，亦增加中國的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擴大業務範圍和營銷客戶基礎的機會。

競爭

我們預期對外數字營銷行業的競爭將會加劇。我們於對外數字營銷行業的直接競爭對手為其他同類營銷服務提供商。具體而言，根據艾瑞諮詢，與中國第二大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比較，(1)我們一向專注提供出海數字營銷服務而上述競爭對手亦有其他本地的傳統營銷服務；且(2)我們在以下各方面已建立強勁的競爭優勢，(a)我們從主要全球媒體夥伴獲得數據資產，從中得到獨到的分析；及(b)為營銷客戶提供定製化

解決方案，包括創意製作。我們亦與直接營銷、印刷廣告公司及電視、電台及寬頻公司等傳統媒體在營銷客戶整體營銷消費方面競爭。此外，我們於SaaS平台方面與其他數字營銷公司競爭。

我們相信能否有效地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優化師、設計師及支援人員的專門技術、平台功能、產品及服務、客戶體驗、科技實力、銷售能力、定價、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此外，全新及經改良的技術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我們相信，在服務多樣性、與主流媒體夥伴的長遠關係、龐大的大數據、一站式跨媒體服務及出色的人工智能實力等方面，我們與競爭對手不同。我們亦將繼續創新、優化產品及服務以保持競爭優勢。請參閱「— 優勢」及「— 策略」。然而，我們目前或潛在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客戶更為接受的產品及服務，或比我們更能快速高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新機遇、技術或規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的行業百花齊放，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銷售及營銷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團隊有156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的營銷工作集中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展分銷渠道。我們通過出席行業會議、舉辦客戶會議或展覽、發表研究文章及參加公關活動，以增加於社交媒體的曝光來達成該目標，並獲得營銷客戶。我們亦通過社交媒體、線上營銷及口碑推介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內部大幅波動的任何重大季節性。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3.6百萬美元、9.3百萬美元、10.9百萬美元及12.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艾瑞諮詢，大多數媒體夥伴不與營銷客戶直接交易的原因有二。從營銷客戶方面考量，有效和實際運用營銷開支從媒體夥伴購買營銷產品，需要重大投資以克服學習過程，掌握技術、數據及招聘經驗的營銷專才小組執行營銷計劃。聘請可以提供整套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營銷專才，可以達到所要求的營銷結果而大大提高營銷計劃的效果，同時減少從媒體夥伴購買營銷產品的成本而提高營銷開支的效益。從媒體夥伴方面考量，全面的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可以提供跨媒體中立的營銷意見，說明各種日新月異的營銷產品特色和優點，並可以分享從各種營銷客戶交易所掌握的經驗和技巧，而個別營銷客戶本身有限的營銷經驗不可以相提並論。無論如何，由於新世代的營銷以互聯網和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為主導，以數據充實的技術能力成為數字營銷行業經營者的關鍵手段。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的業務去中介化的風險甚低，因為艾瑞諮詢指出，媒體夥伴直接與營銷客戶交易並不常見，亦不具經濟效益。

主要客戶

數字營銷服務分部下，我們的客戶為(1)使用我們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營銷客戶以及(2)與我們合作為營銷客戶開展營銷活動的媒體夥伴。根據我們的其他營銷服務分部，我們的客戶為營銷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來自數字營銷服務的收益大部分以淨額入賬。在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分部(包括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1)我們從營銷客戶獲得營銷開支(即交易總額)而向營銷客戶支付相關的營銷客戶獎勵，相差的淨額視為我們營銷客戶交易淨額；及(2)我們向媒體夥伴支付交易總額而收取相關的媒體獎勵，相差的淨額視為媒體交易淨額。營銷客戶交易淨額與媒體交易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我們的收益。根據相關的會計原則，在決定有關收益應否以總額或淨額入賬時，考慮到本公司擔任中介角色，聯繫營銷客戶與媒體夥伴，同時為媒體夥伴及營銷客戶提供服務，但並無對營銷客戶作出有關營銷解決方案效用的承諾，因此，

從會計方面考慮，營銷客戶與媒體夥伴均是我們的客戶，而來自數字營銷服務的收益以淨額入賬。然而，從商業方面考慮，我們將營銷客戶視為我們的最終客戶及交易總額的來源，因為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需求來自營銷客戶，因而產生來自營銷客戶的交易總額，最終交予媒體夥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營銷客戶分別佔我們營銷客戶交易淨額總值的30.2%、31.4%、24.6%及19.6%，而最大營銷客戶則佔同期營銷客戶交易淨額總值的13.9%、13.9%、13.0%及5.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媒體夥伴分別佔我們媒體交易淨額總值的99.9%、99.5%、99.3%及98.3%，而最大媒體夥伴則佔同期媒體交易淨額總值的69.7%、55.8%、56.3%及60.5%。

有關我們與五大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的協議條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以營銷客戶交易淨額總值計五大營銷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銷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3]	業務關係年期[1]（年）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營銷客戶應佔交易總額（千美元）	我們向營銷客戶授出的營銷客戶獎勵（千美元）	來自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交易淨額（千美元）	來自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交易淨額佔營銷客戶交易淨額總值的百分比（%）
營銷客戶A[2]	主要的私人互聯網技術公司，主要經營視頻社交網絡服務	超過5年	出海數字營銷	111,552	6,929	104,623	5.2
營銷客戶J	註冊資金人民幣2百萬元的主要私營遊戲公司	3	出海數字營銷	110,248	7,256	102,992	5.1
營銷客戶K	註冊資金人民幣13.83百萬元的主要私營遊戲公司	2	出海數字營銷	86,541	7,380	79,161	3.9
營銷客戶M	註冊資金人民幣5百萬元的主要私營遊戲公司	3	出海數字營銷	58,888	4,786	54,102	2.7
營銷客戶B	註冊資金人民幣45百萬元的主要私營遊戲公司	3	出海數字營銷	55,053	3,793	51,260	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銷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3]	業務關係年期[1]（年）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營銷客戶應佔交易總額（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獎勵（千美元）	來自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交易淨額（千美元）	來自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交易淨額佔營銷客戶交易淨額總值的百分比（%）
營銷客戶A[2]	主要從事視頻社交網絡服務的領先私人互聯網技術公司	超過5年	出海數字營銷	490,374	32,063	458,311	13.0
營銷客戶B	領先的私人遊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	3	出海數字營銷	167,968	12,605	155,363	4.4
營銷客戶C	領先的私人線上遊戲開發商及發佈商，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306百萬元	6	出海數字營銷	113,118	8,662	104,456	3.0
營銷客戶D	領先的私人第三方廣告代理商	6	出海數字營銷	85,258	5,496	79,762	2.3
營銷客戶E	領先電商企業，是專門從事電商業務的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7	出海數字營銷	66,433	—	66,433	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銷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3]	業務關係年期[1]（年）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營銷客戶應佔交易總額（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獎勵（千美元）	來自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交易淨額（千美元）	來自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交易淨額佔營銷客戶交易淨額總值的百分比（%）
營銷客戶A	主要從事視頻社交網絡服務的領先私人互聯網技術公司.....	超過5年	出海數字營銷	358,518	21,974	336,544	13.9
營銷客戶C	領先的私人線上遊戲開發商及發佈商，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306百萬元.....	6	出海數字營銷	163,674	10,677	152,997	6.3
營銷客戶B	領先的私人遊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	3	出海數字營銷	134,395	9,873	124,522	5.1
營銷客戶F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手機遊戲公司，專門從事網絡遊戲開發、運營和發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3	出海數字營銷	79,179	4,810	74,369	3.1
營銷客戶G	主要從事時裝零售業務的私人線上電商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6	出海數字營銷	75,456	3,527	71,929	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銷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3]	業務關係年期[1]（年）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營銷客戶應佔交易總額（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獎勵（千美元）	來自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交易淨額（千美元）	來自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交易淨額佔營銷客戶交易淨額總值的百分比（%）
營銷客戶A	主要從事視頻社交網絡服務的領先私人互聯網技術公司.....	超過5年	出海數字營銷	195,797	15,499	180,298	13.9
營銷客戶G	主要從事時裝零售業務的私人線上電商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6	出海數字營銷	64,938	4,325	60,613	4.7
營銷客戶H	專門從事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電商服務的紐交所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4	出海數字營銷	60,182	9	60,173	4.6
營銷客戶E	領先的電子商務企業，專門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	7	出海數字營銷	49,881	2,716	47,165	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銷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3]	業務關係年期[1]（年）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營銷客戶應佔交易總額（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獎勵（千美元）	來自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交易淨額（千美元）	來自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交易淨額佔營銷客戶交易淨額總值的百分比（%）
營銷客戶I	專門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發佈的私人遊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5	出海數字營銷	46,994	2,818	44,176	3.4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

2 相關期間身兼我們媒體夥伴的營銷客戶。

3 相關營銷客戶的註冊資本信息乃摘錄自公開來源。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以媒體交易淨額總值計五大媒體夥伴的詳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媒體夥伴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1]（年）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媒體夥伴應佔交易總額（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獎勵（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交易淨額（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交易淨額佔媒體交易淨額總值的百分比（%）
媒體夥伴A	從事提供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超過5年	經銷商服務	1,308,393	125,421	1,182,972	60.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媒體夥伴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1]（年）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媒體夥伴應佔交易總額（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獎勵（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交易淨額（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交易淨額佔媒體交易淨額總值的百分比（%）
媒體夥伴B	從事提供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超過5年	經銷商服務	707,603	39,649	667,954	34.2
媒體夥伴D[2]	專門從事視頻社交網絡服務的領先私人互聯網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	3	經銷商服務	41,654	4,400	37,254	1.9
媒體夥伴C	專門提供社交網絡服務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5	經銷商服務	25,364	3,733	21,631	1.1
媒體夥伴E	專門從事製造及營銷媒體設備及提供網絡解決方案服務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5	經銷商服務	11,077	—	11,077	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媒體夥伴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1]（年）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媒體夥伴應佔交易總額（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獎勵（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交易淨額（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交易淨額佔媒體交易淨額總值的百分比（%）
媒體夥伴A	從事提供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超過5年	經銷商服務	2,151,119	205,460	1,945,659	56.3
媒體夥伴B	從事提供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超過5年	經銷商服務	1,502,700	88,084	1,414,616	40.9
媒體夥伴C	專門提供社交網絡服務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5	經銷商服務	34,968	4,420	30,548	0.9
媒體夥伴D[2]	專門從事視頻社交網絡服務的領先私人互聯網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	3	經銷商服務	28,950	2,365	26,585	0.8
媒體夥伴E	專門從事製造及營銷媒體設備及提供網絡解決方案服務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5	經銷商服務	15,288	—	15,288	0.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媒體夥伴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1]（年）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媒體夥伴應佔交易總額（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獎勵（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交易淨額（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交易淨額佔媒體交易淨額總值的百分比（%）
媒體夥伴A	從事提供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超過5年	經銷商服務	1,461,237	145,800	1,315,437	55.8
媒體夥伴B	從事提供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超過5年	經銷商服務	1,036,556	62,265	974,291	41.3
媒體夥伴C	專門提供社交網絡服務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5	經銷商服務	29,646	4,070	25,576	1.1
媒體夥伴F	專門從事視覺發現平台服務的紐交所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超過5年	經銷商服務	23,077	706	22,371	0.9
媒體夥伴E	專門從事製造及營銷媒體設備及提供網絡解決方案服務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5	經銷商服務	7,781	—	7,781	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媒體夥伴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1]（年）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媒體夥伴應佔交易總額（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獎勵（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交易淨額（千美元）	來自媒體夥伴的媒體交易淨額佔媒體交易淨額總值的百分比（%）
媒體夥伴A	從事提供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超過5年	經銷商服務	973,375	91,043	882,332	69.7
媒體夥伴B	從事提供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超過5年	經銷商服務	374,228	25,271	348,957	27.6
媒體夥伴C	專門提供社交網絡服務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5	經銷商服務	19,539	2,308	17,231	1.4
媒體夥伴F	專門從事視覺發現平台服務的紐交所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超過5年	經銷商服務	12,501	—	12,501	1.0
媒體夥伴E	專門從事製造及營銷媒體設備及提供網絡解決方案服務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5	經銷商服務	2,557	—	2,557	0.2

[1] 於2021年6月30日。

[2] 相關期間身兼我們營銷客戶的媒體夥伴。

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交易總額及收益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

營銷客戶與媒體夥伴重疊以及媒體夥伴與供應商重疊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媒體夥伴(特別是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需要推銷產品時可能成為營銷客戶，這在行業內是常見現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名媒體夥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一節下的媒體夥伴D)亦為使用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營銷客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一節下的營銷客戶A)。詳情請參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我們與該等媒體夥伴／營銷客戶的合約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且交易並非互相關連或互為條件。2020年來自該等重疊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賬單淨值佔我們營銷客戶交易淨額總值的13.0%。2020年來自該等重疊媒體夥伴的媒體交易淨額佔我們媒體交易淨額總值的0.8%。董事確認，與該等重疊營銷客戶／媒體夥伴的交易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

此外，2019年我們數字營銷服務分部下的兩個媒體夥伴亦為我們其他營銷服務分部下的供應商。交易內容均為我們自其獲取廣告服務，交易性質相同。就會計角度而言，由於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分部的收益按淨額入賬，我們是上述兩個媒體夥伴的經銷商，而我們其他營銷服務的收益則按總額入賬，因此上述兩個媒體夥伴在該等情況下為我們的供應商。與上述媒體夥伴／供應商的協議條款相同。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重疊的媒體夥伴／供應商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進行的。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與廣告流量(用於我們其他營銷服務)、內容創作、製作、翻譯、推廣活動、離線場地租賃及其他IT工具和服務有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和供應商。截至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2%、36.5%、23.6%及22.4%，最大供應商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分別1.0%、16.5%、9.0%及5.9%。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挑選供應商，包括彼等的資質、聲譽、價格及整體服務。我們對供應商開展盡職調查並監督與審查彼等的表現。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購買充足所需服務及產品方面無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一般可由一方事先通知另一方終止。我們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我們通常不會從供應商獲得任何信貸期，惟兩家供應商除外，彼等亦為我們兩大媒體夥伴(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媒體交易淨額計算)，我們就其他營銷服務委聘彼等提供廣告服務並按總額基準入賬。該兩家供應商為我們提供自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1]	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種類	支付予供應商的費用 (千美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費用佔總收益成本的百分比 (%)
供應商W	專門提供營銷服務的日本上市公司.....	1年	提供廣告服務	610	5.9
供應商H	專門提供技術基礎建設及電子商務服務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3年	提供IT服務器服務	520	5.0
供應商T	專門提供內容製作資源的私人公司.....	少於1	提供內容製作資源服務	480	4.6
供應商U	專門提供IT資源的私人公司 ...	少於1	提供IT資源服務	403	3.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1]	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種類	支付予供應商的費用（千美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費用佔總收益成本的百分比（%）
供應商V	專門提供內容製作資源的私人公司	少於1	提供內容製作資源服務	315	3.0

附註：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1]	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種類	支付予供應商的費用（千美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費用佔總收益成本的百分比（%）
供應商K	專門提供推廣服務的領先第三方廣告代理	1年	提供廣告服務	895	9.0
供應商H	專門提供技術基礎建設及電子商務服務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3年	提供IT服務	483	4.9
供應商L	專門從事推廣服務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商	1年	提供廣告服務	440	4.4
供應商M	專門從事推廣服務的第三方廣告代理	1年	提供推廣服務	280	2.8
供應商N	專門從事推廣服務的第三方廣告代理	1年	提供推廣服務	237	2.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1]	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種類	支付予供應商的費用（千美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費用佔總收益成本的百分比 (%)
供應商F[2]	從事提供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超過5年	提供廣告服務	2,004	16.5
供應商G[2]	從事提供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納斯達克上市領先技術公司	超過5年	提供廣告服務	1,270	10.5
供應商HH	日本第三方廣告代理商	1年	提供廣告服務	660	5.4
供應商I	日本第三方廣告代理商	1年	提供廣告服務	297	2.4
供應商J	中國電商公司	1年	提供一次性營銷服務	201	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1]	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種類	支付予供應商的費用（千美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費用佔總收益成本的百分比（%）
供應商O	文化及娛樂活動推廣服務供應商	1年	提供推廣服務	37	1.0
供應商P	博覽會及推廣服務供應者	1年	提供推廣服務	36	0.9
供應商Q	第三方廣告代理	1年	提供推廣服務	32	0.8
供應商R	文化及娛樂活動推廣服務供應商	1年	提供推廣服務	30	0.8
供應商S	IT工具和服務供應商	1年	提供推廣服務	26	0.7

附註：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 供應商亦為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媒體夥伴。詳情請參閱「業務 — 營銷客戶與媒體夥伴重疊及媒體夥伴與供應商重疊」。

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依賴Facebook及Google

我們與Facebook的關係自2013年我們開展業務起開始。我們於2014年獲委任為Facebook的中國經銷商，當時深諾廣告的業務快速發展。基於我們與Facebook交易的成績，我們自2015年成為Google的中國經銷商，自此與Google建立關係。鑑於其市場份額及支配地位，Facebook及Google是我們的出海數字營銷服務的重要媒體夥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Facebook及Google分別共佔媒體交易淨額總值的97.3%、97.1%、97.2%及94.7%。

Facebook是世界領先的線上社交網絡服務供應商及主要數字媒體內容供應商。Facebook提供廣告服務，於Facebook、Instagram、Messenger及第三方附屬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展示廣告產品。一如Facebook，Google是世界領先的搜索引擎供應商之一，亦通過其多種產品提供廣告服務。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0年，Facebook及Google是中國出海營銷客戶的領先媒體及首選，累計佔中國最大市場份額，合共佔出海數字營銷交易總額約74.4%。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由於雙方可能需要每年更新有關權利及義務、定價機制、付款機制及激勵收入機制的規定，Facebook及Google一般與彼等經銷商每年訂立合作協議屬行業慣例。我們通過上述兩家媒體夥伴交付的數字營銷服務由我們營銷客戶的營銷需求及上述媒體夥伴在數字營銷行業的主導地位所推動。倘我們失去Facebook或Google的經銷商地位，或失去Facebook或Google廣告平台的使用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在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十分依賴少數優質媒體夥伴。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媒體夥伴保持良好的關係，或與新媒體夥伴建立關係，或我們違反任何媒體夥伴的政策並遭禁止向其投入廣告支出，或任何優質媒體夥伴失去其領先的市場地位或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與Facebook及Google的關係有利業務，不應視為不利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原因如下：

- *互利關係*。Facebook及Google（均為全球領先的媒體夥伴及中國營銷客戶為其出海數字營銷活動選擇營銷渠道時的首選）與我們的角色（中國領先的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互補互利，乃由於(a)一方面，Facebook的營銷信息社交情景及谷歌的廣泛消費受眾可向營銷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廣告解決方案，繼而貢獻交易總額；及(b)另一方面，作為中國領先的出海數字營銷平台，我們可接觸中國技術巨頭乃至中小企的廣泛營銷客戶，提供簡化Facebook及Google廣告投放流程的服務，有助Facebook及Google在中國推廣廣告服務。有關媒體夥伴（包括Facebook及Google）與我們之間互惠的詳情，請參閱「概要 — 我們對營銷客戶及

媒體夥伴的價值主張」。根據艾瑞諮詢報告，Facebook及Google均只聘請少數經銷商開發、接觸、保留及擴大中國營銷客戶基礎。於2021年6月30日，中國僅有11名正式的Facebook經銷商可以直接從Facebook購買流量。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1年6月30日，Google只有不足十名經銷商主要服務大規模的營銷客戶。以賬單總值計算，我們於2020年同時是Facebook及Google的最大經銷商，於2019年同時是Facebook及Google的第二大經銷商。雖然Facebook及Google與我們並無訂立超過一年的合作協議，但由於我們是可靠和經驗豐富的經銷商，與Facebook及Google均已建立長久關係。自我們成為經銷商以來，Facebook及Google從未中斷與我們的合作，而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Facebook及Google之間的服務亦並無重大障礙或爭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媒體夥伴與經銷商每年訂立合作協議是業界慣例。我們與Facebook及Google各自的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媒體獎勵比率及信用期，均與我們與其他媒體夥伴的協議主要協款相若，而我們與媒體夥伴的所有協議均經公平協商。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Facebook及Google的協議全部已按相若的條款及條件續期。由於我們2020年的賬單總值分別佔Facebook及Google所有中國經銷商賬單總值27.1%及26.6%，董事相信Facebook及Google終止與我們互利的合作會失去中國營銷客戶而不利Facebook及Google，從商業方面考慮亦不理想。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我們與Facebook及Google之關係出現重大逆轉或終止的風險不高。

- *Facebook及Google在中國出海數字營銷行業的領先地位*。作為中國出海營銷行業營銷客戶的首選，Facebook及Google為營銷客戶帶來巨大增長機會，我們與Facebook及Google在其營銷產品方面進行合作將創造互惠共贏局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營銷客戶有關出海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普遍集中於少數國際媒體夥伴，以Facebook及Google為主，與本集團並無分別。例如，按「行業概

覽 — 競爭格局」其中「2020年中國五大出海數字營銷」的列表所示，根據艾瑞諮詢報告，Facebook及Google合共佔2019年及2020年公司A及公司D境外媒體賬單淨值超過95%。由於市佔率偏高，整個數字營銷市場高度依賴Facebook及Google的情況相當普遍。此外，我們計劃在媒體覆蓋方面不斷多元化，我們相信與Facebook及Google的未來戰略夥伴關係將為我們帶來營銷產品及媒體資源的優勢，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多元化媒體夥伴*。Facebook及Google為我們自成立以來合作的首兩個媒體夥伴。自此，在市場需求的推動下，我們亦就出海數字營銷服務聘用多個其他優質媒體夥伴，以提供更廣泛的媒體夥伴，同時維持與Facebook及Google的合作。我們與Facebook及Google之間的協議並無任何不競爭條款限制我們向其他線上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內容。根據艾瑞諮詢，我們是極少數擁有最廣泛的優質媒體夥伴的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將繼續增加媒體夥伴多元化，與現有媒體夥伴加強合作之外，當有新媒體冒起，亦會建立合作關係。然而，考慮到Facebook及Google多年來在市場的支配地位及影響力，我們與Facebook及Google現有的交易水平在可見將來不會大幅降低。然而，我們不斷努力將媒體夥伴基礎多元化，有助我們(1)當個別一位媒體夥伴減少或終止在數字營銷市場的業務時，可以有策略管理面對的風險；及(2)與日後可能取得主導地位且活躍的其他媒體夥伴建立重要和長遠的關係。我們認為短期內上述兩種情況均不會發生，因此多元化優質媒體夥伴覆蓋的長期策略規劃及工作仍然是長期應對明顯依賴於Facebook及Google的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限於僅使用Facebook或Google服務，可自由獲取第三方的類似服務。

媒體夥伴與營銷客戶之間的中介的重要性

根據艾瑞諮詢，大多數媒體夥伴不與營銷客戶直接交易的原因有二。從營銷客戶方面考量，有效和實際運用營銷開支從媒體夥伴購買營銷產品，需要重大投資以克服學習過程，掌握技術、數據及招聘經驗的營銷專才小組執行營銷計劃。聘請可以提供整套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內容及創意、優化及表現評審、數據及技術服務)的營銷

專才，可以達到所要求的營銷結果而大大提高營銷計劃的效果，同時減少從媒體夥伴購買營銷產品的成本而提高營銷開支的效益。從媒體夥伴方面考量，全面的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可以提供跨媒體中立的營銷意見，說明各種日新月異的營銷產品特色和優點，並可以分享從各種營銷客戶交易所掌握的經驗和技巧，而個別營銷客戶本身有限的營銷經驗不可以相提並論。無論如何，由於新世代的營銷以互聯網和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為主導，以數據充實的技術能力成為數字營銷行業經營者的關鍵手段。艾瑞諮詢認為，媒體夥伴直接與營銷客戶交易並不常見，亦不具經濟效益。基於上述，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我們的業務去中介化的風險甚低。

僱員

2021年6月30日，我們全職僱員總人數為700人，690人駐守中國，其餘駐守香港、日本及美國。下表載列2021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全職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優化師	196	28.0
創意設計師	50	7.1
整合營銷專家	15	2.1
SaaS服務員工及其他營銷服務	28	4.0
技術及研發	160	22.9
銷售及營銷	156	22.3
管理、行政及其他	95	13.6
總計	**700**	**100.0**

我們認為，維持穩定及積極的僱員團隊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作為迅速增長的公司，我們可向僱員提供豐富的職業發展選擇及進步機會。我們為僱員定期舉辦多種培訓課程和提供內部認證系統，以增進僱員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技巧及溝通技術，加強團

隊精神。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以更有效激勵僱員。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會、僱員介紹、業內推薦及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來招募僱員。我們的招募採取嚴格面試程序。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內部營運、技術及其他培訓。

我們就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及不競爭與全體行政人員及所有僱員訂立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一般載有不競爭條款(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後最多六個月內有效)及保密條款(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後最多兩年內有效)。

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已向多個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基金，以及為或代表僱員向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我們相信，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並無重大勞動糾紛，為業務營運招聘員工亦無困難。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工會，我們的僱員並無以集體談判協議方式就僱傭條款談判。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所有重要方面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保險

我們投購四份應收賬款保險，保險金額分別為1,100百萬美元、1,100百萬美元、500百萬美元及56.0百萬美元。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非中國法例強制購買及非一般市場慣例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要員人壽保險、保障我們網絡基建或信息技術系統毀壞的保險，或任何保障我們財產的保險。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有關業務的重大保險申索。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受到嚴重損壞，均可能對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而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到期且無法妥善延續」。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日本租賃1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126.7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屆滿日期為2016年至2023年，部分有續租選擇權。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我們中國及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租約為有效。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出租人沒有所有權證明或租賃權利，則有關租賃協議未必有效或可強制執行，而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我們的租借權利提出質疑。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所租賃房地產相關的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三項中國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或證明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董事確認，倘我們無法執行此等租約，且因租賃物業有缺陷所有權或租賃協議無效而須要遷走，我們將會能夠在附近地方物色到替代場所。董事認為，有缺陷的所有權將不會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1)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有權對租賃協議項下的每名有關出租人提出起訴，要求根據《中國合同法》就該等有缺陷的所有權而招致的損失向我們賠償；(2)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會就我們租賃物業的缺陷而遭任何第三方或主管政府機關進行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及(3)鑒於此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並非對我們核心業務而言為重要，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最低開支及時遷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的有關地方分局備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完成我們在中國租賃的13處物業的租賃備案，主要由於難以獲得有關業主合作登記該等租賃所致。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沒有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出租人及租戶可就每宗不符合租賃登記規定的事件各自遭判處最高懲罰人民幣10,000元。就本集團所租賃的物業的未登記租賃而言，估計的最高懲罰總額為人民幣130,000元。我們正在進一步與有關業主聯絡，並將採取一切實際可行及合理的步驟，以確保為未登記的租賃辦理登記。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即須提交一份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是2021年6月30日，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不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

牌照及許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我們已從有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中國主營業務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維持十足效力，且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會導致其遭撤銷或吊銷。除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一般牌照或許可外，我們毋須就主要業務在中國取得任何業務或行業特定的牌照或許可。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及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施許可證制度，擬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牌照(「**ICP牌照**」)。就我們的業務和營運而言，我們使用SaaS平台飛書逸途，為SaaS營銷客戶提供自動化的「定製」服務，為開戶、選擇合適營銷解決方案、進行創意設計、通過與兩大媒體夥伴(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媒體交易淨額計)的API連接投放廣告提供全流程支援。我們並無從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2019年修訂)所規定須申請ICP牌照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由於我們協助SaaS營銷客戶通過飛書逸途發佈廣告，而飛書逸途僅為SaaS平台，有別於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服務，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於互聯網發佈廣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業務不屬於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毋須根據中國法律取得ICP牌照。

獎項及表彰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榮獲多個業務相關的獎項及表彰。我們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表彰載列如下。

獎項／表彰	獲獎日期	頒發機構／部門
出海營銷類金獎	2021年	第十二屆金鼠標數字營銷大賽
出海營銷類銀獎		
年度數字營銷影響力代理公司		
國際廣告金獎	2021年	第二十一屆傳鑒國際廣告獎
出海營銷類銀獎	2020年	第十一屆金鼠標數字營銷大賽
出海營銷類銅獎		
海外組銀獎	2020年	第十三屆金投賞
代理公司組銀獎		
海外組銅獎		
代理公司組提名獎		
海外組提名獎		
海外組銅獎	2019年	第十二屆金投賞
海外組提名獎		

獎項／表彰	獲獎日期	頒發機構／部門
2018年度優秀跨境電商綜合服務商	2019年	深圳市跨境電子商務協會
最佳出海營銷案例獎	2019年	第十四屆金瑞營銷獎
最佳出海品牌獎	2019年	第十四屆金瑞營銷獎
年度社會化媒體代理公司	2019年	2019上海國際廣告獎
「社會化營銷類」銅獎	2019年	第十屆金鼠標數字營銷大賽
「社會化營銷類」銅獎	2019年	金鼠標10週年
海外組銀獎 海外組提名獎	2018年	第十一屆金投賞
最佳出海營銷案例獎	2018年	第十三屆金瑞營銷獎
年度社會化媒體代理公司	2018年	2018上海國際廣告獎
最優服務商獎	2018年	深圳市跨境電子商務協會
商業創意獎銀獎 商業創意獎提名獎	2017年	第十屆金投賞

獎項／表彰	獲獎日期	頒發機構／部門
最佳出海營銷平台獎	2017年	第十二屆金瑞營銷獎
效果營銷獎銅獎 事件營銷獎銀獎 效果營銷獎金獎.....	2017年	2017金觸點全球商業創新大獎
優秀品牌傳播服務商	2017年	十四屆中博會鳳鳴獎

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

我們非常重視交付解決方案及服務過程中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並已採取注重危害管理及風險評估的預防措施。為此，我們已制訂安全計劃及內部守則，具體規定多項安全措施，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設有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以識別風險，並採取加強消防安全及經營安全的有關守則，僱員須按此守則報告及處理事故。

我們所處行業並非高污染行業，我們的生產程序主要涉及線上服務。然而，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重要企業責任，並已透過鼓勵(其中包括)在本集團內奉行節能文化等措施於工作場所推廣環保。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亦無發生有關任何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且我們概無因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索償或行政處罰。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在開展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未曾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及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無任何不遵守法律或法規，且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我們的董事諮詢中國、香港及日本法律顧問後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業務營運主要所在地中國、香港及日本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作為一家從事跨境業務的公司，我們依靠中國的附屬公司與海外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服務進出口。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轉讓定價及集團內交易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留任外部稅務顧問處理轉讓定價合規事宜。我們已根據稅法設立識別關聯方交易的制度，定期監察及應對潛在風險。我們尤其注重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重大集團內交易的合規事宜。我們根據交易參與方的職能概況，採用「利潤分割法」作為適當的轉讓定價分析方法，以測試集團內交易的獨立交易性質。我們的集團內交易根據集團轉讓定價政策定價及開展，且符合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法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編纂]**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已在人力資源、企業管治、會計管理、財務流程及資料管理等若干方面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內部控制顧問展開工作，並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內部控制顧問針對我們所採取的該等措施進行內部控制系統的

跟進程序，且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經考慮我們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的現時運營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定期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持續培訓課程及／或最新資訊，旨在主動識別任何潛在違規方面的疑慮及問題。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並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數字營銷行業整體市場趨勢轉變、中國及海外對外數字營銷行業監管環境變化、我們維持、改進及創新服務的能力、我們挽留技術人員的能力、延遲付款金額及／或違約，以及我們客戶群的穩定及增長。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大量市場風險，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

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我們營運的各方面(包括日常營運的管理、財務申報及記錄、資金管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我們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共同負責成立、採納及審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每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至少進行一次評估、釐定及處理。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規定(其中包括)，(i)確定關

鍵績效指標(「**KPI**」)及相關措施；及(ii)負責監察KPI的人員。我們將繼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員工節能技術，盡量使用可再生能源以進一步降低碳足跡。如有必要，我們亦可能考慮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當前策略、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多個範疇，例如招聘、培訓、職業操守、反歧視及法律合規等。我們以高標準進行招聘，奉行一套嚴格程序，確保新聘人員具備素質，同時強調提供平等機會和提高多元化。我們因應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度身設計的專門培訓。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關於最佳商業常規、職業操守及防止詐騙、疏忽及貪污的指引。我們亦設有匿名舉報渠道，通過該渠道可以及時向管理層舉報本集團各層級潛在的違反我們內部政策的行為或違法行為，並可採取適當措施將損害減至最低。

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我們平台上累積的用戶數據，以及防止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技術問題。我們的研發部門負責維護數據，確保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技術系統穩定。為確保信息安全，我們限制僱員取用內部信息，不得未經授權取用若干內部信息。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確保按僱員職級及部門職能適當授權，致使若干信息只有在必要時才能取得。我們已採納多項有關數據庫操作的政策，以防止信息洩漏及數據遺失。我們亦備存所有數據庫操作的紀錄，除非有需要進行非常規的數據庫操作，否則有關操作一律禁止。我們亦使用監控系統來監控服務器的數據操作狀況，並在發生異常情況下向相關部門發出警報。此外，我們的日常維修、防火措施、訪問監控系統及其他措施有助維持我們網絡基建的實質狀況。我們亦設有數據備份系統，藉此將數據儲存在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以降低數據遺失的風險。我們的工程部門會定期進行備份復原，以檢視此備份系統的狀況。

我們已建立規範數據存儲、安全、生成、使用、複製及恢復系統。本公司亦建立數據及信息安全管理機制，以處理數據安全事項，包括數據的更改、披露、被盜及丟失。數據安全事項按監視、警報及應對的相應措施進行分類。本公司營運時遵從所有數據安全措施。我們亦安裝防毒軟件，以防止網絡攻擊及僵屍網絡攻擊。網絡服務亦受到保護，免受特洛伊木馬、用戶資料洩露、網絡釣魚、偽造賬戶、虛假信息、欺詐及惡意軟件的侵害。我們持續監控網絡流量及安全漏洞，以維護網絡安全。以上措施有效保護本公司免於網絡攻擊造成的數據更改、披露、被盜及丟失。此外，所有員工須訂立保密協議，據此，員工在其任職期間及終止僱用後的兩年內須對資料保密。

我們通常視乎對營銷客戶的信用歷史及財務狀況、與我們的多年關係以及付款行為的評估授予營銷客戶信貸期。信貸期按個別情況釐定，由我們的信貸控制人員審查。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協助監控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控制人員定期審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適時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總額分別為402.8百萬美元、649.1百萬美元、935.9百萬美元及952.5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特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

監察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本公司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及減少我們營運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沈先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78%，包括通過新余晨諾間接持有的股權約34.82%及通過深諾投資間接持有的股權約15.96%。沈先生為新余晨諾及深諾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緊隨**[編纂]**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沈先生將通過新余晨諾及深諾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故此沈先生、新余晨諾及深諾投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執行董事沈先生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董事須承擔的信義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不容許其個人利益妨礙本公司最佳利益。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且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進行日常運營。我們有能力及人手獨立執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發揮管理作用。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經營決策。我們擁有獨立部門的組織架構，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已擁有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的營運功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營運我們的業務，並可獨立管理人力資源。我們已從有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業務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一個由財務人員組成的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用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亦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建立獨立的審計系統、規範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一直且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已為本集團獲得的若干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董事確認，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或之前釋放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於2021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本身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從事以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i. 直接或間接收購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發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從事任何有關業務或投資；

ii. 參與推廣、發展或投資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並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有關業務的權利或經濟利益；

iii. 收購、持有涉及上述(i)及(ii)項所述事宜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的任何權利或進行有關交易(「**受限制業務**」)；

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0%，且彼等於任何時候無權任命該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董事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識別或可獲得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其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等競爭業務機會：於識別到目標公司(如相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該競爭業務機會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起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把握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尋求於競爭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為考慮該競爭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把握獲提供的競爭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相符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況。倘合適，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其把握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的決定。

倘於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謝絕該競爭業務機會的通知後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未於上述3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把握該競爭業務機會。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把握的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的競爭業務機會。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承諾亦包括下列條文：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各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的年度審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我們須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執行情況的審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包括不承接本公司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

- 各控股股東將依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每年於我們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聲明；及

-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加以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倘沈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或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承諾將自動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將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有關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檢討；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承諾的事宜的決定；

- 控股股東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履行不競爭承諾，以供在年報披露；

-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充分平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以促進獨立判斷。我們相信，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可形成並行使獨立判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就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徵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在相關交易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有關法定人數；及

- 倘在股東層面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不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於屆滿時重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如有)
沈先生.....	47	2013年11月25日	2015年5月4日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並作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	沈先生為沈毅銘先生的胞兄
徐墨涵先生...	43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4月20日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無
朱金華先生...	42	2019年1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投資及收購以及整體財務管理	無
沈毅銘先生...	45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4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沈毅銘先生為沈先生的胞弟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如有)
何士祥先生 ...	48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須佳嬿女士 ...	45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陳永堅先生 ...	5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無
于敏先生	3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無
賀欣浩先生 ...	4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沈晨崗先生，47歲，我們的創辦人，自2015年5月4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並作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沈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沈先生在中國數字營銷行業擁有23年的經驗。於2010年8月至2013年9月，沈先生亦曾擔任計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2006年3月，沈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上海達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3月至2010年8月擔任該公司的首席營運官。沈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5年6月擔任上海易趣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億貝易趣網絡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高級研究經理；於2000年9月至2001年2月就職於上海貝塔斯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至2000年8月擔任華南國際市場研究有限公司的研究經理。

沈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上海大學對外貿易學士學位。沈先生目前為金投賞促進委員會成員，並擔任第13屆金投賞評委。沈先生獲頒2020年上海國際廣告獎—「精英類年度企業領袖」及Fast Company的2020年「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

徐墨涵先生，43歲，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於2014年5月至2018年8月，徐先生擔任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0))的投資部門投資總監，負責企業投資。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徐先生擔任上海品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負責投資事務。於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徐先生任職於米神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來科思信息服務(上海)

有限公司）。徐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4年5月就職於上海易趣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億貝易趣網絡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徐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吊銷執照：

公司名稱	職位	吊銷執照日期
上海基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法律代表	2013年7月31日
上海渠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監事	2007年12月27日

徐先生確認(i)該等公司於吊銷營業執照時有償付能力且不活躍；(ii)該等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是由於未完成年度檢查所致。

徐先生於2000年6月在江南大學（原稱無錫輕工大學）畢業，持有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朱金華先生，42歲，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投資及收購以及整體財務管理。

朱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8年5月曾擔任厚翎沃特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審核經理；於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在Arthur Andersen LLP擔任高級核數師。

朱先生於2000年6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畢業，持有貿易及金融英語學士學位。自2008年以來，朱先生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沈毅銘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董事。

於2004年6月至2017年7月，沈毅銘先生擔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61))的財務經理及監事。

沈毅銘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獲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北京工商大學聯合頒授會計學士學位。

何士祥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何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達晨財智，並先後擔任達晨湖南文旅基金北京小組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以及擔任達晨財智的TMT北京小組及消費者服務部總經理。何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視金橋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部副總裁；於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北京大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何先生於1994年7月在南京財經大學(原稱南京經濟學院)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何先生獲清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頒授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須佳嬿女士，45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須女士於2012年11月加入諾力昂化學品(寧波)有限公司(前稱諾力昂化學品(寧波)有限公阿克蘇諾貝爾化學品(寧波)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中國財務經理，2018年4月起擔任亞洲財務部長，負責流動性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活動。2008年6月至2012年7月，須女士擔任AMB Property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MB)，於2011年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rologis, Inc.(股份代號：PLD)合併)的中國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營運。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須女士任職於百勝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彼於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任職於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彼於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出任中國銀行浦東分行的現金業務員，負責為企業客戶處理日常現金業務。

須女士於1998年7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4月，彼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銀行及金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9年6月以來，陳先生曾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主板(股份代號：9987)及紐交所(股份代號：YUMC)上市的公司)的首席法律官。於2010年11月至2019年5月，陳先生為美國國際律師事務所盛德律師事務所在上海的合夥人，負責管理及執行大型複雜跨轄區法律事務，專注於多個行業的併購及企業金融交易。在加入盛德律師事務所前，陳先生亦曾在美國國際律師事務所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上海辦公室擔任管理合夥人。陳先生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賓夕法尼亞州以及加拿大卑詩省獲大律師資格。陳先生連續多年獲錢伯斯亞洲、國際金融法律評論和法律500強評為亞洲領先律師。陳先生於1994年5月在喬治華盛頓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于敏先生，3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于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So-Young International Inc.(「**So-Young**」)(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Y)的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5月起擔任董事。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彼亦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8，前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500.com Limited(「**500.com**」)(紐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WBAI，為中國線上體育彩票服務提供商)的首席財務官。

于先生加入So-Young後，負責領導超過40名人員的財務部，承擔領導的責任。身為首席財務官，于先生一直負責(i)管理、審閱和了解So-Young企業客戶的經審核和管理賬目；(ii)領導So-Young在中國的投資和財務項目，參與所投資公司經審核和管理賬目的審閱和了解；及(iii)向So-Young董事會提供財務建議。在500.com方面，于先生擔任有如首席財務官的工作，亦領導該公司在中國和歐洲的財務項目。于先生在So-Young及500.com多年來的工作，進一步提升審閱不同會計準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的技巧和知識。董事認為于先生具備合適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于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墨爾本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賀欣浩先生，4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賀先生於2008年創立亞洲大型商業創意獎項金投賞，並分別於2014年4月及2010年11月自上海金投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金投賞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成立起出任執行董事。

賀先生於2004年1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藝術設計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授予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7年11月起參加由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香港大學商學院聯合提供的博士學位課程。彼亦是香港大學商學院於2021年3月18日舉辦的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Customer Analysis and Insights」課程的客席講者。賀先生為系列圖書《商業創意》的作者及紀錄片《商業創意在中國》的編劇兼導演。

監事會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本公司的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黃靖女士為僱員代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退任或辭任後可重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屠克烈先生 ..	50	2015年6月1日	2018年10月10日	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
黃靖女士	53	2019年3月1日	2021年1月8日	僱員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
陳蘊璇女士 ..	37	2014年12月17日	2021年1月8日	監事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

屠克烈先生，50歲，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監事，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技術營運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

屠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擔任美世諮詢(上海)有限公司IT部軟件測試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10年12月在億貝軟件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質量保證經理。

屠先生於1995年6月在南京師範大學計算機專業專科畢業。

黃靖女士，53歲，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裁，自2021年1月起擔任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

黃女士於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上海樂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人力資源總監；於2013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北京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國人力資源總監；於2005年11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上海億貝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主管。

黃女士於1989年7月獲得湖南大學的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於1992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的環境工程碩士學位；於2005年4月獲得Dalhousi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蘊璇女士，37歲，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優化部副總裁，自2021年1月起擔任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陳女士於2008年11月至2013年7月在上海達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搜索引擎營銷高級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職於上海新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陳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上海師範大學的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復旦大學及BI Norwegian Business School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職位	職責
沈先生.....	47	2013年11月25日	2014年11月25日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並作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
徐墨涵先生 ..	43	2018年8月1日	2018年8月1日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朱金華先生 ..	42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2日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投資及收購以及整體財務管理
沈菁先生	4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首席技術官	監督本集團研究及技術開發

有關沈先生、徐墨涵先生及朱金華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會」分節。

沈菁先生，40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究及技術開發。

沈菁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擔任浙江溢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於2014年7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於2007年4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騰龍電子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上海騰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沈菁先生於2003年6月在東南大學畢業，持有熱能及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獲得熱能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及監事的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相關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聯席公司秘書

朱金華先生，42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朱金華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執行董事」分節。

吳嘉雯女士於2021年3月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編纂]**後生效。吳女士任職於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TMF Hong Kong Limited，在公司服務專業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吳女士於2011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學會的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于敏先生、何士祥先生及賀欣浩先生，而于先生目前擔任主席。于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永堅先生、沈先生及于敏先生，而陳先生目前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沈先生、于敏先生及賀欣浩先生，而沈先生目前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為董事會識別及甄選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為監察有關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沈先生、朱金華先生及陳永堅先生，而沈先生目前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及其他發展相關重大事宜，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技術。董事均持有會計、對外貿易及經濟學等多元化專業的學位。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7歲至52歲。儘管我們明白，鑑於現時所有董事為男性，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仍有進步空間，惟我們將繼續根據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標準。董事會亦會確保參照**[編纂]**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慣例，在性別多樣性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時，將藉此增加女性在董事會的代表人數，我們旨在於**[編纂]**後一年內，在董事會的九名成員中，委任最少一名女性董事。為達致此目標比例，董事會考慮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物識並向董事會推薦多名在不同領域具備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適合女性人選。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致力於通過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向其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以支持繼任計劃，以促進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所有其他級別的性別多樣性，並確保董事會能夠實現未來的性別多樣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亦會在連續的年報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其中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訂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董事及監事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除我們的業務外，董事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沈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並作出本集團重大業務及營運決策。董事認為，由沈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對本集團領導的一致性並可及時有效地作出決策及執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此外，鑑於下列情況，董事認為，上述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i)董事會作出的決定至少需要獲得大多數董事批准；(ii)沈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職責，而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通過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有公平高度的獨立性；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兩個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訂。

我們將繼續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並會**[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原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酬金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酌情以薪金、花紅及股份支付的形式確定。本公司亦償還彼等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於檢討並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付的薪金、時間承諾、職責等級、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情況以及基於績效的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為僱員參與多項由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計劃以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金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以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僱員)提供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獲得酬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已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同時亦為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根據於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

在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H股股份**[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H股股份**[編纂]**的潛在發展或任何其他事項。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持股份		
		股份類別	*數量*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數量*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沈先生[1]	控股公司權益	內資股	60,939,320	5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馮嵐女士[1]	配偶權益	內資股	60,939,320	5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余晨諾[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1,786,320	34.8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諾投資[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9,153,000	15.9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完美世界[2]	控股公司權益	內資股	13,750,000	11.4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亞克[2]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3,750,000	11.4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裕強先生[3]	控股公司權益	內資股	11,851,800	9.8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笑媚女士[3]	控股公司權益	內資股	11,851,800	9.8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越雲投資[3]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851,800	9.8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4]	控股公司權益	內資股	11,187,480	9.3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持股份		
		股份類別	*數量*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數量*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4]	控股公司權益	內資股	11,187,480	9.3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達晨財智[4]	控股公司權益	內資股	11,187,480	9.3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50.78%，包括分別透過新余晨諾及深諾投資間接持有約34.82%及15.96%股權。沈先生為新余晨諾及深諾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新余晨諾及深諾投資所持股份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慶亞克由完美世界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完美世界視為擁有重慶亞克所持所有股份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裕強先生為越雲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裕強視為擁有越雲投資所持所有股份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達晨財智為達晨創景及達晨創通的普通合夥人。達晨財智持有湖南文化旅遊普通合夥人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達晨財智視為擁有湖南文化旅遊所持4,972,200股股份權益、達晨創景所持3,107,640股股份權益及達晨創通所持3,107,64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達晨財智分別由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達晨」)及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及20%權益。深圳達晨由湖南電視直接持有75%股權及間接持有25%股權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就我們所知，概無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20,000,000股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人民幣)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人民幣)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發行H股。

地位

待**[編纂]**完成及**[編纂]**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合資格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而合資格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我們若干現有股東所持內資股將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編纂]**為H股)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內資股及H股屬於不同類別股份。有關該兩類股份在股份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差異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此外，任何變更或廢除某一類別股東的權利應通過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召開單獨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然而，個別類別股東特殊批准程序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分別不多於現有內資股或H股20%；

(ii) 本公司成立後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建議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惟須於獲得有關批准15個月內提出有關建議；或

(iii) 內資股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內資股，或內資股股東將部分或全部內資股**[編纂]**為外資股，且該轉讓或轉換股份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以及得到聯交所同意於境外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會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方式派付。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承諾於**[編纂]**時和**[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於任何時間最少由公眾持有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的各年報中連續對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所載「3.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及「6.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編纂]

倘任何內資股將會**[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將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聯交所批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編纂]

[編纂]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編纂]**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亦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未上市股份**[編纂]**H股開展以下工作：(1)給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關於**[編纂]**H股之相關股票指示；(2)促使**[編纂]**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作寄存、結算及交收。待下述境內程序完成後，**[編纂]**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股　本

境內程序

[編纂]

[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編纂]**為共計**[編纂]**）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被限制交易。

[編纂]

登記並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結算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非境外上市股份以及現時**[編纂]**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要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下述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按照過往事件的經驗與認知、目前狀況與預計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科技及數據賦能的出海數字營銷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交易總額計，我們以20.5%的市場份額於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宗旨是透過媒體夥伴提供具吸引力且不受地域限制的營銷解決方案，讓地區企業與世界各地的目標客戶連結。

我們自2013年開業以來，一直專注於提供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數字營銷服務分部下(佔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收益的94%以上)：(1)我們的交易總額來自營銷客戶並給予其適當激勵，所得淨值被視為營銷客戶交易淨額；及(2)我們將交易總額交予我們的媒體夥伴，並自合作夥伴獲得適當獎勵，所得淨值被視為媒體交易淨額。營銷客戶交易淨額與媒體交易淨額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收益。根據相關會計原則，於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應當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時，本集團僅作為聯絡營銷客戶和媒體夥伴的委託人且不對營銷客戶承諾營銷解決方案的效果。由於本集團僅擔任該等安排的委託人，因此按淨額基準呈報該等交易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其次，我們亦提供收取固定費用的其他營銷服務(例如針對具體項目的營銷服務、於日本的若干本地化服務、通過我們遊戲部門GamePlus提供的遊戲相關營銷服務及獨立創意設計服務)，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我們的大部分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是直接營銷客戶，佔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直接營銷客戶交易總額的88.1%以上，分為(1)應用程序開發者；(2)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3)電商企業；及(4)品牌商等企業。其次亦有第三方廣告代理，通過我們為其營銷客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我們能夠為不同規模的營銷客戶提供營銷解決方案。對於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尤其是直接營銷客戶)，我們提供數據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透過優化師、整合營銷專家、創意設計師、質控專家及技術和研發專家團隊提供營銷策略、廣告及創意設計、營銷投放及優化、活動跟進、市場情報、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賬戶支持、營銷活動整體管理。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更受數字營銷需求較豐富及營銷開支較大的營銷客戶青睞。對於SaaS營銷客戶，我們使用數據驅動的SaaS平台，為該等客戶提供自動化的「定製」服務，為開戶、選擇合適營銷解決方案、進行創意設計、通過與兩大媒體夥伴(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媒體交易淨額計)的API連接投放廣告提供全流程支援。我們的SaaS服務更受處於營銷週期早期的營銷客戶或營銷預算較小的營銷客戶歡迎。

由於我們在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方面努力為營銷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故我們自成立以來就與優質媒體夥伴進行合作。我們與Facebook及Google的合作可分別追溯至2014年及2015年。2020年，我們是Facebook及Google的中國最大分銷商。我們亦穩步覆蓋優質媒體，並組建規模可觀的優質媒體夥伴網絡。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是Facebook、Google、Twitter、Snapchat、Pinterest、LinkedIn、Apple Store、TikTok、Outbrain、LINE、Criteo、Taboola、Reddit、The Trade Desk及MiQ的分銷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0年中國營銷客戶在Facebook及Google的出海數字營銷交易總額合計佔出海數字營銷交易總額總值約74.4%。

由於我們為營銷客戶提供全面數字營銷服務，有強大的技術實力與數據資產，加上與媒體夥伴合作無間，因此快速增長。由於相關年度尋求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數目由2018年的824名增至2020年的3,696名，SaaS營銷客戶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8年的194名增至2020年的1,956名，而我們與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處理的營銷開支迅速增長，我們的全年交易總額由2018年的1,377.3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3,765.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65.3%。

呈列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情況而修改。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擬備。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數字營銷行業出海數字營銷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增長一直受數字營銷行業整體增長推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數字營銷開支總額近年一直大幅增加。從事出海營銷的中國企業通常同時在多個相同或不同類型的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出海數字營銷市場規模即中國營銷客戶的海外數字營銷開支總額。中國的出海數字營銷開支規模由2015年36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1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5%，預計2025年將達到502億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總額分別為1,377.3百萬美元、2,574.1百萬美元、3,765.1百萬美元及2,133.9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收益分別為33.3百萬美元、62.1百萬美元、56.4百萬美元及51.1百萬美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數字營銷開支總額將持續增加，我們相信這會繼續推動我們的綜合數字營銷解決方案需求增長。然而，倘數字營銷行業的發展或增長較預期慢，甚至無增長，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對手有效競爭，可能會失去營銷客戶或媒體夥伴，收益將會下跌。

營銷客戶網絡及營銷客戶的數字營銷開支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業務模式下的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的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分部。在營銷客戶端，營銷客戶網絡的質素、規模與多元化以及各營銷客戶的營銷開支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營銷客戶網絡一直快速擴大，生態系統目

前包括相當大規模的全球營銷客戶群，包括直接營銷客戶應用程序開發商、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電商企業及品牌商等企業，以及小部分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我們認為，營銷客戶網絡的質素、規模與多元化有助我們收益增長，亦讓我們可持續發展。特別是，我們營銷客戶群的直接營銷客戶均有高續約率。2018年至2020年，我們前30大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年度續約率均為100%。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來自前30大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的平均交易總額分別為31.5百萬美元、52.8百萬美元及63.0百萬美元。

此外，我們讓營銷客戶增加在我們平台的營銷開支取決於多項主要因素，包括(i)我們對最新市場趨勢的見解，以掌握營銷客戶不斷轉變的客戶獲取需求；(ii)我們的專業技術與科技持續創新，以提供更精準的廣告服務；及(iii)我們因應市場趨勢在提供服務時應用本身專業技術與科技，以提高廣告主的投資回報。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維持並擴展我們的營銷客戶基礎或吸引新營銷客戶，或達到媒體夥伴所要求的交易總額水平，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業務 — 我們的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 — 平台上的營銷客戶」及「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依賴Facebook及Google」。

與媒體夥伴的關係

我們自成立起即與優質媒體夥伴合作，致力為營銷客戶提供更多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選擇。在雙客戶業務模式下，我們的成功極大取決於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分部下：(1)我們的營銷開支來自營銷客戶並給予其適當激勵；及(2)我們將營銷客戶的營銷開支交予我們的媒體夥伴，並自合作夥伴獲得適當獎勵。在媒體夥伴端，我們與Facebook及Google的合作可分別追溯至2014年及2015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前兩大媒體夥伴Facebook及Google有關的媒體交易淨額分別共佔我們媒體交易淨額總值的97.3%、97.1%、97.2%及94.7%。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十分依賴少數優質媒體夥伴提供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媒體夥伴保持良好的關係，或與新媒體夥伴建立關係，或我們違反任何媒體夥伴的政策並遭禁止交付營

銷開支，或任何優質媒體夥伴失去其領先的市場地位或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 — 我們的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 — 我們平台的媒體夥伴」。

大數據分析的技術基建及技術改良

科技是我們賴以在數字營銷行業實現自然增長並積累更多經驗的技術核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數字廣告主的數字營銷開支近年大幅增長，且預計會繼續增加。隨著技術提升和數據累積，出海數字營銷平台會不斷優化。依據技術和數據的數字營銷平台應可提供更多精準的客戶物色服務及智能營銷策略。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能力把握數字營銷行業的商機，且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收益將繼續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十分依賴技術與數據集成能力及創新，包括數據資產、大數據與人工智能以及技術基礎設施實力。借助由Hadoop Ecosystem、AI技術及算法以及雲計算等公認技術支持的可靠基建，我們設計了我們中心平台的能力級別，從而增強SaaS平台的功能並支持營銷工具及內部系統以提升客戶體驗及經營業績。對於數字營銷服務，我們開發並應用改良技術的能力使我們能為營銷客戶廣告投放提供更好的數字營銷服務並為媒體夥伴達致更高變現效益，繼而通過數字營銷服務賺取媒體獎勵。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的細分服務催生並推動了我們的SaaS服務發展，而通過飛書逸途提供的SaaS服務細分服務已獲得不少SaaS營銷客戶，該等客戶可能隨着他們的營銷週期成熟而轉化為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我們的營銷工具可服務於營銷週期的不同階段，提高服務效率。我們預計，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數據資產、大數據平台及AI服務的未來技術改良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提供更佳數字營銷服務並持續推動收益增長的能力。

營運方面，我們改良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將有助我們節省營運成本從而提升整體財務表現。SaaS平台及營銷工具提升了我們與營銷客戶的營運效率，可以較低的勞動成本推行大規模營銷活動，增強成效。

我們致力投資研發持續改良技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1.9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9.3百萬美元及8.5百萬美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自主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SaaS產品和營銷工具。

人才成本

我們相信，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聘用、挽留及激勵技術高超的員工。具體而言，資深技術工程師及專家、優化師、整合營銷專家、質控專家及內容創作專業人士在提供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中扮演十分關鍵的角色，包括建設及升級技術基礎設施、優化營銷活動、制訂及實施不同營銷策略、創作廣告內容及確保營銷客戶所創作營銷材料合規，共同協助營銷客戶達致營銷目標，並一直符合媒體夥伴不時改變的廣告政策。技術和研發專家對我們技術實力持續發展相當重要。對技術高超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競爭相當激烈，一直並可能會繼續令我們招攬及留用有才華員工的成本提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股份支付)分別為13.7百萬美元、19.7百萬美元、29.1百萬美元及24.5百萬美元。倘我們未能有效聘用並挽留優質人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2017年2月修訂)，國內公司須繳納25%的統一所得稅。然而，若干受鼓勵經濟界別的合資格企業可享有各種優惠的所得稅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9年至2021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須經過中國有關機關審查。倘「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於屆滿後不獲延續(儘管可能性不高)，則自屆滿當年起，我們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進而使我們的所得稅增加。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無法獲得我們的優惠税務待遇或中國税務機關質疑我們税務負債的計算方式，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

我們面臨人民幣、美元及我們開展業務所計值的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帶來的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4,673	50,038	94,266	113,380
人民幣	6,568	12,450	59,034	8,778
港元	51	1,650	5,166	1,878
日圓	62	671	888	7,458
歐元	—	312	341	412
	11,354	65,121	159,695	131,90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	30,301	36,089	21,630
港元	18,110	—	—	—
人民幣	1,748	—	3,602	14,706
	19,858	30,301	39,691	36,336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海外業務，我們的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預期會大幅增加。因此，我們預期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財務業績將進一步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兑美國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

及其他因素所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美元兑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使我們面臨匯率風險，進而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作出會影響綜合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和財務報告期間的收入與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我們根據最新可獲得的資料、過往經驗以及相信在有關情況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相關結果會作為判斷未能自其他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由於財務申報過程必需使用估計，故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認為下述收益確認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綜合財務資料十分重要。有關其他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確認收益

為更完整地描述數字營銷服務分部(營業紀錄期間貢獻我們收益的大部分)，與相關會計原則的收益確認政策保持一致，我們作出以下説明。根據我們的數字營銷分部(包括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與SaaS服務)：(1)我們自營銷客戶獲得交易總額，並向彼等授出適用的若干營銷客戶獎勵，所得淨值被視為營銷客戶交易淨額；及(2)我們將交易總額分配至媒體夥伴，而我們自媒體夥伴獲得適用的媒體獎勵，所得淨值被視為媒體交易淨額。營銷客戶交易淨額與媒體交易淨額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收益。根據相關會計原則，於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應當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時，本集團僅作為聯絡營銷客戶和媒體夥伴的委託人且不對營銷客戶承諾營銷解決方案的效果。由於本集團僅擔任該等安排的委託人，因此按淨額基準呈報該等交易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1)交易總額、(2)營銷客戶激勵、(3)營銷客戶交易淨額、(4)來自營銷客戶

端的營銷客戶獎勵的平均比率、(5)媒體獎勵、(6)媒體交易淨額及(7)來自媒體夥伴端的媒體獎勵的平均比率，而營銷客戶交易淨額與媒體交易淨額的淨結果與我們的收益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銷客戶						
交易總額	a	1,377,310	2,574,114	3,765,059	1,651,220	2,133,886
營銷客戶獎勵	b	78,620	155,403	251,130	109,726	127,767
營銷客戶交易淨額	c=a-b	1,298,690	2,418,711	3,513,929	1,541,494	2,006,119
營銷客戶獎勵平均比率	d=b/a	5.71%	6.04%	6.67%	6.65%	5.99%
媒體夥伴						
交易總額	e=a	1,377,310	2,574,114	3,765,059	1,651,220	2,133,886
媒體獎勵	f	111,892	217,455	307,560	131,995	178,828
媒體交易淨額	g=e-f	1,265,418	2,356,659	3,457,499	1,519,225	1,955,058
媒體獎勵平均比率	h=f/e	8.12%	8.45%	8.17%	7.99%	8.38%
數字營銷服務收益	**i=c-g**	33,272	62,052	56,430	22,269	51,061
佔交易總額的百分比	**j=i/a**	2.42%	2.41%	1.50%	1.35%	2.39%

其次，我們亦提供收取固定費用的其他營銷服務(例如若干針對具體項目的營銷服務、於日本的本地化服務、通過我們遊戲部門GamePlus提供的遊戲相關營銷服務及獨立創意設計服務)，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有關確認收益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於本

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計提額外減值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確認股份支付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本集團亦須估計會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或(如適用)截至歸屬期結束會否達成歸屬的績效條件。本集團儘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該等估計和假設的變更會對釐定購股權公允價值及預期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數目有重大影響，因而可能對釐定股份支付有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該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總體歷史財務資料之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董事信納其為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述會計師報告而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進行的估值工作。

作為獨家保薦人對本公司**[編纂]**申請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以下有關根據公允價值分級屬第3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曾進行以下的盡職調查：

- 審閱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關附註，尤其著重公允價值層級和估值方法；

- 與申報會計師討論有關金融資產的審核程序，以了解(其中包括)進行相關工作的會計師資格，及申報會計師的工作步驟及範圍；

- 與本公司討論和審閱本公司有關資產理財產品的內部政策；及

- 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本公司有關估值方法、技巧、假設、模型和步驟以衡量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基於上述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信納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對第3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而申報會計帥亦已審閱。

我們已實施下列有關(其中包括)理財產品等投資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已就估值過程及釐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技術與高級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討論；及

- 董事考慮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定期檢討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相關金融資產(即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故公允價值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多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已採取措施了解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性質及相關風險和波動，亦已考慮評估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商業銀行對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通常有否重大變動。

作出上述程序後，董事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合理且與公允價值相若。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全面收入表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34,032**	**100**	**63,252**	**100**	**59,491**	**100**	**22,803**	**100.0**	**52,250**	**100.0**
收益成本	(3,817)	11.2	(12,127)	19.2	(9,909)	16.7	(6,066)	26.6	(10,409)	19.9
毛利	**30,215**	**88.8**	**51,125**	**80.8**	**49,582**	**83.3**	**16,737**	**73.4**	**41,841**	**8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02)	10.6	(9,291)	14.7	(10,926)	18.4	(5,822)	25.5	(12,694)	24.3
行政開支	(14,699)	43.2	(16,873)	26.7	(17,559)	29.5	(6,389)	28.0	(11,489)	22.0
研發開支	(1,851)	5.4	(5,073)	8.0	(9,335)	15.7	(2,580)	11.3	(8,523)	16.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76)	1.4	(396)	0.6	937	1.6	(806)	3.5	348	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750)	8.1	(4,562)	7.2	(7,798)	13.1	(5,558)	24.4	(6,463)	12.4
其他收入	200	0.6	416	0.7	1,868	3.1	1,126	4.9	2,059	3.9
經營利潤	**7,037**	**20.7**	**15,346**	**24.3**	**6,769**	**11.3**	**(3,292)**	**14.4**	**5,079**	**9.7**
財務收入	123	0.4	444	0.7	391	0.7	96	0.4	108	0.2
財務成本	(767)	2.3	(1,691)	2.7	(1,101)	1.9	(698)	3.1	(615)	1.2
財務成本淨額	**(644)**	**1.9**	**(1,247)**	**2.0**	**(710)**	**1.2**	**(602)**	**2.6**	**(507)**	**1.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2,823)	8.3	—	—	—	—	—	—	—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123)	0.4	(398)	0.6	(43)	0.1	(55)	0.2	95	0.2
除税前利潤／(虧損)	**3,447**	**10.1**	**13,701**	**21.7**	**6,016**	**10.1**	**(3,949)**	**17.3**	**4,667**	**8.9**
所得税(開支)／抵免	(2,121)	6.2	(3,994)	6.3	(1,424)	2.4	445	2.0	(1,579)	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1,326**	**3.9**	**9,707**	**15.4**	**4,592**	**7.7**	**(3,504)**	**15.4**	**3,088**	**5.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亦使用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其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呈列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剔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i)股份支付；(ii)一次性**[編纂]**開支；及(i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方便於各期間及公司間比較經營業績。由於(i) 股份支付及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性質與業務無關；及(ii)2018年後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賬面值並無變動，故股份支付及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並不反映我們的營運表現，因此我們已調整股份支付及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為了讓潛在**[編纂]**可更全面公平地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尤其是我們各期間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比較，並與其他同類公司比較，我們已將不影響持續經營表現的相關項目的潛在影響消除。我們相信，該等計量可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彼等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意義，故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期內利潤／(虧損)及經加回(i)股份支付；(ii)一次性**[編纂]**開支；及(i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調整後的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326	9,707	4,592	(3,504)	3,088
加回：					
股份支付	4,764	9,844	3,568[(1)]	1,902	7,744
[編纂]開支	—	—	13	—	1,9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2,823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8,913	19,551	8,173	(1,602)	12,786

附註：

(1) 股份支付由2019年的9.8百萬美元減至2020年的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該等款項由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酌情釐定，本集團僱員的整體薪酬較市場相比屬公平且具競爭力。

(2)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定義為經加回股份支付，**[編纂]**開支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調整後的年／期內利潤／(虧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一次性**[編纂]**開支指我們就**[編纂]**產生的開支。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主要項目

收益

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以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或以SaaS服務方式提供。其次我們亦提供其他營銷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模式」。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數字營銷服務。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的收益分別為33.3百萬美元、62.1百萬美元、56.4百萬美元及51.1百萬美元，佔同期收益總額分別約97.8%、98.1%、94.9%及97.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數字營銷服務										
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	31,712	93.2	58,671	92.8	50,360	84.7	19,463	85.4	46,172	88.4
SaaS服務[(1)]	1,560	4.6	3,381	5.3	6,070	10.2	2,806	12.3	4,889	9.4
小計	***33,272***	***97.8***	***62,052***	***98.1***	***56,430***	***94.9***	***22,269***	***97.7***	***51,061***	***97.7***
其他										
其他營銷服務	760	2.2	1,200	1.9	3,061	5.1	534	2.3	1,189	2.3
總計	**34,032**	**100.0**	**63,252**	**100.0**	**59,491**	**100.0**	**22,803**	**100.0**	**52,250**	**100.0**

附註：

(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飛書逸途提供SaaS服務獲得絕大部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數字營銷服務業務的交易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	1,356,158	98.5	2,530,682	98.3	3,668,884	97.4	1,607,456	97.3	2,047,322	95.9
SaaS服務	21,152	1.5	43,432	1.7	96,175	2.6	43,765	2.7	86,565	4.1
交易總額	**1,377,310**	**100.0**	**2,574,114**	**100.0**	**3,765,059**	**100.0**	**1,651,220**	**100.0**	**2,133,886**	**100.0**

我們自2019年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出現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63.3百萬美元減少3.8百萬美元(減幅5.9%)至2020年的59.5百萬美元，另外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8百萬美元增加29.4百萬美元(增幅129.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爆發COVID-19及其後的影響，2020年出現一次下跌(下文另有說明)。

2019年至2020年的收入下跌，主要是COVID-19加上2020年第一季的2020年事件的共同影響，結果可以分為兩個層面，(1)我們收取的媒體獎勵平均比率由2019年的8.45%減至2020年的8.17%。由於期間我們的中國業務暫時停頓，未能及時調整營運以配合已調整的新增長指標以取得如無疫情影響原可獲得的理想媒體獎勵比率。我們未能達成2020年首季(正好是疫情爆發的期間)的新增長指標，而我們在當季的KPI表現受到評審然後計算實際的媒體獎勵。在調整之前，我們原應可以在評審我們年度KPI組成時暫時減少整體的廣告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 COVID-19爆發」。(2)我們提供的營銷客戶獎勵平均比率由2019年的6.04%增至2020年的6.67%，主要是由於配合上述媒體獎勵組成架構調整(其中一項調整是提高媒體獎勵比率絕對值的上限)，因此在2020年初(COVID-19爆發前而當時保作媒體獎勵組成調整生效)提高營銷客戶獎勵的比率，普遍導致實際支付的營銷客戶獎勵平均比率較高。由於

2020年營銷客戶的交易總額全面增加，我們給予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獎勵亦上升。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未能達成目標的媒體獎勵比率，加上我們提高營銷客戶獎勵的比率，結果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佔交易總額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41%減至2020年的1.50%，抵銷了整體交易總額的升幅，導致2020年的收入整體略有減少。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8百萬美元明顯扭轉而大幅增加29.4百萬美元(增幅129.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3百萬美元，原因在於我們自2020年第二季起經過2020年事件後全面恢復。自2021年初起，我們採取策略行動，主動終止為營業紀錄期間五大營銷客戶其中兩名提供在兩大媒體夥伴的數字營銷服務。有關終止服務的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 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的近期發展」。然而，基於該兩名營銷客戶的要求及我們與該兩名營銷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仍為該兩名營銷客戶提供其他媒體的數字營銷服務)，在完全終止之前約兩個月的過渡期，該兩名營銷客戶繼續以代支方式通過我們有營銷開支，因此在計算從媒體夥伴收取的媒體獎勵時以上開支並不計入交易總額，且在該期間我們亦不向該兩名營銷客戶支付營銷客戶獎勵。

詳情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0年同期比較 — 收益」及「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股份支付、(ii)僱員福利開支、(iii)第三方賣方提供的服務、(iv)與我們於2019年通過遊戲部門GamePlus提供的遊戲相關其他營銷服務相關的定向營銷廣告流量費用；及(v)其他雜項開支及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劃分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收益成本										
股份支付	15	0.4	1,252	10.3	576	5.8	298	4.9	741	7.1
僱員福利開支	3,215	84.2	3,221	26.6	4,689	47.3	3,642	60.0	6,095	58.6
第三方賣方提供的服務	394	10.3	3,082	25.4	4,301	43.3	—	—	—	—
定向營銷廣告流量費用	—	—	3,273	27.0	—	—	1,687	27.8	2,579	24.8
其他	193	5.1	1,299	10.7	343	3.6	439	7.3	994	9.5
總計	**3,817**	**100.0**	**12,127**	**100.0**	**9,909**	**100.0**	**6,066**	**100.0**	**10,40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益減收益成本，毛利率為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0.2百萬美元、51.1百萬美元、49.6百萬美元及41.8百萬美元，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88.8%、80.8%、83.3%及80.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數字營銷服務										
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	28,066	88.5	47,135	80.3	41,580	82.6	13,759	70.7	36,856	79.8
SaaS服務	1,558	99.9	3,377	99.9	6,058	99.8	2,801	99.8	4,866	99.5
其他										
其他營銷服務	591	77.7	613	51.3	1,944	63.5	177	33.1	119	10.0
總計	**30,215**	**88.8**	**51,125**	**80.8**	**49,582**	**83.3**	**16,737**	**73.4**	**41,841**	**80.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低於SaaS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8.5%、80.3%、82.6%及79.8%，主要是由於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5%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3%，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的若干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導致股份支付增加。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7%上升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8%，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二季開始恢復營運後收入大幅上升，我們從2020年事件全面恢復。詳情請參閱「—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0年同期比較 — 收益」。我們的SaaS服務毛利率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99.9%、99.9%、99.8%及99.5%，主要是由於具有自動化、由科技術執行的本質，人員參與偏低，因此SaaS服務的成本較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銷服務毛利率分別為77.7%、51.3%、63.5%及10.0%，其他營銷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7%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3%，主要是由於2019年有一項一次性的交易通過遊戲部門GamePlus提供其他營服務而購買用戶流量，使該年度收益成本上升。其他營銷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1%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主要是由於在日本新推出的電視廣告業務毛利較低。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薪金及福利(亦包括福利款項)；(ii)股份支付；(iii)差旅及娛樂開支；及(iv)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與營銷及推廣活動相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金額與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及營銷開支										
股份支付	11	0.3	2,066	22.2	987	9.0	538	9.0	2,925	23.0
薪金及福利	2,469	68.5	5,989	64.5	8,306	76.0	4,431	76.4	8,062	63.5
差旅及娛樂開支	921	25.6	914	9.8	805	7.4	209	3.6	432	3.5
其他	201	5.6	322	3.5	828	7.6	644	11.0	1,275	10.0
總計	**3,602**	**100.0**	**9,291**	**100.0**	**10,926**	**100.0**	**5,822**	**100.0**	**12,694**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股份支付；(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營運團隊和財務及行政團隊的薪金及福利；(iii)有關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v)差旅及娛樂開支；(vi)辦公開支；(vii)保險開支；(viii)**[編纂]**開支；(ix)無形資產折舊；及(x)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金額與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股份支付	4,727	32.2	4,821	28.6	984	5.6	513	6.5	1,766	15.4
僱員福利開支	6,278	42.7	7,317	43.4	8,533	48.6	3,033	48.3	4,874	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	2.0	148	0.9	343	2.0	59	0.9	55	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7	3.7	454	2.7	607	3.5	139	2.2	174	1.5
辦公開支	1,416	9.6	1,229	7.3	1,947	11.1	468	7.4	470	4.1
差旅及娛樂開支	559	3.8	689	4.1	758	4.3	173	2.8	251	2.2
保險開支	—	—	1,225	7.3	2,860	16.3	779	12.4	1,146	10.0
[編纂]開支	—	—	—	—	13	0.1	—	—	1,924	16.7
無形資產折舊	—	—	—	—	48	0.3	—	—	37	0.3
其他	883	6.0	990	5.7	1,466	8.2	1,225	19.5	792	6.9
	14,699	**100.00**	**16,873**	**100.00**	**17,559**	**100.00**	**6,389**	**100.0**	**11,489**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股份支付；(ii)僱員福利開支；(iii)外包IT開發費用；及(iv)其他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服務器租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金額與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股份支付	11	0.6	1,705	33.6	1,021	10.9	553	15.1	2,342	27.5
僱員福利開支	1,719	92.9	3,159	62.3	7,533	80.7	1,898	78.9	5,482	64.3
外包開發費用	—	0.0	—	0.0	39	0.4	—	—	441	5.2
其他	121	6.5	209	4.1	742	8.0	129	6.0	258	3.0
總計	**1,851**	**100.0**	**5,073**	**100.0**	**9,335**	**100.0**	**2,580**	**100.0**	**8,523**	**100.0**

其他虧損或收益

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包括(i)匯兑損益、(ii)於合營企業股權投資減值及(iii)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我們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包括Qunli Technology Co., Limited及寧波嘉雋諾融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曾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我們就Qunli Technology Co., Limited的投資確認0.5百萬美元的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是基於2021年3月以零代價出售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0.5百萬美元和0.4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0.9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0.3百萬美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2.8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及6.5百萬美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百萬美元，是由於我們業務擴張令交易總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因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向關聯方沈先生授出金額分別為0.07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零及零的貸款而所得的利息收入，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釐定，有關貸款已於2019年結清；(iii)增值税的加計扣除；及(iv)其他包括2020年於中東市場提供本地化服務而進行一次性銷售預付遊戲卡業務的收入。有關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詳情，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0.2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金額與佔其他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27	63.5	81	19.5	1,021	54.7	725	64.4	1,071	52.0
增值税加計扣除	—	—	—	—	664	35.5	401	35.6	449	21.8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73	36.5	335	80.5	—	—	—	—	—	—
保險索償收入	—	—	—	—	183	9.8	—	—	539	26.2
總計	**200**	**100.0**	**416**	**100.0**	**1,868**	**100.0**	**1,126**	**100.0**	**2,059**	**100.0**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i)借款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已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0.6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與授予A輪**[編纂]**投資者的可贖回優先股有關。詳情見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1. 2015年A輪**[編纂]**投資及增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分別為2.8百萬美元、零、零及零。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虧損淨額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虧損淨額與我們投資合營公司相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虧損淨額分別為123,000美元、398,000美元及43,000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收益淨額為95,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2.1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

下文概述中國及香港適用於我們的若干稅務法律及法規。

中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2017年2月修訂)，國內公司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若干受鼓勵經濟界別的合資格企業可享有各種優惠所得稅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9年至2021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依據中國國家税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税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格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税項開支。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可要求之可扣減税項開支作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該等實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税利潤。

香港

香港現行利得税率為應課税收入的16.5%，除非相關溢利合資格按減半的8.25%税率計税(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税年度應課税溢利首2百萬港元可按8.25%計税)。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適用税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均不知悉税務機關對我們的税務申報有任何未完成的查詢、審計、調查、質疑或處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0年同期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8百萬美元增加29.4百萬美元(增幅129.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3百萬美元，原因在於我們自2020年第二季起經過2020年事件後全面恢復。尤其是自2021年初起，我們採取策略行動，主動終止為營業紀錄期間五大營銷客戶其中兩名提供在兩大媒體夥伴的數字營銷服務。有關終止服務的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 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的近期發展」。然而，基於該兩名營銷客戶的要求及我們與該兩名營銷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仍為該兩名營銷客戶提供其他媒體的數字營銷服務)，在完全終止之前約三個月的過渡期，該兩名營銷客戶繼續以代支方式通過我們有營銷開支，因此在計算從媒體夥伴收取的媒體

獎勵時以上開支並不計入交易總額，且在該期間我們亦不向該兩名營銷客戶支付營銷客戶獎勵。因此，營銷客戶獎勵平均比率下降而媒體獎勵平均比率上升，我們的盈力能力改善。

收益成本

我們收益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百萬美元增加4.3百萬美元至2021年同期的10.4百萬美元，增幅71.6%，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7百萬美元增加25.1百萬美元至2021年同期的41.8百萬美元，增幅150.0%。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4%增至2021年同期的80.1%，是由於我們整體業務增長加上經歷COVID-19打擊後恢復向好，結果交易總額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

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0.8百萬美元，2021年同期則扭轉至其他收益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外匯收益增加0.6百萬美元及(ii)於合營企業股權投資減值減少0.5百萬美元。由於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我們就Qunli Technology Co., Limited的投資確認0.5百萬美元的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是基於2021年3月以零代價出售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百萬美元增加0.9百萬美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百萬美元，增幅16.3%，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擴張令交易總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百萬美元增加6.9百萬美元至2021年同期的12.7百萬美元，增幅118.0%，主要是由於(i)與獎勵認購有關的股份支付增加2.4百萬美元及(ii)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從而令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3.6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百萬美元增加5.1百萬美元至2021年同期的11.5百萬美元，增幅79.8%，主要是由於(i)**[編纂]**開支增加1.9百萬美元；(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經營、財務及行政管理團隊的員工人數增加；及(iii)與獎勵認購有關的股份支付增加1.3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百萬美元增加5.9百萬美元至2021年同期的8.5百萬美元，增幅230.4%，主要是由於(i)與獎勵認購有關的股份支付增加1.8百萬美元及(ii)研發人員數目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4.0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百萬美元減少0.1百萬美元至2021年同期的0.5百萬美元，減幅15.8%，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開支減少0.1百萬美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美元增加0.9百萬美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百萬美元，增幅82.9%，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0.3百萬美元及(ii)來自應收賬款保險理賠的一次性收入0.5百萬美元。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虧損淨額為55,000美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溢利淨額95,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寧波嘉雋諾融投資，導致應佔溢利淨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0.4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1.6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2.2%及33.8%。所得稅開支增加是由於我們的表現有所改善，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轉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有關適用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 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主要項目 — 所得稅開支」。

期間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純利為3.1百萬美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3.5百萬美元好轉，主要是由於一般業務增長及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過來，使得數字營銷服務收益有所增加，致使毛利增加25.1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63.3百萬美元減少3.8百萬美元至2020年的59.5百萬美元，減幅為5.9%，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影響及2020年第一季度一名優質媒體夥伴(即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其中五大媒體夥伴的媒體夥伴B)調整媒體獎勵的組成結構。該調整提高了媒體獎勵比率絕對值的最高值，但就媒體獎勵的計算而言，亦調整了KPI成分，包括與營銷客戶的營銷支出水平相關的成分(我們稱為「**增長門檻**」)及KPI表現的評估頻率由每年評估變為每季評估，由此產生雙重影響。(1)首先，我們收到的媒體獎勵平均比率由2019年的8.45%減至2020年的8.17%。由於該期間我們的中國業務

暫停，故我們無法及時調整業務以滿足相關調整帶來的新增長門檻及實現可觀的媒體獎勵比率，而若無疫情影響本可進行調整。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無法達致新增長門檻，與疫情的爆發時間完全重合，該季度評估KPI表現並計算實際的媒體獎勵。調整前，我們本可在按年評估KPI成分時補足整體營銷開支的暫時減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 COVID-19爆發」。(2)其次，我們提供的營銷客戶獎勵平均比率由2019年的6.04%增至2020年的6.67%，主要是由於上述媒體獎勵的組成結構調整(其中一項提高媒體獎勵比率絕對值的最高值)後，我們於2020年伊始(COVID-19爆發前及媒體獎勵的組成結構調整生效的大約同一時間)提高營銷客戶的獎勵比率，總體導致實際付予營銷客戶的平均獎勵比率上升。由於2020年營銷客戶的交易總額增加，我們提供予營銷客戶的營銷客戶獎勵亦有所增加。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無法跟上我們目標實現的媒體獎勵比率，加上我們提高了營銷客戶獎勵比率，共同導致我們來自數字營銷服務的收益佔交易總額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41%淨減少至2020年的1.50%，抵銷交易總額的增長，並導致2020年收益整體略有下降。詳情請參閱「—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確認收益」。

收益成本

我們收益成本由2019年的12.1百萬美元減少2.2百萬美元至2020年的9.9百萬美元，減幅為18.3%，主要是由於2019年我們透過遊戲部門GamePlus提供其他營銷服務，當中一項只進行一次的交易為我們的一位營銷客戶購買流量，故其後有關的廣告流量開支減少3.3百萬美元，惟部分被2020年僱員總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51.1百萬美元減少1.5百萬美元至2020年的49.6百萬美元，減幅為3.0%。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收益減少。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的80.8%增至2020年的83.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收益減幅較收益成本減幅更小。

其他虧損或收益

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由2019年的其他虧損淨額0.4百萬美元增加1.3百萬美元至2020年的其他收益淨額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外匯虧損或收益增加1.8百萬美元，惟部分被於合營企業 Qunli Technology Co., Limited 股權投資減值增加0.5百萬美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4.6百萬美元增加3.2百萬美元至2020年的7.8百萬美元，增幅為70.9%，主要是由於2020年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交易總額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9.3百萬美元增加1.6百萬美元至2020年的10.9百萬美元，增幅為17.6%，主要是由於2020年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及交易總額相關的僱員福利款項增加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2.3百萬美元，惟部分被2020年股份支付減少1.1百萬美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16.9百萬美元增加0.7百萬美元至2020年的17.6百萬美元，增幅為4.1%，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2百萬美元；(ii)其他行政開支增加0.5百萬美元；(iii)辦公開支增加0.7百萬美元；及(iv)保險開支增加1.6百萬美元，惟部分被股份支付減少3.8百萬美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5.1百萬美元增加4.2百萬美元至2020年的9.3百萬美元，增幅為84.0%，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導致2020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4.4百萬美元以及我們加大科技投入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9年的1.2百萬美元減少0.5百萬美元至2020年的0.7百萬美元，減幅為43.1%，反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20年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0.03百萬美元及借款利息開支減少0.6百萬美元，惟部分被2020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0.05百萬美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0.4百萬美元增加1.5百萬美元至2020年的1.9百萬美元，增幅為349.0%，主要是由於2020年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0.9百萬美元、增值稅加計扣除增加0.7百萬美元及2020年在中東地區經營預付游戲卡業務銷售產生一次性收入0.2百萬美元所致。詳情見「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主要項目 —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增加乃部分被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沈先生償還貸款所致)所抵銷。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虧損淨額

我們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398,000美元減少355,000美元至2020年的43,000美元，減幅為89.2%，主要是由於2020年應佔Qunli Technology Co., Limited的投資虧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4.0百萬美元減少2.6百萬美元至2020年的1.4百萬美元，減幅為64.3%。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2019年的29.2%減至2020年的23.7%。所得稅及實際所得稅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年至2020年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7.7百萬美元及與股份支付有關的不可扣稅虧損及開支減少。有關適用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 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主要項目 — 所得稅開支」。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9年的9.7百萬美元減少5.1百萬美元至2020年的4.6百萬美元，減幅為52.7%。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毛利減少1.5百萬美元；(ii)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3.2百萬美元；(ii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1.6百萬美元；及(iv)研發開支增加4.3百萬美元，惟部分被所得稅開支減少2.6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34.0百萬美元增加29.3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63.3百萬美元，增幅為85.9%，主要是由於交易總額增加令數字營銷服務收益增加。詳情請參閱「—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確認收益」。

收益成本

我們收益成本由2018年的3.8百萬美元增加8.3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12.1百萬美元，增幅為217.7%，是由於2019年我們有一項透過遊戲部門GamePlus只提供一次的其他營銷服務。該項通過GamePlus提供的營銷服務，我們為營銷客戶購買流量，結果廣告流量開支增加3.3百萬美元，另外聘請當地主要從事營銷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亦使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30.2百萬美元增加20.9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51.1百萬美元，增幅為69.2%。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交易總額增加令收益整體上升。整體毛利率由2018年的88.8%減至2019年的80.8%。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幅較2019年收益成本增幅更小。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18年的0.5百萬美元減少0.1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0.4百萬美元，減幅為16.8%，主要是由於2019年外匯虧損減少0.1百萬美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2.8百萬美元增加1.8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4.6百萬美元，增幅為65.9%，主要是由於2019年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交易總額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3.6百萬美元增加5.7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9.3百萬美元，增幅為157.9%，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3.5百萬美元及股份支付增加2.1百萬美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是由於交易總額相關的僱員福利款項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14.7百萬美元增加2.2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16.9百萬美元，增幅為14.8%，主要是由於(i)管理層、營運、財務及行政團隊的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0百萬美元；及(ii)2019年保險開支增加1.2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1.9百萬美元增加3.2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5.1百萬美元，增幅為174.1%，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導致2019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4百萬美元以及我們加大科技投入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8年的0.6百萬美元增加0.6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1.2百萬美元，增幅為93.6%，反映2019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0.9百萬美元及租賃負債利息成本增加0.03百萬美元，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0.3百萬美元抵銷了部分增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0.2百萬美元增加0.2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0.4百萬美元，增幅為108.0%，主要是由於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0.3百萬美元所致，惟部分被2019年的政府補助減少46,000美元所抵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由2018年的2.8百萬美元減少至2019年的零，主要是由於將A輪**[編纂]**投資出售及轉移給控股股東後取消所有授予A輪**[編纂]**投資者的A輪

[編纂]投資優先權所致。詳情見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15年A輪**[編纂]**投資及增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虧損淨額

我們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虧損淨額由2018年0.1百萬美元增加0.3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0.4百萬美元，增幅為223.6%，主要是由於2019年應佔Qunli Technology Co., Limited的投資虧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2.1百萬美元增加1.9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4.0百萬美元，增幅為88.3%，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於2018年為61.5%，主要是由於分類為不可扣稅開支的股份支付4.8百萬美元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8年的61.5%減至2019年的29.2%，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於2019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從而有資格享受優惠稅率；及(ii)使用結轉稅項虧損。適用所得稅率詳情見「— 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主要項目 — 所得稅開支」及「—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優惠稅務待遇」。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8年的1.3百萬美元增加8.4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9.7百萬美元，增幅為632.1%。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交易總額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及(ii) 2019年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滿足現金需求。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1.4百萬美元、65.1百萬美元、159.7百萬美元及131.9百萬美元。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	16,328	31,580	19,515	5,862	20,154
營運資金變動	(29,015)	16,663	54,697	(48,193)	(37,343)
已付利息及稅項	(1,272)	(1,813)	(6,662)	(4,485)	(4,233)
小計	(13,959)	46,430	67,550	(46,816)	(21,4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10,089)	3,567	(9,354)	(103)	(3,0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23,557	4,936	31,099	28,183	(4,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1)	54,933	89,295	(18,736)	(28,5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20	11,354	65,121	65,121	159,6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75)	(1,166)	5,279	73	7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4	65,121	159,695	46,458	131,90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2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流出(我們結算媒體夥伴的發票)與現金流入(在我們許可以信貸期營銷客戶仍未結算我們的發票)有暫時的錯配而導致整體現金流狀況有間歇波動。我們通常在上一個月結束後15內向營銷客戶開出發票而在上個月確認收入。我們一般給予營銷客戶15至60日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而我們獲得媒體夥伴給予15至60日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我們給予營銷客戶信貸期一般是基於我們對營銷客戶信貸歷史及財政狀況的評估、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年數及付款習慣。信貸期個別決定，由信貸控制人員審視。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整體的應收款項結餘，監察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人員

定期檢討我們的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雖然有間歇波動，基於我們嚴格控制應收款項並且密切監察持續的現金流狀況，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經營活動有正數的現金流。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4.7百萬美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0.9百萬美元、股份支付7.8百萬美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6.5百萬美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0.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媒體夥伴款項減少，惟部分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2.6百萬美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3.0百萬美元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7.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6.0百萬美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1.6百萬美元、股份支付3.6百萬美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7.8百萬美元；(ii)扣除非現金項目(淨匯兑差額)1.4百萬美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49.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數字營銷服務增長導致應付媒體夥伴款項增加，惟部分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0.06百萬美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94.6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交易總額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6.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13.7百萬美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1.1百萬美元、股份支付9.8百萬美元、財務費用淨額1.2百萬美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4.6百萬美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6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數字營銷服務增長導致應付媒體夥伴款項增加；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6.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沈先生償還貸款所致；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50.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交易總額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14.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迅速而當時的追收管理措施及工作未跟上，導致債務追收流程變慢。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3.4百萬美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41.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交易總額增加；及(ii)付予媒體平台的按金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

動資產增加7.0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0.9百萬美元、股份支付4.8百萬美元、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2.8百萬美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2.8百萬美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19.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數字營銷服務增長導致應付媒體夥伴款項增加。我們於2019年的營運現金流狀況有所加強，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貿應應收款項的管理，包括收緊信貸政策、改良收賬管理及增加財務風險管理和收賬人員。由於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的措施有效，我們加快應收營銷客戶的欠款，結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正現金流46.4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0.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電子設備、辦公設備採購及租賃裝修；(ii)無形資產付款0.03百萬美元；(iii)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7.9百萬美元；及(iv)就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3.1百萬美元，惟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收到的現金8.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0.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電子設備、辦公設備採購及租賃裝修；(ii)無形資產付款0.1百萬美元；及(iii)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8.4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收到的現金8.8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物業、廠房及設備0.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採購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裝修)，及(ii)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4.9百萬美元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8.7百萬美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0.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採購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裝修)，及(iii)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0.6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110.5百萬美元；(ii)支付**[編纂]**開支0.3百萬美元；(iii)租金付款本金部分0.9百萬美元；及(iv)受限制現金(包括作為我們有抵押貸款擔保的銀行存款)減少0.3百萬美元，惟部分被來自借款所得款項107.3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1.1百萬美元，是由於來自借款所得款項93.3百萬美元及股權持有人出資的所得款項23.6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償還借款84.0百萬美元；(ii)租金付款本金部分1.6百萬美元；(iii)支付**[編纂]**開支0.2百萬美元；及(iv)受限制現金(包括作為本集團有抵押貸款擔保的銀行存款)增加0.06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9百萬美元，來自借款所得款項109.1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償還借款98.7百萬美元；(ii)租金付款本金部分1.1百萬美元所抵銷；及(iii)受限制現金(包括作為本集團有抵押貸款擔保的銀行存款)增加4.4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3.6百萬美元，來自(i)借款所得款項32.0百萬美元；及(ii)股權持有人出資的所得款項9.5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償還借款12.1百萬美元；(ii)租金付款本金部分0.8百萬美元；及(iii)受限制現金(包括作為本集團有抵押貸款擔保的銀行存款)增加5.0百萬美元所抵銷。

特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160	2,861	2,898	5,516	2,490
貿易應收款項	402,794	649,091	935,889	952,501	962,1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742	—	8,430	8,251	8,525
衍生金融工具	—	—	—	112	—
受限制現金	5,006	9,435	9,495	10,042	14,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4	65,121	159,695	131,906	231,136
流動資產總值	437,056	726,508	1,116,407	1,108,328	1,219,0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788	663,044	1,012,329	1,001,245	1,087,547
衍生金融工具	—	—	—	15	7
借款	19,858	30,301	39,691	36,336	64,145
即期税項負債	294	4,119	1,255	1,741	203
租賃負債	1,157	1,477	1,188	1,479	1,315
流動負債總額	423,097	698,941	1,054,463	1,040,816	1,153,210
流動資產淨值	**13,959**	**27,567**	**61,944**	**67,512**	**65,829**

於2021年8月31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5.8百萬美元，較2021年6月30日的67.1百萬美元減少1.7百萬美元，減幅2.5%，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6.3百萬美元；及(ii)借款增加27.8百萬美元，而部分增幅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99.2百萬美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4.7百萬美元(包括作本集團有抵押貸款的銀行擔保涉及的存款)所抵銷。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7.5百萬美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61.9百萬美元增加5.6百萬美元，增幅9.0%，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1.1百萬美元；(ii)借款減少3.4百萬美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2.6百萬美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6.6百萬美元，而部分增幅因為(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27.8百萬美元及(ii)即期稅項負債增加0.5百萬美元而抵銷。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1.9百萬美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27.6百萬美元增加34.3百萬美元或124.7%，主要是由於(i)營銷客戶基礎擴大令交易總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86.8百萬美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94.6百萬美元；及(iii)即期稅項負債減少2.9百萬美元，惟部分由於(i)隨著交易總額增加，令採購營銷產品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49.3百萬美元；及(ii)借款增加9.4百萬美元而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7.6百萬美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14.0百萬美元增加13.6百萬美元或97.5%，主要是由於(i)交易總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46.3百萬美元；及(ii)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53.8百萬美元，惟部分由於(i)處置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8.7百萬美元；(ii)收到沈先生的還款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6.3百萬美元；(iii)交易總額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61.3百萬美元；(iv)即期稅項負債增加3.8百萬美元；及(v)借款增加10.4百萬美元而抵銷。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18.2百萬美元、37.1百萬美元及73.0百萬美元，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8月31日分別為84.6百萬美元及85.5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營銷客戶款項，一般在60至105天內到期結算。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監控信用風險。詳情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面臨信用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信用控制人員定期對過期結餘進行檢討。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0.3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於2021年6月30日為0.4百萬美元，還款信貸期為75至100日。詳情見「—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9,539	660,299	954,873	977,9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745)	(11,208)	(18,984)	(25,418)
總計	**402,794**	**649,091**	**935,889**	**952,501**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402.8百萬美元、649.1百萬美元及935.9百萬美元，於2021年6月30日為952.5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402.8百萬美元增加246.3百萬美元至2019年12月31日的[649.1]百萬美元，增幅為61.1%，亦進一步由2019年12月31日的649.1百萬美元增加286.8百萬美元即44.2%至2020年12月31日的935.9百萬美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20年12月31日的935.9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16.6百萬美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952.5百萬美元，增幅為1.8%。營業紀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充導致交易總額增加所致。

下表列出各申報日期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及其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結算情況：***[待公司提供]***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結算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結算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結算		2021年6月3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結算	
	千美元	*千美元*	*%*	*千美元*	*千美元*	*%*	*千美元*	*千美元*	*%*	*千美元*	*千美元*	*%*
不足六個月	401,423	400,786	99.8	640,013	632,045	98.8	904,455	860,657	95.2	895,435	758,714	84.7
六個月至一年	2,711	2,286	84.3	11,827	4,899	41.4	29,450	24,597	83.5	52,445	9,301	17.7
一年至兩年	3,513	3,030	86.2	7,948	6,210	78.1	19,153	3,581	18.7	20,736	7,228	34.9
兩年至三年	1,892	1,835	97.0	511	81	15.9	1,815	1,052	57.9	9,303	650	7.0
總計	**409,539**	**407,937**	**99.6**	**660,299**	**643,235**	**97.4**	**954,873**	**889,886**	**93.2**	**882,487**	**775,894**	**87.9**

下表列出按營銷客戶劃分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算情況：***[待公司提供]***

營銷客戶	截至2021年6月30日結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結算	
	千美元	*千美元*	*%*
營銷客戶E*(附註1)*	26,469	1,865	7.1
營銷客戶O	12,723	12,041	94.6
營銷客戶N	5,052	30	0.6
營銷客戶EE	4,429	194	4.4
營銷客戶X	3,587	—	0.0
營銷客戶P	3,516	77	2.2
營銷客戶Q	3,003	483	16.1
營銷客戶R	2,852	—	0.0
營銷客戶Z	2,180	40	1.8
營銷客戶S	2,041	—	0.0
營銷客戶U	1,604	650	40.5
營銷客戶V	1,411	100	7.1
營銷客戶W	1,289	—	0.0
營銷客戶Y	1,154	350	30.3
營銷客戶BB	1,143	—	0.0
營銷客戶FF	907	401	44.2
營銷客戶AA	716	—	0.0
其他*(附註2)*	8,409	949	11.3
總計	82,484	17,180	20.8

附註：

(1) 為營業紀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主要客戶」。

(2) 「其他」指個別未結算餘額較少的營銷客戶。

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方面，我們在首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時已考慮拖欠的可能性，在整個申報期會基於所得合理和有證明的訊息和指標不斷衡量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截至6月30日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多數已有保障。以上估計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保險比率、其後結算狀況、過往付款紀錄及營銷客戶的信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21年6月30日賬齡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65.3百萬美元(佔總欠結79.2%)仍未結算。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較長，主要是由於最初確認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時我們衡量有關的營銷客戶財政穩健，但後來由於不受控制的因素，例如COVID-19爆發，不僅影響業務營運，亦影響短期流動資金。部分營銷客戶亦正進行業務策略轉型以配合海外市場由於受到疫情影響而加快轉變。該等營銷客戶與我們已建立密切合作關係，而我們一直監察和衡量該等客戶所欠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並會個別基於正常付款程序、業務表現、過往付款紀錄、財政狀況及拖欠的理由而決定跟進行動。我們已衡量欠款超過六個月的每名營銷客戶的財務狀況，尤其已(i)審閱該等營銷客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ii)考慮到營銷客戶E及營銷客戶V均是上市公司，有相當規模和穩定的基礎，即使有短暫現金流問題亦可以穩定經營。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快收取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i)每月審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ii)對有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的營銷客戶進行跟進工作；及(iii)提高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賬效率，討論及實施提高收賬率的額外措施。此外，我們一直與該等營銷客戶保持積極溝通，制訂還款安排，並要求彼等額外提供擔保人，作為還款保證。以上各種收賬工作取得良好進展，包括(i)我們已獲得營銷客戶E、營銷客戶N、營銷客戶Q及營銷客戶

Z的控股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提供額外擔保；(ii)我們與營銷客戶P及營銷客戶V已達成還款安排；(iii)我們一直與營銷客戶N、營銷客戶Z及營銷客戶AA積極磋商制訂商業上可行的還款安排；及(iv)我們已聘請若干專業及合法的收賬代理處理營銷客戶R、營銷客戶S、營銷客戶U、營銷客戶W及營銷客戶Y欠款的合法收賬工作。我們已就2020年8月的合約糾紛向營銷客戶X提出涉及6.9百萬美元的仲裁，已於2021年3月開始聆訊，而截至2021年10月21日仍在聆訊階段。雖然營銷客戶X所欠3.6百萬美元應收款項並無爭議(營銷客戶X已確認)，為審慎起見且基於有關的會計政策，我們亦早於訟訴開始時已就2021年6月30日的所欠款項作出撥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因營運而引起的糾紛或法律及其他程序」。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亦有季節因素的影響，因為營銷客戶一般會在每年第四季結算較大比例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進一步消除我們的風險，我們已購買四份應收賬款保險，各為期一年，保障金額分別為1,100百萬美元、1,100百萬美元、500百萬美元及56.0百萬美元。上述的貿易應收款項保險用於減免拖欠付款的損失，當營銷客戶清盤亦可以根據保險獲得保障。倘若營銷客戶拖欠付款，有關保險最高可以抵償截至2021年6月30日所欠貿易應收款項的30.6%。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曾就合共675,000美元的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提出四次貿易應收款項保險的索償，並且已收到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保險索償的金額。

即使我們一直採取上述的積極手段收回所欠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進行前瞻性減值分析，為潛在損失作出適當撥備，並且更准確反映假若所欠貿易應收款項未能回時我們的財務狀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期信用損失期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方面，我們採用可能的權宜方式，以撥備矩陣作為計算，基於貿易應收款項拖欠日數決定固定的撥備率。

撥備的比率是基於有相若損失模式的不同營銷客戶行業群組(即基於行業及其他因素，例如有否貿易應收款項保險的保障)的賬齡釐定。當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會撇銷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無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客戶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超過三年仍未有按合約付款。由於已就所欠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減

值損失撥備，董事相信所欠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有影響。下表列出營業紀錄期間貿易應數款項的預期損失率和相關減值撥備的細節：

於2018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期虧損率	0.65%	20.99%	47.99%	100.00%	100.00%	—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	401,423	2,711	3,513	1,892	0	409,5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98	569	1,686	1,892	0	6,745

於2019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期虧損率	0.45%	24.99%	61.10%	100.00%	100.00%	—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	640,013	11,827	7,948	489	22	660,2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885	2,956	4,856	489	22	11,208

於2020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期虧損率	0.70%	11.92%	38.29%	100.00%	100.00%	—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	904,455	29,450	19,153	1,347	468	954,8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325	3,511	7,333	1,347	468	18,984

於2021年6月30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期虧損率	0.81%	13.48%	33.24%	41.22%	100.00%	—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	895,435	52,445	20,736	8,603	700	977,9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209	7,071	6,892	3,546	700	25,418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我們記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6.7百萬美元、11.2百萬美元、19.0百萬美元及25.4百萬美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有遇上營銷客戶嚴重拖欠付款，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與各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相比並不重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其餘欠結的收回並無重大問題，且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充足。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74.6	74.0	77.1	79.6

*附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減值)平均值除以相關年／期內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則乘以180天計算。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會按總額入賬，因此為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我們通過使用定價模式下的交易總額，調整收入以反映按總額基準(而非按淨額基準)的定價模式。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4.6天、74.0天、77.1天及79.6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而由2019年12月31日的74.0天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77.1天，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下2020年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延遲。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 COVID-19爆發」。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7.1天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79.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租賃按金；(ii)向媒體平台支付的按金；(iii)應收支付平台款項；及(iv)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337	370	485	487
即期：				
支付予媒體平台的按金	309	424	338	344
應收支付平台款項	789	1,225	850	1,5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6,672	—	—	—
預付增值税	140	292	72	1,235
預付**[編纂]**開支	—	—	137	834
其他	1,381	1,150	1,753	1,856
	9,628	3,461	3,635	6,284
減：減值撥備	(131)	(230)	(252)	(281)
	9,497	3,231	3,383	6,003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租賃按金；(ii)支付予媒體平台的按金，主要與我們支付予媒體夥伴有關的保證金；(iii)付款平台所欠的應收款項；(iv)應收關連方的款項；及(v)其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9.5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於2021年6月30日為6.0百萬美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4百萬美元增加2.6百萬美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6.0百萬美元，增幅為77.4%，主要是由於預付增值税、預付**[編纂]**開支增加及應收支付平台款項因正常行情波動增加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3.2百萬美元增加0.2百萬美元即4.7%至2020年12月31日的3.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租賃按金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9.5百萬美元減少6.3百萬美元至2019年12月31日的3.2百萬美元，減幅為66.0%，主要是由於與沈先生結算貸款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詳情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營銷產品應付媒體夥伴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確認負債起75至90日內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7,269	640,136	960,769	926,30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387.3百萬美元、640.1百萬美元及960.8百萬美元，於2021年6月30日為926.3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387.3百萬美元增加252.8百萬美元即65.3%至2019年12月31日的640.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由2019年12月31日的640.1百萬美元增加320.7百萬美元即50.1%至2020年12月31日的960.8百萬美元。營業紀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擴充令交易總額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960.8百萬美元減少34.5百萬美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926.3百萬美元，減幅為3.5%，主要是由於正常行情波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74.0	72.5	77.4	79.2

*附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是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180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按總額基準入賬，為計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通過使用交易總額，調整收益成本反映基於總額基準(而非按淨額基準)的定價模式。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4.0天、72.5天、77.4天及79.2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而由2019年12月31日的72.5天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77.4天，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下2020年我們加強與媒體夥伴溝通以延長付款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 COVID-19爆發」。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7.4天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79.2天，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因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758	4,631	4,240	4,979
應付按金	367	980	1,574	1,270
應付税項	709	1,675	1,416	758
其他	550	1,895	1,280	926
總計	**5,384**	**9,181**	**8,510**	**7,93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薪酬及福利；(ii)主要與我們已收營銷客戶按金有關的應付按金；(iii)應付税款；及(iv)其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5.4百萬美元、9.2百萬美元及8.5百萬美元，於2021年6月30日為7.9百萬美元。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5.4百萬美元增加3.8百萬美元或70.5%至2019年12月31日的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的自營銷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及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9.2百萬美元減少0.7百萬美元或7.3%至2020年12月31日的8.5百萬美元，再由2020年12月31日的8.5百萬美元減少0.6百萬美元或6.8%至2021年6月30日的7.9百萬美元，是由於正常經營波動所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結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1,051.4百萬美元，佔96.7%。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計於一年內結算。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重大拖欠情況。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編纂]**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政需要。

債務及或然負債

銀行借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有19.9百萬美元、30.3百萬美元、39.7百萬美元、36.3百萬美元及64.1百萬美元的銀行借款。整個營業紀錄期間銀行借款增加，主要是用於支持業務擴充和發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詳情：

	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1.35-12.00	19,858	30,301	39,691	36,336	64,145

有抵押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10.0百萬美元由香港飛書以5.0百萬美元銀行存款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短期借款8.2百萬美元由香港飛書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Shanghai Yixin Co., Ltd.的短期借款1.7百萬美元由香港飛書擔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來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30.0百萬美元由香港飛書以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9.1百萬美元)銀行存款擔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來自招商銀行的短期借款300,000美元由Shanghai Meetsocial Interactive Co., Ltd.以329,000美元銀行存款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來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25.3百萬美元由香港飛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來自華僑銀行的短期借款7.4百萬美元由香港飛書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來自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結餘3.4百萬美元由沈先生及香港飛書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短期借款結餘3.6百萬美元由香港飛書擔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2.0百萬美元由沈先生及香港飛書擔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3.7百萬美元由沈先生及深諾互動擔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短期借款3.3百萬美元由深諾廣告及深諾互動擔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短期借款3.6百萬美元由深諾廣告及深諾互動擔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4.6百萬美元由香港飛書擔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2.8百萬美元由香港飛書擔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上海銀行的短期借款7.7百萬美元由香港飛書擔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10.5百萬美元由沈先生及香港飛書以9.1百萬美元銀行存款擔保。

董事確認，沈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或之前釋放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4.1%至12%、4.2%至18%、1.35%至2.4%及1.5%至4.15%。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	30,301	36,089	21,630
港元	18,110	—	—	—
人民幣	1,748	—	3,602	14,706
	19,858	30.301	39,691	36,33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9,858	30,301	39,691	36,336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信用額度為141.5百萬美元。我們全部銀行貸款協議要求我們維持或履行財務契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獲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契諾。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自2021年8月31日(即編製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租賃負債

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以資產(使用權資產)及財務負債(付款責任)形式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1.6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8月31日，短期借款分別為19.9百萬美元、30.3百萬美元、39.7百萬美元、36.3百萬美元及64.1百萬美元，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即釐定負債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借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承兑信用證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賃及財務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804,000美元、336,000美元、791,000美元及217,000美元。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預計產生資本開支約3.1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持續擴展計劃，主要包括擴展業務、購買更多電腦及設備以及進行進一步租賃裝修。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我們從關聯方獲得的交易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Fedeen Games Ltd.（「**Fedeen**」）....	—	11,175	1,920	—
Perfect Game Speed Co., Ltd.（「**Perfect Game**」）.....	612	334	—	—
	612	11,509	1,920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Fedeen	—	3,842	436	393
Perfect Game	260	109	53	53
	260	3,951	489	446

(ii) 關聯方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Perfect Game	—	407	411	411

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沈先生	6,672	—	—	—

控股股東擔保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沈先生	11,698	30,000	25,286	14,200

我們與Fedeen及Perfect Game的交易與彼等購買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有關。上表所載交易金額反映關聯方的營銷客戶交易淨額以及因Fedeen及Perfect Game屬貿易性質的營銷開支導致的應收款項。該等與Fedeen及Perfect Game之間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終止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此外，2018年我們亦有應收沈先生及深諾投資的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沈先生款項指於2017年1月1日向沈先生作出的無抵押計息貸款。有關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釐定。對沈先生的貸款已全部償還，借貸安排已經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8月1日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第61條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進行融資安排或借款安排。由於向沈先生貸款並不屬於「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或借款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向沈先生貸款並已違反貸款通則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根據《關於規範民間借貸行為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第10號通知)，私人借貸行為必須遵守中國的

相關法規，並且符合自願、互助及忠實的原則。私人借貸方面，借款資金必須來自本身的合法所得。基於借款來自本公司的合法所得，並非來自任何非法集資行為，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向予沈先生的貸款符合自願、互助及忠實的原則，並無違反中國的相關強制法規。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借款11.7百萬美元、30.0百萬美元、25.3百萬美元及14.2百萬美元由沈先生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債務及或然負債 — 銀行借款 — 有抵押貸款」。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6	769	776	549
股份支付	4,406	3,499	—	872
	4,692	4,268	776	1,421

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關聯方交易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我們與各關聯方公平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不會歪曲往績業績或使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總權益回報率[1]	15.3%	35.1%	8.3%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2]	0.4%	1.6%	0.5%	不適用
流動比率[3]	103.3%	103.9%	105.9%	106.5%
毛利率[4]	88.8%	80.8%	83.3%	8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率[5]	26.2%	30.9%	13.7%	24.5%
純利率[6]	3.9%	15.3%	7.7%	5.9%
資產負債比率[7]	95.9%	95.0%	93.5%	92.5%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為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總權益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由於與年度數據無可比性，故並無意義。

(2) 總資產回報率為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總資產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於與年度數據無可比性，故並無意義。

(3) 流動比率為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佔年／期末流動負債總值的百分比。

(4) 毛利率為年度／期間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5) 經調整純利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年度／期間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6) 純利率為年度／期間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7)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8年的15.3%增至2019年的35.1%，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潤因經營業績提升而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9年的35.1%減至

2020年的8.3%，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研發開支與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及純利潤減少。營業紀錄期間相關年度的利潤變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經營業績」。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0.4%增至2019年的1.6%，主要是由於隨著營運業績改善純利潤增長，其次是由於2019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總資產增長。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1.6%減至2020年的0.5%，主要是由於2020年收益減少，研發開支與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導致純利潤減少。營業紀錄期間相關年度的利潤變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經營業績」。

流動比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平穩，分別為103.3%及103.9%。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9%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05.9%，再由2020年的105.9%增／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5%。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請參閱「— 特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淨值」。

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8.8%、80.8%、83.3%及80.1%。有關我們年度毛利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經營業績」。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26.2%、30.9%、13.7%及24.5%。有關我們年度經調整純利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經營業績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純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9%、15.3%、7.7%及5.9%。有關我們年度溢利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5.9%、95.0%、93.5%及92.5%。

資產負債比率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的95.0%減至2020年的93.5%，再由2020年的93.5%減至2021年6月30日的92.5%，主要是由於2020年現金管理改善所致。

市場風險

我們面對多類財務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管理政策與常規。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面對人民幣、美元以及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我們因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對外匯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有關包括我們對匯率風險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在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是來自交易對手可能違反相關協議條款的風險。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按金、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我們就該等工具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程度。

我們已建立政策，在接受新業務時評估信用風險，並限制我們就營銷客戶及第三方的信用風險。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營銷客戶及第三方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擬使用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付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極低。董事認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由於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營銷客戶及第三方交易，我們不要求營銷客戶及第三方提供抵押品。

有關包括我們信用風險若干量化披露在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我們使用持續流動資金規劃工具，通過審視我們的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到期狀況和預測營運現金流，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

有關包括流動資金若干量化披露在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用以說明假設**[編纂]**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對我們於該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之後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編纂]**[**編纂**]計算.....	[84,5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編纂**]計算.....	[84,5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基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84,620,000美元]釐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調整約[75,000美元]。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H股及指示性**[編纂]**分別**[編纂]**及**[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不包括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已完成而發行**[編纂]**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已發行且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的[4,859,596]股股份或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美元兑[7.7790]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這並不表示美元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股息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後，我們股東將可獲得我們宣派的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我們支付的股息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發展路線、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僅可以合法可作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董事可全權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並不保證本公司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可以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無計劃以本公司於2020年之前賺取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保留盈利約9.7百萬美元，為可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載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應付的**[編纂]**、**[編纂]**、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分別為零、**[編纂]**、

[編纂]及**[編纂]**。我們預計，估計餘下**[編纂]**開支**[編纂]**將於2021年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編纂]**後**[編纂]**將撥充資本。上述**[編纂]**開支為最近期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不同。**[編纂]**的**[編纂]**總額預計在本文件刊發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時釐定，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最終**[編纂]**、相關銀團成員引入的**[編纂]**質素及**[編纂]**的認購水平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狀況會導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近期發展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21年6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結束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此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一節。

按下文「— **[編纂]**用途」所示，對於我們業務基的龐大營銷客戶與媒體夥伴網終，我們會繼續投資。我們會爭取保留現有營銷客戶，同時吸納新的營銷客戶，並且提高營銷客戶通過我們投入的開支，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i)擴大和深化我們的服務內容，為營銷客戶創立更多具體而吸引的價值主張；(ii)強化我們的技術基建及數據資產，以提高預測性分析能力而準確掌握營銷客戶的需要；(iii)強化我們SaaS產品的功能，在營銷周期的初段吸納營銷客戶，使我們與營銷客戶的交易有長遠的價值和持欠；及(iv)在中國境外提供更多本地化服務。基於我們的營銷客戶基礎，我們會繼續宣揚我們對國際媒體夥伴的價值和匹配優勢，有助與本地營銷客戶的連繫，當新的媒體夥伴的發佈渠道具備影響力及價值，我們便會吸納，以不斷激活我們服務營銷客戶和媒體夥伴的優良循環。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及估計開支(假設**[編纂]**總額(包括獎勵費，如有)為**[編纂]**乘以**[編纂]**數目的積的**[編纂]**)後，將自**[編纂]**估計**[編纂]**的總數。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最高價) .....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 **[編纂]**

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最終**[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及豐富全球網絡，其中：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覆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1)分配約**[編纂]**與營銷預算可觀的營銷客戶及媒體夥伴合作，二者均對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的資本來源和流動性要求更嚴格，而我們需要透過出海經營實體向彼等提供資金；(2)分配約**[編纂]**在未來兩年招聘約20名具備3年以上有關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並在我們營銷客戶從事的行業推出更多深度營銷解決方案；及(3)分配約**[編纂]**發掘並聯繫新媒體夥伴（透過舉辦和參與活動或研討會，(i)增加我們接觸潛在新晉及發展中媒體夥伴的機會；及(ii)促進我們探索與該等媒體夥伴合作的機會及詳情），以為營銷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媒體夥伴覆蓋，該等媒體夥伴於若干國家及地區或若干行業更受歡迎；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在海外提供本土服務，迎合客戶持續增長的海外擴展需求。我們計劃複製在日本的成功海外經驗，在新加坡、杜拜、英國及美國等目標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團隊，或與具備經驗的當地團隊合作或兩者相結合。我們亦計劃擴展日本的KenTo團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技術基建及營銷工具，其中：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目前的技術基建及建立覆蓋全球的IT架構。我們計劃將人工智能算法進一步應用於我們IT基建的各個範疇，以(i)提高我們中央平台的功能；及(ii)升級我們的安全保護。具體而言，我們將(1)成立工程部，優化技術架構，以提高技術效率並減低提供服務成本；(2)聘請更多專才，包括五名網站可靠性工程師、兩名發展及營運工程師以及一名或以上的其他IT專業人士，各須具備五年以上經驗，以提高研發效率

並加強工程能力；及(3)引進一系列實務指引(如DevOps)以加強研發與營運及維護之間的協同效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1)升級數據中心平台及深化算法及AI專利能力；(2)優化Intelligence Center；(3)建立虛擬數據庫及綜合統一數據(OneData)系統以改善數據管理及提升數據價值；及(4)擴大儲存及增加計算成本以及AI設備，以及因招聘超過15名數據工程師及約五名AI專家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該等人員平均有超過五年經驗，其中約20位要有任職一級互聯網公司或經營大數據或AI相關業務的大公司的成功經驗；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現有營銷工具的功能並創造新的營銷工具。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的SaaS服務及創意製作能力，其中：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並優化飛書逸途，使之成為MarTech雲平台，為定製化解決方案營銷客戶建立業務服務平台，並優化Creative Booster；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大海外服務生態平台，包括運用我們的SaaS產品Meet開創跨境電商服務平台，和提升GamePlus在海外為遊戲相關營銷客戶服務的能力；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通過(1)另外招聘20名創意設計師提高我們數據資產和營銷工具的集成創意和運營能力及內容製作能力，以迎合不同行業、國家及地區的需求；及(2)進一步投資升級創意素材處理軟件，提升我們創意素材製作方面的智能及運營能力。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爭取上下游行業參與者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提高我們業務增長的潛力，考慮的因素包括潛在收購目標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實力、提供本土服務的能力、雙方的業務可以發揮的協同作用。我們計劃投資能提升我們整體技術能力的公司，如具有數字營銷、出海服務、優化工具、創意工具／平台、數據分析能力及／或圖像識別能力等專長的公司。此外，

我們亦計劃投資當地營銷服務供應商，以提高我們為營銷客戶提供深度的當地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改進我們在當地的業務並加強與營銷客戶的關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一至兩家擁有三年以上良好業績紀錄的公司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計劃收購五至六家公司(專注於出海服務的公司，例如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供應商)的少數股權以加強與所投資公司的戰略合作。根據Scott Brinker(MarTech行業的領先機構)發表的*Marketing Technology Landscape*，MarTch解決方案公司數目由2011年的150增至2020年的8,000家。加入市場的MarTech公司如雨後春筍，涉及不同的場景，包括廣告及宣傳、內容和經驗、社群和關係、營商及銷售、數據和管理。我們評估潛在目標的主要準則包括(i)最近財政年度的年度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及(ii)續約紀錄及業務擴展能力強勁。上述投資促進我們獲取技術基建和挽留營銷客戶，有助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整體業務營運。根據艾瑞諮詢，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場有不少於100個潛在目標符合上述標準。因此，經考慮MarTech行業的營運活力、估計符合我們指標的潛在目標數目、我們的知識、經驗與專業，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識別符合條件的合適投資及收購目標，惟有待我們盡職調查確認。我們將進一步研究投資及收購特定目標計劃的可行性以及該等目標會否與我們上述業務及擴展策略產生協同效益，然後會進行董事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計劃。我們預期對估值介乎約**[編纂]**至**[編纂]**的目標公司投資**[編纂]**至**[編纂]**。我們預期，該等投資的部分資金將以**[編纂][編纂]**支付，餘額以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技術或收購目標。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相信，擴展計劃及相關**[編纂]**用途與我們的過往發展、未來業務策略及行業趨勢相符。

下表載列**[編纂]**計劃用的預期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合計**
	(千港元)		
擴大業務範圍和全球覆蓋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營銷客戶和媒體夥伴覆蓋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在海外提供本土化服務的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研發實力及改良技術基建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技術基建升級及建設全球IT架構	**[編纂]**	**[編纂]**	**[編纂]**
－數據中心平台升級、加強運算和AI專有技術實力、優化Intelligence Center、建設虛擬數據庫及綜合一體化數據(OneData)系統，及招聘數據工程師和AI專才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營銷工具功能升級及創立新的營銷工具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色策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合計
		(千港元)	
強加SaaS服務及創新生產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將飛書逸途升級及優化成為MarTech雲平台，為主要營銷客戶建立業務服務平台，並優化Creative Booster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海外服務生態平台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創意製作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最終**[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而**[編纂]**並未行使，我們將獲得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及**[編纂]**。倘我們的**[編纂]**多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因政府政策轉變導致我們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理由，導致我們計劃任何部分未能如期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狀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編纂]**存於香港或中國認可金融機構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更改，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論H股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a)根據**[編纂]**及**[編纂]**(如有)、(b)根據**[編纂]**，或(c)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編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將會遵照該協

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編纂]**。倘認購人或買方未能認購，則同意按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編纂]**中未獲認購的**[編纂]**。

預計**[編纂]**可能按與**[編纂]**相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編纂]**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編纂]**或其終止，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同意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就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每股**[編纂]**支付**[編纂][編纂]**的**[編纂]**。我們預計支付每股**[編纂]**已提呈的**[編纂][編纂][編纂]**的**[編纂]**。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編纂]**及若干**[編纂]**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多為**[編纂]**總額的**[編纂]**。

就重新分配予**[編纂]**(按**[編纂]**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有關該等**[編纂]**的**[編纂]**會重新分配予**[編纂]**(按聯席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總額及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現時

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編纂]安排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待加入信頭]

致飛書深諾數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飛書深諾數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106]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紀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說明飛書深諾數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5, 6*	34,032	63,252	59,491	22,803	52,250
收入成本	*7*	(3,817)	(12,127)	(9,909)	(6,066)	(10,409)
毛利		30,215	51,125	49,582	16,737	41,8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3,602)	(9,291)	(10,926)	(5,822)	(12,694)
行政開支	*7*	(14,699)	(16,873)	(17,559)	(6,389)	(11,489)
研發開支	*7*	(1,851)	(5,073)	(9,335)	(2,580)	(8,52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476)	(396)	937	(806)	3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	(2,750)	(4,562)	(7,798)	(5,558)	(6,463)
其他收入	*11*	200	416	1,868	1,126	2,059
經營利潤(虧損)		7,037	15,346	6,769	(3,292)	5,079
財務收入	*9*	123	444	391	96	108
財務成本	*9*	(767)	(1,691)	(1,101)	(698)	(6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淨額	*9*	(644)	(1,247)	(710)	(602)	(507)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30*	(2,823)	—	—	—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16*	(123)	(398)	(43)	(55)	95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447	13,701	6,016	(3,949)	4,6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2,121)	(3,994)	(1,424)	445	(1,5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1,326	9,707	4,592	(3,504)	3,08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貴公司貨幣換算差額	*28*	(1,085)	(492)	4,143	143	574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貴公司附屬公司貨幣換算差額		(259)	(222)	(1)	302	194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28*	(1,344)	(714)	4,142	445	7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8)	8,993	8,734	(3,059)	3,856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3*	0.01	0.10	0.04	(0.04)	0.0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69	751	944	842
使用權資產	*15*	1,706	1,610	1,191	1,879
無形資產		—	—	85	75
遞延稅項資產	*18*	1,611	2,008	3,670	6,303
其他資產	*20*	337	370	485	48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464	4,966	4,737	7,9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87	9,705	11,112	17,5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9,160	2,861	2,898	5,516
應收賬款	*21*	402,794	649,091	935,889	952,5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8,742	—	8,430	8,251
衍生金融工具	*23、3.3*	—	—	—	112
受限制現金	*22*	5,006	9,435	9,495	10,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354	65,121	159,695	131,906
流動資產總額		437,056	726,508	1,116,407	1,108,328
資產總額		441,943	736,213	1,127,519	1,125,88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600	189	66	4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0	189	66	4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01,788	663,044	1,012,329	1,001,245
衍生金融工具	*23*	—	—	—	15
借款	*26*	19,858	30,301	39,691	36,336
即期稅項負債		294	4,119	1,255	1,741
租賃負債	*25*	1,157	1,477	1,188	1,479
流動負債總額		423,097	698,941	1,054,463	1,040,816
負債總額		423,697	699,130	1,054,529	1,041,269
權益					
實繳股本／股本	*27*	1,044	1,044	1,265	18,605
其他儲備	*28*	24,843	33,973	65,067	56,269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7,641)	2,066	6,658	9,746
權益總額		18,246	37,083	72,990	84,6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1,943	736,213	1,127,519	1,125,889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13	628	839	766
使用權資產	*15*	1,280	1,107	235	1,330
無形資產		—	—	85	76
遞延税項資產	*18*	478	37	24	360
其他資產	*20*	337	370	485	45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2,385	2,347	2,661	33,10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	4,472	4,737	7,9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93	8,961	9,066	44,06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12,491	29,747	51,769	37,386
應收賬款	*21*	2,746	2,996	3,098	3,5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8,742	—	8,430	8,251
受限制現金	*22*	—	330	3,4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654	382	6,989	6,936
流動資產總額		26,633	33,455	73,704	56,106
資產總額		31,726	42,416	82,770	100,1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248	22	66	3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8	22	66	3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513	13,161	19,738	23,671
衍生金融工具	*23*	—	—	—	15
借款	*26*	1,748	—	3,602	14,706
即期税項負債		—	1,670	688	—
租賃負債	*25*	1,063	1,115	187	935
流動負債總額		17,324	15,946	24,215	39,327
負債總額		17,572	15,968	24,281	39,717
權益					
實繳股本／股本	*27*	1,044	1,044	1,265	18,605
其他儲備	*28*	24,385	33,737	64,832	55,840
累計虧損		(11,275)	(8,333)	(7,608)	(13,988)
權益總額		14,154	26,448	58,489	60,4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726	42,416	82,770	100,174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實繳股本／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虧絀)／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927	7,159	(8,967)	(881)
全面虧損					
年內利潤		—	—	1,326	1,326
其他全面虧損					
— 貨幣換算差額		—	(1,344)	—	(1,3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344)	1,326	(1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權持有人出資	*27*	117	9,338	—	9,455
金融工具投資者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交易	*30*	—	4,926	—	4,926
股份支付	*29*	—	4,764	—	4,764
與 貴集團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17	19,028	—	19,14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44	24,843	(7,641)	18,246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044	24,843	(7,641)	18,246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9,707	9,707
其他全面虧損					
— 貨幣換算差額		—	(714)	—	(7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14)	9,707	8,99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份支付	*29*	—	9,844	—	9,844
與 貴集團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844	—	9,84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44	33,973	2,066	37,083

	附註	實繳股本／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虧絀)／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044	33,973	2,066	37,083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4,592	4,59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4,142	—	4,1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142	4,592	8,73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權持有人出資	*27*	221	23,384	—	23,605
股份支付	*29*	—	3,568	—	3,568
與 貴集團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21	26,952	—	27,17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65	65,067	6,658	72,990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265	65,067	6,658	72,990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3,088	3,08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768	—	7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768	3,088	3,85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27*	17,340	(17,340)	—	—
股份支付	*29*	—	7,774	—	7,774
與 貴集團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7,340	(9,566)	—	7,774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18,605	56,269	9,746	84,620

	附註	實繳股本／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虧絀)／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044	33,973	2,066	37,083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3,504)	(3,50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445	—	4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45	(3,504)	(3,059)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權持有人出資		61	15,107	—	15,168
股份支付	*29*	—	1,902	—	1,902
與 貴集團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1	17,009	—	17,070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1,105	51,427	(1,438)	51,09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2*	(12,687)	48,243	74,212	(42,327)	(17,189)
應收利息		123	444	391	96	108
已付利息		(767)	(1,691)	(1,101)	(698)	(615)
已付所得稅		(628)	(566)	(5,952)	(3,883)	(3,72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13,959)	46,430	67,550	(46,812)	(21,4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04)	(336)	(791)	(103)	(217)
就無形資產付款		—	—	(133)	—	(28)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8,691)	—	(8,430)	—	(7,88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	8,759	—	—	8,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6
就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		(594)	(4,856)	—	—	(3,0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10,089)	3,567	(9,354)	(103)	(3,04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權持有人出資的所得款項		9,455	—	23,605	15,168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16)	(1,086)	(1,572)	(616)	(875)
借款所得款項		32,013	109,139	93,264	80,899	107,280
借款還款		(12,089)	(98,688)	(83,978)	(67,268)	(110,497)
支付**[編纂]**開支		—	—	(160)	—	(336)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23,557	4,936	31,099	28,183	(4,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值		(491)	54,933	89,295	(18,732)	(28,53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420	11,354	65,121	65,121	159,6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75)	(1,166)	5,279	69	74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354	65,121	159,695	46,458	131,90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Meetsocial Co., Ltd.(「**貴公司**」)於2014年10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績及登記。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普陀區中江路879弄28號4036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出境數字營銷服務及提供定製營銷解決方案。 貴集團由沈晨崗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於2021年3月， 貴公司轉變為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業績紀錄期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情況而修改。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擬備。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對銷。

貴集團已將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貫徹應用於業績記錄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貴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該等準則。

貴集團有關收入、金融工具及租賃的會計政策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20、附註2.9及附註2.23討論。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已頒佈但於未來報告期間尚未生效及於業績紀錄期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如下：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2021年4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生效時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合併入賬及權益會計處理的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於 貴集團藉對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藉其指示該實體活動的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部合併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乃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顯示。

(b)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各方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均有權利。合營企業是以合約方式協定共享對安排的控制權，只有當需要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的活動才有共同控制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初步確認後採用權益法入賬。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 貴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8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d) 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因失去合營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投資權益入賬時，於實體的任何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成為就保留權益作為金融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會列賬計入，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此舉或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惟保持合營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比例計算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合適)。

(e)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入賬的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以所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倘若收到投資的股息高於宣派股息有關期間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高於所投資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包括商譽的賬面資產淨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 貴集團已確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主體的財務資料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由於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經營以美元計值， 貴集團決定以美元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訂明)。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該等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會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兑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兑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外國業務(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外幣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借款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兑差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餘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子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剩餘期限之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的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購軟件。無形資產如單獨購得，則初步按成本確認及計量。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此反映了無形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被消耗的模式。 貴集團按直線法於3年內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2.7 研發

與維護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 貴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致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夠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開支的適用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及自資產準備投入使用的時點起進行攤銷。

不符合上文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

於營業紀錄期間，所有研究成本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毋須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出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

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級別歸為一組。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當期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期限。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所持投資的業務模式。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 貴集團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c) 計量

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有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於其他收益內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收益內呈列淨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 貴集團指定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資格。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e)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附註3.1(b)詳述了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

就應收賬款而言，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予以確認。估計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採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應收賬款尚未償還的天數應用固定撥備率。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後已顯著增加，則減值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f)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得依賴未來事件，且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 貴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還債務或破產時執行。

2.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就所履行的服務或所售貨品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應收營銷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一般在60至105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應收賬款初始以無條件的對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1及有關 貴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見附註3.1。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2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金額之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

通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於特定日期可贖回的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優先股的股息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會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於財務成本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3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14 實繳股本／股本

實繳資本／股本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顯示為所得款項之減項(扣除税項)。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付之負債，包括付予媒體夥伴的營銷開支負債。該等金額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後75至90日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作流動負債，惟未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支付除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納的稅款，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資產負債表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且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税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税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在 貴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税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税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税結餘與同一税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税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税項資產與税項負債抵銷。

貴集團內成員公司可就投資合資格資產或相關合資格開支享有特殊税項減免。 貴集團就該等津貼入賬列為税收抵免，即津貼降低應付所得税及即期税項開支。

2.17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 貴集團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 貴集團於日後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此等基金供款，具一定上限。 貴集團就此等基金承擔的負債，以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應享獎金

貴集團就獎金確認負債及開支。 貴集團在由合約責任的情況下或在過往做法已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確認撥備。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聘用僱員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 貴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有關重組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彼等的現值。

(f)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的對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

就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言，支銷的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獲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1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股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花紅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考慮：

- 利息的所得稅後影響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之融資成本；及

- 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9 撥備

貴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並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有關債務，且已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成本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將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的可能性將通過考慮債務整體類別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的流出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清償債務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金額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所提供的服務。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符合下文所述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 貴集團將確認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服務為提供數字營銷。 貴集團利用一套定價模式，在相關服務提供時根據合約的特定條款確認收入，此通常基於自媒體夥伴所賺取的獎勵和基於具體操作自營銷客戶賺取的對價計算得出。

(a) 擔任中介工作獲得的數字營銷服務收入

根據媒體夥伴與 貴集團之間的相關合約，媒體夥伴主要基於營銷客戶於彼等各自平台的開支總額以現金形式向 貴集團授出返點。 貴集團充當執行與媒體夥伴及營銷客戶的交易的委託人，尤其是 貴集團在執行該等交易時並非主事人，概因 貴集團代表媒體夥伴行事。

於釐定收入是否應當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時， 貴集團僅作為聯絡營銷客戶和媒體夥伴的中介。 貴集團並不對營銷客戶承諾廣告的效果。 貴集團並非該等安排中的主事人，因此按淨額基準呈報所賺取的收入及就該等交易的成本，並基於自媒體夥伴賺取的約定獎勵確認收入。根據銷售安排授予營銷客戶的獎勵確認為收入的減項。

(b) 其他營銷服務

貴集團亦通過提供指定的服務產生收入，相關收入於提供指定服務時即時確認。儘管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但由於 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並負責(1)物色營銷客戶及與營銷客戶簽訂合約；(2)物色媒體夥伴以提供網站空間(貴集團將媒體夥伴視作供應商)；(3)確定每個指定服務的銷售價格；及(4)全面負責完成營銷， 貴集團擔任該等安排的委託人，因此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報告所賺取的收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費用。

2.21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確認。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惟隨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對於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2.22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規定條件時，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在須將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2.23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及樓宇。租約一般按1至5年的固定年期訂立，惟可能設有重續權(如下文所述)。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

在 貴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將租賃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

就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該情況一般存在於 貴集團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貴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所餘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預計面臨多種貨幣敞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收取或將收取或支付或將支付業務合作夥伴的外幣而產生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採用外匯遠期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減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波動引致的風險。

就功能貨幣為美元的 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約82,000美元、10,000美元、121,000美元、84,000美元及22,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淨額。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產生自短期浮動利率借款，從而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借款定期按合約重新定價(見下文)，因而亦承受未來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變利率借款	18,110	30,301	36,089	28,906
固定利率借款	1,748	—	3,602	7,430
	19,858	30,301	39,691	36,336

倘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税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9,500美元、125,000美元、174,000美元、167,000美元及121,000美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面對其可變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敞口。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即理財產品)、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理財產品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虧損輕微。

(ii) 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

預期虧損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前至少36個月期間的收入付款概況以及此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已確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銷售其商品和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是最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按照此基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180日以內**	**180至360日**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65%	20.99%	47.99%	100.00%	
賬面總額—應收賬款	401,423	2,711	3,513	1,892	409,539
虧損撥備	2,598	569	1,686	1,892	6,745

於2019年12月31日	**180日以內**	**180至360日**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45%	24.99%	61.10%	100.00%	
賬面總額—應收賬款	640,013	11,827	7,948	511	660,299
虧損撥備	2,885	2,956	4,856	511	11,208

於2020年12月31日	**180日以內**	**180至360日**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70%	11.92%	38.29%	100.00%	
賬面總額—應收賬款	904,455	29,450	19,153	1,815	954,873
虧損撥備	6,325	3,511	7,333	1,815	18,984

於2021年6月30日	**180日以內**	**180至360日**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81%	13.48%	33.24%	45.64%	
賬面總額—應收賬款	895,435	52,445	20,736	9,303	977,919
虧損撥備	7,209	7,071	6,892	4,246	25,418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虧損撥備	4,081	6,745	11,208	18,984
年內在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2,664	4,463	7,776	6,434
年／期末虧損撥備	6,745	11,208	18,984	25,418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應收賬款。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 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逾期超過3年期間並無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及合約資產乃以經營利潤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個別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業績紀錄期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特別納入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實際或估計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對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 對手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估計重大變動；
- 對手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包括對手的付款狀況)有重大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45
年內在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8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131
年內在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9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230
年內在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2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252
期內在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29
於2021年6月30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281

當並無合理收回的期望時，我們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顯示沒有合理收回期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協定還款計劃，並且已逾期超過三年未有按合約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經營溢利中扣除減值虧損的淨額列賬。之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數額，計入相同的項目。

(c) 衍生工具

(i) 衍生工具分類

衍生工具僅用於經濟對沖用途，並不投機投資。然而，當衍生工具未達對沖會計要求，則會就會計用途分類為「持作買賣」，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結算的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ii) 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釐定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就衍生工具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收益	97

(d)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透過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上的靈活性。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 貴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387,269	—	387,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税項)	917	—	917
借款	20,652	—	20,652
租賃負債	1,244	600	1,844
	410,082	600	410,682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640,136	—	640,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税項)	2,875	—	2,875
借款	30,802	—	30,802
租賃負債	1,510	215	1,725
	675,323	215	675,538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960,769	—	960,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税項)	2,854	—	2,854
借款	41,279	—	41,279
租賃負債	1,250	80	1,330
	1,006,152	80	1,006,232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	926,302	—	926,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税項)	2,196	—	2,196
借款	37,789	—	37,789
租賃負債	1,545	489	2,034
	967,832	489	968,321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管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採用負債資產比率監控資本，負債資產比率為債務總額除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示的資產總額。

營業紀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債務總額	423,697	699,130	1,054,529	1,041,269
資產總額	441,943	736,213	1,127,519	1,125,889
資產負債比率	95.87%	94.96%	93.53%	92.48%

貸款契約

根據主要信貸融通的條款， 貴集團須遵守以下的財務契約：

- 維持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310百萬港元；
- 維持每月平均存款不少於5百萬港元；及
- 抵押品總額不少於借款額30%。

貴集團在營業紀錄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契約。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解釋了在釐定於財務報告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下表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層級，分析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值按下文所述分類歸入公允價值分級結構內的3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包含於第1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均為可觀察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資料(第2級)；及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第3級)。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或計息，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概無金融負債採用第1級及第3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亦無金融資產採用第1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呈列 貴集團採納第2級及第3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第3級)(ii)	8,742	—	8,430	8,251
外匯遠期合約(第2級)(i)	—	—	—	97
	8,742	—	8,430	8,348

(i) 第2級金融工具

貴公司與當地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少人民幣與美元間匯率的重大變動風險。截至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所持外匯遠期合約的總名義值為58,280,000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需於第一日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市價計值。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損益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並無變動。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公允價值收益為97,000美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初	—	—
公允價值變動	—	97
期末	—	97

(ii) 第3級金融工具

(a)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3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8,742	—	—	8,430
添置	8,691	—	8,430	—	7,881
公允價值變動	51	17	—	—	72
出售	—	(8,759)	—	—	(8,132)
於年／期末	8,742	—	8,430	—	8,251

(b)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公允值(第3級)的數字資料如下：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
於2018年12月31日			
—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	預期年利率	3.0%至3.4%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
於2019年12月31日			
—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	預期年利率	1.3%至3.4%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
於2020年12月31日			
—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	預期年利率	1.3%至3.4%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
於2021年6月30日			
—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	預期年利率	3.0%至3.4%

(c) 估值程式及技術

貴集團財務部有一隻團隊，負責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團隊將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 貴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尋求外部評估專家協助。

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已採用多種適用的估計技術釐定，包括：

- 對同類工具使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
- 最新一輪融資，即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相結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率、市場倍數等。

於業績紀錄期，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d)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投資於私人擁有的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相若，且相關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甚微，乃由於其自 貴集團投資以來時間不長。理財產品投資主要指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不保本及回報有所浮動。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金融產品於期末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由於期限短且預期回報率低(介於每年1.3%至3.4%)。

倘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10%，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商業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874,000美元、零、843,000美元及825,000美元，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税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56,000美元、零、633,000美元、零及619,000美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收入確認中的總額及淨額評估

貴集團通過使用不同業務模式為其顧客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其中包括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即不同業務模式的委託人評估或代理人評估)評估收益確認。 貴集團遵循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 貴集團於特定服務轉移至顧客前是否擁有對該特定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

(b)實體於特定服務轉移至顧客前是否有庫存風險；及(c)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一併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當須根據各種不同情況評估指標時作出判斷。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 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計提額外減值開支。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 貴集團亦須估計會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或(如適用)截至歸屬期結束會否達成歸屬的績效條件。 貴集團儘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該等估計和假設的變更會對釐定購股權公允價值及預期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數目有重大影響，因而可能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重大影響。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各司法管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e) 釐定租期

就辦公室租賃的租約而言，下列因素一般最具關連性：

- 倘終止(或不延期)涉及巨額罰款， 貴集團通常會合理確定延期(或不終止)；
- 倘預期任何租賃改善裝修具有重大剩餘價值， 貴集團通常會合理確定延期(或不終止)；
- 否則， 貴集團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歷史租期及取代已租賃資產所需成本及涉及的業務中斷)。

倘實際行使(或不行使)或 貴集團有責任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則對租賃期進行重新評估。僅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評估，且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方會對評估合理確定性進行修訂。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僅審查 貴集團的合併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經確定， 貴集團的經營為單一經營分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各實體位置的總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及香港	34,032	62,676	57,653	22,625	50,886
其他	—	576	1,838	178	1,364
	34,032	63,252	59,491	22,803	52,250

按資產位置細分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其他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	4,550	9,335	10,536	16,960
其他	—	—	91	114
	4,550	9,335	10,627	17,074

6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入

貴集團從以下收入來源於某一時間點從提供服務取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擔任中介工作的數字營銷服務收入(i)	33,272	62,052	56,430	22,269	51,061
其他營銷服務	760	1,200	3,061	534	1,189
	34,032	63,252	59,491	22,803	52,250

(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銷客戶應付本集團的營銷開支總額減去營銷客戶給予本集團獎金總額之後的淨額(「**營銷客戶交易淨額**」)，分別為1,298,690,000美元、2,418,711,000美元、3,513,929,000美元、1,541,494,000美元及2,006,119,000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媒體夥伴的營銷開支總額減去媒體夥伴給予本集團獎金總額之後的淨額，分別為1,265,418,000美元、2,356,659,000美元、3,457,499,000美元、1,519,225,000美元及1,955,058,000美元。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股份支付	13,680	19,686	29,061	13,004	24,513
股份支付*(附註29)*	4,764	9,844	3,568	1,902	7,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	341	690	254	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4	1,091	1,579	639	865
專業服務開支	454	593	1,067	1,321	1,382
辦公開支	1,434	1,271	1,958	654	1,111
其他營銷服務的營銷成本	394	3,082	4,301	1,687	2,579
定向營銷廣告流量費用	—	3,273	—	—	—
差旅及招待開支	1,480	1,603	1,563	382	683
保險開支	—	1,225	2,860	779	1,146
核數師薪酬	351	163	264	40	49
無形資產折舊	—	—	48	—	3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11	1,192	757	195	768
總計	23,969	43,364	47,729	20,857	43,115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12,124	17,268	26,337	11,500	21,530
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343	1,984	2,055	1,169	2,516
其他福利	213	434	669	335	467
股份支付	4,764	9,844	3,568	1,902	7,774
	18,444	29,530	32,629	14,906	32,287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2名、2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8(b)列示的分析中。於業績紀錄期應付予餘下3名、3名、4名、4名及4名個人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285	457	788	394	376
花紅	22	74	—	—	120
股份支付	91	2,037	—	—	—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16	30	24	12	27
	414	2,598	812	406	523

除董事外，每年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4	—	—
2,000,000港元以上	—	1	—	—	—
	3	3	4	4	4

(b)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包括股份支付)載列如下：

	薪金(i)	花紅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沈晨崗*(ii)*	99	17	2	1	3,771	3,890
徐墨涵*(iii)*	45	3	4	2	635	689
非執行董事						
沈毅銘*(iv)*	—	—	—	—	—	—
Hongjuan Zhao *(viii)*	—	—	—	—	—	—
Li Que *(v)*	—	—	—	—	—	—
	144	20	6	3	4,406	4,57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包括股份支付)載列如下：

	薪金(i)	花紅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沈晨崗*(ii)*	99	17	2	1	—	119
徐墨涵*(iii)*	87	14	8	5	1,462	1,576
非執行董事						
沈毅銘*(iv)*	—	—	—	—	—	—
Li Que*(v)*	—	—	—	—	—	—
馮嵐*(vi)*	4	—	1	1	—	6
	190	31	11	7	1,462	1,7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包括股份支付)載列如下：

	薪金(i)	花紅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沈晨崗*(ii)*	100	17	2	1	—	120
徐墨涵*(iii)*	86	14	2	5	—	107
朱金華*(ix)*	273	45	2	5	—	325
非執行董事						
沈毅銘*(iv)*	—	—	—	—	—	—
Li Que*(v)*	—	—	—	—	—	—
何士祥*(vii)*	—	—	—	—	—	—
馮嵐*(vi)*	4	—	1	1	—	6
施家駿*(vii)*	—	—	—	—	—	—
	463	76	7	12	—	55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包括股份支付)載列如下：

	薪金(i)	花紅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沈晨崗*(ii)*	78	20	2	2	—	102
徐墨涵*(iii)*	71	18	4	8	—	101
朱金華*(ix)*	148	38	4	8	872	1,070
非執行董事						
沈毅銘*(iv)*	—	—	—	—	—	—
何士祥*(vii)*	—	—	—	—	—	—
施家駿*(vii)*	—	—	—	—	—	—
	297	76	10	18	872	1,27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包括股份支付)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薪金(i)	花紅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沈晨崗*(ii)*	47	12	2	1	—	62
徐墨涵*(iii)*	40	10	2	2	—	54
非執行董事						
沈毅銘*(iv)*	—	—	—	—	—	—
Li Que*(v)*	—	—	—	—	—	—
馮嵐*(vi)*	2	—	—	—	—	2
	89	22	4	3	—	118

附註：

(i)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通常為就該人士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 沈晨崗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徐墨涵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v) 沈毅銘及Li Que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Li Que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7月辭任。

(vi) 馮嵐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7月辭任。

(vii) 何士祥及施家駿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i) Hongjuan Zhao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辭任。

(ix) 朱金華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c) 董事退休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就其作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或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d)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有關之應付款項。

(e)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對價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或第三方應收取任何對價。

(f) 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除附註33所披露的金額外，概無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由 貴公司訂立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開支	(693)	(1,586)	(1,022)	(652)	(563)
租賃負債利息成本	(74)	(105)	(79)	(46)	(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	444	391	96	108
	(644)	(1,247)	(710)	(602)	(507)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27)	(413)	1,436	(307)	270
於合營企業股權投資減值 *(附註16)*	—	—	(499)	(4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1	17	—	—	7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91)
	(476)	(396)	937	(806)	348

11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27	81	1,021	725	1,071
增值稅加計扣除*(i)*	—	—	664	401	449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33)*	73	335	—	—	—
保險索償收入	—	—	183	—	539
	200	416	1,868	1,126	2,059

(i) 財政部2019年發出第39號[稅務一般管理通知]後，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可以基於當期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申請額外10%進項增值稅，用以抵免應付的增值稅。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475	4,391	3,086	2,810	4,212
遞延稅項	646	(397)	(1,662)	(3,255)	(2,633)
	2,121	3,994	1,424	(445)	1,579

(a)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8年4月1日兩級利得稅制度生效時，香港利得稅為16.5%，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超出部分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並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經計及可得的退稅及補貼稅收利益計算。

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自2019年起， 貴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直至2021年止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c) 其他國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具有重大業務經營的其他國家的最高適用所得稅稅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日本	30%	30%	30%	30%	30%

貴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利潤的25%稅率(即其在中國內地的主要業務的適用所得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如下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447	13,701	6,016	(3,949)	4,667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862	3,425	1,504	(987)	1,167
適用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85)	(1,331)	(1,026)	208	(278)
不可扣稅虧損及開支*(i)*	1,789	2,051	1,208	500	1,175
有關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ii)*	(245)	(151)	(262)	(166)	(4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21	3,994	1,424	(445)	1,579

(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不可扣稅的虧損及開支主要為不可扣稅的餐飲應酬開支和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的不可扣稅虧損及減值。

(ii)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實體可要求之加計扣除作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該等實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利潤。

13 每股盈利／(虧損)

(i) 基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通過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貴公司於2021年3月改制為股份公司，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根據該日 貴公司相關股東名下登記的實繳資本向該等股東發行及配發。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轉換為普通股追溯應用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千美元)	1,326	9,707	4,592	(3,504)	3,0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5,962	99,036	108,685	99,036	12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美元表示)	0.01	0.10	0.04	(0.04)	0.03

(ii)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按經調整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營業紀錄期間，每股悉數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差額並不重大。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81	40	350	771
累計折舊	(144)	(21)	(159)	(324)
賬面淨值	237	19	191	4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7	19	191	447
添置	326	17	461	804
折舊費用	(129)	(13)	(305)	(447)
匯兑差額	(18)	(1)	(16)	(35)
期末賬面淨值	416	22	331	76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78	55	795	1,528
累計折舊	(262)	(33)	(464)	(759)
賬面淨值	416	22	331	76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6	22	331	769
添置	214	6	116	336
折舊費用	(198)	(9)	(134)	(341)
匯兑差額	(8)	—	(5)	(13)
期末賬面淨值	424	19	308	75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78	60	911	1,849
累計折舊	(454)	(41)	(603)	(1,098)
賬面淨值	424	19	308	751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4	19	308	751
添置	162	139	490	791
折舊費用	(239)	(13)	(438)	(690)
匯兑差額	28	9	55	92
期末賬面淨值	375	154	415	94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164	211	1,401	2,776
累計折舊	(789)	(57)	(986)	(1,832)
賬面淨值	375	154	415	94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75	154	415	944
添置	203	2	12	217
折舊費用	(104)	(9)	(170)	(283)
出售	(78)	(19)	—	(97)
匯兑差額	28	1	32	61
期末賬面淨值	424	129	289	842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712	201	1,017	1,930
累計折舊	(288)	(72)	(728)	(1,088)
賬面淨值	424	129	289	842

貴公司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45	34	329	708
累計折舊	(138)	(18)	(126)	(282)
賬面淨值	207	16	203	426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7	16	203	426
折舊費用	(117)	(12)	(167)	(296)
添置	218	13	278	509
匯兑差額	(14)	(1)	(11)	(26)
期末賬面淨值	294	16	303	61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38	47	595	1,180
累計折舊	(244)	(31)	(292)	(567)
賬面淨值	294	16	303	6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4	16	303	613
添置	196	3	116	315
折舊費用	(147)	(8)	(134)	(289)
匯兑差額	(5)	—	(6)	(11)
期末賬面淨值	338	11	279	628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23	47	705	1,475
累計折舊	(385)	(36)	(426)	(847)
賬面淨值	338	11	279	6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8	11	279	628
添置	162	64	334	560
折舊費用	(152)	(8)	(221)	(381)
匯兑差額	25	4	3	32
期末賬面淨值	373	71	395	83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82	123	1,003	2,108
累計折舊	(609)	(52)	(608)	(1,269)
賬面淨值	373	71	395	839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73	71	395	839
添置	188	2	12	202
折舊費用	(104)	(10)	(125)	(239)
出售	(78)	(9)	—	(87)
匯兑差額	24	1	26	51
期末賬面淨值	403	55	308	766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734	112	997	1,843
累計折舊	(331)	(57)	(689)	(1,077)
賬面淨值	403	55	308	766

折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開支	67	73	202	88	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4	133	245	55	57
收入成本	71	95	130	72	74
研發開支	35	40	113	39	63
	447	341	690	254	283

15 租賃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396
累計折舊	(425)
賬面淨值	1,9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71
添置	633
折舊*(附註7)*	(854)
匯兑差額	(44)
期末賬面淨值	1,70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007
累計折舊	(1,301)
賬面淨值	1,7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06
添置	1,013
折舊*(附註7)*	(1,091)
匯兑差額	(18)
期末賬面淨值	1,61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008
累計折舊	(2,398)
賬面淨值	1,610

	租賃物業
	千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10
添置	909
折舊*(附註7)*	(1,579)
匯兑差額	251
期末賬面淨值	1,19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043
累計折舊	(3,852)
賬面淨值	1,19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91
添置	1,574
折舊*(附註7)*	(865)
匯兑差額	(21)
期末賬面淨值	1,879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6,601
累計折舊	(4,722)
賬面淨值	1,879

貴公司

	租賃物業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729
累計折舊	(288)
賬面淨值	1,44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41
添置	632
折舊*(附註7)*	(946)
匯兑差額	153
期末賬面淨值	1,28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437
累計折舊	(1,157)
賬面淨值	1,28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80
添置	845
折舊*(附註7)*	(1,058)
匯兑差額	40
期末賬面淨值	1,10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302
累計折舊	(2,195)
賬面淨值	1,107

	租賃物業
	千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07
添置	465
折舊*(附註7)*	(1,072)
匯兑差額	(265)
期末賬面淨值	23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635
累計折舊	(3,400)
賬面淨值	23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5
添置	1,574
折舊*(附註7)*	(470)
匯兑差額	(9)
期末賬面淨值	1,330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5,207
累計折舊	(3,877)
賬面淨值	1,330

(b) 租賃負債

有關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負債，請參閱附註25。

(c)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折舊開支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開支	128	234	461	226	2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4	424	562	139	174
收入成本	136	305	298	181	227
研發開支	66	128	258	93	191
	854	1,091	1,579	639	8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攤銷	854	1,091	1,579	639	865
利息成本	74	105	79	46	5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81	62	86	93	191
經營活動租賃的現金流出	155	167	165	139	243
融資活動租賃的現金流出	816	1,086	1,572	616	875

(d)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

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12個月至5年的固定期限。

1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重要的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合營企業載於下文。下文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地區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擁有權權益的比例與所持有表決權的比例相同。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12月31日			6月30日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Qunli Technology Co., Limited（「**Qunli**」）	2018年7月24日	營銷服務	中國	50%	50%	50%	50%
寧波嘉雋諾融投資（「**寧波嘉雋**」）	2019年12月23日	投資	中國	不適用	49.95%	49.95%	49.95%

貴集團

下文載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賬面值。

合營企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Qunli *(i)*	464	494	—	—
寧波嘉雋*(ii)*	—	4,472	4,737	7,975
	464	4,966	4,737	7,975

(i) 2018年7月，Qunli由對 貴集團與第三方投資者分別出資現金對價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94,000美元）成立。2019年10月，兩名股東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424,000美元）對Qunli進行增資。 貴集團持有50%的投票權，Qunli的相關活動須取得兩名投資者的一致同意。

(ii) 2019年12月， 貴公司以現金對價4,432,000美元投資寧波嘉雋49.95%的股權。2021年4月， 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3,053,000美元)對寧波嘉雋進行增資。 貴公司可委任寧波嘉雋投資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三名，其他投資者可委任五名成員中的兩名。合夥協議要求涉及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時，須經寧波嘉雋投資委員會的五名成員中的四名批准。因此，寧波嘉雋的相關活動須取得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的一致同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	464	4,966	4,73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94	4,432	—	—
注資	—	424	—	3,053
應佔(虧損)／收益	(123)	(398)	(43)	95
於合營企業投資減值 — Qunli *(i)*	—	—	(499)	—
外匯差額	(7)	44	313	90
年／期末	464	4,966	4,737	7,975

於2020年， 貴集團對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確認的Qunli減值損失為499,000美元，其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的金額。可回收金額乃根據於2021年3月的後續出售零對價釐定。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Qunli的財務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897	946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31	41	不適用
淨資產	928	987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	64	不適用
年內虧損	(246)	(728)	不適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淨資產	—	928	987
注資	1,188	848	—
年內虧損	(246)	(728)	不適用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4)	(61)	11
年末淨資產	928	987	998
貴集團所持份額百分比	50%	50%	50%
貴集團所持Qunli權益	464	494	499
於合營企業投資減值	—	—	(499)
賬面值	464	494	—

下文載列寧波嘉雋的財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8,953	9,483	15,965
淨資產	8,953	9,483	15,9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	—	—	—
年／期內(虧損)／利潤	—	(86)	—	1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淨資產	—	8,953	9,483
注資	8,864	—	6,168
年／期內(虧損)／收益	—	(86)	190
其他全面收益	89	616	124
年／期末淨資產	8,953	9,483	15,965
貴集團所持份額百分比	49.95%	49.95%	49.95%
貴集團所持寧波嘉雋權益	4,472	4,737	7,975
賬面值	4,472	4,737	7,975

貴公司

下文載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合營企業的賬面值。

合營企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寧波嘉雋	—	4,472	4,737	7,975

17 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彼等的股本僅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及控制的普通股組成，所持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等於 貴集團所持有的表決權。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地區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6月30日 2021年	主營業務	附註
深諾廣告(上海)有限公司(「**深諾廣告**」).....	中國	2013年11月25日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與Facebook以外的媒體夥伴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i)*
香港飛書數字行銷有限公司(「**飛書香港**」).....	香港	2014年11月4日	6,25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ii)*
Korgas Huadu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Huadun**」).....	中國	2016年11月1日	20,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i)*
上海琨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琨禦**」).	中國	2015年10月14日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i)*
深諾互動數字營銷有限公司(「**深諾互動**」).....	香港	2015年6月9日	18,750,000港元	18,75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ii)*
逸途科技有限公司(「**逸途**」).....	香港	2016年10月31日	1,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iv)*
Sino digital Marketing Ltd.(「**Sino US**」)....	美國	2016年8月17日	—	—	100%	100%	100%	100%	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v)*
Singapore Xunji Digital Marketing Pte. Ltd.(「**Xunji Singapore**」).....	新加坡	2017年7月14日	5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v)*
飛書互動(深圳)廣告有限公司(「**深圳飛書**」).....	中國	2016年9月2日	—	—	100%	100%	100%	100%	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v)*
北京飛書深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viii)*
KenTo Co., Ltd.(「**KenTo**」).....	日本	2018年11月16日	10,000,000日圓	9,040,100日圓	100%	100%	100%	100%	於日本提供本地化營銷服務	*(iii)*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6月30日 2021年	主營業務	附註
Hainan MeetSocial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20年8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vii)*
上海徹璇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經營出海數字營銷業務	*(vi)*

附註：

(i) 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由上海志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ii) 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由Richard Albuquerque & Co CPA審計。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公司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該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由Nagai Consulting Co., Ltd.審計。

(iv) 該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由歐陽創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v)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根據註冊地規則及法規該等公司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v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根據註冊地規則及法規該公司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vii)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viii) 該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之暫時性差異：				
—租賃負債	316	300	241	369
—稅項虧損	513	—	323	1,920
—金融資產減值	1,173	2,005	3,203	4,245
—於合營企業投資減值	—	—	125	125
遞延稅項資產合計	2,002	2,305	3,892	6,659
按照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391)	(297)	(222)	(35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11	2,008	3,670	6,303

業績紀錄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未考慮相同司法權區範圍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於合營企業投資減值**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581	521	1,673	—	2,775
於損益確認	592	(205)	(1,160)	—	(773)
於2018年12月31日	1,173	316	513	—	2,002
於2019年1月1日	1,173	316	513	—	2,002
於損益確認	832	(16)	(513)	—	303
於2019年12月31日	2,005	300	—	—	2,305
於2020年1月1日	2,005	300	—	—	2,305
於損益確認	1,198	(59)	323	125	1,587
於2020年12月31日	3,203	241	323	125	3,892
於2021年1月1日	3,203	241	323	125	3,892
於損益確認	1,042	128	1,597	—	2,767
於2021年6月30日	4,245	369	1,920	125	6,65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税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1,894	2,271	3,879	6,570
— 於12個月後收回	108	34	13	89
	2,002	2,305	3,892	6,659

遞延所得税資產乃就結轉税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通過未來應課税利潤變現相關税收優惠為限。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就抵銷未來應課税收入可結轉的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並無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税資產。

遞延税項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之暫時性差異：				
— 使用權資產	391	297	222	356
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391	297	222	356
按照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税項資產	(391)	(297)	(222)	(356)
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	—	—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税項負債：				
— 於12個月內收回	264	200	150	276
— 於12個月後收回	127	97	72	80
	391	297	222	356

業績紀錄期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未考慮相同司法權區範圍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518
於損益確認	(127)
於2018年12月31日	391
於2019年1月1日	391
於損益確認	(94)
於2019年12月31日	297
於2020年1月1日	297
於損益確認	(75)
於2020年12月31日	222
於2021年1月1日	222
於損益確認	134
於2021年6月30日	356

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之暫時性差異：				
— 租賃負債	197	171	26	200
— 稅項虧損	470	9	—	331
— 金融資產減值	13	23	33	28
遞延稅項資產合計	670	203	59	559
按照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92)	(166)	(35)	(19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78	37	24	36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税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633	200	46	495
— 於12個月後收回	37	3	13	64
	670	203	59	559

業績紀錄期遞延所得税資產的變動(未考慮相同司法權區範圍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金融資產及存貨減值	租賃負債	税項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581	400	1,829	2,810
於損益確認	(578)	(203)	(1,359)	(2,140)
於2018年12月31日	3	197	470	670
於2019年1月1日	3	197	470	670
於損益確認	20	(26)	(461)	(467)
於2019年12月31日	23	171	9	203
於2020年1月1日	23	171	9	203
於損益確認	10	(145)	(9)	(144)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26	—	59
於2021年1月1日	33	26	—	59
於損益確認	(5)	174	331	500
於2021年6月30日	28	200	331	559

遞延税項負債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之暫時性差異：				
— 使用權資產	192	166	35	199
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按照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税項資產	(192)	(166)	(35)	(199)
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	—	—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税項負債：				
— 於12個月內收回	156	163	26	133
— 於12個月後收回	36	3	9	66
	192	166	35	199

業績紀錄期遞延所得税資產的變動(未考慮相同司法權區範圍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税項負債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384
於損益確認	(192)
於2018年12月31日	192
於2019年1月1日	192
於損益確認	(26)
於2019年12月31日	166
於2020年1月1日	166
於損益確認	(131)
於2020年12月31日	35
於2021年1月1日	35
於損益確認	164
於2021年6月30日	199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劃分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8,742	—	8,430	8,251
外匯遠期合約	—	—	—	97
	8,742	—	8,430	8,3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402,794	649,091	935,889	952,501
—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9,497	3,231	3,383	6,0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4	65,121	159,695	131,906
— 受限制現金	5,006	9,435	9,495	10,042
	428,651	726,878	1,108,462	1,100,452
金融資產總值	437,393	726,878	1,116,892	1,108,80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劃分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19,858	30,301	39,691	36,336
— 應付賬款	387,269	640,136	960,769	926,302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納稅款)	917	2,875	2,854	2,196
— 租賃負債	1,757	1,666	1,254	1,932
金融負債總額	409,801	674,978	1,004,568	966,766

貴集團承受的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多項風險於附註3.1披露。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337	370	485	487
即期：				
支付予媒體平台的按金及墊款	309	424	338	344
應收支付平台款項	789	1,225	850	1,528
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	6,672	—	—	—
預付增值税	140	292	72	1,235
預付**[編纂]**開支	—	—	137	834
向僱員墊款	77	218	286	51
其他	1,304	932	1,467	1,805
	9,291	3,091	3,150	5,797
減：減值撥備	(131)	(230)	(252)	(281)
	9,160	2,861	2,898	5,5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總額	9,497	3,231	3,383	6,0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337	370	485	453
即期：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238	29,338	51,529	37,209
其他	318	470	276	213
	12,556	29,808	51,805	37,422
減：減值撥備	(65)	(61)	(36)	(36)
	12,491	29,747	51,769	37,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總額	12,828	30,117	52,254	37,839

21 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與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i)*	409,539	660,299	954,873	977,919
減：減值撥備	(6,745)	(11,208)	(18,984)	(25,418)
	402,794	649,091	935,889	952,501

(i) 貴集團通常給予客戶60至105天的信貸期。根據各報告日期應收賬款總額的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入賬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個月內	401,423	640,013	904,455	895,435
6個月至一年	2,711	11,827	29,450	52,445
一至兩年	3,513	7,948	19,153	20,736
兩至三年	1,892	511	1,815	9,303
	409,539	660,299	954,873	977,919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計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393,663	652,654	950,768	897,555
人民幣	15,269	7,511	3,382	77,852
港元	607	87	436	2,116
日圓	—	47	287	396
	409,539	660,299	954,873	977,9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與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	2,764	3,142	3,303	3,723
減：減值撥備	(18)	(146)	(205)	(190)
	2,746	2,996	3,098	3,533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結餘	11,354	65,121	159,695	131,906
受限制現金*(i)*	5,006	9,435	9,495	10,042
	16,360	74,556	169,190	141,948

(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上文所披露受限制現金包括為貴集團抵押貸款提供的銀行擔保存款(附註26)及為 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提供的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4,673	50,038	94,266	113,380
人民幣	6,568	12,450	59,034	8,778
港元	51	1,650	5,166	1,878
日圓	62	671	888	7,458
歐元	—	312	341	412
	11,354	65,121	159,695	131,90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結餘	2,654	382	6,989	6,936
受限制現金	—	330	3,418	—
	2,654	712	10,407	6,936

23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結餘分別為零、零及零。

	於2021年6月30日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112	(15)

貴公司

	於2021年6月30日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	(15)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賬款*(i)*	387,269	640,136	960,769	926,302
營銷客戶預付款項*(ii)*	9,135	13,727	43,050	67,010
應付薪金及福利	3,758	4,631	4,240	4,979
應付按金	367	980	1,574	1,270
應納税款	709	1,675	1,416	758
應付**[編纂]**開支	—	—	284	874
其他	550	1,895	996	52
	401,788	663,044	1,012,329	1,001,245

(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為一年內。

(i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營銷客戶預付款項餘額為就 貴集團代表營銷客戶向媒體夥伴投放廣告的營銷開支而預收營銷客戶的現金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賬款	7,046	39	4,364	101
營銷客戶預付款項	211	821	1,842	5,351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26	2,212	1,740	2,773
應付按金	367	613	639	528
其他應付款項	234	705	1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72	7,711	10,961	14,832
應納税款	357	1,060	175	86
	14,513	13,161	19,738	23,671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244	1,510	1,250	1,545
—一至兩年	600	215	80	489
	1,844	1,725	1,330	2,034
減：未來財務費用	(87)	(59)	(76)	(102)
租賃負債現值	1,757	1,666	1,254	1,932
減：流動租賃負債	(1,157)	(1,477)	(1,188)	(1,479)
非流動租賃負債	600	189	66	45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150	1,148	215	1,005
—一至兩年	248	48	80	391
	1,398	1,196	295	1,396
減：未來財務費用	(87)	(59)	(42)	(71)
租賃負債現值	1,311	1,137	253	1,325
減：流動租賃負債	(1,063)	(1,115)	(187)	(935)
非流動租賃負債	248	22	66	390

26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實際利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抵押貸款	1.35%~12.00%	19,858	30,301	39,691	36,336

(i) 有抵押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9,950,000美元由沈晨崗先生及香港飛書數字行銷有限公司以5,006,000美元銀行存款擔保。該貸款已於2019年2月19日悉數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短期借款8,160,000美元由香港飛書數字行銷有限公司擔保。該貸款已於2019年6月30日悉數償還。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Shanghai Yixin Co., Ltd.的短期借款1,748,000美元由沈晨崗先生及香港飛書數字行銷有限公司擔保。該貸款已於2019年1月14日悉數償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來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30,000,000美元由沈晨崗先生及香港飛書數字行銷有限公司以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9,106,000美元)銀行存款擔保。該貸款已於2020年2月12日悉數償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來自招商銀行的短期借款300,000美元由Shanghai Meetsocial Interactive Co., Ltd.以329,000美元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該貸款已於2020年3月31日悉數償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來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25,286,000美元由沈晨崗先生及香港飛書數字行銷有限公司以9,142,000美元銀行存款擔保，當中20,656,000美元的借款已於2021年3月15日償還，而4,630,000美元的借款已於2021年5月12日到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來自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短期借款7,430,000美元由香港飛書數字行銷有限公司擔保。該貸款已於2021年5月12日悉數償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來自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3,373,000美元由沈晨崗先生及香港飛書數字行銷有限公司擔保。該貸款已於2021年1月29日全數償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短期借款3,602,000美元由香港飛書數字行銷有限公司擔保。該貸款已於2021年5月1日全數償還。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2,000,000美元由沈晨崗先生及香港飛書數字行銷有限公司擔保。該貸款已於2021年7月28日全數償還。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3,700,000美元由沈晨崗先生及深諾互動數字營銷有限公司擔保。該貸款已於2021年7月28日全數償還。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短期借款3,328,000美元由深諾廣告(上海)有限公司及深諾互動數字營銷有限公司擔保。該貸款已於2021年7月14日全數償還。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短期借款3,638,000美元由深諾廣告(上海)有限公司及深諾互動數字營銷有限公司擔保。該貸款將於2021年10月26日全數償還。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4,630,000美元由香港飛書數字行銷有限公司擔保。該貸款將於2022年1月25日全數償還。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2,800,000美元由香港飛書數字行銷有限公司擔保。該貸款將於2022年1月25日全數償還。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上海銀行的短期借款7,740,000美元由香港飛書數字行銷有限公司擔保。該貸款已於2021年8月3日全數償還。

截至2021年6月30日，來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10,500,000美元由沈晨崗先生及香港飛書數字行銷有限公司擔保。該貸款已於2021年7月15日全數償還。

(ii) 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在營業紀錄期間一直遵守信貸融通的財務契約。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	30,301	36,089	21,630
港元	18,110	—	—	—
人民幣	1,748	—	3,602	14,706
	19,858	30,301	39,691	36,3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抵押貸款	1,748	—	3,602	14,706

27 實繳股本／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實繳股本／股本	1,044	1,044	1,265	18,605

	普通股數目	實繳股本／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	927
股東注資*(i)*	—	117
於2018年12月31日	—	1,044
股東注資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44
股東注資*(ii)*	—	221
於2020年12月31日	—	1,265
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iii)*	120,000,000	17,340
於2021年6月30日	120,000,000	18,605

(i) 於2018年4月，一股東以總對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9,455,000美元)投資於 貴公司，認購 貴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03,000元(相當於117,000美元)及人民幣59,197,000元(相當於9,338,000美元)，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儲備列賬。

(ii) 於2020年5月，十一名股東以總對價人民幣165,353,000元(相當於23,605,000美元)投資於 貴公司，認購 貴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446,000元(相當於221,000美元)及人民幣163,907,000元(相當於23,384,000美元)，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儲備列賬。

(iii) 於2021年3月3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參考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本公司向股東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120,000,000股股份。

28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股份支付	法定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4,023	(193)	2,422	907	7,159
貨幣換算差額	—	(1,344)	—	—	(1,344)
股權持有人出資*(附註27)*	9,338	—	—	—	9,338
金融工具投資者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交易*(附註30)*	4,926	—	—	—	4,926
股份支付*(附註29)*	—	—	4,764	—	4,764
於2018年12月31日	18,287	(1,537)	7,186	907	24,843
於2019年1月1日	18,287	(1,537)	7,186	907	24,843
貨幣換算差額	—	(714)	—	—	(714)
股份支付*(附註29)*	—	—	9,844	—	9,844
於2019年12月31日	18,287	(2,251)	17,030	907	33,973
於2020年1月1日	18,287	(2,251)	17,030	907	33,973
貨幣換算差額	—	4,142	—	—	4,142
股權持有人出資*(附註27)*	23,384	—	—	—	23,384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9)*	—	—	3,568	—	3,568
於2020年12月31日	41,671	1,891	20,598	907	65,067
於2021年1月1日	41,671	1,891	20,598	907	65,067
貨幣換算差額	—	768	—	—	768
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7)*	(17,340)	—	—	—	(17,340)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9)*	—	—	7,774	—	7,774
於2021年6月30日	24,331	2,659	28,372	907	56,269

	資本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股份支付	法定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18,287	(2,251)	17,030	907	33,973
貨幣換算差額	—	445	—	—	445
股權持有人出資*(附註27)*	15,107	—	—	—	15,107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9)*	—	—	1,902	—	1,902
於2020年6月30日	33,394	(1,806)	18,932	907	51,427

貴公司

	資本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股份支付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31	689	2,422	6,442
貨幣換算差額	—	(1,085)	—	(1,085)
股權持有人出資	9,338	—	—	9,338
金融工具投資者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交易	4,926	—	—	4,926
股份支付	—	—	4,764	4,764
於2018年12月31日	17,595	(396)	7,186	24,385
於2019年1月1日	17,595	(396)	7,186	24,385
貨幣換算差額	—	(492)	—	(492)
股份支付	—	—	9,844	9,844
於2019年12月31日	17,595	(888)	17,030	33,737
於2020年1月1日	17,595	(888)	17,030	33,737
貨幣換算差額	—	4,143	—	4,143
股權持有人出資	23,384	—	—	23,384
股份支付	—	—	3,568	3,568
於2020年12月31日	40,979	3,255	20,598	64,832

	資本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股份支付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40,979	3,255	20,598	64,832
貨幣換算差額	—	574	—	574
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17,340)	—	—	(17,340)
股份支付	—	—	7,774	7,774
於2021年6月30日	23,639	3,829	28,372	55,840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17,595	(888)	17,030	33,737
貨幣換算差額	—	143	—	143
股權持有人出資	15,107	—	—	15,107
股份支付	—	—	1,902	1,902
於2020年6月30日	32,702	(745)	18,932	50,889

29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及挽留選定的承授人(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為 貴集團服務，並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提高績效目標，並使 貴集團能夠招募高素質的員工及吸引對 貴集團有價值的人才資源。

(a) 購股權

根據於2014年10月10日舉行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設立 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僅在達致若干績效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歸屬。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三年。

下文載列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每份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10.46	621,802	11.25	670,018	11.25	670,018
年內授出	21.38	48,216	—	—	—	—
年內行使	—	—	—	—	11.25	(670,018)
年末	11.25	670,018	11.25	670,018	不適用	—
於年末已歸屬並可行使	11.25	670,018	11.25	670,018	不適用	—

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人民幣元）	購股權2018年12月31日	購股權2019年12月31日	購股權2020年12月31日
2015年2月2日	2025年2月2日	21.28	76,719	76,719	—
2015年2月2日	2025年2月2日	—	230,156	230,156	—
201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32.27	38,330	38,330	—
201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21.43	57,122	57,122	—
201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	38,362	38,362	—
201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	38,359	38,359	—
2016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2日	—	19,180	19,180	—
201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32.25	68,864	68,864	—
201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	46,031	46,031	—
2017年1月1日	2027年1月1日	21.38	8,679	8,679	—
2018年4月1日	2028年4月1日	21.38	48,216	48,216	—
合計			670,018	670,018	—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6.06年	5.06年	不適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人民幣21.38元
購股權期限	10年
相關股份的預計價格波幅	50.7%
無風險利率	3.9%

於2021年3月，當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時，每份購股權兑換為13.8股普通股。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i) 根據於2018年11月1日召開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設立 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 貴集團的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獲准以指定的認購價認購其合共416,762份股份單位。根據該計劃，參與者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在達致若干績效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歸屬。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四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每份單位的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每份單位的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年初	—	—	23.91	252,272
年內授出	24.10	416,762	—	—
年內歸屬	24.39	(164,490)	24.11	(106,286)
年內沒收	—	—	22.55	(70,446)
年末	23.91	252,272	24.89	75,540
於年末已歸屬並可行使	24.39	164,490	24.89	270,77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每份單位的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每份單位的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期初	23.91	252,272	24.89	75,540
期內歸屬	23.48	(59,122)	24.89	(50,544)
期內沒收	—	—	24.89	(760)
期末	23.75	193,150	24.89	24,236
於期末已歸屬並可行使	24.19	223,612	24.89	321,320

(ii) 根據於2018年11月1日及2019年1月22日召開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決議案，貴集團的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獲准以指定的認購價及若干績效條件認購其173,571股及170,759份股份單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已達到績效條件，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於2021年3月，當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時，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兑換為13.8股普通股。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所授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結合下表所列假設(或其範圍)使用收入法定價模式於每個授出日期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3%	15.0%
無風險利率	2.94%	2.73%

(iii) 根據於2021年4月12日召開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決議案，若干董事及僱員根據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獲准以指定的認購價認購 貴集團合共5,876,276份股份單位。根據該計劃，參與者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期間歸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每份單位的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期初	—	—
期內授出	24.30	5,876,276
期內歸屬	24.30	(1,112,122)
期內沒收	24.30	(162,974)
期末	24.30	4,601,180
於期末已歸屬並可行使	24.30	1,112,122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所授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結合下表所列假設(或其範圍)使用收入法定價模式於每個授出日期估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2.5%
無風險利率	2.58%

(c) 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確認作為僱員福利開支部分的股份支付交易的總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一般及行政開支					
—向僱員作出的股份支付	956	4,821	984	513	1,766
—向控股股東作出的股份支付*(附註29)*	3,771	—	—	—	—
銷售開支	11	2,066	987	538	2,925
收入成本	15	1,252	576	298	741
研發開支	11	1,705	1,021	553	2,342
	4,764	9,844	3,568	1,902	7,774

3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5年6月， 貴集團向多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若干有贖回權普通股(統稱為「**A系列工具**」)，總對價為人民幣27,800,000元(相當於4,186,000美元)，相當於 貴公司股權的30%。A系列工具發行完成後，A系列工具的投資者有權享有若干優先權，包括贖回權及強制清算優先權。

貴公司僅將有贖回權及強制清算優先權的「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將於發生若干非 貴集團可控制的事件時，可由A系列工具投資者贖回。發生該等特定事件時，為履行相關合約責任， 貴集團無權無條件地選擇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因此，該等金融負債按預計於贖回或清算時將付予投資者的金額計量，有關金額會在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估計。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記錄為「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於2016年5月、2017年12月及2018年11月，A系列工具投資者出售及轉讓其15%、49%及36%工具予控股股東沈晨崗先生及新余晨諾，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568,000元(相當於838,000美元)、人民幣22,125,000元(相當於3,402,000美元)及人民幣31,515,000元(相當於4,926,000美元)。工具轉讓完成後，附予A系列工具投資者的A系列工具的所有優先權均予取消。自此，工具的所有權已轉讓予該控股股東。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並無金融負債結餘，且轉讓予沈晨崗先生的所有股權均於其他儲備列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515,000元(相當於4,926,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18,681,000元(相當於2,823,000美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列賬。由於沈晨崗經 貴公司同意以低於公允價值的代價取得 貴公司權益，而沈晨崗為 貴集

團的僱員(首席執行官)，意味沈晨崗為 貴集團服務而獲得該等利益，因此，代價與股權公允價值的差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向沈晨崗的股份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26,013,000元(相當於3,771,000美元)。

31 股息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447	13,701	6,016	(3,949)	4,6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	341	690	254	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4	1,091	1,579	639	865
無形資產攤銷	—	—	48	—	3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123	398	43	55	(95)
淨匯兑差額	527	413	(1,436)	307	(270)
股份支付	4,764	9,844	3,568	1,902	7,774
財務成本—淨額	644	1,247	710	602	5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1)	(17)	—	—	(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2,823	—	—	—	—
於合營企業股權投資減值	—	—	499	49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750	4,562	7,798	5,558	6,46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41,580)	(250,760)	(294,574)	(272,508)	(23,046)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05)	6,200	(59)	23	(2,647)
其他資產增加	(111)	(33)	(115)	—	(2)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	(9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9,681	261,256	349,445	224,291	(10,74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687)	48,243	74,212	(42,327)	(17,189)

(b) (債務)／現金淨值對賬

本節載列所呈列各期間的(債務)／現金淨值及其變動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4	65,121	159,695	131,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8,742	—	8,430	8,251
借款	(19,858)	(30,301)	(39,691)	(36,336)
租賃負債	(1,757)	(1,666)	(1,254)	(1,932)
(債務)／現金淨值	(1,519)	33,154	127,180	101,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4	65,121	159,695	131,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8,742	—	8,430	8,251
債務總額—浮動利率	(18,110)	(30,301)	(36,089)	(28,906)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3,505)	(1,666)	(4,856)	(9,362)
(債務)／現金淨值	(1,519)	33,154	127,180	101,889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借款	租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現金淨值	13,420	—	—	(2,084)	11,336
現金流量	(491)	8,691	(19,924)	816	(10,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收益	—	51	—	—	51
新租賃	—	—	—	(633)	(633)
外匯調整	(1,575)	—	66	144	(1,36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值	11,354	8,742	(19,858)	(1,757)	(1,519)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借款	租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淨債務	11,354	8,742	(19,858)	(1,757)	(1,519)
現金流量	54,933	(8,759)	(10,451)	1,086	36,8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收益	—	17	—	—	17
新租賃	—	—	—	(1,013)	(1,013)
外匯調整	(1,166)	—	8	18	(1,14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值	65,121	—	(30,301)	(1,666)	33,154
於2020年1月1日的現金淨值	65,121	—	(30,301)	(1,666)	33,154
現金流量	89,295	8,430	(9,286)	1,572	90,011
新租賃	—	—	—	(909)	(909)
外匯調整	5,279	—	(104)	(251)	4,92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值	159,695	8,430	(39,691)	(1,254)	127,180
於2021年1月1日的現金淨值	159,695	8,430	(39,691)	(1,254)	127,180
現金流量	(28,538)	(251)	3,217	876	(24,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收益	—	72	—	—	72
新租賃	—	—	—	(1,574)	(1,574)
外匯調整	749	—	138	20	907
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淨值	131,906	8,251	(36,336)	(1,932)	101,889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當前流動性投資。

(c)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購使用權資產	633	1,013	909	1,574

3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直系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a)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載於附註17。

(b)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的性質
沈晨崗	控股股東
Fedeen Games Ltd.（「**Fedeen**」）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Perfect Game Speed Co., Ltd.（「**Perfect Game**」）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c)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發生了以下交易：

(i) 來自關聯方的營銷客戶交易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Fedeen	—	11,175	1,920	1,920	—
Perfect Game	612	334	—	—	—
	612	11,509	1,920	1,920	—

(d) 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有關與關聯方交易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i) 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Fedeen	—	3,842	436	393
Perfect Game	260	109	52	53
	260	3,951	488	446

(ii) 關聯方墊款(貿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Perfect Game	—	407	411	411

(iii) 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沈晨崗	6,672	—	—	—

(e) 控股股東擔保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沈晨崗	11,698	30,000	25,286	14,200

控股股東向貴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指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6	769	776	549
股份支付	4,406	3,499	—	872
	4,692	4,268	776	1,421

(g) 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向關聯方提供服務的定價乃基於雙方之間的協議。

未償還結餘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

34 或然事項及擔保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短期借款19,858,000美元、30,301,000美元、39,691,000美元及36,336,000美元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擔保。

35 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1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於2021年3月3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屬於其憲章。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21年[•]採納而將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有盡錄可能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按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上述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i)擬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加上(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曾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會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等固定資產。本條所指的處置，包括出讓財產權益，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作為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不會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而失效。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約須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後，董事或監事有權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ii) 提出收購要約會使該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屬於接受收購要約而出售股份的人士所有，而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所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負責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亦不得為任何上述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方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有何規定，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本公司不承擔責任，惟下述情況除外：

(i) 擔保是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方所獲貸款而提供，但有關貸款的放款人在提供貸款時並不知情；或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放款人合法售予真正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i)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ii)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約向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本公司行事或履行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iii) 如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聯方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本文所指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責任人履行責任。

(e)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任何人士；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責任。

本文所指「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i) 以饋贈方式提供資助；

(ii) 以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責任人履行責任)、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的方式提供資助；

(iii) 以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責任的協議、變更該貸款或協議中任何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協議中的權利的方式提供資助；或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資產淨值或將會導致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責任」，包括責任人因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以執行，也不論責任是自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

以下的交易不被禁止：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為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更廣大目標所附帶的一部分；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派；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股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的日常業務活動提供貸款，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而減少，如導致資產淨值減少，則資助是來自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及

(vi) 本公司為僱員股份計劃供款，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而減少，如導致資產淨值減少，則資助是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b) 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及就該等合約投票的規定

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經或計劃參與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重要利害關係時，無論上述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段的要求披露其利害關係，以及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已獲董事會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且該董事並無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惟其中真正立方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責任的行為不知情則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方與某合約、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聲明基於該通知所列的內容，於本公司其後可能會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有利益關係，而該通知已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前送達董事會，則視為已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遵照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適當披露。

(c) 酬金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董事或監事的職務各自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約。

(d)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期滿之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

(iii) 曾擔任遭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且被命令停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v) 負有大額個人債務且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viii) 非自然人；

(ix) 被有關部門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及

(x) 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及規章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真誠行事的第三方所作的行為，不因該等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格而失效。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主席須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或罷免。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主席任期三年，可經過重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e) 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並無特別規定，對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亦無任何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f)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違反責任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損失；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約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上述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付的義務)訂立的合約或交易；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受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上文(iv)所指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賺取的利息。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其本身的職責與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i) 真誠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

(ii) 在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iii)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將酌情處理權轉予他人行使；

(iv) 須平等對待同類別股東，亦須公平對待不同類別股東；

(v) 除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者安排；

(v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個人利益；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或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vi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及職權謀取私利；

(x)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以本身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任何銀行賬戶儲存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不得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予他人或以本公司財產為股東或其他個人提供擔保；及

(x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同意，不得披露任職期間所獲得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等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相關政府機構披露：

(i) 相關法律強制規定須作出披露；

(ii) 對公眾有披露責任；或

(iii) 因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而須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其相關人作出不獲許可作出的事情。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指：

(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v) 上文(iv)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並不一定因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在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責任是否會

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任期結束與有關事件發生時的時間間隔，以及所述人士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有關情況及條款而定。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職責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股東承擔以下責任：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ii) 須真誠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採納的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有責任以一名合理謹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2. 憲章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本公司註冊資料出現任何變更，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變更申請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另行召集的會議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批准。以下的情況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獲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應計股息的權利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隨附的優先股利或者清算優先權；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隨附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以任何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付款的權利；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獲分派權或者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ix) 發行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

(x) 增加另一類別的權利或特權；

(xi) 改組本公司時，改組方案將造成不同類別股東以不同比例承擔有關改組的責任；及

(xii)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內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該類別股東發出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以通知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以及舉行日期和地點。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僅須向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發出。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採用盡可能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似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下述情況下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i) 本公司(於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每隔十二個月分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股各20%；

(ii) 本公司成立時制定的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於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轉換所有或部分已發行但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為上市外資股。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權利的條文的「有利害關係股東」指：

(i) 在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ii) 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合約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擬訂立合約有關的股東；及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 — 所需多數票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過半數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投票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舉手投票或公開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計與審核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有關國家部門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制定財務與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和監管機構所頒佈的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章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於中國境外上市地點的會計準則。倘根據上述兩套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則有關差異須於財務報表列明。分派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方面，須以各財務報表所示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日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各境外上市股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披露根據國際或股份於中國境外上市地點的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告兩次。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

本公司不得設立任何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賬冊。

(b) 聘任及解聘核數師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獲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倘創立大會並無根據上述條文行使其職責及職權，則董事會須行使其職責及職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當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約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解聘而引起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權(如有)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釐定報酬的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委聘、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辭任，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任何不當之處。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任書面通知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職務。該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i) 認為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ii) 任何上述須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須將該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作出的說明。

8. 會議的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約，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交託該人士管理。

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件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要求召開；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書面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20個營業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寄予股東名冊所載的全體股東，以公告方式列明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日期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不包括發出會議通知當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告通知股東名冊所載的全體股東。

個別或共同持有3%或以上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i) 以書面形式；

(ii) 訂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及提議；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提議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資料及說明。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提議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重組時，必須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擬議協議(如有)，並須對有關提議的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說明；

(v) 如果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擬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議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說明其區別；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及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及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不包括發出會議通知當日)(以較長者為準)於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發。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持有人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並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失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須遵守下列程序：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期計算。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的方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iii)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則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員工代表監事除外)的選舉、罷免，以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和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v) 除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以外的一切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 本公司增減股本、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ii) 發行公司債券；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清盤；

(iv) 變更本公司形式；

(v)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v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viii) 上市規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已發行但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內資股股東可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後的一年內，不可轉讓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後持股的變動情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他們所擁有股份總數的25%。在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後的一年內，不可轉讓有關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他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上市地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對在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的截止過戶或登記股東名冊修改的期限有所規定，概以有關條文為準。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

(i) 就減少註冊股本註銷股份；

(ii) 與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按照要求收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已通過的本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的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為可轉換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公司債券；

(vi) 當上市公司認為有需要保障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時；或

(vii) 法律及行政規定許可以及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因上文第(i)及(ii)項購回本身的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倘本公司因上文第(iii)、(v)及(vi)項購回本身的股份，有關決議案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獲三分之二董事通過。

倘按照上文第(i)項合法購回股份，有關股份須於購回後數天內註銷，而倘按照上文第(ii)及(iv)項購回股份，有關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按照上文第(iii)、(v)及(vi)項購回股份，本公司所持本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收購後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倘本公司因上文第(iii)、(v)及(vi)項的原因購回股份，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該等購回。

依法註銷已購回股份後，本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刊發相關公告。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i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約，或放棄在該合約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合約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i) 本公司以面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可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超出面值的部分按下述辦法處理：

(a)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減除；

(b) 如果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約；

(c) 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約中的責任；及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

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包含任何有關上述股份購回會計處理的其他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指定最高價格；及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發出。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持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由收款代理人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其所持股份應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所委任代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投票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投票代理人，代其出席和表決。該名投票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發言權；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iii) 以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權利，惟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有關代理人僅可透過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投票代理委託書不得遲於該委託代理人擬表決的有關會議舉行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交至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公證。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交至本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書的格式，須容許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理人就會議提出的有關每項處理事項的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委任書須註明，如果委託人不作具體指示，其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委託人在表決前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投票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支付的任何股款可享有利息，但相關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之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設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共識或協議，於境外設立境外上市股股東名冊正本，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境外上市股股東名冊副本須設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資料一致。於香港**[編纂]**的境外上市股股東名冊正本須設置於香港。

倘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資料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包括下列部分：

(i) 設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ii) 設置於進行股份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股股東名冊；及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有必要在其他地方設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不得重複。登記於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設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倘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前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名冊變更登的期間有所規定，從其規定。

如果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用於確定股權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股東。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名冊資料。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組織章程細則；

(ii)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a) 股東名冊所有部分；

(b)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c)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d) 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e) 顯示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各類別股份的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金額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進行細分)；

(f)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僅股東有權查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

(g) 本公司的債券存根。

16. 與欺詐或欺壓相關的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在行使股東權利時，控股股東不得行使其表決權就下列事項作出有損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分派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股東大會並批准的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否則，須承擔本公所蒙受損失的賠償責任。

17. 解散及清盤程序

本公司在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及清盤：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情況出現；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解散的特別決議案；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須要解散；

(iv) 本公司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依法宣告破產；

(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勒令關閉或註銷；

(vi)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被依法勒令關閉；

(vii) 如果本公司經營與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經營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且無法通過任何其他途徑解決，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因前段第(i)、(ii)、(v)及(vii)項所載原因解散，本公司須在15日內成立清盤委員會，且清盤委員會的成員人選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士組成。如果本公司因前段第(iii)項所載原因解散，人民法院須根據相關法律頒令成立由股東、相關部門及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盤委員會進行清盤。如果本公司因前條第(vi)項所載原因解散，主管部門須成立由股東、相關部門及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盤委員會進行清盤。

如董事會提議本公司進行清盤(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盤者除外)，則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盤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於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所有職能和權力將告終止。

清盤委員會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盤委員會的收支、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盤的進度，並須於清盤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盤委員會須於成立後10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章公佈。

清盤委員會須為申報的債權人的申索進行登記。

於清盤期間，清盤委員會須執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i) 整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ii) 以通知或公告告知所有債權人；

(iii) 處置與清算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了結業務事項；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及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清盤委員會須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制定清盤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倘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盤，如清盤委員會在詳細審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後，本公司清盤委員會須將清盤的任何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完成清盤後，清盤委員會須編製清盤報告及清盤期間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驗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盤委員會亦須在有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以上文件呈交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刊發有關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18.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實體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因作出該項投資就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可對股東提起法律訴訟；股東可對股東提起法律訴訟；股東亦可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訴訟包括法律程序和仲裁程序。

(b) 股份及轉讓

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在境外和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上句所述地區的投資者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i) 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

(ii) 向現有股東定向配發新股；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iv)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vi)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規訂明的程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c)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有三名獨立董事。

(d)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須由董事會委任。

(e)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或罷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i) 監督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ii) 當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時，要求前述人員糾正；

(i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iv) 審閱董事會將提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和利潤分配計劃；如有任何疑問，以本公司名義委聘註冊會計師和執業審計師協助其複審；

(v)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規定的責任召開及主持大會的情況下，召開及主持大會；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

(vii)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viii) 根據《公司法》第151條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ix)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能與權力。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f)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有一名總經理。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運營和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ii)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iii) 擬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計劃和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方案；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規例；

(vi) 建議聘任及解聘董事會秘書以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營運官、首席技術官及首席財務官等)；

(vii) 聘任及解聘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viii)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ix) 決定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x)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g) 公積金

分派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10%利潤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從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為公積金供款後，全部剩餘利潤須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各股東。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利潤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

(h)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規則解決爭議：

(i) 凡涉及境外上市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有關法律以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責任產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申索，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者申索提交

仲裁解決。當前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時必須是全部申索事宜或爭議，而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或有關爭議或申索的解決而須要參與的人士(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登記的爭議，可以仲裁以外的方式解決。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申索事宜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i)項所述爭議或者申索，引用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數據。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組成。雖然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15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期間，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

城市人民代表大會分為區域人民代表大會，各自的常委可基於有關城市特殊情況和實際需要，制訂有關城鄉發展和管理、環保及歷史文化保護的規則，上報有關省份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委獲得准後生效。但地方規則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規則、有關省份或自治區相地地方規定。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有權基於當地民族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頒佈自治規則和獨特的規則。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牴觸憲法。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

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就本身所頒佈的行政規則和部門規定進行解釋。地方層面則由制定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就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問題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又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察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審判。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察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1991年頒佈並於2017年、2012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17年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等各項標準。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通常，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法院，

但應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且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人及外國企業享有同中國公民、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若外國司法制度中國公民和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則中國法院對該國的公民和企業採用對等的限制。

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拒絕遵從中國人民法院判決或仲裁庭的裁定，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而當事人須在兩年內提出申請。任何人未有在指定時限遵從法院判決，則法院接獲另一方申請，可根據法律要求執行判決。

一方尋求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而被執行人或者被執行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中國與有關的外國已訂立國際條約或已認可國際條約而其中有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的規則，或經過法院審核認為符合判決和裁定符合互惠的原則，可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由中國人民法律認可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及執行會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需要遵守下列三條中國法律法規：

- 《公司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再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

- 《特別規定》，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依據當時生效的1994年《公司法》第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及

- 《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規定擬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必備條款》載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必備條款，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載列《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文概要。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和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大部分資產由中國政府擁有的企業可以根據相關規定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該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一旦註冊成立可以立即發行股份。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可行使的職能及權力包括採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創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認股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發出的發售股份批文交予公司登記部門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支付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2)公司不能成立時，退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的利息；(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買賣股份和相關的活動)，如公眾公司以認股方式成立，則公司發起人須簽署文件，確保文件並無載有任何錯誤陳述，嚴重誤導內容和重大遺漏，並且就此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按其估價出資。

公司股東和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投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公司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按特別規定制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定中，同意保留不超過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以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出讓的股份不超過所持股份25%，且在上市後一年內不得出讓所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公司法》並無限制單一股東可以持有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股東會議日期前20日或分派股息的股權登記日前五天，股東登記冊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須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同類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股份必須基於相同的條件以相同的價格發行。股份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可以低於面值發行。

公司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公開售股。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並且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予中國投資者的股份稱為「內資股」。當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根據發行計劃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在包銷協議與包銷商協定，在包銷數額之外保留不超過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其中15%。發行保留的股份屬於發行一部分。

登記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根據《特別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以人民幣定值而以外幣認購。內資股亦須採用記名形式。

根據《公司法》，當公司發行記名股份，須設立股東登記冊記錄以下事宜：

- 各股東名稱及所在地；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份編號；及

- 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依照公司章程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開發售新股，須公佈文件和財務及會計報告，並且設立股份認購表格。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減少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於報章刊發減少股本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除以下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本公司的股份：(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基於上述(i)及(ii)項理由購買股份，須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根據上述(iii)、(v)或(vi)項理由購回股份，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經股東大會授權進行。

根據上述第(i)項購買股份後，有關股份須在購買日後十天內取消。如根據第(ii)或(iv)項購回股份，則須在六個月內將股份指讓或取消登記。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購回而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且須於三年內指讓或取消登記。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須根據證券法規定披露信息。如根據第(iii)、(v)或(vi)項購回股份，須公開統一買賣。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天，股東登記冊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惟倘若法例另有關於上市公司變更股份登記的規則，以法例為準。根據必備條款，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天，股東登記冊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股權及所持股權的變更，在任期間每年出讓該等股份不得超過25%。公司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買賣起一年內及彼等不再換任公司上述職位後半年內不得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股份轉讓；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券票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上述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取消決議案；
-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分派；
- 於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分享公司剩餘財產；及
- 法例、行政規定和其他監管文件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支付認購款項；以其認購股份支付的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撤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待遇；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等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及時召開和主持會議。如監事會未有召開及主持會議，則單獨或同共連續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的股東可以單方面召開及主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須在會議前15日通雙所有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於會議舉行前45日通知所有股東，列明所討論的事項、會

議時間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於會議舉行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但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當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公司須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同時獲得股東大會及受影響類別股東的大會以特特決議案批准。

根據《特別規定》，當公司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公司書面提出新的決議案，公司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股份均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亦可以把所有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取得出席會議的股東過半數表決權方獲通過。然而，有關以下事宜的股東大會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出席會議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權方獲通過：(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iii)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盤或形式改變；(vi)於股東大會考慮的其他事宜，而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則需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根據《公司法》，須就股東大會上討論事項的決議作出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有關記錄上簽署作實。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紀錄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包含5至19名成員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可能包括由該公司僱員於職工代表大會、一般職工大會或其他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的公司職工代表。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董事任期，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獲重選則可連任。倘未能於董事任期結束前及時進行重選，或董事退任將導致董事成員少於法定人數，則有關董事應根據法律、監管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董事重選就職為止。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述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政預算和終期賬目；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及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給所有董事及監事。所持股份數量多於表決權總數10%的股東或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監事可建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於接獲有關建議後10天內召開並主持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僅可於過半數董事出席時召開。董事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董事通過。每名董事可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投一票。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透過指定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可能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參與有關決議案的董事須負責賠償公司損失。然而，若能夠證明董事於投票時強烈反對該決議案，而會議記錄亦有記載有關反對，則可以免除有關董事的相關責任。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主席，亦可委任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經全體董事過半票數選出。主席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審視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倘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副主席須履行有關職責。倘副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董事須代為履行有關職責。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被裁定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成；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在已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及清算程序日期起計不足三年內曾任有關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有關公司或企業破產須負上個人責任的人士；
- 在因違反法律而遭吊銷營業執照及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遭吊銷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不足三年內曾任有關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且對有關吊銷營業執照須負上個人責任的人士；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有關失去擔任董事資格的其他情況載於《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須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須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案須獲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及
-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整體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行政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對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為上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權力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前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前同意，利用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必須發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複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行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發佈通告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開展與清算有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第2(6)條，中國證監會授予的公司境外股票發行和上市申報文件的有效期為12個月。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另有規定程序。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

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解決基於各方協議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及山東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

(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 — 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

國結算」)、**[編纂]**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份，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編纂]**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即其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的全數收益將入賬為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發行新股份。《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並向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備案。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的批准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倘H股為合資格港股交易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職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本公司及我們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有關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

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

(i) 若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ii) 若組織章程細則無相關條文，則(1)至少佔有關股份類別股份投票權總額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2)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出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

《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對公司進行清盤。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

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寄發。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於中國設立但於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期、股東提議權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應受《公司法》規管。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21日，而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的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14日及7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投票權的要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過半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

多數票通過。根據《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倘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另外，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相關期限現時為兩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以下有關購買、擁有及出售H股的若干香港及中國稅務後果概要是基於目前有效的法律、法規、規定及決定，均可能會更改(亦可能有追溯效力)。此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可能與決定購買、擁有或出售H股的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亦不旨在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編纂]**，部分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定，故此概要不是亦不應視為法律或稅務建議。有意**[編纂]**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關於各自特定狀況適用的香港及中國稅法，以及因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而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引起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倘描述香港及中國法律，僅為該等法律的大綱含義。不應假設相關稅務部門或中國或香港法院將接納或同意下文所述的說明或結論。

[編纂]應注意，下文陳述是基於本公司就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所取得的意見，而該等法律、法規及常規可能會改變。

中國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遵守中國或H股持有為居民或須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常規。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例的概要是基於目前有效的法律及常規，並無就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此討論並不旨在涵蓋**[編纂]**H股導致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個別情況，部分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定。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本討論是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可能會更改或調整，亦可能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概不涉及其他中國或香港稅務事項。有意**[編纂]**務請自行諮詢財務顧問有關拴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股息稅項

個人[編纂]

根據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標準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倘為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自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減免。

企業[編纂]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繳納10%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的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須自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2008年及之後向海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多於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惟倘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金額將不多於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一項可享有協定優惠的資格條件。儘管安排可能有其他條文，但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狀況後，相關收益被合理視為是一項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所述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則不可獲得該條件的協定優惠，除非在有關情況授出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稅務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務協定

居於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編纂]**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可根據相關稅務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而退稅申請須由中國稅務部門審批。

股入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家或買家位於中國境內。36號通知亦規定，倘一般或海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可推銷證券的擁有權)，須就應課稅收益(即售出價減買入價的結餘)繳交6%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可豁免繳交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有此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銷售或出讓H股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不必支付中國增值稅，惟倘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中實體，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尚未確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是否須就出讓H股支付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統稱「**地方附加稅**」)，一般為實際已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編纂]**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

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近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並無明確指出會否繼續就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2009年12月31日，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訂明個人轉讓自上市公司公開發售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股份的收入將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股份為限售(定義見2010年11月10日相關部門聯合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編纂]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如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10%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須自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最近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1988年9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中國境內簽訂或接收、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

應課稅文件，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編纂]**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香港的稅項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或獲得的溢利按現行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相關溢利合資格按減半的8.25%稅率計稅(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可按8.25%計稅)。本公司自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在香港的稅項

股息稅

對於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香港毋須繳稅。

利得稅

除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商業並持有H股作交易用途的股東外，股東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讓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倘相關收益是在香港通過相關貿易、專業或商業而產生或獲得，有關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所得稅，公司稅率為16.5%，個人稅率為15.0%，

除非相關收益合資格按減半的8.25%及7.5%稅率計稅(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可按8.25%及7.5%計稅)。在聯交所出售H股的收益將由香港稅務局考慮是否自香港產生或獲得。股東應就本身的特定稅務狀況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交香港印花稅，不論買賣是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進行，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購買股份代價或(如較大)價值的0.1%。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家各自須於轉讓時繳交一半的香港印花稅金額。此外，轉讓股份文據的目前應付固定徵稅為5港元。

2021年2月24日，香港政府宣佈計劃將現行印花稅率從0.1%提升至0.13%，自2021年8月1日起生效。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起廢止。倘股東身故，概毋須就所擁有股份支付遺產稅。

中國的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有外匯管制，不可自由轉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管理所有關於外匯的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規例。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對於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的經常項目，須由外匯管制部門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上述事宜亦受外匯管制部

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的境外組織及境外個人須在取得相關負責部門批准後，到外匯管制部門辦理登記。境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而資本賬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作主管部門與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兑換外幣的其他限制，惟繼續維持資本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實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開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匯率將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會在每個工作日收市時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兑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相關貨幣兑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需要使用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憑有效交易收據及憑證，使用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而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對於按照有關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外商投資企業(如本公司)，倘需使用外匯向股東及中國企業分派溢利，可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通過分派溢利的決議案後，使用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兑換及付款。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就外資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境內人民幣賬戶進行結匯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須到其成立地點的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事處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而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的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必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規定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由銀行直接檢查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須通過辦理登記方式管理，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有關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酌情辦理外匯資本金的結匯。

不過，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的證券投資；(c)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調回)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外匯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外匯收入的外匯結匯暫定比例為100%，惟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進行調整。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通知**」)，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以及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的外匯使用和結匯限制。在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亦獲准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益等資本賬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毋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資金使用須真實、遵守適用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21年3月3日在中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879弄28號4036室。我們的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楊寨路199號東華創意園12樓。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而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TMF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的吳嘉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在香港接收傳票。

本公司已申請**[編纂]**，當中涉及**[編纂]**股內資股。中國證監會已於2021年6月24日批准**[編纂]**，惟尚待聯交所批准。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此其業務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1年3月3日(即本公司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120,000,000，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全數繳足)。有關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歷史 — 公司發展 — 4. 於2021年3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編纂]**，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約**[編纂]**及**[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編纂]**，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約**[編纂]**及**[編纂]**(假設已行使**[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化，而我們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任何股本。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下文列出本集團成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更。

深諾互動

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諾互動的已發行股本由18,750,000港元增至254,95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編纂]

[編纂]

5.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a) 沈先生、二六三網絡與蘇州龍遨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沈先生分別向二六三網絡及蘇州龍遨轉讓本公司股權2.50%，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b) 完美世界與西藏洪泰於2020年5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完美世界將與本公司人民幣226,005元註冊股本相應的股權轉讓予西藏洪泰，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

(c) 沈先生、沈毅銘先生、新余晨諾、深諾投資、完美世界、重慶亞克、越雲投資、二六三網絡、蘇州龍遨、天擇先導、湖南文化旅遊、達晨創景、達晨創通、朱金華先生、徐墨涵先生、陳蘊璇女士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訂立的本公司投資協議；

(d) 沈先生、新余晨諾、深諾投資、亞克互動、沈毅銘先生、重慶亞克、完美世界、越雲投資、二六三網絡、蘇州龍遨、朱金華先生、徐墨涵先生、陳蘊璇女士、西藏洪泰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訂立的本公司增資協議，據此西藏洪泰認購與本公司人民幣220,982元註冊股本相應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

(e) 沈先生、新余晨諾、深諾投資、二六三網絡、蘇州龍遨、沈毅銘先生、越雲投資、重慶亞克、朱金華先生、徐墨涵先生、陳蘊璇女士、西藏洪泰、湖南文化旅遊、天擇先導、達晨創景、達晨創通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訂立的本公司股東協議；

(f) 終止協議；

(g) 不競爭承諾；

(h) 彌償保證契據；

(i) **[編纂]**；及

(j)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		中國	39102687	深諾廣告	41	20/02/2030
2.		中國	39104839	深諾廣告	41	20/03/2030
3.		中國	39110401	深諾廣告	41	20/05/2030
4.	深诺互动	中國	44497396	深諾廣告	9	13/11/2030
5.	深诺互动	中國	32034302	深諾廣告	35	06/02/2030
6.	深诺互动	中國	44494043	深諾廣告	36	27/01/2031
7.	深诺互动	中國	44468798	深諾廣告	45	27/01/2031
8.	深诺 SINO	中國	39098875	深諾廣告	35	06/03/2031
9.	深诺	中國	32036210	深諾廣告	35	06/02/2030
10.	深诺	中國	44486443	深諾廣告	9	27/01/2031
11.	深诺	中國	44480626	深諾廣告	45	27/01/2031
12.	深诺	中國	44468714	深諾廣告	36	27/01/2031
13.	深诺互动 SINO INTERACTIVE	中國	39104813	深諾廣告	35	06/11/2030
14.	meee SOCIAL	中國	17478577	本公司	35	13/09/2026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5.	meee SOCIAL	中國	44483215	本公司	36	13/01/2031
16.	meee SOCIAL	中國	44487033	本公司	35	13/12/2030
17.	飞书逸途	中國	21364571	本公司	35	13/11/2027
18.	**逸途**	中國	44483179	本公司	36	20/10/2030
19.	**逸途**	中國	44495722	本公司	42	20/10/2030
20.	**逸途**	中國	44471406	本公司	45	13/01/2031
21.	**逸途**	中國	44480783	本公司	38	20/10/2030
22.	**飞书科技**	中國	44478685	本公司	36	13/01/2031
23.	**飞书深诺**	中國	44496988	本公司	36	13/01/2031
24.	**飞书数字科技**	中國	44496992	本公司	36	13/01/2031
25.	飞书互动	中國	17478525	本公司	35	13/09/2026
26.	飞书互动	中國	38091624	本公司	35	27/12/2029
27.		中國	43714732	深諾廣告	9	27/11/2030
28.		中國	44472656	本公司	36	27/10/2030
29.		中國	43733855	深諾廣告	41	27/09/2030
30.		中國	44493564	本公司	45	06/04/2031
31.		中國	49289212	本公司	35	06/04/2031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32.		中國	49271526	本公司	35	06/04/2031
33.	WAAHIVE	中國	49287335	本公司	35	06/04/2031
34.	MAGIHIVE	中國	49271121	本公司	35	06/04/2031
35.	AMAZHIVE	中國	49271107	本公司	35	06/04/2031
36.	飛書深諾	香港	305237037	本公司	35	31/03/2030
37.	深諾互動	香港	305237028	本公司	35	31/03/2030
38.	meee SOCIAL	香港	305237019	本公司	35	31/03/2030
39.	飞书	中國	34525578	本公司	35	13/07/2031
40.	MEETSOCIAL GROUP 飞书深诺	香港	305546557	本公司	35	25/02/2031
41.	MEETSOCIAL GROUP 飞书深诺	香港	305546566	本公司	35	25/02/2031

(ii) 申請中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	深诺	中國	44497035	深諾廣告	42	10/03/2020
2.	深诺	中國	44496689	深諾廣告	41	10/03/2020
3.	飞书数字科技	中國	44495679	本公司	9	10/03/2020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4.	飞书科技	中國	44495673	本公司	9	10/03/2020
5.	飞书数科	中國	44482224	本公司	9	10/03/2020
6.	飞书深诺	中國	44471292	本公司	38	10/03/2020
7.	飞书深诺	中國	44478784	本公司	41	10/03/2020
8.	飞书深诺	中國	44482093	本公司	45	10/03/2020
9.	飞书深诺	中國	44482230	本公司	9	10/03/2020
10.	飞书深诺	中國	44484901	本公司	42	10/03/2020
11.	飞书深诺	中國	44487114	本公司	36	10/03/2020
12.	飞书深诺	中國	44490096	本公司	35	10/03/2020
13.	飛書深諾	香港	305652748	本公司	9, 36, 38, 41, 42, 45	09/06/2021
14.		中國	44472656	本公司	36	10/03/2020
15.		中國	44490952	本公司	41	10/03/2020
16.		中國	44470053	本公司	35	10/03/2020
17.		中國	56531407	本公司	35	31/05/2021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8.		中國	56502043	本公司	41	31/05/2021
19.	逸途	中國	44490114	本公司	35	10/03/2020
20.	逸途	中國	44484851	本公司	41	10/03/2020
21.	逸途	中國	44469991	本公司	9	10/03/2020
22.	逸途	中國	55007728	本公司	41	07/04/2021
23.	meee SOCIAL	中國	44493466	本公司	9	10/03/2020
24.	meee SOCIAL	中國	44470080	本公司	45	10/03/2020
25.	MEETSOCIAL	中國	56750822	本公司	9	08/06/2021
26.	MEETSOCIAL	中國	56747747	本公司	35	08/06/2021
27.	MEETSOCIAL	中國	56741453	本公司	36	08/06/2021
28.	MEETSOCIAL	中國	56748301	本公司	38	08/06/2021
29.	MEETSOCIAL	中國	56741045	本公司	41	08/06/2021
30.	MEETSOCIAL	中國	56770966	本公司	42	08/06/2021
31.	MEETSOCIAL	中國	56747066	本公司	45	08/06/2021
32.	Meetsocial	中國	56814343	本公司	9	09/06/2021
33.	Meetsocial	中國	56789720	本公司	35	09/06/2021
34.	Meetsocial	中國	56814358	本公司	36	09/06/2021
35.	Meetsocial	中國	56814367	本公司	38	09/06/2021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36.	Meetsocial	中國	56794667	本公司	41	09/06/2021
37.	Meetsocial	中國	56800943	本公司	42	09/06/2021
38.	Meetsocial	中國	56782598	本公司	45	09/06/2021
39.	MEETSOCIAL	香港	305652739	本公司	9, 35, 36, 38, 41, 42, 45	09/06/2021
40.	MAGI HIVE	中國	49289195	本公司	35	27/08/2020

v(b)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擁有相關使用權：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飛書逸途(Facebook)廣告投放系統	V1.0	本公司	2017SR073154	09/03/2017	中國
2.	飛書逸途(Facebook)客戶線上自助充值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73301	09/03/2017	中國
3.	飛書(Facebook)賬單處理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75007	10/03/2017	中國
4.	飛書(Google)賬單處理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75078	10/03/2017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5.	飛書XRayII廣告內容過濾系統軟件	V1.1	本公司	2017SR074414	10/03/2017	中國
6.	飛書XRayII廣告內容監控系統軟件	V1.1	本公司	2017SR074408	10/03/2017	中國
7.	飛書多渠道管理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75157	10/03/2017	中國
8.	飛書二郎神廣告數據報表生成系統軟件	V1.2	本公司	2017SR074402	10/03/2017	中國
9.	飛書二郎神廣告數據分析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74399	10/03/2017	中國
10.	飛書廣告合同管理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75155	10/03/2017	中國
11.	飛書廣告物料分析系統軟件(Facebook)	V1.1	本公司	2017SR075065	10/03/2017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2.	飛書廣告物料分析系統軟件(Google)	V1.0	本公司	2017SR075000	10/03/2017	中國
13.	飛書廣告帳務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74113	10/03/2017	中國
14.	飛書逸途(Facebook)客戶頁創建管理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75094	10/03/2017	中國
15.	飛書逸途客戶反饋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74132	10/03/2017	中國
16.	飛書(Facebook)廣告實時監控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76688	13/03/2017	中國
17.	飛書(Facebook)客戶線上自助開戶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85834	21/03/2017	中國
18.	華頓廣告物料分析系統軟件(Google版)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154486	08/03/2018	中國
19.	華頓廣告檢測預警軟件	V1.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157145	09/03/2018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0.	華頓逸途客戶反饋系統軟件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215686	28/03/2018	中國
21.	華頓(Google)賬單處理系統軟件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215685	28/03/2018	中國
22.	華頓二郎神廣告數據分析系統軟件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215504	28/03/2018	中國
23.	華頓XRAYII廣告內容過濾系統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215507	28/03/2018	中國
24.	華頓二郎神廣告數據報表生成系統軟件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215512	28/03/2018	中國
25.	華頓XRAYII廣告內容監控系統軟件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215516	28/03/2018	中國
26.	華頓(Facebook)賬單處理系統軟件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215520	28/03/2018	中國
27.	華頓廣告合同管理系統軟件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215523	28/03/2018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8.	華頓多渠道管理系統軟件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215603	28/03/2018	中國
29.	華頓逸途(Facebook)客戶頁創建管理系統軟件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215606	28/03/2018	中國
30.	華頓逸途(Facebook)廣告投放系統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215617	28/03/2018	中國
31.	華頓廣告帳務系統軟件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215611	28/03/2018	中國
32.	華頓廣告物料分析系統軟件(Facebook版)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215622	28/03/2018	中國
33.	華頓逸途(Facebook)客戶線上自動開戶系統軟件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215653	28/03/2018	中國
34.	廣告投放素材監控系統研發(Pin)軟件	V2.0	霍爾果斯華頓	2018SR240595	10/04/2018	中國
35.	飛書CM創意需求管理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907961	02/09/2019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36.	飛書一鍵創意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909085	02/09/2019	中國
37.	飛書CMP創意外包平臺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906883	02/09/2019	中國
38.	飛書本地化創意QC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928368	05/09/2019	中國
39.	飛書常見問題智能識別定位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926632	05/09/2019	中國
40.	飛書Facebook站內信智能分析自動回復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926637	05/09/2019	中國
41.	飛書營銷管理系統應用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929496	06/09/2019	中國
42.	飛書SSP包體智能拆分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936194	09/09/2019	中國
43.	飛書SSP廣告聚合SDK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932835	09/09/2019	中國
44.	飛書廣告投放大數據實時展示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936191	09/09/2019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45.	飛書深諾逸途SinoClick小程序軟件	V5.5.2	本公司	2020SR0545424	01/06/2020	中國
46.	廣告投放精准定位興趣詞技術研發軟件	V1.0	本公司	2020SR1079832	10/09/2020	中國
47.	飛書數字KeyBid廣告管理軟件	V1.0	本公司	2020SR1079825	10/09/2020	中國
48.	飛書互動自動化客服SAAS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20SR1082335	11/09/2020	中國
49.	飛書廣告投放軟件	V1.0	本公司	2020SR1081419	11/09/2020	中國
50.	深諾廣告參數質控軟件	V1.0	本公司	2020SR1082355	11/09/2020	中國
51.	飛書廣告投放調參自動化軟件	V1.0	本公司	2020SR1081415	11/09/2020	中國
52.	廣告投放素材監控系統研發(Pin)軟件	V1.0	本公司	2020SR1081179	11/09/2020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53.	營銷活動管理平台—數據匯總展示系統	V1.0	本公司	2021SR1211858	16/08/2021	中國
54.	營銷活動管理平台—活動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21SR1211859	16/08/2021	中國
55.	飛書深諾廣告投放自動診斷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1211899	16/08/2021	中國
56.	飛書深諾TikTok自主開戶信息查詢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1211900	16/08/2021	中國
57.	飛書互動私域流量管理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1211934	16/08/2021	中國
58.	CreativeBooster外部供應商平台	V1.1	本公司	2021SR1211973	16/08/2021	中國
59.	飛書深諾廣告創意自動生成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1211721	16/08/2021	中國
60.	飛書深諾廣告帳戶違規信息檢視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1211720	16/08/2021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61.	CreativeBooster創意標準化平台	V1.4	本公司	2021SR1211860	16/08/2021	中國
62.	飛書互動Messenger快速建站SAAS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1211861	16/08/2021	中國
63.	飛書深諾基於商品自動發佈廣告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1211865	16/08/2021	中國
64.	CreativeBooster公眾號推送平台	V1.1	本公司	2021SR1211866	16/08/2021	中國
65.	CreativeBooster創意程序化工具軟件	V1.2	本公司	2021SR1219396	17/08/2021	中國
66.	飛書深諾TikTok自主開戶申請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1219397	17/08/2021	中國
67.	飛書自動化營銷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1219398	17/08/2021	中國
68.	飛書互動自動化客服SAAS平台軟件	V2.0	本公司	2021SR1234937	19/08/2021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69.	飛書營銷資料可視化分析平台(iCenter內部版)	V1.0	本公司	2021SR1241726	20/08/2021	中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圖片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擁有相關使用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飛翔的紙飛機	本公司	2020-F-01115188	04/09/2020	中國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1.	meetsocial.com	本公司	04/01/2021
2.	creativebooster.com	本公司	14/05/2021
3.	sinoclick.com	上海琨禦	02/12/20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業務重大的商業或服務標記、專利權、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沈先生、徐先生及朱先生於[•]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首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沈毅銘先生、何士祥先生及須佳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於敏先生及賀欣浩先生於[•]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首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函可根據細則、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c) 監事

監事屠克烈先生、黃靖女士及陳蘊璇女士於[•]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5條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首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股份支付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已付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股份支付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已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或其應收的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當時的獎勵。於各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已付予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或其應收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完成**[編纂]**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1]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沈先生[2]	受控制法團權益[2]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墨涵先生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金華先生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毅銘先生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蘊璇女士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沈先生為新余晨諾及深諾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編纂]**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視為擁有新余晨諾及深諾投資所持的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完成**[編纂]**後，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4. 已收代理費用或[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給予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並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並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在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並無董事或監事在本文件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並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e) 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緊接完成**[編纂]**後，並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

(f) 並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D.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激勵。本公司已設立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建立及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充分調動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兼顧股東、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的利益，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及業務效率。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就行使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8名個人授予11,095,175股股份權益，及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兩名個人授予代表4,761,120股股份權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概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且目前並無日後亦不會進一步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僅涉於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票而非於**[編纂]**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該計劃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代表9,803,100股股份的股權獎勵由116名個人根據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深諾投資所持股權因承諾而受限，故自**[編纂]**起六個月並無進一步授出股權獎勵。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根據《公司法》，(1)深諾投資所持及(2)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的股權自**[編纂]**起12個月內交易受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徐墨涵先生持有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2,400,000股股份；(ii)我們的監事陳蘊璇女士持有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530,400股股份；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朱金華先生持有根據2014

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2,361,120股股份。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其餘激勵對象分別為霏書企業一號、慎諾企業、翡諾企業、慎諾企業或霏書企業二號的有限合夥人(均為深諾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因此彼等通過持有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霏書企業一號、慎諾企業、翡諾企業、慎諾企業及霏書企業二號分別持有深諾投資0.01%、25.88%、37.46%、6.28%、3.94%及26.43%合夥權益。自上述企業成立以來，一直由沈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合共73名參與者於上述企業的股權獎勵分配情況如下：

(i) 41名參與者通過霏書企業一號持有股權獎勵，即4,944,515股股份(其中股權獎勵(即3,021,332股股份)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權獎勵(即1,923,183股股份)根據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其中30.86%及19.31%的合夥權益(即1,526,070股股份及954,798股股份)分別由我們監事陳蘊璇女士及屠克烈先生持有；

(ii) 31名參與者通過慎諾企業持有股權獎勵，即6,637,628股股份(其中五名參與者的股權獎勵(即5,182,324股股份)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26名參與者的股權獎勵(即1,455,304股股份)根據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其中9.55%的合夥權益(即633,882股股份)由我們監事屠克烈先生持有；

(iii) 兩名參與者通過翡諾企業持有股權獎勵，即1,138,936股股份(其中一名參與者的股權獎勵(即530,399股股份)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另一名參與者(即我們監事黃靖女士)的股權獎勵(即608,537股股份)根據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

(iv) 33名參與者通過慎諾企業持有股權獎勵，即754,492股股份的股權獎勵根據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

(v) 25名參與者通過霏書企業二號持有股權獎勵，即5,061,584股股份根據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其中16.16%的合夥權益(即818,181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朱金華先生持有，20.36%的合夥權益(即1,030,302股股份)由本公

司首席技術官沈菁先生持有。

以下載列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1.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於2014年10月10日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a)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

股東應授權沈先生成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委員可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法律部等部門的相關人員，具體由沈先生任免。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或調整獎勵參與者(「**參與者**」)名單；(ii)釐定或調整所授予股權獎勵數目；(iii)建議參與者退出後的相應計劃；(iv)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作為獲授權人士與參與者簽署全部或部分文件；及(v)處理與執行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事項。

(b) 參與者範圍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

1)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 本公司中級管理人員；及

3) 本公司核心業務的骨幹僱員。

所有參與者均需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任職，領取報酬並簽訂勞動合同。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遵循本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c) 授出股權的來源

計劃採用購股權及/ 或股權獎勵作為激勵工具。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註冊資本並不超過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0%，即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所授予股權來源可能包括：

(i) 參與者共同建立的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股權，無論自本公司新認購或自現有股東購買；

(ii) 現有股東直接持有將向參與者轉讓的本公司股權；或

(iii) 將向參與者新發行的本公司股權。

[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d) 有效期、授予日期及歸屬安排

計劃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有效期最長不超過十年。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購股權及股權的各授予日期應根據將與參與者訂立的協議釐定。

購股權將按三等份行使。具體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行使購股權的條件	購股權行使部分
第一批	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惟激勵對象須惟本公司僱員	三分之一
第二批	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惟激勵對象須惟本公司僱員	三分之一
第三批	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後，惟激勵對象須惟本公司僱員	三分之一

待條件達成後，參與者可於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的實際安排選擇行使購股權。倘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授予協議並根據計劃及相關協議支付行使價(如有)，則行使購股權即被視為完成。

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授予協議及參與者支付行使價(如有)後，相關權利被視為自授予日期起行使。

股權將按按三等份解鎖。具體解鎖安排如下：

批次	解鎖股權的條件	解鎖部分
第一批	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惟激勵對象須惟本公司僱員	三分之一
第二批	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惟激勵對象須惟本公司僱員	三分之一
第三批	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後，惟激勵對象須惟本公司僱員	三分之一

(e) 購股權及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授予價(即行使價)須根據本公司與授予時的每股淨資產計算，否則購股權須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訂立的任何協議無償授予。建議授予日期直至激勵對象完成行使的期間，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權紅利、股權拆細或縮股及配股，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f) 所授予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1)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所授購股權的禁售期自授予日期起至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的日期為止。

禁售期內，本公司分派股息、紅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所得股權及股份應遵守上述禁售安排。參與者不得於禁售期內出售根據計劃獲得的本公司購股權。禁售期屆滿後，彼等方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出售股權。

2) 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後，計劃須嚴格遵守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股權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參與者不得轉讓、擔保、質押或抵押於持股平台的權益，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可歸屬股權。

3) 禁售期內及本公司**[編纂]**前後，參與者不得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惟向沈先生(深諾投資普通合夥人)或沈先生指定的任何人士轉讓除外。

4) 禁售期末，參與者可向持股平台申請出售彼等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權。出售股權所得款項將分配予參與者。

(g) 購股權及股權的授予機制

1) 沈先生負責成立管理委員會；

2) 管理委員會有權釐定參與者名單以及將予授予的購股權及股權數目；

3) 本公司須在管理委員會領導下向參與者交付購股權及股權獎勵授予憑證，通知每位參與者的被授予股權獎勵的相關信息；

4) 參與者在5個工作日內確認接受股權獎勵授予協議，並在5個工作日內返還已簽署的授予協議；

5) 管理委員會對所有回收的購股權及股權獎勵授予協議歸檔保存；

6) 管理委員會應為參與者建立購股權及股權獎勵個人賬戶並保留過往購股權授予信息。

(h)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機制

1) 參與者須向管理委員會提交「購股權行使認購申請表」以作出認購申請及釐定所行使購股權數目；

2) 管理委員會確認後，參與者須根據本公司規定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行使價；

3) 管理委員會應協助工商登記程序。

(i) 調整所授予購股權及股權數目及行使價的機制

1) 調整購股權數目

自授予日期起，倘本公司在行使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派送股息紅利、股權拆細、縮股、配股或增發等事項，在保證激勵對象購股權收益不變的原則下，對購股權授予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原則上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權、派送股息紅利、股權拆細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紅利、股份拆細比率(即每股股權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權數量)；Q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ii. 縮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份縮為n股股權)；Q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iii. 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P1為當期本公司公允價格；P2為配股的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2) 購股權行使價的調整方法

若本公司在行使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權、派送股權紅利、股權拆細、縮股、派息、配股或增發等事項，應對行使價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份紅利、股權拆細

$$P = P0 \div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使價；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權紅利、股權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使價。

ii. 縮股

$$P = P0/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使價；n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使價。

iii.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使價；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使價。

iv.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使價；P1為當期本公司公允價格；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及配股或增發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使價。

3) 購股權及股權數目及行使價調整的程式

股東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以上情形發生時對購股權及股權數目及行使價進行調整。管理委員會有權於必要時根據其他原因調整購股權及股權數目、行使價及其他條款。

(j)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

2. 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

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於2018年11月1日及2018年11月16日分別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a) 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

股東應授權沈先生成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委員可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法律部等部門的相關人員，具體由沈先生任免。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或調整獎勵參與者(「參

與者」）名單；(ii)釐定或調整所授予股權獎勵數目；(iii)建議參與者退出後的所授予股權獎勵；(iv)根據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作為獲授權人士與參與者簽署全部或部分文件；及(v)規劃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時間表並執行相關工作。

(b) 參與者範圍

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

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 本公司中級管理人員；及

3) 本公司核心業務的骨幹僱員。

所有參與者均需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任職，領取報酬並簽訂僱佣合同。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簽署遵循本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c) 授出股權的來源

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

所授予股權來源可能包括：

1) 深諾投資已經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或

2) 自股東轉讓的本公司股權；及／或

3) 深諾投資新認購的本公司股權。

參與者透過深諾投資或本公司其他持股平台持有限制性股票。

通過深諾投資間接授予指定參與者的註冊資本並不超過人民幣795,535.51元，即不超過股東批准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之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1%。

(d) 有效期、服務期、授予日期及行使日期

計劃有效期自股東批准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之日起計，最長不超過10年。

激勵對象服務期以激勵對象實際入職時間起計算，且不早於2018年11月1日。

計劃要求激勵對象服務期4年，服務期內解鎖安排如下：

計劃安排	服務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一批	自相應服務期計算日起，激勵對象的服務期滿12個月後；	25%
第二批	自相應服務期計算日起，激勵對象的服務期滿24個月後；	25%
第三批	自相應服務期計算日起，激勵對象的服務期滿36個月後；	25%
第四批	自相應服務期計算日起，激勵對象的服務期滿48個月後。	25%

激勵對象需滿足當年績效考核評級結果為C以上(不含)，如當年績效考核評級結果為C，則當期不得解鎖，深諾投資普通合夥人沈先生或沈先生指定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對當批次未能解鎖的股權按股權授予原值加上相應當年固定存款利息進行回購。

授予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

參與者與本公司簽訂授予協議，且根據計劃及相關協議支付行使價後，即被視為已完成歸屬限制性股票。

(e) 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

按本公司截至2018年底的淨資產估值人民幣1.8億元及本公司於股東批准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當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23.2141萬元計算，認購本公司對應持股平台的股權價格約為每股註冊資本人民幣24.89元。具體以參與者簽訂的授予協議為準。

(f)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轉讓

1) 限制性股票屬於參與者，在本公司**[編纂]**前除轉讓給深諾投資普通合夥人沈先生或沈先生指定的任何人士以外，不可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或用作抵償債務。

2) 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自授予日期起至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的日期為止。

禁售期內，本公司分派股息、紅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所得股權或股份應遵守上述禁售安排。參與者不得於禁售期內出售根據計劃獲得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屆滿後，彼等方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出售限制性股票。

3) 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後，計劃須嚴格遵守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股權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參與者不得轉讓、擔保、押記或質押於持股平台的權益，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可歸屬股權。

4) 禁售期內及本公司**[編纂]**前後，參與者不得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惟向深諾投資普通合夥人沈先生或沈先生指定的任何人士轉讓除外。

5) 禁售期末，參與者可向持股平台申請出售彼等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權。出售股權所得款項將分配予參與者。

6) 參與者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時，有關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將自動失效。深諾投資普通合夥人沈先生或沈先生指定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按原授予價格自參與者購回限制性股票。

7) 管理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最近期公允價值的界定進行說明。

(g) 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行使價的調整機制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本公司就授予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派送股息紅利、股權拆細、縮股、配股或增發等事項，在保證激勵對象股權收益不變的原則下，對股權授予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原則上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權、派送股息紅利、股權拆細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股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紅利、股份拆細比率(即每股股權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權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權數量。

ii. 縮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股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份縮為n股股權)；Q為調整後的股權數量

iii. 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股權數量；P1為當期本公司公允價格；P2為配股的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權數量。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本公司就授予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權、派送股權紅利、股權拆細、縮股、派息、配股或增發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份紅利、股權拆細

$$P = P0 \div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權紅利、股權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ii. 縮股

$$P = P0/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iii.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1為當期本公司公允價格；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及配股或增發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限制性股票認購數量和價格調整的程式

股東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以上情形發生時對限制性股票認購數量和價格進行調整。管理委員會有權因其他原因於必要時調整限制性股票認購數量、價格或其他條款。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就本集團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而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6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5. 開辦開支

估計我們的開辦開支約為9.9百萬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新余晨諾、深諾投資、二六三投資、沈毅銘先生、越雲投資、重慶亞克、朱金華先生、徐墨涵先生、陳蘊璇女士、西藏洪泰、湖南文化旅遊、天擇先導、達晨創景及達晨創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同意刊發本文件並按相關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上述同意。

上列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買賣及轉讓H股乃在本公司股東的H股名冊進行(包括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則買賣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者亦作1,000港元計)須繳納2.00港元。有關稅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五 — 稅項及和外匯」。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H股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H股或行使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其他彌償

沈先生與新余晨諾已與及以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段落(h)所指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因已賺取、應計及應收收入、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税收以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且應付的申索及蒙受或可能蒙受與「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指的法律訴訟及／或不合規有關的所有虧損、負債及損害作出彌償。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利益實體核數師
Shanghai Qingzhen Consulting Co., Ltd.	税務顧問

13. 無重大逆轉

董事相信，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概無重大逆轉。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iii)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他人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公司債券；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分段的人士並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e)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概無重大逆轉；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而本集團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將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所規限。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a) **[編纂]**；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c)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etsocial.com**)刊登：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b)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c)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d)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於2021年[•]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f)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

(g)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h)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分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i) 艾瑞諮詢發出的行業報告，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j)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